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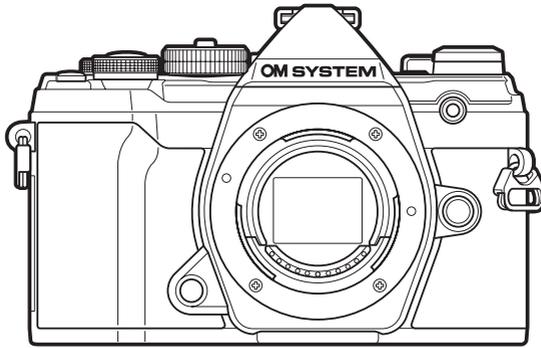


數碼照相機

# OM SYSTEM

## OM-5

### 使用說明書



CHT

型號：IM030

- 感謝您購買我們的數碼照相機。在開始使用新照相機之前，請仔細閱讀以下說明，以便享有最佳的性能及更長的使用壽命。
- 使用本產品前請務必閱讀並理解“安全事項”的內容。請妥善保存本說明書以備參考。
- 我們建議您在拍攝重要照片之前試拍幾次以熟悉照相機之性能。
- 本說明書中的畫面及照相機圖示說明是產品研發過程中的，有可能與實際產品不符。
- 如果因為照相機韌體更新而在功能上有增加與/或修改，內容會有所不同。最新資訊請訪問我們的網站。

# 目錄

<b>簡介.....</b>	<b>14</b>
使用之前.....	14
用戶註冊.....	14
安裝 PC 軟體/應用程式.....	15
關於本說明書.....	16
如何查找您想要的資訊.....	16
如何閱讀本說明書.....	17
各部件名稱.....	18
<b>準備.....</b>	<b>20</b>
包裝箱內物品.....	20
安裝背帶.....	21
插入和取出電池.....	22
插入電池.....	22
取出電池.....	23
使用隨附的 USB-AC 配接器為電池充電.....	24
使用選購的 BCS-5 電池充電器為電池充電.....	26
插入和取出記憶卡.....	27
插入記憶卡.....	27
取出記憶卡.....	28
支援的記憶卡.....	28
安裝和取下鏡頭.....	29
將鏡頭安裝到照相機上.....	29
取下鏡頭.....	30
使用顯示屏.....	31
開啟照相機.....	32
待機模式.....	33
初始設定.....	34
如果您無法閱讀顯示該怎麼辦.....	36
<b>拍攝.....</b>	<b>37</b>
拍攝時的資訊顯示.....	37

在顯示方式之間切換.....	40
切換資訊顯示.....	41
拍攝靜態影像.....	43
拍攝模式類型.....	43
用觸控螢幕操作拍攝.....	46
由照相機選擇光圈和快門速度 ( <b>P</b> : 程式 AE ).....	48
程式轉換.....	50
選擇光圈 ( <b>A</b> : 光圈優先 AE ).....	51
選擇快門速度 ( <b>S</b> : 快門優先 AE ).....	53
選擇光圈和快門速度 ( <b>M</b> : 手動曝光 ).....	55
在模式 M 下使用曝光補償.....	57
長時間曝光 ( <b>B</b> : BULB/TIME ).....	58
BULB/TIME 攝影.....	58
減輕合成 ( <b>B</b> : 即時合成拍攝 ).....	61
由照相機選擇設定 ( AUTO 模式 ).....	63
在場景模式下拍攝 ( <b>SCN</b> 模式 ).....	65
場景模式類型.....	66
拍攝全景.....	68
使用藝術濾鏡 ( <b>ART</b> 模式 ).....	70
藝術濾鏡類型.....	71
使用[部分取色].....	73
將自定設定儲存到模式轉盤 ( <b>C</b> 自定模式 ).....	74
儲存設定 ( 指定至自定模式 ).....	74
使用自定模式 ( <b>C</b> ).....	76
錄製短片.....	79
在照片拍攝模式下錄製短片.....	79
在短片模式下錄製短片 (  ).....	80
觸控 ( 靜音控制 ).....	81
<b>拍攝設定.....</b>	<b>83</b>
拍攝設定.....	83
<b>直接按鈕.....</b>	<b>84</b>

直接按鈕.....	84
控制曝光 ( 曝光補償 ) .....	86
調節曝光補償.....	87
重設曝光補償.....	87
選擇 AF 目標模式 ( AF 目標模式 ) .....	88
AF 目標模式.....	88
選擇對焦目標 ( AF 目標點 ) .....	91
縮放框 AF/縮放 AF ( 超級單點 AF ) .....	92
變更 ISO 感光度 ( ISO ) .....	94
鎖定曝光 ( AE 鎖定 ) .....	96
執行連拍/自拍定時器拍攝.....	97
自拍選項 (  自訂自拍 ) .....	99
拍攝時不會有操作快門按鈕造成的震動 ( 快門減震  ) .....	100
拍攝時不要有快門音 ( 靜音  ) .....	101
拍攝時不要有時滯問題 ( Pro Capture 拍攝 ) .....	102
Pro Capture 拍攝.....	103
以較高的解析度拍攝靜態影像 ( 高解像度拍攝 ) .....	104
<b>超級控制面板/LV 超級控制面板.....</b>	<b>106</b>
超級控制面板/LV 超級控制面板.....	106
使用超級控制面板/LV 超級控制面板.....	108
在超級控制面板/LV 超級控制面板中可以進行的設定.....	110
變更 ISO 感光度 ( ISO ) .....	112
選擇對焦模式 ( AF 模式 ) .....	113
在自動對焦期間手動調整對焦.....	115
使用星空 AF.....	116
為 PreMF 設定對焦位置.....	117
定位及縮放 AF 目標 ( 對焦點 ) .....	118
選擇照相機測量亮度的方法 ( 測光 ) .....	119
臉部優先 AF/眼部優先 AF (  人臉優先 ) .....	120
調整色彩 ( WB ( 白平衡 ) ) .....	122
單觸式白平衡.....	124
WB  AUTO 保持暖色調.....	125

對白平衡進行微調 (白平衡補償) .....	126
減輕照相機晃動 (影像穩定器) .....	127
執行連拍/自拍定時器拍攝 .....	130
設定影像比例 .....	131
照片檔案和影像大小選項 (   ) .....	132
幀尺寸、位元率和壓縮 (   ) .....	134
短片畫質圖標 .....	135
拍攝高速短片 .....	137
拍攝慢動作或快動作短片 (慢速和快速動作的短片) .....	139
使用閃光燈 (閃光攝影) .....	140
連接兼容的閃光燈 .....	140
取下閃光燈 .....	141
選擇閃光模式 (閃光選擇) .....	142
閃光選擇 .....	143
閃光選擇和快門速度 .....	144
調整閃光輸出 (閃光補正) .....	146
處理選項 (拍攝模式) .....	147
拍攝模式選項 .....	147
調整整體色彩 (色彩創作工具) .....	150
對清晰度進行微調 (清晰度) .....	151
對對比度進行微調 (對比度) .....	152
對彩度進行微調 (彩度) .....	153
對色調進行微調 (灰階) .....	154
將濾鏡效果套用到黑白照片 (彩色濾光片) .....	155
調整黑白影像的色調 (黑白色) .....	156
調整 i-Enhance 效果 (效果) .....	157
設定色彩再現格式 (色彩空間) .....	158
變更高光位顯示和暗位顯示的亮度 (高光和陰影控制) .....	159
指定功能給按鈕 (按鈕功能) .....	160
可用戶自定的照相機操控 .....	160
可用功能 .....	162
使用多種功能選項 (多種功能) .....	168

攝影期間調整縮放 (短片  )	169
<b>播放</b>	<b>170</b>
播放時的資訊顯示	170
播放影像資訊	170
切換資訊顯示	172
觀看相片與影片	173
觀看相片	173
觀賞短片	174
快速查找圖像 (索引和日曆播放)	176
放大 (縮放播放)	177
旋轉圖像 (旋轉)	178
保護影像 (  )	179
刪除影像 (消除 1 幀)	180
選擇要分享的圖像 (分享順序)	181
選擇 RAW+JPEG 照片進行分享	181
選擇多張影像 (已選取的分享順序,  , 消除所選幀)	183
列印預約 (DPOF)	184
創建列印預約	184
從列印預約中刪除所有或已選影像	185
為影像添加音頻 (  )	186
播放音頻	187
使用觸控進行播放	188
全畫面播放	188
索引/日曆播放	189
其他功能	189
<b>選單功能</b>	<b>190</b>
基本的選單操作	190
<b>使用拍攝選單 1/拍攝選單 2</b>	<b>193</b>
拍攝選單 1 和 2	193
恢復預設設定 (重設)	194
儲存設定 (指定至自定模式)	195
處理選項 (拍攝模式)	196

照片檔案和影像大小選項 (   ) .....	197
數碼變焦 (數碼遠攝轉換器) .....	198
以一個固定的間隔自動拍攝 (間隔拍攝/定時) .....	199
高解像度拍攝設定 (高解像度拍攝) .....	202
在亮光下減低快門速度 (Live ND 拍攝) .....	203
更改一系列照片的設定 (包圍拍攝) .....	206
使用包圍拍攝 .....	211
拍攝 HDR (高動態範圍) 影像 (HDR) .....	214
將多次曝光記錄為單幀影像 (多重曝光) .....	217
梯形失真校正與透視控制 (梯形變形補償) .....	220
設定快門減震/靜音拍攝 (快門減震 [  ]/靜音 [  ]) .....	222
<b>使用影片目錄 .....</b>	<b>223</b>
影片目錄 .....	223
選擇曝光模式 (  模式 (短片曝光模式) ) .....	228
減少 LED 照明下的閃爍 (  閃頻偵測) .....	229
幀尺寸、位元率和壓縮 (   ) .....	231
為前後轉盤指定功能 (  轉盤功能) .....	232
錄音選項 (有聲影片) .....	233
<b>使用播放選單 .....</b>	<b>235</b>
播放選單 .....	235
自動旋轉縱向拍攝圖像進行播放 (  ) .....	236
潤飾照片 (編輯) .....	237
潤飾 RAW 照片 (RAW 編輯) .....	237
潤飾 JPEG 照片 (JPEG 編輯) .....	240
合成圖像 (影像合成) .....	243
創建短片截圖 (拍攝影片中照片) .....	244
剪裁短片 (影片剪裁) .....	245
解除所有圖像的保護 (解除相片保護) .....	246
取消分享順序 (重置分享順序) .....	247
<b>使用設定選單 .....</b>	<b>248</b>
設定選單 .....	248
格式化記憶卡 (記憶卡設定) .....	250

刪除所有影像 ( 記憶卡設定 ) .....	251
<b>使用“我的選單” .....</b>	<b>252</b>
我的選單 .....	252
將項目增加到我的選單 .....	252
管理“我的選單” .....	254
<b>使用自定選單 .....</b>	<b>255</b>
自定選單 .....	255
<b>A1 A2 A3 A4</b> AF/MF .....	256
<b>A1</b> AF/MF .....	256
<b>A2</b> AF/MF .....	257
<b>A3</b> AF/MF .....	258
<b>A4</b> AF/MF .....	259
<b>B</b> 按鈕/轉盤 .....	260
<b>B</b> 按鈕/轉盤 .....	260
<b>C1 C2</b> 快門釋放/連拍/影像穩定器 .....	261
<b>C1</b> 快門釋放/連拍/影像穩定器 .....	261
<b>C2</b> 快門釋放/連拍/影像穩定器 .....	261
<b>D1 D2 D3 D4</b> 顯示/音效/連接 .....	263
<b>D1</b> 顯示/音效/連接 .....	263
<b>D2</b> 顯示/音效/連接 .....	264
<b>D3</b> 顯示/音效/連接 .....	265
<b>D4</b> 顯示/音效/連接 .....	265
<b>E1 E2 E3</b> 曝光/ISO/BULB/  .....	267
<b>E1</b> 曝光/ISO/BULB/  .....	267
<b>E2</b> 曝光/ISO/BULB/  .....	268
<b>E3</b> 曝光/ISO/BULB/  .....	269
<b>F</b>  自選設定 .....	270
<b>F</b>  自選設定 .....	270
<b>G</b> 畫質/白平衡/顏色 .....	271
<b>G</b> 畫質/白平衡/顏色 .....	271
<b>H1 H2</b> 記錄/刪除 .....	273
<b>H1</b> 記錄/刪除 .....	273

<b>H2</b> 記錄/刪除.....	275
<b>1</b> EVF.....	276
<b>1</b> EVF.....	276
<b>J1 J2</b> 相機設定.....	278
<b>J1</b> 相機設定.....	278
<b>J2</b> 相機設定.....	279
合用自動和手動對焦 (  AF+MF ).....	280
使用 AEL/AFL 按鈕設定對焦和曝光 (  AEL/AFL 鎖定 ).....	281
C-AF 追蹤靈敏度 (  C-AF 靈敏度 ).....	284
C-AF 開始對焦於目標 (  C-AF 中心開始 ).....	285
C-AF 中心目標優先 (  C-AF 中心優先 ).....	286
選擇 AF 原點位置 (  原位預設 ).....	287
AF 目標選擇畫面 (  選擇畫面設定 ).....	289
啟用 AF 目標選擇循環模式 (  循環設定 ).....	290
AF 目標尺寸和定位 (  目標模式設定 ).....	291
使 AF 目標選擇與照相機方向相一致 (  切換  的縱/橫位置 ).....	292
鏡頭對焦範圍 ( AF 限制器 ).....	293
微調自動對焦 ( AF 調整 ).....	294
刪除儲存的設定值.....	296
啟用微調.....	297
輔助手動對焦 ( 輔助手動對焦 ).....	298
在曝光過程中調節焦點 ( BULB/TIME 對焦 ).....	299
為前後轉盤指定功能 (  轉盤功能 ).....	300
用戶自定 Fn 控制桿 (  Fn 控制桿功能 ).....	302
連拍選項 (  L 連拍設定/  H 連拍設定 ).....	303
減少閃爍 ( 減少閃爍 ).....	306
即時取景防閃爍 ( 防閃爍即時檢視 ).....	306
防閃爍拍攝 ( 防閃爍拍攝 ).....	308
選擇控制面板顯示 (  相機操控設定 ).....	310
顯示畫面上操控.....	311
Live 即時操控.....	312
添加資訊顯示 (  Info 顯示設定 ).....	313

▶Info (播放資訊顯示) .....	313
▶QInfo (放大的播放資訊顯示) .....	314
LV-Info (拍攝資訊顯示) .....	314
LV OFF-Info (拍攝資訊顯示) .....	314
☒ 設定 (索引/日曆顯示) .....	315
選擇縮放播放率 (▶Q 預設設定) .....	316
自拍輔助 (自拍輔助) .....	317
在電視機上觀看照相機影像 (HDMI) .....	318
選擇 USB 連接模式 (USB 連接模式) .....	320
BULB 即時顯示更新頻率 (Live BULB 設定) .....	321
Live TIME 設定更新頻率 (Live TIME 設定) .....	322
選擇快門速度 (合成設定) .....	323
減少 LED 照明下的閃爍 (📷 閃頻偵測) .....	324
微調曝光 (曝光偏移) .....	326
閃光燈閃光時的快門速度 (閃燈同步速度/慢同步速度制限) .....	327
JPEG 影像大小與壓縮率的組合 (畫質設定) .....	328
儲存鏡頭資訊 (鏡頭資訊設置) .....	329
選擇觀景器的顯示方式 (EVF 的風格) .....	330
用觀景器拍攝時的觀景器顯示 (風格 1/風格 2) .....	331
取景器訊息顯示選項 (☒Info 顯示設定) .....	332
按住按鈕選項 (按住時間) .....	333
校正魚眼失真 (魚眼校正) .....	334
<b>將照相機連接到外部設備.....</b>	<b>336</b>
連接至外部裝置.....	336
使用 Wi-Fi 和 Bluetooth® 的注意事項.....	337
禁用照相機的無線功能.....	338
<b>將照相機連接到智慧型手機.....</b>	<b>339</b>
連接至智慧型手機.....	339
配置照相機和智慧型手機.....	340
照相機處於開起狀態時的無線連接待機設定.....	342
照相機處於關閉狀態時的無線設定.....	343
選擇.....	344

將影像傳送至智慧型手機.....	345
在照相機關機時自動上傳影像.....	346
透過智慧型手機遙控拍攝 ( Live View ).....	347
透過智慧型手機遙控拍攝 ( 遙控快門 ).....	348
將位置資訊加入影像中.....	349
重設無線 LAN/Bluetooth® 設定.....	350
變更密碼.....	351
<b>將相機連接到電腦.....</b>	<b>352</b>
複製相片到電腦.....	352
安裝 PC 軟體.....	354
將照相機用作網路攝影機 ( 網路攝影機 ).....	355
<b>使用遙控器.....</b>	<b>357</b>
各部位名稱.....	357
連接.....	358
有線連接.....	358
無線連接.....	358
刪除配對.....	360
從遙控器拍攝.....	361
遙控器的資料傳送指示燈.....	362
遙控器的 MAC 地址.....	363
使用遙控器的注意事項.....	364
<b>透過 HDMI 連接電視或外接顯示屏.....</b>	<b>365</b>
將照相機連接至電視或外接顯示屏 ( HDMI ).....	365
在電視機上查看照片 ( HDMI ).....	366
HDMI 輸出.....	366
將照相機連接到電視機.....	368
使用電視機遙控器 ( HDMI 控制 ).....	369
<b>預設設定.....</b>	<b>371</b>
預設設定.....	371
Live 即時控制/LV 超級控制面板.....	372
📷 拍攝選單.....	377
📁 影片目錄.....	381

▶ 播放選單.....	385
Y 設定選單.....	386
⚙ 自定選單.....	387
<b>記憶卡容量.....</b>	<b>402</b>
記憶卡容量：照片.....	402
記憶卡容量：短片.....	404
<b>注意.....</b>	<b>405</b>
關於防塵防水功能的資訊.....	405
注意事項.....	405
維護.....	405
電池.....	406
在國外使用 USB-AC 配接器.....	407
<b>資訊.....</b>	<b>408</b>
可更換鏡頭.....	408
鏡頭與照相機組合.....	408
MF 離合器鏡頭.....	409
使用鏡頭 SET 和 CALL 功能時的照相機顯示.....	410
選購的配件.....	411
手柄 ( ECG-5 ).....	411
指定外接閃光燈.....	412
無線遙控閃光攝影.....	414
其他外接閃光燈.....	416
主要附件.....	417
附件.....	418
清潔和存放照相機.....	422
清潔照相機.....	422
存儲.....	422
檢查和清潔影像傳感器.....	423
像素映射 - 檢查影像處理功能.....	423
拍攝建議與資訊.....	424
即使已裝上電池仍無法開啟照相機.....	424
顯示的對話方塊提示您選擇語言.....	424

按下快門按鈕時不拍照.....	424
減少 AF 目標數量.....	425
未設定時間和日期.....	425
設定的功能恢復為出廠預設設定.....	426
照片出現“淡白”.....	426
不明亮點出現在所拍影像的被攝對象上.....	426
無法從選單選擇的功能.....	426
無法從超級控制面板設定的功能.....	426
被攝對象顯得失真.....	427
照片中出現線條.....	427
只顯示被攝對象，不顯示資訊.....	427
無法從 MF ( 手動對焦 ) 變更對焦模式.....	427
顯示器上無任何顯示.....	427
錯誤代碼.....	428
規格.....	430
照相機.....	430
鋰離子電池.....	435
USB-AC 配接器.....	435
<b>安全事項.....</b>	<b>436</b>
安全事項.....	436
一般注意事項.....	436
⚠ 警告.....	436
⚠ 注意.....	438
⚠ 通知.....	438
商標.....	440

# 簡介

## 使用之前

### 閱讀並遵循安全事項

為防止誤操作導致火災或其他財產損失或對您自己或他人造成傷害，請在使用照相機前完整閱讀“[安全事項](#)”（第 436 頁）。

使用照相機時，請參考本手冊以確保安全和正確的操作。閱讀完畢後，請務必將手冊放在安全的地方。對於因在購買國家或地區以外使用本產品而導致的違反當地法規的行為，本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

### 無線 LAN 和 Bluetooth®

該照相機內置無線 LAN 和 Bluetooth® 功能。在購買國家或地區以外使用這些功能可能違反當地的無線法規；務必在使用前諮詢當地有關部門。對於用戶未遵守當地法規的行為，本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在禁止使用的區域請禁用無線網路和 Bluetooth® 功能。🚫 [“禁用照相機的無線功能”](#)（第 338 頁）

## 用戶註冊

請務必註冊您的購買資訊。有關註冊您的產品的資訊，請訪問我們的網站。

## 安裝 PC 軟體/應用程式

---

### OM Workspace

此電腦應用程式可用於下載、查看和編輯用照相機拍攝的照片和短片。它還可用於更新照相機固件。該軟體可從我們的網站下載。下載軟體時，請準備好提供序列號。

### OM Image Share

將標記為分享的照片下載到您的智慧型手機。也可遙控操作照相機並從智慧型手機拍攝照片。有關應用程式的資訊，請訪問我們的網站。

## 如何查找您想要的資訊

您可以使用以下方法在本說明書中查找您想要的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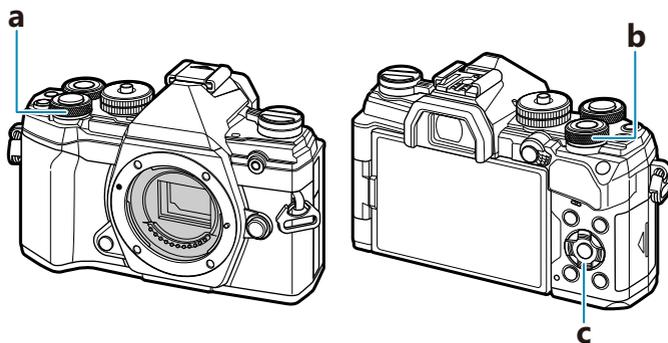
搜尋方法	查找位置
根據您要執行的操作搜尋	 “目錄”
根據按鈕名稱和照相機部件名稱搜尋	 “各部件名稱” (第 18 頁)
根據顯示器上顯示的選單和項目搜尋	 “預設設定” (第 371 頁)

# 如何閱讀本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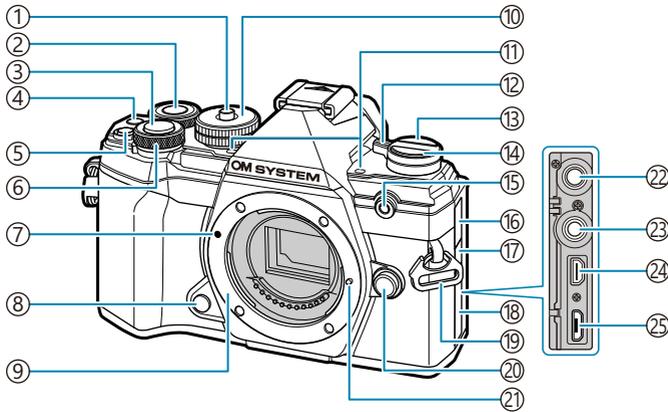
## 本說明書中的符號

本說明書中使用了下列符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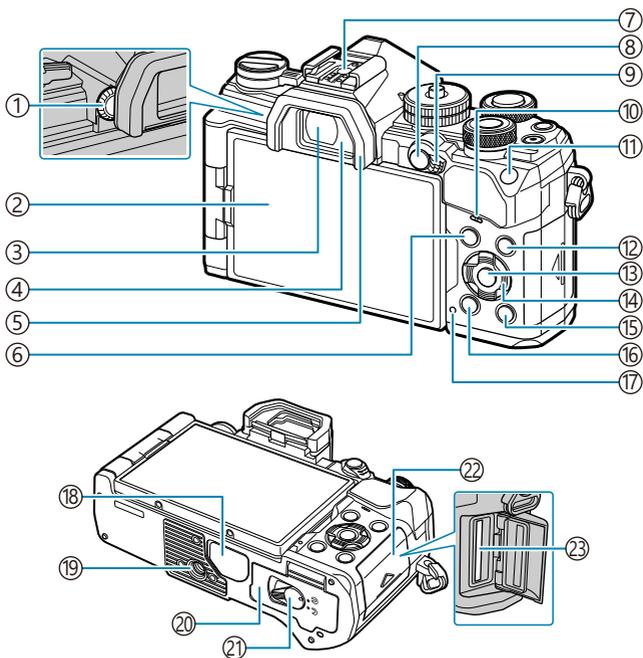
	指示使用前轉盤 ( a ) 執行的操作。
	指示使用後轉盤 ( b ) 執行的操作。
	指示透過按箭頭按鈕 ( c ) 上的按鈕 ( 分別為向上、向下、向左和向右箭頭按鈕 ) 執行的操作。
	注意和限制。
	使用照相機的提示和其他有用訊息。
	參考本說明書中的其他頁面。



# 各部件名稱



- ① 模式轉盤鎖 (第 43 頁)
- ② 後轉盤 (第 173 頁、第 232 頁、第 260 頁、第 300 頁)
- ③ 快門按鈕 (第 43 頁)
- ④ (短片) / 按鈕 (第 79 頁、第 183 頁、第 223 頁、第 260 頁)
- ⑤ (曝光補償) 按鈕 (第 86 頁)
- ⑥ 前轉盤 (第 173 頁、第 232 頁、第 260 頁、第 300 頁)
- ⑦ 鏡頭連接標誌 (第 29 頁)
- ⑧ 預覽按鈕 (第 162 頁)
- ⑨ 鏡頭固定裝置 (安裝鏡頭之前要卸下機身蓋。)
- ⑩ 模式轉盤 (第 43 頁)
- ⑪ 立體聲麥克風 (第 186 頁、第 233 頁)
- ⑫ **ON/OFF** 控制桿 (第 22 頁)
- ⑬ (LV) (第 40 頁)
- ⑭ (連拍/自拍定時器) 按鈕 (第 97 頁)
- ⑮ 自拍定時器指示燈/AF 補償發光 (第 97 頁、第 258 頁)
- ⑯ 麥克風插孔蓋
- ⑰ 遙控電纜端子蓋
- ⑱ 接頭蓋
- ⑲ 背帶安裝環 (第 21 頁)
- ⑳ 鏡頭解鎖按鈕 (第 30 頁)
- ㉑ 鏡頭鎖銷
- ㉒ 麥克風插孔 (可接插市售麥克風。ø3.5 立體聲小型插頭) (第 233 頁)
- ㉓ 遙控電纜端子 (第 418 頁)
- ㉔ HDMI 接頭 (D 型) (第 223 頁、第 318 頁)
- ㉕ 微型 USB 接頭 (第 24 頁、第 352 頁)



- ① 屈光度調整旋鈕 (第 40 頁)
- ② 顯示器 (觸摸屏) (第 37 頁、第 40 頁、第 46 頁、第 170 頁、第 188 頁、第 278 頁)
- ③ 觀景器 (第 40 頁、第 330 頁)
- ④ 眼睛檢測器 (第 40 頁、第 276 頁)
- ⑤ 眼罩 (第 417 頁)
- ⑥ **MENU** 按鈕 (第 190 頁)
- ⑦ 熱靴 (第 140 頁、第 412 頁)
- ⑧ **AE/L/AF-L** (保護) 按鈕 (第 96 頁、第 281 頁、第 179 頁)
- ⑨ **Fn** 控制桿 (第 223 頁、第 302 頁)
- ⑩ 揚聲器
- ⑪ **ISO** 按鈕 (第 94 頁)
- ⑫ **INFO** 按鈕 (第 41 頁、第 172 頁)
- ⑬ **OK** 按鈕 (第 106 頁、第 173 頁、第 190 頁)
- ⑭ 箭頭按鈕 (第 173 頁)
- ⑮ **▶** (播放) 按鈕 (第 173 頁)
- ⑯ **⏻** (消除) 按鈕 (第 180 頁)
- ⑰ **CHARGE** (電池充電) 指示燈 (第 24 頁)
- ⑱ 鏡頭蓋
- ⑲ 三腳架固定螺孔
- ⑳ 電池艙蓋 (第 22 頁)
- ㉑ 電池艙鎖 (第 22 頁)
- ㉒ 記憶卡艙蓋 (第 27 頁)
- ㉓ 卡插槽 (第 27 頁)

# 準備

## 包裝箱內物品

購買時，包裝中包含照相機和以下附件。  
若發現有缺少或受損，請與您購買照相機的商店聯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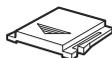
照相機



防塵護蓋<sup>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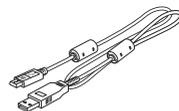
EP-15 眼罩<sup>1</sup>



熱靴蓋<sup>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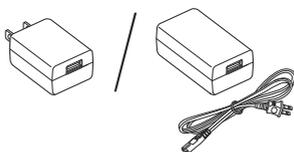
背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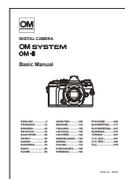
USB 電纜 CB-USB12



鋰離子電池 BLS-50



USB-AC 配接器 F-5AC



基本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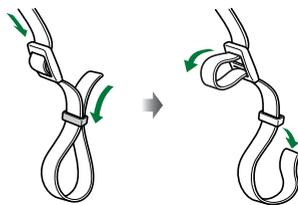
保固卡

<sup>1</sup> 照相機上裝有或者插入了防塵護蓋、眼罩和熱靴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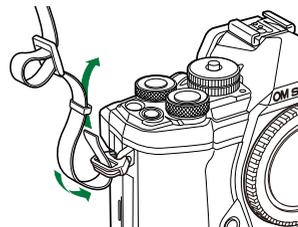
ⓘ 電池在購買當時不會完全充電。請於使用之前為電池充電（第 24 頁）。

# 安裝背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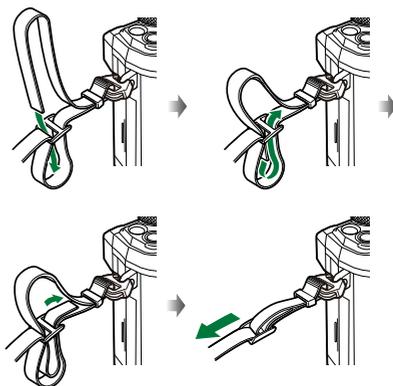
1. 在安裝背帶之前，如圖所示從固定環中抽出背帶的末端，並將背帶放鬆。



2. 將背帶的末端穿過照相機的背帶安裝環，然後折回來插入到固定環。



3. 如圖所示將背帶的末端穿過背帶扣並鎖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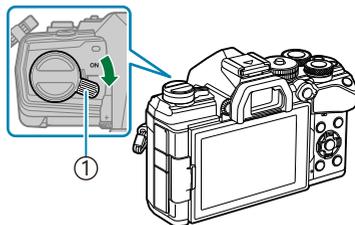


- 用同樣的方式，將背帶的另一端固定在照相機的另一個背帶安裝環上。
- 安裝背帶後，將其拉緊，確保其不會鬆動。

# 插入和取出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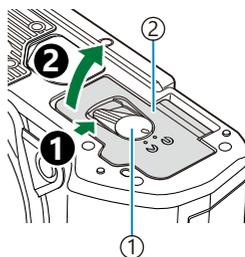
## 插入電池

1. 確定 ON/OFF 控制桿處於 OFF 位置。



① ON/OFF 控制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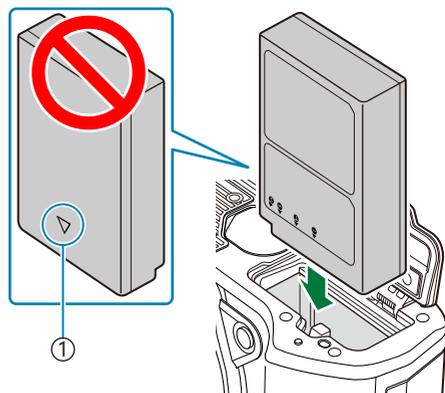
2. 打開電池艙蓋。



① 電池艙鎖  
② 電池艙蓋

3. 插入電池。

- 僅使用 BLS-50 電池 (第 20 頁、第 418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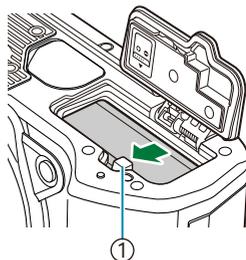
① 方向指示標誌

4. 關閉電池艙蓋。

- ⚠ 建議準備好備用電池，以便在使用中的電池沒電時仍可長時間拍攝。
- ⚠ 另請參見“電池”（第 406 頁）。

## 取出電池

打開或關上電池艙蓋前，請先關閉照相機。如要取出電池，請先依照箭頭方向按電池鎖，再將電池取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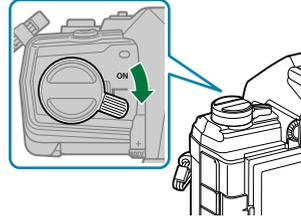
① 電池鎖

- ⚠ 若您無法取出電池，請聯絡授權的經銷商或維修中心。切勿用力過度。
- ⚠ 記憶卡讀寫指示燈顯示時，切勿取出電池或記憶卡（第 37 頁）。

# 使用隨附的 USB-AC 配接器為電池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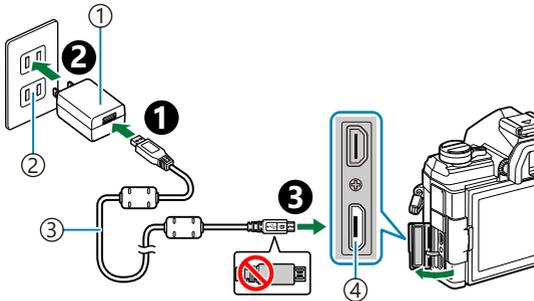
ⓘ 電池在購買當時不會完全充電。請於使用之前為電池充電。

1. 確定 ON/OFF 控制桿處於 OFF 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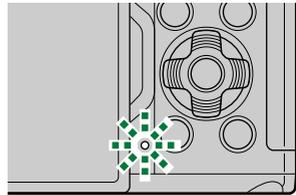


2. 連接 USB 電纜和 USB-AC 配接器，然後插入配節器。

⚠ 除照相機隨附或另售的 USB 電纜 (CB-USB12) 之外，請勿使用任何其他電纜。



- CHARGE 指示燈在充電時點亮。充電大約需要 4 小時。當電池完全充滿電後，指示燈熄滅。請將 USB 電纜從照相機拔下。



ⓘ 如果發生充電錯誤，CHARGE 指示燈將閃爍。斷開並重新連接 USB 電纜。

⚠ 當電池溫度過高時，充電將停止。待電池溫度下降後，將繼續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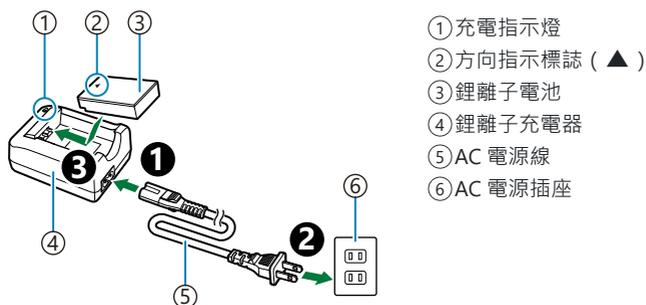
⚠ 基於安全考量，在高溫環境下為電池充電時可能需要更長時間，或者電池可能無法充滿電。

**ⓘ USB-AC 配接器**

請務必拔下 USB-AC 配接器進行清潔。清潔時，使 USB-AC 配接器保持插入狀態可造成人身傷害或電擊。

# 使用選購的 BCS-5 電池充電器為電池充電

## 1. 請將電池充電。



### 充電指示燈

充電中	點亮橙色
充電完成	關
充電錯誤	閃爍橙色

( 充電時間：約 3 小時 30 分鐘 )

- 充電結束時請斷開充電器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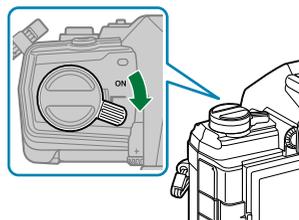
# 插入和取出記憶卡

## 插入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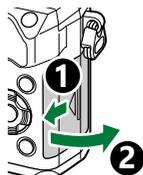
本說明書中，所有儲存裝置統稱為“記憶卡”。本照相機可以使用下列類型的 SD 記憶卡（市面上有售）：SD、SDHC 與 SDXC。

初次使用前或在其他照相機或電腦中使用過後，必須使用本照相機對記憶卡進行格式化。👉 “[格式化記憶卡（記憶卡設定）](#)”（第 250 頁）

1. 確定 ON/OFF 控制桿處於 OFF 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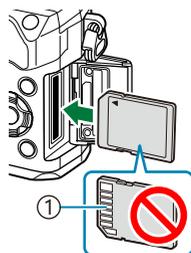
2. 打開記憶卡艙蓋。



3. 插入記憶卡。

- 將記憶卡插入，直至其鎖定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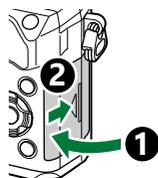
⚠️ 不要勉強插入受損或變形的記憶卡。如此做可能會令記憶卡插槽損壞。



① 端子區

4. 關閉記憶卡艙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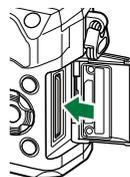
- 關緊直到聽到喀噠聲為止。



## 取出記憶卡

向內按記憶卡以將其彈出。拔出記憶卡。

- ⓘ 記憶卡讀寫指示燈顯示時，切勿取出電池或記憶卡（第 37 頁）。



## 支援的記憶卡

本說明書中，所有儲存裝置統稱為“記憶卡”。本照相機可以使用下列類型的 SD 記憶卡（市面上有售）：SD、SDHC 與 SDXC。最新資訊請訪問我們的網站。



### SD 記憶卡防止寫入開關

SD 記憶卡上有一個防止寫入開關。將開關設為“LOCK”（鎖定）可防止資料寫入記憶卡。請切換開關至打開位置，啟用卡讀寫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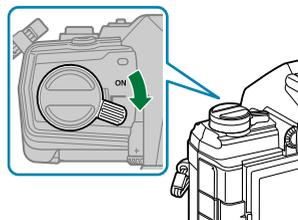
- ⓘ 記錄短片時，要使用支援 SD 速度等級為 10 以上的 SD 記憶卡。
- ⓘ 在以下情況時，要求使用 UHS 速度等級為 3 或更快的 UHS-II 或 UHS-I 記憶卡：
  - 在 [📷 ⏏] 選單中將解像度選擇為 [4K] 或 [C4K]，或者
  - 在 [📷 ⏏] 選單中將位元率選擇為 [A-I]（All-Intra）。
- 🔒 即使在格式化記憶卡或刪除資料後，也不會完全消除記憶卡中的資料。丟棄記憶卡時，將其銷毀以免洩露個人資訊。
- 🔒 當防止寫入開關處於“LOCK”（鎖定）位置時，可以限制訪問某些播放功能。

# 安裝和取下鏡頭

## 將鏡頭安裝到照相機上

有關可更換鏡頭的資訊，請參見“可更換鏡頭”（第 408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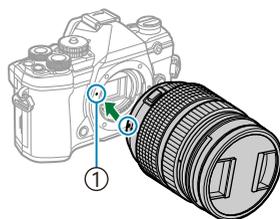
1. 確定 ON/OFF 控制桿處於 OFF 位置。



2. 取下鏡頭後蓋與相機的機身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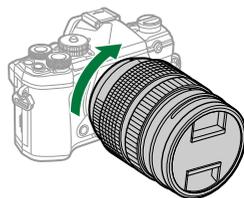
3. 將照相機上的鏡頭連接標誌（紅色）與鏡頭上的對準標誌（紅色）對齊，然後將鏡頭插入照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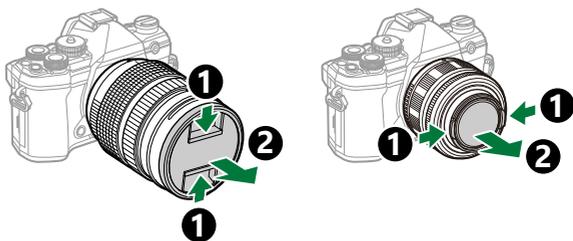
① 鏡頭連接標誌

4. 順時針旋轉鏡頭，直至其卡入到位。

- ⓘ 請勿按鏡頭解鎖按鈕。
- ⓘ 請勿觸碰照相機的內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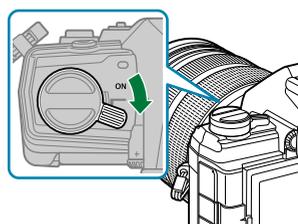


5. 取下前鏡頭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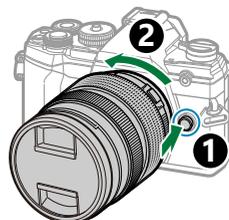


## 取下鏡頭

1. 確定 ON/OFF 控制桿處於 OFF 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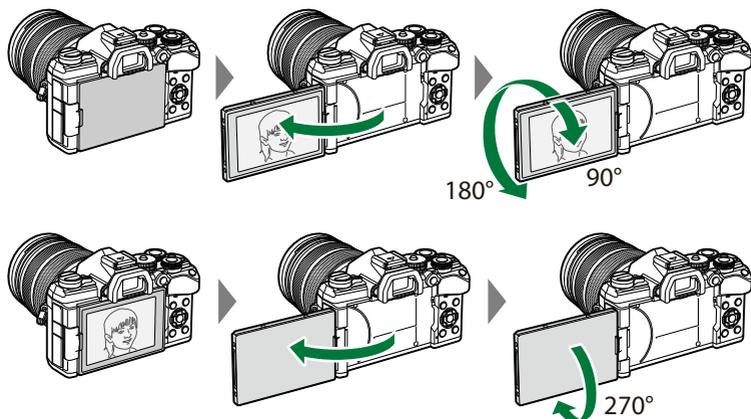


2. 按住鏡頭解鎖按鈕並如圖所示旋轉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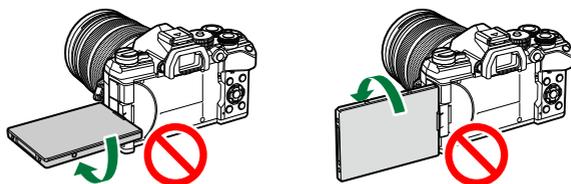


# 使用顯示屏

旋轉顯示器以便於查看。可以根據拍攝時的條件調整顯示器的角度。



- 在顯示器的可動範圍內輕輕旋轉顯示器。試圖旋轉顯示器超出下示限制可能會損壞連接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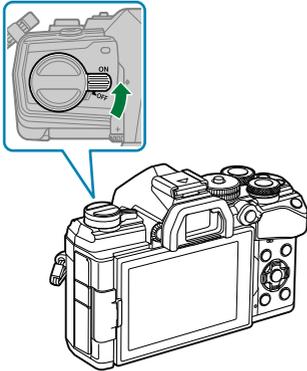


- 本照相機可設定成透過鏡頭來顯示景觀的鏡像，或者當顯示器旋轉進行自拍時自動縮放電動縮放鏡頭。☞ “[自拍輔助 \(自拍輔助\)](#)” (第 317 頁)

# 開啟照相機

## 1. 將 ON/OFF 控制桿設至 ON 位置。

- 照相機開機時，顯示屏會開啟。
- 若要關閉照相機，請將控制桿返回至 OFF 位置。



### 電池電量級別

顯示電池圖標與電池電量級別。

- (綠燈)：照相機尚未準備好拍攝。
- (綠燈)：電池未完全充電。
- (綠燈)：剩餘電量不足。
- (紅燈閃爍)：請將電池充電。



🔊 可將 Fn 控制桿設定為照相機電源開關。👉 ⚙️ 自定選單 **B** > [Fn 控制桿/電源控制桿]  
(第 260 頁)

## 待機模式

---

如果在設定的時間內沒有任何操作，照相機將自動進入暫停模式以減少電池消耗。這被稱為“待機模式”。

- 當照相機進入待機模式時，顯示屏將關閉，操作將暫停。按下快門或  按鈕可重新啟動照相機。
- 照相機進入待機模式後若一段時間內未進行任何操作，照相機將會自動關機。可以透過再次啟動來重新啟動照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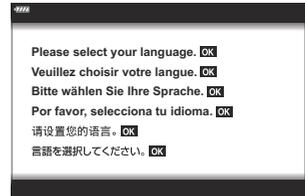
- ① 當 **[Wi-Fi/藍牙設定]** > **[電源關閉待機]** 選擇為 **[開]** (啟用) 時，照相機從待機模式恢復過來可能需要更多的時間。👉 **“照相機處於關閉狀態時的無線設定”** (第 343 頁)
- ① 可以在 **⚙ 自定選單** 中選擇照相機進入待機狀態或自動關機之前的延遲。在預設定下，照相機將在一分鐘後進入待機狀態，並在四小時後自動關機。👉 **⚙ 自定選單 12** > **[待機時間]**、**[自動關機]** (第 279 頁)

# 初始設定

初次開啟照相機後，請透過選擇一種語言並設定照相機時鐘來執行初始設定。

❗ 檔案名稱也會包括日期與時間資訊。使用照相機之前，請務必設定正確的日期和時間。如果還沒有設定日期與時間，某些功能會無法使用。

1. 當顯示初始設定對話方塊提示您選擇語言時按 **OK** 按鈕。



2. 使用前後轉盤或  $\Delta \nabla \langle \rangle$  按鈕高亮顯示所需語言。



3. 高亮顯示所需語言時按 **OK** 按鈕。



- 若您在按 **OK** 按鈕之前按快門按鈕，照相機將退回拍攝模式且不會選定任何語言。您可透過關閉照相機後將其重新開啟顯示初始設定對話方塊並從步驟 1 開始重新操作來執行初始設定。
- 語言可隨時從選單進行變更。👉 “如果您無法閱讀顯示該怎麼辦” (第 36 頁)

4. 設定日期、時間與日期格式。

- 使用  $\langle \rangle$  按鈕可高亮顯示項目。
- 使用  $\Delta \nabla$  按鈕可變更高亮顯示的項目。
- 照相機使用 24 小時時鐘顯示時間。



- 時鐘可隨時從選單進行調整。👉 **設定選單 > [設定]** (第 248 頁)

5. 按 **OK** 按鈕。
  
6. 使用  $\Delta$   $\nabla$  按鈕高亮顯示一個時區並按 **OK** 按鈕。
  - 按 **INFO** 按鈕啟用或禁用日光時。
  
7. 按 **OK** 按鈕可設定時鐘。

📅 日期與時間資訊與影像一起記錄在記憶卡上。

🔋 如果取出電池並讓相機空置一會兒，日期與時間可能會重設。在此情況下，請使用選單設定日期和時間。👉 [設定選單 > \[🕒 設定\]](#) (第 248 頁)

🎥 拍攝短片之前，您可能還需要調整流暢度。👉 “[幀尺寸、位元率和壓縮 \(📺\)](#)” (第 134 頁)

# 如果您無法閱讀顯示該怎麼辦

如果看到一些不熟悉的其他語言字符或單詞，可能您未選擇想要的語言。請按照以下步驟選擇另一種語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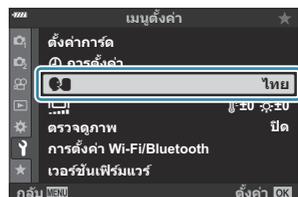
1. 按下 **MENU** 按鈕查看選單。



2. 使用  $\Delta$   $\nabla$  按鈕高亮顯示  $\Uparrow$  (設定) 標籤，然後按 **OK** 按鈕。



3. 使用  $\Delta$   $\nabla$  按鈕高亮顯示  $\text{☺}$ ，然後按 **OK**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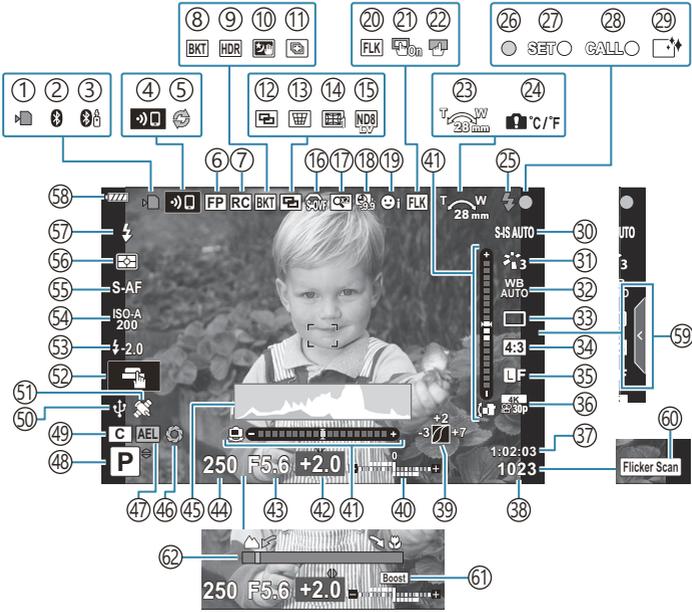
4. 使用  $\Delta$   $\nabla$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按鈕高亮顯示所需語言，然後按 **OK**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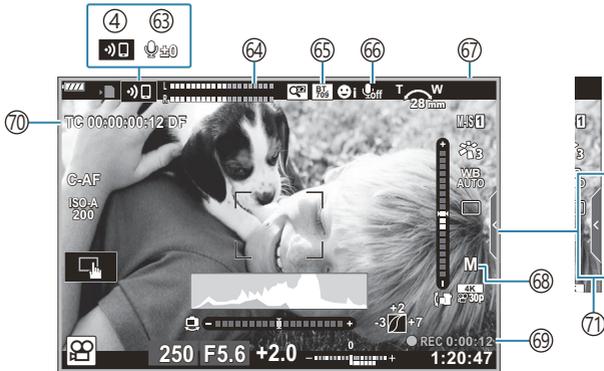
# 拍攝

## 拍攝時的資訊顯示

靜態攝影期間的顯示屏顯示內容



短片模式時的顯示屏顯示



- ① 記憶卡讀寫指示燈 (第 23 頁、第 28 頁)
- ② 動態 **Bluetooth**® 連接 (第 340 頁)
- ③ 與遙控器的動態連接 (第 358 頁)
- ④ 無線 LAN 連接 (第 340 頁)
- ⑤ Pro Capture 處於活動狀態 (第 102 頁)
- ⑥ 高速同步 FP 閃光 (第 412 頁)
- ⑦ RC 模式 (第 414 頁)
- ⑧ 包圍拍攝 (第 206 頁)
- ⑨ HDR (第 214 頁)
- ⑩ 手持夜景拍攝 (第 66 頁)
- ⑪ 多焦距拍攝 (第 66 頁)
- ⑫ 多重曝光 (第 217 頁)
- ⑬  梯形變形補償 (第 220 頁)
- ⑭ 魚眼校正 (第 334 頁)
- ⑮ Live ND 拍攝 (第 203 頁)
- ⑯  模擬光學取景器<sup>1</sup> (第 162 頁、第 168 頁)
- ⑰ 數碼遠攝轉換器 (第 198 頁)
- ⑱ 定時攝影 (第 199 頁)
- ⑲ 人臉優先/眼部優先 (第 120 頁)
- ⑳ 防閃爍拍攝 (第 306 頁)
- ㉑ AF 目標觸控板
  -   自定選單 **A3** > **[AF 目標觸控板]** (第 258 頁)
- ㉒ 觸控螢幕鎖 (第 162 頁)
- ㉓ 變焦操作方向/焦距
- ㉔ 內部溫度警告 (第 428 頁)
- ㉕ 閃光燈 (閃爍：充電中 · 點亮：充電完成) (第 140 頁)
- ㉖ AF 確認標誌 (第 43 頁)
- ㉗ SET 功能 (第 410 頁)
- ㉘ CALL 功能 (第 410 頁)
- ㉙ 除塵 (第 423 頁)
- ㉚ 影像穩定器 (第 127 頁)
- ㉛ 拍攝模式 (第 147 頁、第 196 頁)
- ㉜ 白平衡 (第 122 頁)
- ㉝ 驅動模式 (單張/連拍/自拍/減震/靜音拍攝/Pro Capture/高解像度拍攝) (第 97 頁、第 130 頁)
- ㉞ 影像比例 (第 131 頁)
- ㉟ 影像品質 (照片) (第 132 頁、第 197 頁)
- ㊱ 錄製模式 (短片) (第 134 頁、第 231 頁)
- ㊲ 可用錄製時間 (第 404 頁)
- ㊳ 可儲存靜態影像數 (第 402 頁)
- ㊴ 高光和陰影控制 (第 159 頁)
- ㊵ 頂端：閃光補正 (第 146 頁)  
底端：曝光補償 (第 86 頁)
- ㊶ 水平器 (第 42 頁)
- ㊷ 曝光補償值 (第 86 頁)
- ㊸ 光圈值 (第 48 頁、第 51 頁、第 53 頁、第 55 頁)
- ㊹ 快門速度 (第 48 頁、第 51 頁、第 53 頁、第 55 頁)
- ㊺ 直方圖 (第 42 頁)
- ㊻ 預覽 (第 160 頁)
- ㊼ AE 鎖定 (第 96 頁、第 281 頁)
- ㊽ 拍攝模式 (第 43 頁)
- ㊾ 自定模式 (第 76 頁、第 74 頁)
- ㊿ 與網路攝影機的動態連接 (第 355 頁)
- ① **Bluetooth** 位置追蹤處於活動狀態 (第 355 頁)
- ② 觸控操作 (第 46 頁)
- ③ 閃光補正 (第 146 頁)
- ④ ISO 感光度 (第 94 頁、第 112 頁)
- ⑤ AF 模式 (第 113 頁)
- ⑥ 測光模式 (第 119 頁)
- ⑦ 閃光選擇 (第 140 頁、第 142 頁)
- ⑧ 電池電量級別 (第 32 頁)
- ⑨ Live 即時指導 (第 63 頁)
- ⑩ 閃頻偵測 (第 229 頁、第 324 頁)
- ⑪ LV 亮度提升 (第 264 頁)
- ⑫ 焦距指標 (第 298 頁)

1 僅在觀景器中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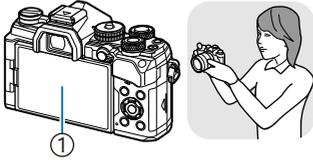
- ⑥3 錄音水平<sup>2</sup> (第 81 頁、第 233 頁)
- ⑥4 錄音電平計 (第 233 頁)
- ⑥5  預覽輔助
  -  影片目錄 > [顯示設定] (第 223 頁)
- ⑥6 短片聲音 (第 233 頁)
- ⑥7 錄製指示燈 (紅色邊框)
  -  影片目錄 > [REC 中的紅框] (第 223 頁)
- ⑥8 短片 (曝光) 模式 (第 228 頁)
- ⑥9 錄製時間 (錄制時顯示) (第 80 頁)
- ⑦0 時間碼
  -  影片目錄 > [HDMI 輸出] (第 223 頁)
- ⑦1 靜音控制標籤 (第 81 頁)

2 僅在調整錄音水平期間顯示。

# 在顯示方式之間切換

照相機使用眼睛檢測器在顯示器屏幕和取景器屏幕之間自動切換。顯示器即時檢視屏幕和取景器還可用於顯示有關照相機設定的訊息。可用於控制屏幕切換和選擇顯示訊息的選項。

## 在顯示屏中構圖照片



① 顯示屏



顯示屏上顯示即時預覽。

## 在取景器中構圖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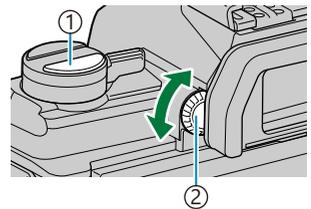


② 觀景器



觀景器會在您將它湊近眼睛時自動開啟。觀景器亮起來時，顯示屏會關閉。

- 若觀景器未清晰對焦，請將眼睛對準觀景器並透過旋轉屈光度調整轉盤使顯示清晰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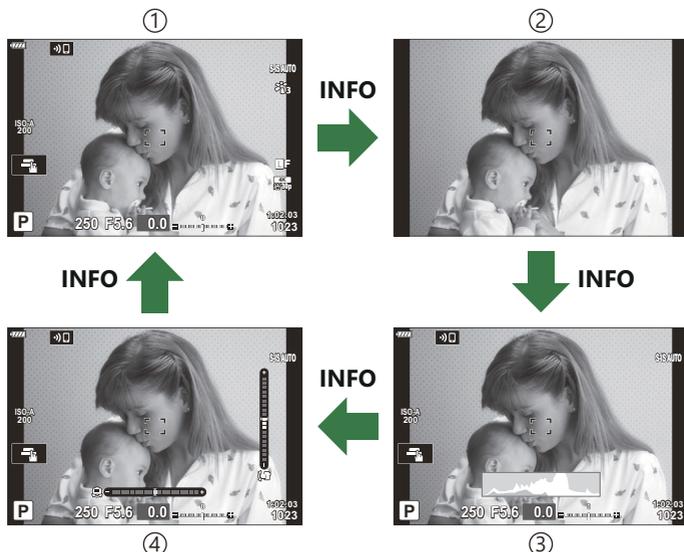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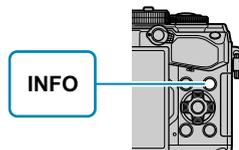
- ① **|O| (LV)** 按鈕
- ② 屈光度調整轉盤

- 按 **|O| (LV)** 按鈕，可將顯示屏畫面從即時預覽切換至超級控制面板。將眼睛對準觀景器時，將顯示鏡頭視野。顯示屏關閉。
- 顯示超級控制面板時，按下 **INFO** 按鈕可查看拍攝資訊 (第 41 頁)。

✪ 畫面切換選項及觀景器顯示選項可在相機選單中進行選擇。☞ **設定選單** **1** > **[EVF 自動開關]**、**[EVF 的風格]** (第 276 頁)

# 切換資訊顯示

您可以在拍攝時用 **INFO** 按鈕切換顯示於顯示屏上的資訊。



- ① 基本資料
- ② 只有影像

- ③ 直方圖顯示 (自定 1)
- ④ 水平器顯示 (自定 2)

- 按 **INFO** 按鈕的同時旋轉轉盤可以朝任意一邊切換資訊顯示畫面。
- 可使用 [**Info 顯示設定**] > [**LV-Info**] (第 314 頁) 選擇自定設定 1 和自定設定 2 中顯示的項目。
- 在短片 ( ) 模式中顯示的資訊可能與在靜態攝影模式中顯示的不同。☞ [影片目錄](#) > [**顯示設定**] > [**資訊設定**] (第 223 頁)
- 若要選擇半按快門按鈕時顯示的項目，可高亮顯示 [**LV-Info**] 選單中的 [**只有影像**]，然後按下 **▶**。

## 直方圖顯示

顯示一個體現影像中亮度分佈的直方圖。橫軸表示亮度，縱軸表示影像中每一亮度的像素數。拍攝時上限值以上的區域顯示為紅色，下限值以下的區域顯示為藍色，在重點測光範圍內的區域顯示為綠色。您可以選擇上限值和下限值。🔧 **自定選單 D3** > [亮度分佈圖設定] (第 265 頁)



- ① 較多
- ② 較少
- ③ 暗
- ④ 亮

## 高光和陰影

由直方圖顯示的上限值和下限值而定義的高光和陰影分別被顯示成紅色和藍色。您可以選擇上限值和下限值。🔧 **自定選單 D3** > [亮度分佈圖設定] (第 265 頁)

## 水平器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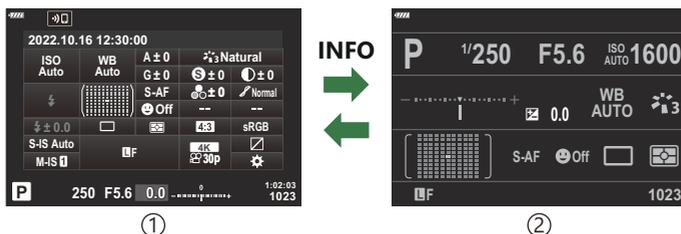
指示照相機的取向。“傾斜”的方向會顯示在垂直軸上，而“水平”的方向會顯示在水平軸上。

- 水平器僅供參考。
- 如果發現水平器不再完全垂直或水平，可進行校準。🔧 **自定選單 J1** > [水平器調整] (第 278 頁)

## 拍攝資訊

顯示超級控制面板時，按下 **INFO** 按鈕可查看拍攝資訊 (第 106 頁)。再按下 **INFO** 按鈕返回超級控制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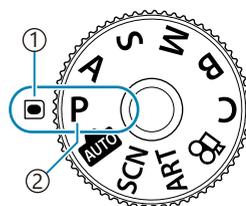
- 可使用 **自定選單 D1** 中的 [Info 顯示設定] > [LV OFF-Info] (第 314 頁) 選項隱藏拍攝資訊。



- ① 超級控制面板
- ② 拍攝資訊

# 拍攝靜態影像

使用模式轉盤選擇拍攝模式，然後拍攝影像。



- ① 指示燈
- ② 模式圖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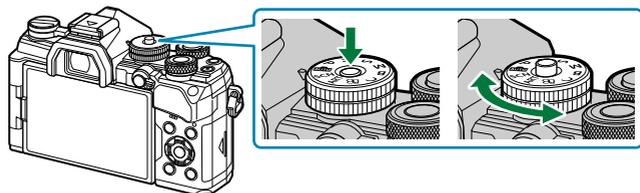
## 拍攝模式類型

關於如何使用各種拍攝模式，請看下文。

P	程式 AE (第 48 頁)
A	光圈優先 AE (第 51 頁)
S	快門優先 AE (第 53 頁)
M	手動曝光 (第 55 頁)
B	BULB/TIME 拍攝 (第 58 頁)
	即時合成 (第 61 頁)
	AUTO (第 63 頁)
SCN	場景 (第 65 頁)
ART	藝術濾鏡 (第 71 頁)
C	用戶自定 (第 76 頁)

 有關模式轉盤上  位置的資訊，請參見“在短片模式下錄製短片 ()” (第 80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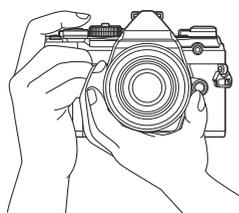
1. 按模式轉盤鎖將其解開，然後轉動以便設定您要使用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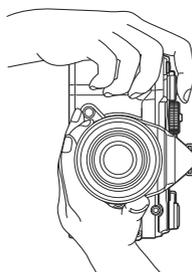
- 將模式轉盤鎖按下時，模式轉盤就會被鎖定。您每按一下模式轉盤鎖，它就會在鎖定/解除鎖定之間切換。

## 2. 構圖。

- ⓘ 小心不要讓手指和相機背帶阻礙鏡頭或 AF 輔助發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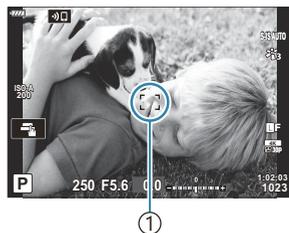
橫向



縱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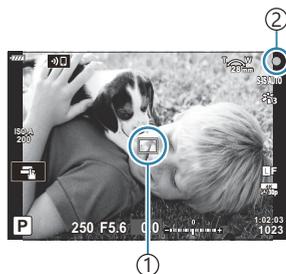
### 3. 調整對焦。

- 將 AF 對焦框放在被攝對象上。



① AF 對焦框

- 輕按快門按鈕至第一級（半按快門按鈕）。
- AF 確認標誌（●）會顯示出來，綠框（AF 目標）會顯示於對焦的地方。



① AF 目標  
② AF 確認標誌

- ❗ 如果照相機無法對焦，AF 確認標誌將會閃爍（第 424 頁）。
- ❗ AF 對焦框隨為 AF 目標模式選擇的選項而變化。根據需要變更 AF 目標的區域（第 88 頁）和位置（第 91 頁）。
- ❗ 當 AF 目標模式選擇為 **[ALL]** 時，不顯示 AF 對焦框（第 88 頁）。

### 4. 釋放快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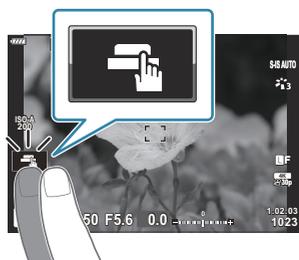
- 全按快門按鈕（全按）。
- 照相機將釋放快門並拍攝影像。



☞ 您可使用觸摸控制進行對焦和拍攝影像。👉 “用觸控螢幕操作拍攝”（第 46 頁）

## 用觸控螢幕操作拍攝

您可以輕觸一個被攝對象進行對焦並拍攝影像。



	輕觸一個被攝對象進行對焦並自動釋放快門。此選項在模式 <b>B</b> (BULB)、  (短片) 模式下，或將 AF 模式選擇為  <b>AF</b> 或  <b>AF MF</b> 時不可用 (第 113 頁)。
	用觸控螢幕操作拍攝被停用。
	輕觸以顯示一個 AF 目標，並對焦於所選區域中的被攝對象。您可使用觸摸屏選擇對焦框的位置和大小。按下快門按鈕即可拍照。
	當檢測到多個被攝對象時，輕觸以選擇對焦對象。  將顯示，若將  <b>人臉優先</b> (第 120 頁) 選擇為 <b>[關]</b> 以外的選項。在  (短片) 模式 (第 134 頁) 下將  <b>AF</b> 選擇為  <b>FHD HS 60p</b> (高速短片錄製) 時，被攝對象選擇功能不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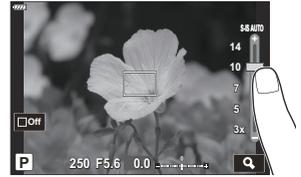
- 輕觸圖標可切換設定。

- ⚠ 請勿使用指甲或其他尖銳物品觸碰顯示屏。
- ⚠ 手套或顯示屏遮罩可能會干擾觸控螢幕的操作。

## 預覽被攝對象 ( )

### 1. 在顯示屏中輕觸被攝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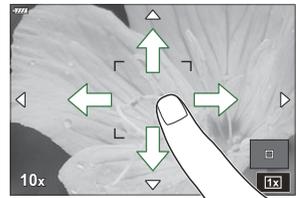
- AF 目標會顯示出來。
- 使用滑桿可選擇對焦框的大小。



- 輕觸  以關閉 AF 目標顯示。

### 2. 用滑桿調整 AF 目標的大小，然後輕觸 以放大對焦框位置。

- 影像被放大時可使用手指捲動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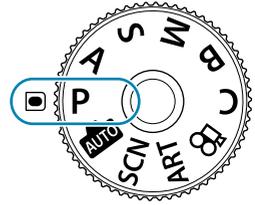
- 輕觸  以取消放大顯示。

- 以下情況時無法使用觸摸屏進行操作。
  - 使用按鈕或轉盤時
- 您可以禁用觸控螢幕操作。   自定選單 **11** > [輕觸式螢幕屏設定] (第 278 頁)

# 由照相機選擇光圈和快門速度 ( P : 程式 AE )

照相機根據被攝體的亮度自動選擇最佳的光圈和快門速度。

## 1. 將模式轉盤轉動至 P。



## 2. 對焦並檢查顯示屏。

- 使用前後轉盤調整以下設定。
  - 前轉盤：曝光補償 ( 第 86 頁 )
  - 後轉盤：程式轉換 ( 第 50 頁 )
- 顯示屏上將顯示照相機自動選擇的快門速度和光圈。



- ① 曝光模式
- ② 快門速度
- ③ 光圈

- 曝光補正也可使用  按鈕進行調整。按  按鈕，然後旋轉前後轉盤。

## 3. 拍照。

☞ 您可以選擇由前後轉盤執行的功能。☞ “為前後轉盤指定功能 (  轉盤功能 ) ” ( 第 300 頁 )

☞ 您可以使用 Fn 控制桿來反轉前後轉盤的作用。控制桿也可以被指定其他功能。☞ “用戶自定 Fn 控制桿 (  Fn 控制桿功能 ) ” ( 第 302 頁 )

## 被攝體太暗或太亮

如果照相機無法獲得最佳曝光，快門速度和光圈顯示將如圖所示進行閃爍。

顯示	問題/解決方案
<p>光圈大 (低 f/-值) /快門速度慢</p> 	<p>被攝體太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使用閃光燈。</li></ul>
<p>光圈小 (高 f/-值) /快門速度快</p> 	<p>被攝體太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已超出照相機測光系統的極限。使用其他廠家生產的 ND (中性密度) 濾鏡可減少進入照相機的光線量。</li><li>• 在 [♥] (靜音) 模式下，快門速度可高達 1/32000 秒。🔇 “拍攝時不要有快門音 (靜音 [♥])” (第 101 頁)、 “執行連拍/自拍定時器拍攝” (第 97 頁)</li></ul>

📌 當 [📷 ISO] 未設為 [AUTO] 時，可透過變更設定來獲得最佳曝光。🔇 “變更 ISO 感光度 (ISO)” (第 94 頁)

📌 顯示屏閃爍時出現的光圈值會隨鏡頭和焦距而變化。

# 程式轉換

不用改變曝光，您可以從由照相機自動選擇的光圈和快門速度組成的不同組合當中進行選擇。這就是所謂的“程式轉換”。

1. 旋轉後轉盤直至照相機顯示出所需的光圈和快門速度組合。

- 程式轉換功能使用中，顯示屏中的拍攝模式訊息指示將從 **P** 變為 **Ps**。想要禁用程式轉換功能，可朝相反方向旋轉後轉盤，直到只顯示 **P**。



①

① 程式轉換

🔗 您可以選擇顯示屏是反映曝光補償的效果，還是保持恆定的亮度以便於查看。在預設設定下，顯示屏會反映曝光補償的效果。🔗 **自定選單 D2 > [LV 亮度提升]** (第 264 頁)

# 選擇光圈 ( A : 光圈優先 AE )

在此模式下，您可以選擇光圈 (f/-值)。照相機會根據被攝體的亮度自動設定快門速度以獲得最佳曝光。較低的光圈值 (較大的光圈) 會減小聚焦目標區域 (景深) 的深度，使背景模糊。較高的光圈值 (較小的光圈) 會增加在被攝體前方和後方的對焦目標區域的深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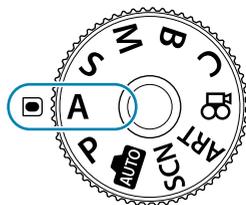
## ① 較低光圈值...

...減少景深並增加模糊。

## ② 較高光圈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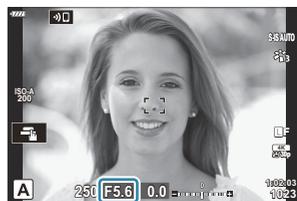
...增加景深。

### 1. 將模式轉盤轉動至 A。



### 2. 選擇所需光圈。

- 使用前後轉盤調整以下設定。  
前轉盤：曝光補償 (第 86 頁)  
後轉盤：光圈



### ① 光圈

- 照相機自動選擇的快門速度將出現在顯示屏中。
- 曝光補正也可使用 按鈕進行調整。按 按鈕，然後旋轉前後轉盤。

### 3. 拍照。

- ✪ 您可以選擇由前後轉盤執行的功能。👉 “為前後轉盤指定功能 ( 轉盤功能 )” (第 300 頁)
- ✪ 您可以使用 Fn 控制桿來反轉前後轉盤的作用。控制桿也可以被指定其他功能。👉 “用戶自定 Fn 控制桿 ( Fn 控制桿功能 )” (第 302 頁)
- ✪ 您可以選擇顯示屏是反映曝光補償的效果，還是保持恆定的亮度以便於查看。在預設定下，顯示屏會反映曝光補償的效果。👉 自定選單 > [LV 亮度提升] (第 264 頁)

☞ 您可將光圈縮小為所選擇的值並預覽景深。☞ “指定功能給按鈕 ( 按鈕功能 ) ” ( 第 160 頁 )

## 被攝體太暗或太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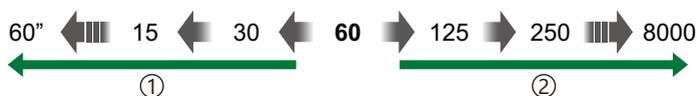
如果照相機無法獲得最佳曝光，快門速度顯示將如圖所示進行閃爍。

顯示	問題/解決方案
較慢的快門速度 	曝光不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選擇較低光圈值。</li></ul>
較快的快門速度 	過度曝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選擇較高的光圈值。</li><li>• 如果仍然以較高的光圈值對被攝體過度曝光，則會超出照相機測光系統的極限。使用其他廠家生產的 ND ( 中性密度 ) 濾鏡可減少進入照相機的光線量。</li><li>• 在 [♥] ( 靜音 ) 模式下，快門速度可高達 1/32000 秒。☞ “拍攝時不要有快門音 ( 靜音 [♥] ) ” ( 第 101 頁 ) 、 “執行連拍/自拍定時器拍攝” ( 第 97 頁 )</li></ul>

☞ 當 [ISO] 未設為 [AUTO] 時，可透過變更設定來獲得最佳曝光。☞ “變更 ISO 感光度 ( ISO ) ” ( 第 94 頁 )

# 選擇快門速度 ( S : 快門優先 AE )

在此模式下，您可以選擇快門速度，照相機會根據被攝體的亮度自動設定光圈以獲得最佳曝光。較快的快門速度似乎會“凍結”快速移動的被攝體。較慢的快門速度會增加動態對象的模糊效果，為動態效果增添動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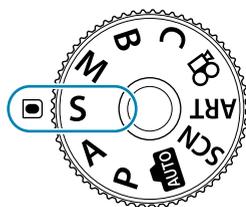
## ① 較慢的快門速度...

...產生具有動感的動態拍攝效果。

## ② 較快的快門速度...

...“凍結”快速移動的被攝體的動作。

### 1. 將模式轉盤轉動至 S。



### 2. 選擇快門速度。

- 使用前後轉盤調整以下設定。  
前轉盤：曝光補償 ( 第 86 頁 )  
後轉盤：快門速度
- 選擇 1/8000–60 秒的快門速度。
- 靜音模式下快門速度最快可以達到 1/32000 秒。👉 “拍攝時不要有快門音 ( 靜音 [♥] ) ” ( 第 101 頁 ) 、 “執行連拍/自拍定時器拍攝” ( 第 97 頁 )



① 快門速度

- 照相機自動選擇的光圈將出現在顯示屏中。
- 曝光補正也可使用 按鈕進行調整。按 按鈕，然後旋轉前後轉盤。

### 3. 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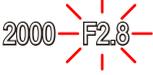
- 👉 您可以選擇由前後轉盤執行的功能。👉 “為前後轉盤指定功能 ( 轉盤功能 ) ” ( 第 300 頁 )
- 👉 您可以使用 Fn 控制桿來反轉前後轉盤的作用。控制桿也可以被指定其他功能。👉 “用戶自定 Fn 控制桿 ( Fn 控制桿功能 ) ” ( 第 302 頁 )
- 👉 您可以選擇顯示屏是反映曝光補償的效果，還是保持恆定的亮度以便於查看。在預設定下，顯示屏會反映曝光補償的效果。👉 自定選單 **D2** > [LV 亮度提升] ( 第 264 頁 )

☞ 想要在無法設定慢速快門的亮度設定下獲得慢速快門效果時，可使用 Live ND 濾鏡功能。☞ “在亮光下減低快門速度 (Live ND 拍攝)” (第 203 頁)

☞ 根據所選的快門速度，您可能會看到由熒光燈或 LED 光源閃爍引起的顯示屏條帶。可以對照相機進行設定，以便在即時取景或拍攝照片時減少來自閃爍光源的影響。☞ “防閃爍拍攝 (防閃爍拍攝)” (第 308 頁)、“減少 LED 照明下的閃爍 (閃頻偵測)” (第 324 頁)

## 被攝體太暗或太亮

如果照相機無法獲得最佳曝光，光圈顯示將如圖所示進行閃爍。

顯示	問題/解決方案
低光圈值 	曝光不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選擇較低的快門速度。</li></ul>
較高的光圈值 	過度曝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請選擇較快的快門速度。靜音模式下快門速度最快可以達到 1/32000 秒。</li><li>如果仍然以較高的速度對被攝體過度曝光，說明已經超出照相機測光系統的極限。使用其他廠家生產的 ND (中性密度) 濾鏡可減少進入照相機的光線量。</li></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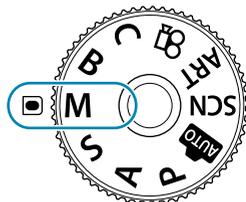
☞ 當 [ISO] 未設定為 [AUTO] 時，可透過變更設定來獲得最佳曝光。☞ “變更 ISO 感光度 (ISO)” (第 94 頁)

☞ 顯示屏閃爍時出現的光圈值會隨鏡頭和焦距而變化。

# 選擇光圈和快門速度 ( M : 手動曝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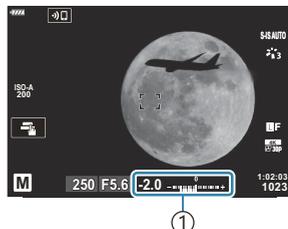
在此模式下可以選擇光圈和快門速度。您可以根據目的調整設定，例如將快速快門與小光圈（較高的 f/ 值）結合使用，以增加景深。

## 1. 將模式轉盤轉動至 M。



## 2. 調整光圈和快門速度。

- 使用前後轉盤調整以下設定。  
前轉盤：光圈  
後轉盤：快門速度
- 快門速度可設為 1/8000 秒至 60 秒之間的值。
- 靜音模式下快門速度最快可以達到 1/32000 秒。🔇 “拍攝時不要有快門音（靜音 [♥]）”（第 101 頁）
- 顯示屏顯示的是所選光圈和快門速度下產生的曝光值與照相機自動測量的最佳曝光值之間的差值。如果差值超過±3EV，顯示屏將閃爍。



① 與最佳曝光值之間的差值

- 當將 [ISO] 選擇為 [AUTO] 時，照相機將自動調節 ISO 感光度以在所選曝光設定下獲得最佳曝光。[ISO] 的預設設定為 [AUTO]。🔇 “變更 ISO 感光度 (ISO)”（第 94 頁）

## 3. 拍照。

- 📌 您可以選擇由前後轉盤執行的功能。🔇 “為前後轉盤指定功能（📷 轉盤功能）”（第 300 頁）
- 📌 您可以使用 Fn 控制桿來反轉前後轉盤的作用。控制桿也可以被指定其他功能。🔇 “用戶自定 Fn 控制桿（📷 Fn 控制桿功能）”（第 302 頁）
- 📌 您可以選擇顯示屏是反映曝光補償的效果，還是保持恆定的亮度以便於查看。在預設設定下，顯示屏會反映曝光補償的效果。🔇 ⚙️ 自定選單 D2 > [LV 亮度提升]（第 264 頁）

🔊 根據所選的快門速度，您可能會看到由熒光燈或 LED 光源閃爍引起的顯示屏條帶。可以對照相機進行設定，以便在即時取景或拍攝照片時減少來自閃爍光源的影響。👉 “防閃爍拍攝（防閃爍拍攝）”（第 308 頁）、“減少 LED 照明下的閃爍（📷 閃頻偵測）”（第 324 頁）

## 被攝體太暗或太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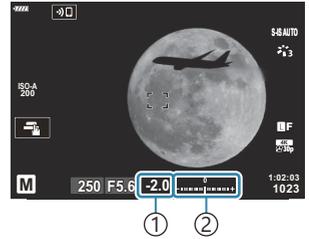
如果將[📷 ISO]選擇為[AUTO]時照相機無法獲得最佳曝光，ISO 感光度顯示將如圖所示進行閃爍。

顯示	問題/解決方案
	過度曝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選擇較高的光圈值或較快的快門速度。</li></ul>
	曝光不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選擇較低的光圈值或較慢的快門速度。</li><li>• 如果顯示屏中的警告不消失，請選擇更高的 ISO 感光度數值。👉 “變更 ISO 感光度 (ISO)”（第 94 頁），⚙️ 自定選單 [📷 ISO 自動設定] &gt; [上限值/原廠值]（第 267 頁）</li></ul>

# 在模式 M 下使用曝光補償

在 **M** 模式下，當將 [ISO] 選為 [AUTO] 時，可以使用曝光補償。因為是透過調整 ISO 感光度來進行曝光補償，所以不會影響光圈和快門速度。☞ “變更 ISO 感光度 (ISO)” (第 94 頁) · ⚙️ 自定選單 [ISO 自動設定] > [上限值/原廠值] (第 267 頁)

1. 按住  按鈕並旋轉前後轉盤。
  - 曝光補償被添加到顯示屏中顯示的曝光差值中。



- ① 曝光補償
- ② 曝光補償加曝光差值

# 長時間曝光 ( B : BULB/TIME )

選擇此模式可使快門保持打開狀態以進行長時間曝光。您可以在即時檢視中預覽照片，並在達到所需效果後完成曝光。本功能可在需要長時間曝光時使用，例如拍攝夜景或煙花時。

🔔 我們建議將照相機牢固地固定在三腳架上以進行長時間曝光。

## “BULB”和“Live BULB 設定”攝影

按下快門按鈕的過程中快門將保持打開狀態。鬆開按鈕可以完成曝光。

- 快門打開的時間越長，進入照相機的光量越大。
- 選擇 Live BULB 設定攝影時，您可以在即時顯示中檢視結果，並在需要時結束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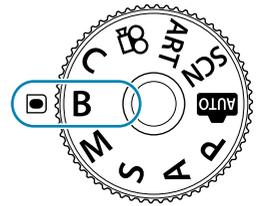
## “TIME”和“TIME 設定”攝影

曝光將在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時開始。若要結束曝光，可再次完全按下快門鈕。

- 快門打開的時間越長，進入照相機的光量越大。
- 選擇 Live TIME 設定攝影時，您可以在即時顯示中檢視結果，並在需要時結束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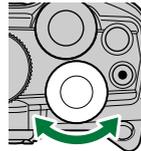
## BULB/TIME 攝影

1. 將模式轉盤轉動至 **B**。



2. 選擇 **[BULB]** ( Bulb 攝影 ) 或 **[TIME]** ( Time 攝影 )。

- 在預設設定下，是使用後轉盤進行選擇。



① BULB 或 TIME 攝影

### 3. 按 MENU 按鈕。

- 系統將提示您選擇更新預覽的時間間隔。



### 4. 使用 $\Delta$ $\nabla$ 高亮顯示間隔。

### 5. 按 OK 按鈕選擇高亮顯示的選項。

- 選單將顯示。

### 6. 反復按 MENU 按鈕退出選單。

- 如果選擇[關]以外的選項，顯示屏中將出現[LIVE BULB]或[LIVE TIME]。

### 7. 調整光圈。

- 在預設設定下，可透過前轉盤來調整光圈。



① 光圈

### 8. 拍照。

- 在 BULB 和 Live BULB 設定模式下，按住快門按鈕。鬆開按鈕時曝光結束。
- 在 TIME 和 Live TIME 設定模式下，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一次開始曝光，再次按時結束曝光。
- 在 Live TIME 設定攝影期間，您可以半按快門按鈕來刷新預覽。
- 當到達[BULB/TIME 計時器]所選的時間時，曝光自動結束。☞ 自定選單 E2 > [BULB/TIME 計時器] (第 268 頁)
- 拍攝後應用[減少雜訊]功能。顯示屏將顯示該過程完成前剩餘的時間。您可以選擇減少雜訊的執行條件。☞ 自定選單 E1 > [減少雜訊] (第 267 頁)

ⓘ 某些限制適用於可用於 ISO 感光度設定的選擇。

ⓘ 當多重曝光，梯形失真補償或魚眼校正功能生效時，可使用 BULB 攝影代替 Live BULB 攝影。

ⓘ 當多重曝光，梯形失真補償或魚眼校正功能生效時，可使用 TIME 攝影代替 Live TIME 攝影。

ⓘ 進行拍攝時，下列功能的設定有限制。

- 連拍、自拍、間隔定時拍攝、AE 包圍拍攝、閃光包圍拍攝、對焦包圍拍攝、深度合成等等。

ⓘ 影像防震] (第 127 頁) 自動關閉。

- ① 基於照相機的設定、溫度以及狀態，您可能會發現顯示屏中有噪點或亮點。即使啟用了**[減少雜訊]**，這些問題有時也會出現在影像中。🔧 ⚙️ 自定選單 **E1** > **[減少雜訊]** (第 267 頁)
- 🌠 星空 AF 可用於拍攝夜間星空。🔧 “選擇對焦模式 (AF 模式)” (第 113 頁)、**“使用星空 AF”** (第 116 頁)
- 🌠 在 BULB/TIME 攝影過程中可以調節顯示屏亮度。🔧 ⚙️ 自定選單 **E2** > **[BULB/TIME 亮度設定]** (第 268 頁)
- 🌠 在 BULB/TIME 拍攝期間，調整顯示屏亮度，以易於看到光線不足的被攝對像。您可以選擇是優先考慮影像品質還是顯示速度。🔧 ⚙️ 自定選單 **D2** > **[LV 亮度提升]** (第 264 頁)
- 🌠 在 **B** (BULB) 模式下，您可以在曝光中手動調整對焦。本功能可用於在曝光過程中散焦或在曝光結束時對焦。🔧 ⚙️ 自定選單 **A4** > **[BULB/TIME 對焦]** (第 299 頁)

### 🌠 雜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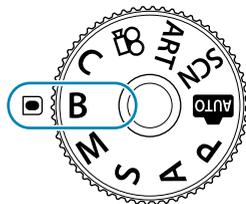
以較慢的快門速度拍攝期間，螢幕上會出現雜訊。這些現象是由於影像傳感器或其內部驅動電路溫度升高，導致影像傳感器通常不曝光的部分也產生電流而造成的。在高溫環境下以較高的 ISO 感光度設定進行拍攝時，也會產生上述現象。為減少這種雜訊，照相機會開啟減少雜訊功能。🔧 ⚙️ 自定選單 **E1** > **[減少雜訊]** (第 267 頁)

# 減輕合成 ( B : 即時合成拍攝 )

將快門打開以進行長時間曝光。您可以查看煙花或星星留下的光跡，並在不變背景曝光的情況下拍攝它們。照相機組合多張照片並將其記錄為單張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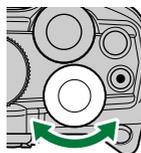
🕒 我們建議將照相機牢固地固定在三腳架上以進行即時合成拍攝。

1. 將模式轉盤轉動至 **B**。



2. 選擇 **[LIVE COMP]**。

- 在預設設定下，是使用後轉盤進行選擇。



①

① 即時合成拍攝

3. 按 **MENU** 按鈕。

- **[合成設定]** 選單將顯示。



4. 使用 **△▽** 高亮顯示所需曝光時間。

- 選擇 1/2 至 60 秒之間的曝光時間。

5. 按 **OK** 按鈕選擇高亮顯示的選項。

- 選單將顯示。

6. 反復按 **MENU** 按鈕退出選單。

## 7. 調整光圈。

- 在預設設定下，可透過前轉盤來調整光圈。

## 8.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照。

- 當顯示[準備好進行合成拍攝]時，照相機可以進行拍攝。



## 9. 按快門按鈕開始拍攝。

- 即時合成拍攝將開始。每次曝光後顯示都會更新。

## 10. 再次按快門按鈕可結束拍攝。

- 當到達[即時合成計時器]所選的時間時，拍攝會自動結束。也可選擇其他選項。☞ ⚙ 自定選單 E2 > [即時合成計時器] (第 268 頁)
- 可用的最長錄製時間因電池電量和拍攝條件而異。

⚠ 某些限制適用於可用於 ISO 感光度設定的選擇。

⚠ 以下功能不能使用：

- 連拍、自拍、間隔定時拍攝、AE 包圍拍攝、閃光包圍拍攝、對焦包圍拍攝、HDR 拍攝、高解像度拍攝、深度合成、多重曝光、梯形變形補償、Live ND 濾鏡和魚眼校正。

⚠ [📷 影像防震] (第 127 頁) 自動關閉。

☞ 星空 AF 可用於拍攝夜間星空。☞ “選擇對焦模式 (AF 模式)” (第 113 頁)、“使用星空 AF” (第 116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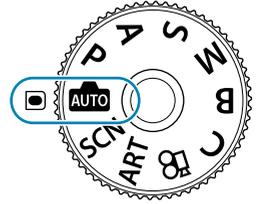
☞ 在即時合成拍攝過程中可以調節顯示亮度 ☞ ⚙ 自定選單 E2 > [BULB/TIME 亮度設定] (第 268 頁)

☞ 可以使用選單預先選擇在即時合成拍攝期間進行的每次曝光的曝光時間。☞ ⚙ 自定選單 E2 > [合成設定] (第 268 頁)

# 由照相機選擇設定 ( AUTO 模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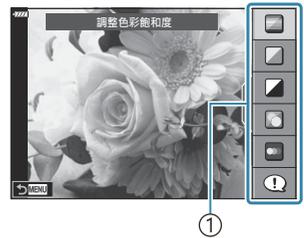
照相機根據場景調整設定；您僅需按快門按鈕。使用 Live 即時指導可輕鬆調整色彩、亮度和背景模糊等參數。

1. 將模式轉盤轉動至 。



- 自動模式下，當您半按快門按鈕時，照相機將自動選擇適合於您拍攝對象的場景模式。選擇後，顯示屏左下角的  圖標將被已選場景的圖標替換。

2. 若要調整拍攝設定，請按 **OK** 按鈕顯示 Live 即時指導。



① 指導項目

- 使用  $\Delta$   $\nabla$  可高亮顯示即時指導中的項目，按 **OK** 可顯示滑桿。

### 3. 使用 $\Delta$ $\nabla$ 定位滑桿並選擇級別。



①

① 滑桿

- 按 **OK** 按鈕儲存變更。
- 若要退出，請按 **MENU** 按鈕。
- 當選擇了**[拍攝小提示]**時，使用  $\Delta$   $\nabla$  高亮顯示項目並按 **OK** 按鈕即可顯示詳細資訊。
- 所選級別的效果在顯示屏中可以觀看。  
若選擇了**[背景模糊化]**或**[拍攝動感效果]**，顯示屏將返回標準顯示，但是所選效果在最終照片中將會呈現出來。

### 4. 若要設定多個即時指導，重複步驟 2 與 3。



- 已經設定的即時指導項目上面會有一個勾選符號。
- 若要將即時指導從顯示畫面清除，請按 **MENU** 按鈕。

① **[背景模糊化]**與**[拍攝動感效果]**不能同時設定。

### 5. 拍照。

📷 即時指導設定也可以使用觸控進行調整。

📷 若影像品質當前選為**[RAW]**，影像品質將自動設為 RAW+JPEG。

① 即時指導設定無法應用到 RAW 副本。

① 在某些即時指導設定級別下，影像上可能會出現顆粒。

① 對即時指導設定級別的變更在顯示屏中可能不明顯。

① **[拍攝動感效果]**滑桿越接近**[模糊化動態]**，流暢度則越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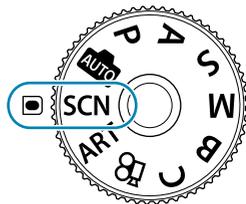
① 設定了即時指導時無法使用閃光燈。

① 若選擇超出照相機曝光測光限制的即時指導設定，將導致影像曝光過度或曝光不足。

# 在場景模式下拍攝 (SCN 模式)

照相機自動為被攝對象或場景最優化設定。

1. 將模式轉盤轉動至 **SCN**。



2. 使用  $\Delta$   $\nabla$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高亮顯示一個場景並按 **OK** 按鈕。



3. 使用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高亮顯示一個場景模式並按 **OK** 按鈕。



4. 拍照。

- 若要選擇不同的場景，請按 **OK** 按鈕。然後按 **MENU** 按鈕返回到場景選擇顯示。

## 場景模式類型

### 人物

	人物肖像	適合拍攝肖像。拍攝出皮膚質感。
	完美人像	使肌膚和紋理光滑。照相機記錄 2 張照片：一張應用效果，另一張不應用效果。
	紀念攝影	適用於以風景為背景的人像拍攝。完美捕獲藍色、綠色以及皮膚色調。
	夜景+人物	適合在夜色背景中拍攝肖像。請安裝本照相機專用的外接閃光燈（第 140 頁）。建議您使用三腳架，以及 OM Image Share 或選購的遙控器（第 347 頁、第 361 頁）。
	兒童拍攝	適用於拍攝兒童及其他動態被攝對象。

### 夜景

	夜景	適合使用三腳架拍攝夜景。建議您使用三腳架，以及 OM Image Share 或選購的遙控器（第 347 頁、第 361 頁）。
	夜景+人物	適合在夜色背景中拍攝肖像。請安裝本照相機專用的外接閃光燈（第 140 頁）。建議您使用三腳架，以及 OM Image Share 或選購的遙控器（第 347 頁、第 361 頁）。
	手持夜景拍攝	適用於不用三腳架拍攝夜景。拍攝低亮度/照明度場景時可以降低模糊程度。照相機曝光 8 次並將它們組合成單張照片。
	煙花景色	適合拍攝夜幕煙花。建議您使用三腳架，以及 OM Image Share 或選購的遙控器（第 347 頁、第 361 頁）。

	<b>光軌拍攝</b>	<p>照相機自動拍攝多張影像，僅拍攝新的明亮區域，並將它們組合成單張影像。使用正常長曝光模式拍攝光跡影像時（例如星跡伴隨著明亮的建築時）可能會顯得過亮。透過此模式，您可以不會曝光過度的方式捕獲這些景色，還能同時檢查拍攝進度。按快門按鈕開始拍攝，然後在顯示屏中查看變更效果，一旦獲得所需效果，再次按快門按鈕即可結束拍攝（最多 3 小時）。建議您使用三腳架，以及 OM Image Share 或選購的遙控器（<a href="#">第 347 頁</a>、<a href="#">第 361 頁</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模式 <b>B</b> 中透過即時合成攝影（幽暗與明亮場景合成）可訪問進階設定（<a href="#">第 61 頁</a>）</li> </ul>
--	-------------	---

## 動作

	<b>運動</b>	適合快速拍攝。照相機將在按下快門按鈕期間拍照。
	<b>兒童拍攝</b>	適用於拍攝兒童及其他動態被攝對象。
	<b>PAN 鏡拍攝</b>	選擇可模糊移動物體的背景。照相機根據自身移動情況選擇最佳快門速度以進行 PAN 鏡拍攝。

## 風景

	<b>風景</b>	適合拍攝風景。
	<b>夕陽</b>	適合拍攝夕陽。
	<b>海灘和雪景</b>	適合拍攝雪山，日光下的海景以及其他白色場景。
	<b>全景攝影</b>	<p>拍攝今後可在電腦上合成以創建全景的照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使用該功能拍照的資訊，請參閱“<a href="#">拍攝全景</a>”（<a href="#">第 68 頁</a>）。</li> </ul>
	<b>背光 HDR</b>	適用於高對比場景。每次按下快門按鈕，照相機就會拍攝四張照片，這些照片會在拍攝完成後自動組合成一張曝光正確的影像。

## 室內

	<b>燭光</b>	適用於燭光場景的拍攝。保留暖色調。
	<b>靜音 [♥]</b>	在聲音和閃光不受歡迎的場合禁用照相機聲音和閃光。

	人物肖像	適合拍攝肖像。拍攝出皮膚質感。
	完美人像	使肌膚和紋理光滑。照相機記錄 2 張照片：一張應用效果，另一張不應用效果。
	兒童拍攝	適用於拍攝兒童及其他動態被攝對象。
	背光 HDR	適用於高對比場景。每次按下快門按鈕，照相機就會拍攝四張照片，這些照片會在拍攝完成後自動組合成一張曝光正確的影像。

## 特寫

	微距拍攝	適用於近距拍攝。
	大自然微距	適用於拍攝花朵或昆蟲的生動近距照片。
	文件檔案	適用於拍攝時刻表或其他文件檔案的照片。照相機可增強文字和背景之間的對比度。
	多焦距拍攝	照相機拍攝 8 張照片，每次拍攝的對焦距離不同。

🔍 在[**PAN 鏡拍攝**]中， 會在搖攝偵測時顯示出來，如果沒有偵測到什麼東西，則會顯示 。

🕒 為了善用場景模式的優點，有些拍攝功能設定會被停用。

🕒 記錄使用[**完美人像**]所拍的照片可能需要一些時間。此外，畫質模式為[**RAW**]時，會以 RAW+JPEG 記錄影像。

🕒 使用[**完美人像**]、[**手持夜景拍攝**]、[**全景攝影**]或[**背光 HDR**]無法錄製短片。

🕒 以下情況時，短片不能在[**光軌拍攝**]模式下記錄：選擇  (高速短片記錄) 用於[ ]時。

🕒 畫質選為[**RAW**]時所拍的[**手持夜景拍攝**]照片將以 RAW+JPEG 格式記錄，並且第一張照片記錄為 RAW 影像，最終合成照片記錄為 JPEG 影像。

🕒 [**背光 HDR**]以 JPEG 格式記錄 HDR 處理後的影像。畫質模式設定為[**RAW**]時，會以 RAW+JPEG 記錄影像。

🕒 在[**PAN 鏡拍攝**]中使用的鏡頭有影像穩定器開關時，要將影像穩定器關掉。

在明亮的條件下，可能無法得到足夠的搖攝效果。利用市售的 ND 濾鏡更容易得到效果。

🕒 若在[**多焦距拍攝**]模式下拍攝照片的同時進行縮放調整，拍攝將會結束。

🕒 安裝的是 Four-Thirds 鏡頭時，在[**多焦距拍攝**]模式下無法拍照。

## 拍攝全景

使用該選項拍攝的照片可拼接在一起，組合成全景照片。您將需要在電腦上安裝最新版本的 OM Workspace 以將照片拼接成全景照片。🖨️ [“安裝 PC 軟體” \(第 354 頁\)](#)

1. 在場景模式選單中高亮顯示[全景攝影] (第 65 頁) 並按 **OK** 按鈕。

2. 使用  $\Delta \nabla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選擇搖攝方向。

3. 使用引導框構圖拍攝。

- 對焦、曝光和其他設定固定為第一幀照片時的值。



4. 拍攝剩下的影像，對每幀照片進行構圖時使引導框與前一幀重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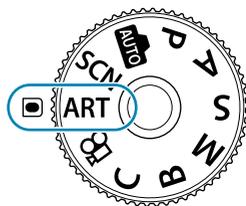
- 一幀全景照片最多可包含 10 幀影像。拍攝第 10 幀後，將顯示一個警告指示 (🔊)。

ⓘ 在全景攝影過程中，將不會顯示之前拍攝用於對齊位置的影像。將影像中的框或其他標誌作為引導框，使重疊影像的邊緣在框內重疊。

5. 拍攝最後一幀後，按 **OK** 結束該系列的拍攝。

# 使用藝術濾鏡 ( ART 模式 )

1. 將模式轉盤轉動至 **ART**。



2. 使用 **<>** 高亮顯示一個濾鏡。



3. 按 **▽**，使用 **<>** 高亮顯示一種效果，然後按 **OK** 按鈕。

4. 拍照。

- 按 **OK** 按鈕可選擇其他藝術濾鏡。若顯示了效果，請按 **△**。
- 可用的效果因選擇的濾鏡 ( 柔焦效果、針孔相機效果、外框效果、白邊效果、星光效果、彩色濾光片、黑白色、模糊效果或陰影效果 ) 而異。

## 藝術濾鏡類型

濃化色調效果 I/II	創造一個強調色彩之美的影像。
柔焦效果	創造一個表現柔和色調氛圍的影像。
淡化及加光色調效果 I/II	創造一個以散射整體光線並輕微過度曝光影像的方式表現溫暖光線的影像。
柔光效果	以柔化陰影與高光的方式創造一個高畫質影像。
懷舊相片粗粒子效果 I/II	創造一個表現黑白影像粗糙質地的影像。
針孔相機效果 I/II/III	以暗化影像周邊的方式創造一個有如以老舊或玩具相機拍攝的影像。
透視效果 I/II	以強調彩度與對比度並讓未對焦區域模糊的方式創造一個微縮模型似的影像。
負片沖印效果 I/II	創造一個表現超現實氛圍的影像。負片沖印效果 2 會創造一個強調洋紅色的影像。
柔和懷舊	以拉出陰影並柔化整個影像的方式創造一個高畫質影像。
戲劇性的色調 I/II	創造一個以部分增強對比度的方式強調明暗差異的影像。
Key Line I/II	創造一個強調邊緣並添加描繪風格的影像。
水彩 I/II	以消除陰暗區域、在白色畫布上混合淡色並進一步柔化輪廓的方式創造一個柔和明亮的影像。
復古 I/II/III	利用沖印底片的脫色與褪色懷舊古老色調表現日常快照。
部分取色 I/II/III	以擷取要強調的色彩並讓其他一切都保持單色的方式令人印象深刻地表現被攝對象。
漂白效果 I/II	您可從動作照片之類中辨別出的“漂白效果”，可用於在拍攝街景或金屬物體時發揮較大作用。
即影即有菲林	拍出電影風格的具有現代感的陰影和膚色。
ART BKT ( ART 包圍拍攝 )	在單次拍攝上使用所有藝術濾鏡選項來記錄影像。在選擇畫面上按 <b>INFO</b> 按鈕選擇記錄時使用的效果。

II 和 III 為原始版本 ( I ) 基礎上的變更版本。

- ⓘ 為了善用藝術濾鏡的優點，有些拍攝功能設定會被停用。
- ⓘ 如果影像品質當前選為 **[RAW]** ( 第 132 頁 )，影像品質將自動設為 RAW+JPEG。藝術濾鏡僅適用於 JPEG 副本。
- ⓘ 根據場景的不同，某些設定的效果可能不明顯，而在其他情況下，漸進色可能會變得粗糙或圖像呈現更多“顆粒”。
- ⓘ 某些效果在短片記錄過程中可能無法查看。
- ⓘ 播放可能根據所應用的濾鏡、效果或影片質素設定的不同而異。

# 使用[部分取色]

僅記錄所選色調的色彩。

1. 將模式轉盤轉動至 **ART** 功能。
2. 在藝術濾鏡選單中選擇[部分取色 I/II/III]。
3. 高亮顯示一種效果並按 **OK** 按鈕。
  - 顯示區域出現色彩環。



4. 轉動前後轉盤選擇一種色彩。
  - 可在顯示區域觀察效果。
5. 拍照。
  - 若要在拍攝後選擇其他色彩，可旋轉前後轉盤顯示色彩環。

# 將自定設定儲存到模式轉盤 ( C 自定模式 )

經常使用的設定和拍攝模式可以儲存為自定模式，只需旋轉模式轉盤即可根據需要進行調用。已儲存的設定也可直接從選單中重用。

- 將設定儲存到位置 **C** 至 **C4**。
- 在預設設定下，自定模式等同於模式 **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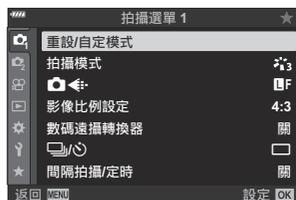
## 儲存設定 ( 指定至自定模式 )

### 1. 根據需要調整照相機設定。

- 將模式轉盤旋轉至 **AUTO**、**SCN** 或 **ART** 或短片以外的設定。
- 有關可以儲存的設定的訊息，請參見“預設設定” ( 第 371 頁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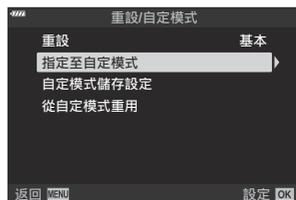
### 2. 按下 **MENU** 按鈕查看選單。

### 3. 在 拍攝選單 1 中高亮顯示[重設/自定模式]，然後按下 按鈕。



- [重設/自定模式]選項將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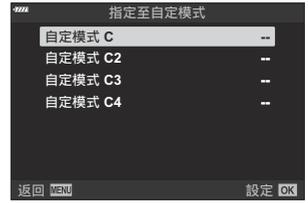
### 4. 使用 按鈕高亮顯示[指定至自定模式]選項並按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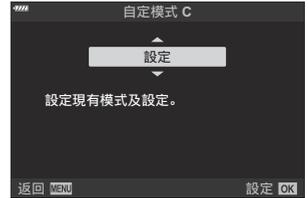
- [指定至自定模式]選項將顯示。

5. 使用  $\Delta$   $\nabla$  按鈕高亮顯示所需的自定模式 ( [自定模式 C] 至 [自定模式 C4] )，然後按  $\triangleright$  按鈕。

- 將顯示所選自定模式的選單。



6. 使用  $\Delta$   $\nabla$  按鈕高亮顯示 [設定] 並按 **OK** 按鈕。



- [指定至自定模式] 選單將再次顯示。
- 任何現有設定都將被覆蓋。
- 要恢復所選自定模式的預設設定，可高亮顯示 [重設]，然後按 **OK**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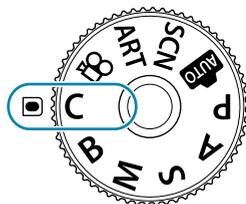
7. 反復按 **MENU** 按鈕退出選單。

# 使用自定模式 ( C )

想要調出所有已儲存的設定，包括拍攝模式：

## 使用模式轉盤重用設定

1. 將模式轉盤轉動至 **C**。



- 照相機將重用之前使用**拍攝選單 1**中的**[重設/自定模式]** > **[指定至自定模式]** (第 74 頁) 儲存的**[自定模式 C]**的設定。

2. 拍照。

- 原廠值情況下，重用後所做的變更不會應用到已儲存的設定中。下次使用模式轉盤選擇自定模式時，將恢復儲存的設定。
- 若將**[自定模式儲存設定]**選擇為**[維持]**，自定模式將會自動更新，以應用在拍攝過程中選擇模式時對設定所做的任何變更。即使將模式轉盤旋轉至其他設定，變更仍將儲存在自定模式下。自定模式的使用方式與模式 **P**、**A**、**S**、**M** 和 **B** 大致相同。

## 重用儲存的設定

在 **AUTO**、**SCN**、**ART** 和  模式以外的模式下，可重用已儲存在自定模式**[自定模式 C]**至**[自定模式 C4]**中的設定，但不可重用拍攝模式。拍攝模式保持為現在使用模式轉盤選擇的模式。

- 將模式轉盤旋轉至 **C** 時重用設定可恢復所有已儲存的設定，包括拍攝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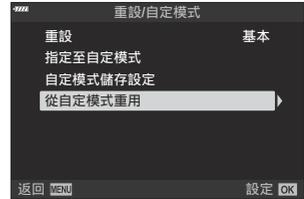
1. 按下 **MENU** 按鈕查看選單。

2. 在  拍攝選單 1 中高亮顯示[重設/自定模式]，然後按下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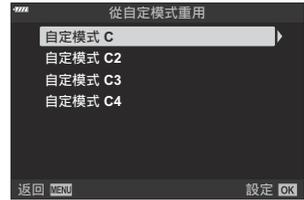
- [重設/自定模式]選項將顯示。

3. 使用   按鈕高亮顯示[從自定模式重用]並按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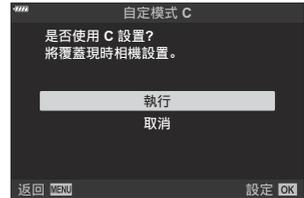


- [從自定模式重用]選單將顯示。

4. 使用   按鈕高亮顯示所需的自定模式並按  按鈕。



5. 使用   按鈕高亮顯示[執行]並按 **OK** 按鈕。



-  拍攝選單 1 將顯示。

 目前的設定將儲存到所選模式，覆蓋之前儲存的設定。

6. 按 **MENU** 按鈕結束選單。

 在以下情況中，透過按下按鈕重用的設定將不會應用：

- 關閉照相機。
- 將模式轉盤旋轉至另一個設定。
- 在拍攝過程中按下 **MENU** 按鈕
- 執行重設，或
- 儲存或重用自定設定。

## 自動更新自定模式

自定模式可自動更新，以應用在拍攝過程中選擇模式時對設定所做的任何變更。

1. 在  拍攝選單 1 中高亮顯示[重設/自定模式]並按 **OK** 按鈕。
2. 高亮顯示[自定模式儲存設定]並按 **▷** 按鈕。
3. 高亮顯示自定模式 ( [自定模式 C] 至 [自定模式 C4] )，然後按下 **OK** 按鈕。
4. 高亮顯示[維持]並按 **OK** 按鈕。

# 錄製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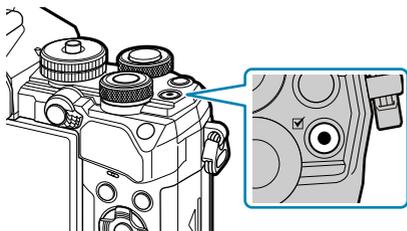
- ① 記錄短片時，要使用支援 SD 速度等級為 10 以上的 SD 卡。
- ① 在以下情況時，要求使用 UHS 速度等級為 3 或更快的 UHS-II 或 UHS-I 卡：
  - 在 [📷 ⏪] 選單中將短片解像度選為 [4K] 或 [C4K]，或者在 [📷 ⏪] 選單中將位元率選為 [A-I] (All-Intra)
- ① 若長時間使用照相機，影像傳感器的溫度將會升高，影像中可能會出現雜訊和色彩霧化。如果發生這種情況，請暫時關閉照相機。以高 ISO 感光度設定記錄的影像中可能會出現雜訊和色彩霧化。如果溫度進一步上升，照相機會自動關閉。
- ① 在使用 Four Thirds 系統鏡頭錄製短片期間，AF 不可用。
- ① 當將  (高速短片記錄) 用於 [📷 ⏪] 時，[i-Enhance]、[完美人像] 或為拍攝模式選擇的藝術濾鏡拍攝的短片將以 [Natural] 模式記錄。
- ① 照相機中使用的 CMOS 影像傳感器會產生所謂的“滾動快門”效果，這可能導致動態被攝體的圖像失真。該失真是在快速移動的拍攝對象的照片中，或在拍攝期間移動照相機時出現的現象。在以長焦距拍攝的照片中尤其明顯。
- ① 使用 SDXC 記憶卡時，超過 2 小時的短片將被錄制在多個檔案上 (根據拍攝條件，照相機可能會在達到 2 小時限制之前自動開始錄制到新檔案上)。
- ① 使用 SD/SDHC 記憶卡時，超過 4 GB 的短片將被錄制在多個檔案上 (根據拍攝條件，照相機可能會在達到 4 GB 限制之前自動開始錄制到新檔案上)。
- 📷 以縱向 (“高”) 方向拍攝短片時，會記錄照相機方向。在電腦或智慧型手機上觀看的短片將按照其錄製的方向顯示。

## 在照片拍攝模式下錄製短片

- 按鈕也可用於錄製短片，即使模式轉盤未處於  位置。
- ① AF 對焦框將切換至為短片模式選擇的風格。錄製前，將模式轉盤旋轉至  (短片模式) 並在 AF 目標選擇畫面中選擇所需的 AF 對焦框 (第 88 頁)。

## 1. 按 按鈕開始錄製。

- 短片錄製過程中會顯示“REC”指示燈、錄製時間和紅色對焦框。
- 若將眼睛對準觀景器，拍攝的短片會顯示於觀景器上。
- 您可以在記錄時以輕觸顯示屏的方式變更對焦位置。



## 2. 再次按 按鈕可結束記錄。

- 錄製結束時，“REC”指示燈、錄製時間和對焦框將從顯示屏上消失。
- 觸摸操作與按鈕操作的聲音可能會被記錄下來。

 在以下情況時  按鈕無法用於記錄短片：

- 在多重曝光期間（靜止攝影也將結束）、半按快門按鈕期間、在 **B** (BULB) 模式下、連拍期間、定時拍攝期間、梯形失真補償期間、魚眼校正期間、LV ND 拍攝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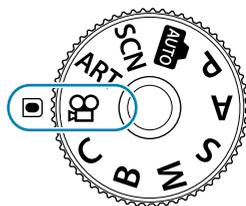
 您可為短片和照片單獨調整某些設定，例如 AF 模式。👉 “影片目錄” (第 223 頁)

 若要選擇在錄製過程中是否顯示為紅色邊框，請使用  影片目錄中的 [ 顯示設定] > [ REC 中的紅框] (第 223 頁)。

## 在短片模式下錄製短片 ( )

將模式轉盤轉動至  (短片模式) 以使用 **P**、**A**、**S** 和 **M** 模式下的可用效果錄製短片 (第 228 頁)。

### 1. 將模式轉盤轉動至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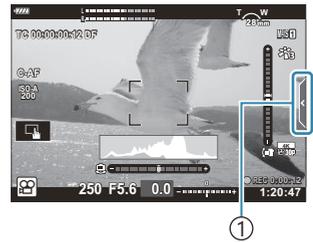
## 2. 按 按鈕開始錄製。

- 配置快門按鈕使其可用於錄製短片，需要變更[ 快門功能]。>  影片目錄 > [ 快門功能] (第 223 頁)
- 照相機在短片模式下對焦時不會發出操作提示音。
- 拍攝的短片會顯示於顯示屏上。
- 短片錄製期間會顯示一個紅框。
- 若將眼睛對準觀景器，拍攝的短片會顯示於觀景器上。
- 您可以在記錄時以輕觸顯示屏的方式變更對焦位置。
- 照相機將開始錄制短片並顯示所用的錄制時間。

 若要選擇在錄製過程中是否顯示為紅色邊框，請使用  影片目錄中的[ 顯示設定] > [ REC 中的紅框] (第 223 頁)。

## 觸控 (靜音控制)

您可以防止相機在拍攝時記錄因為操作相機而產生的操作音。輕觸靜音拍攝標籤可顯示以下項目。輕觸選項之後，輕觸顯示的箭頭以選擇設定。



① 靜音拍攝標籤

	( 電動變焦 )	放大或縮小電動變焦鏡頭。
	( 錄制級別 )	選擇錄制級別。
SS	( 快門速度 )	將[  模式]選擇為[S] (快門優先 AE) 或[M] (手動) 時可調節快門速度 (短片曝光模式; 第 228 頁)。
FNo	( 光圈 )	將[  模式]選擇為[A] (光圈優先 AE) 或[M] (手動) 時可調節光圈 (短片曝光模式; 第 228 頁)。
	( 曝光補償 )	調整曝光補償。當將[  ISO]選為[AUTO] (第 94 頁) 且將[  模式]選為 [M]時可用 (短片曝光模式; 第 228 頁)。
ISO	(  ISO 感光度 )	調整[  ISO] (第 94 頁)。當將[  模式]選擇為[M]時顯示 (短片 (曝光) 模式; 第 228 頁)。

⚠ 高速短片錄制期間無法進行靜音控制 (第 137 頁)。

# 拍攝設定

## 拍攝設定

照相機為您提供許多拍攝相關功能。根據使用頻率，您可以透過按鈕，顯示屏中的圖標，或詳細調整用選單來訪問這些功能的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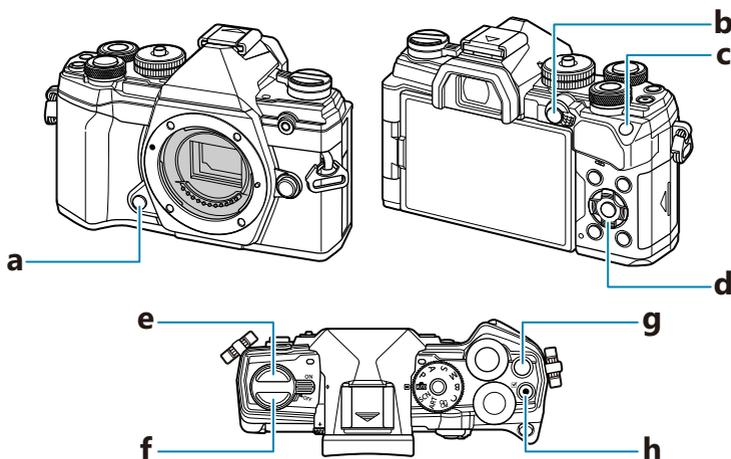
方法	說明
直接按鈕	使用按鈕可直接調整設定，包括下面列出的按鈕。將常用功能指定給按鈕，以便在取景器拍攝期間可以快速訪問（ <a href="#">第 84 頁</a>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可以如此使用的控制包括 、 和 <b>ISO</b> 按鈕。</li></ul>
LV 超級控制面板/超級控制面板	從顯示現在照相機狀態的設定列表中進行選擇。您還可以查看現在的照相機設定（ <a href="#">第 106 頁</a> ）。
Live 即時操控	在顯示屏中選景時調整設定（ <a href="#">第 312 頁</a> ）。
選單	利用顯示屏中顯示的選單來調整設定（ <a href="#">第 190 頁</a> ）。

# 直接按鈕

## 直接按鈕

常用拍攝功能被分配給按鈕。這些按鈕被稱為“直接按鈕”。

下面列出了可以指定功能的按鈕。



直接按鈕		指定功能
a	預覽按鈕	預覽 (第 160 頁)
b	AEL/AFL 按鈕	AEL/AFL (第 96 頁)
c	ISO 按鈕	ISO 感光度 (第 94 頁)
d	箭頭按鈕	[ <b>∴</b> ] (AF 目標位置; 第 88 頁)
e	 按鈕	使用連拍/自拍定時器拍攝 (第 97 頁)
f	<b> O </b> (LV) 按鈕	顯示 (顯示器/取景器) 選擇 (第 40 頁)

直接按鈕		指定功能
g	 按鈕	曝光補償 ( <a href="#">第 86 頁</a> )
h	 按鈕	錄制短片 ( <a href="#">第 79 頁</a> )

 可以為按鈕指定不同的功能。  [\[📷 按鈕功能\]](#) ( [第 160 頁](#) )

# 控制曝光（曝光補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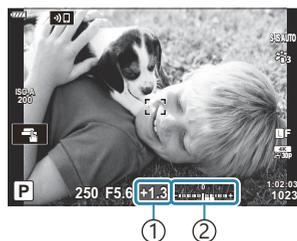
可以變更照相機自動選擇的曝光設定，以適合您的藝術風格。選擇正值可使圖像更亮，選擇負值則使圖像更暗。曝光補償在 **P**、**A**、**S**、**ART** 和  模式下可用。

 若要在 **M** 模式下啟用曝光補償，請將  **ISO**（第 94 頁）選擇為 **[AUTO]**。



- ① 負值 (-)
- ② 無補償 (0)
- ③ 正值 (+)

- 在照片拍攝期間，曝光補償最大可以調整±5.0 EV。觀景器和即時顯示上顯示的效果值不超過±3.0 EV。如果此值超過±3.0 EV，曝光條將閃爍。
- 在短片記錄期間，曝光補償可以調整±3.0EV。



- ① 曝光補償
- ② 曝光條

- 若要在即時顯示中預覽曝光補償的效果，請將  自定選單 **D2** 中的 **[LV 亮度提升]**（第 264 頁）選擇為 **[關]**。
- 在短片記錄期間，前後轉盤或觸摸控制可用於調整曝光補償。

# 調節曝光補償

---

## 模式 P、A 和 S

在短片模式下，將[ 模式]（短片曝光模式）選擇為[P]、[A]或[S]時可調節曝光補償。[ “選擇曝光模式（ 模式（短片曝光模式））”（第 228 頁）

1. 旋轉前轉盤以調節曝光補償。
  - 也可透過按下 [ 按鈕的同時使用 <|> 來選擇所需值。
2. 拍照。

## 模式 M

在短片模式下，將[ 模式]（短片曝光模式）選擇為[M]時可調節曝光補償。但是，您必須首先將  影片目錄 > [ 規格設定] > [ MISO 自動設定] > [ MISO 自動]（第 223 頁）選擇為[開]並將 [ ISO]（第 94 頁）選擇為[AUTO]。

1. 按下 [ 按鈕，然後旋轉前或後轉盤調節曝光補償。
2. 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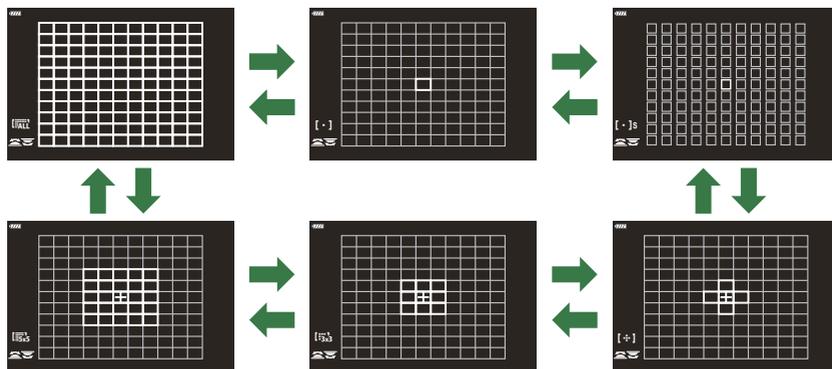
# 重設曝光補償

---

若要重設曝光補償，請按住 **OK** 按鈕。

# 選擇 AF 目標模式 ( AF 目標模式 )

1. 使用  $\Delta$   $\nabla$   $\langle$   $\rangle$  按鈕定位 AF 目標。
2. 在 AF 目標選擇期間使用前轉盤選擇目標的大小和形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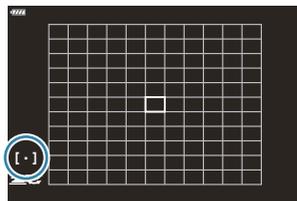


## AF 目標模式

- 選擇  $\text{AF}$  時，可選模式僅限於單個目標、9 個目標組 (3×3) 及 25 個目標組 (5×5) 模式。
- 短片錄製期間的可選項目僅限於單個目標、9 個目標組 (3×3)、25 個目標組 (5×5) 及全部目標 (11×9) 模式。
- 使用  $\text{設定}$  自定選單  $\text{A2}$  中的  $[\text{Mode}]$  設定 (第 257 頁) 以選擇顯示的 AF 目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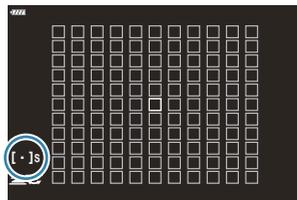
## [ · ] 單個目標

選擇單個對焦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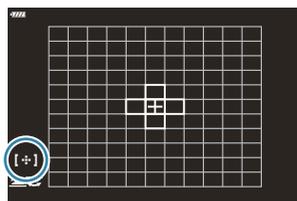
## [ · ]s 小目標

進一步減小為單個 AF 目標選擇的目標大小。用於精確對焦於小的被攝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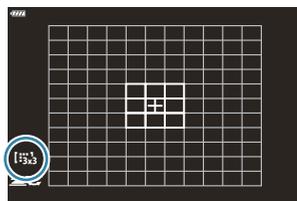
## [ ·· ]5-點群組

選擇以十字形排列的一組 5 個目標。照相機從所選組中選擇用於對焦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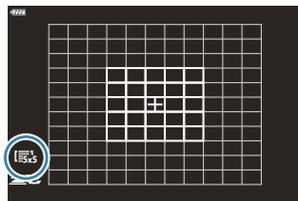
## [ ·· ]<sub>3x3</sub> 9-點群組 ( 3×3 )

選擇以正方形排列的一組 9 個目標。照相機從所選組中選擇用於對焦的目標。



## 25-點群組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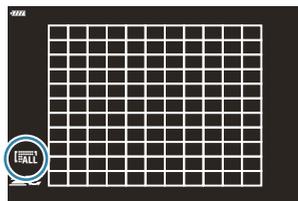
選擇以正方形排列的一組 25 個目標。照相機從所選組中選擇用於對焦的目標。



## 全部目標

照相機從全部可選的目標中選擇對焦目標。

- 照相機在靜態攝影期間可從 121 (11×11) 個目標中選擇，在短片模式下可從 99 (11×9) 個目標中選擇。



## 自定目標

若要顯示自定目標模式，可進入  自定選單 **A2** 中的  **[Mode 設定]** (第 257 頁)，然後在所需選項旁邊打上勾選符 (✓)。

照相機使用  自定選單 **A2** 中為  **[目標模式設定]** (第 257 頁) 選擇的 AF 目標模式。

 可根據照相機方向選擇不同的 AF 目標模式。   自定選單 **A2** >  **[切換 [Mode] 的縱/橫位置]** (第 292 頁)

 可以使用 **Fn** 控制桿同時重用以下對焦設定。可以將單獨的設定指定給位置 1 和 2。使用此選項可根據拍攝條件快速調整設定。

- **[AF 模式]** (第 113 頁)、**[AF 目標模式]** (第 88 頁) 和 **[AF 目標點]** (第 91 頁)

可使用  自定選單 **B** 中的  **[Fn 控制桿功能]** 項目 (第 302 頁) 或  影片目錄中的  **[按鈕/轉盤/控制桿]** >  **[Fn 控制桿功能]** 項目 (第 223 頁) 來配置 **Fn** 控制桿。

 您可以調整 **[C-AF]** 的 AF 目標設定。   自定選單 **A1** >  **[C-AF 中心開始]** (第 285 頁) 和  **[C-AF 中心優先]** (第 286 頁)

 選項分別適用於靜態攝影及短片模式。

 可用的 AF 目標數量可能隨著拍攝設定而減少。

 在選擇  (全部目標)，亦將  **[AF 模式]** 選擇為 **[C-AF]**，亦或將  **[AF 模式]** (第 113 頁) 選擇為 **[S-AF]**、**[S-AF MF]**、**[C-AF]** 或 **[C-AF MF]** 時，若要啟用群組 AF 定位，可將  自定選單 **A2** >  **[AF 區域標記]** (第 257 頁) 選擇為 **[開 2]**。照相機將顯示所有正在對焦中的區域的 AF 目標。



# 選擇對焦目標 ( AF 目標點 )

顯示對焦點位置的框被稱為“AF 目標”。您可以將目標放到拍攝對象上。

1. 在預設設定下，您可以使用  $\Delta \nabla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按鈕定位目標。
2. 使用  $\Delta \nabla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按鈕定位選定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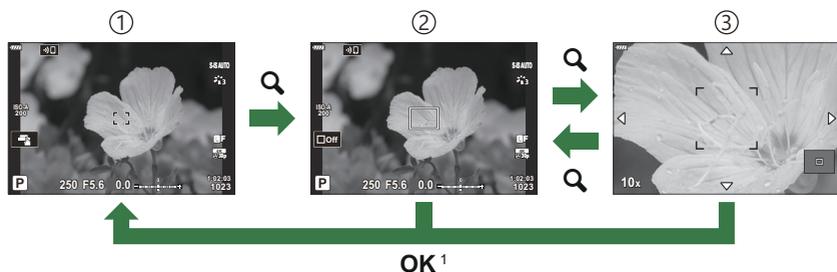
- 若要選擇中心 AF 目標，請按住 **OK** 按鈕。
- 您可以選擇是否將 AF 目標選擇模式設為在顯示屏的邊緣內來回“循環”（第 290 頁）。

- 🌀 在靜態拍攝模式下選擇 **[C-AF]** 或 **[C-AF MF]** 時，您可以在對焦期間重新定位 AF 目標。
- 🌀 您還可以在錄製短片期間重新定位 AF 目標。
- 🌀 當 **[AF 目標觸控板]**（第 258 頁）選擇為 **[開]** 時，您可以在取景器中構圖取景時使用顯示屏觸控重新定位 AF 目標。
- 🌀 可用 AF 目標的大小與數目因群組目標設定（第 88 頁）以及為 **[數碼遠攝轉換器]**（第 198 頁）和 **[影像比例]**（第 131 頁）選擇的選項而異。
- 🌀 可以使用 **⚙ 自定設定選單 A2 中的 [[:]] 選擇畫面設定]**（第 289 頁）選擇 AF 目標選擇期間轉盤和箭頭按鈕所執行的功能。

# 縮放框 AF/縮放 AF ( 超級單點 AF )

您可以在拍攝的過程中在顯示屏上放大對焦點。為了在對焦期間獲得更高的精確度，可放大對焦區域。在更高的縮放率下，您可以對焦於比標準對焦點更小的對焦點。您可以在縮放期間根據需要重新定位對焦點。

ⓘ 該功能僅在[Q]指定給照相機控制時可用。☞ “指定功能給按鈕 ( 按鈕功能 ) ” ( 第 160 頁 ) 、 “可用功能” ( 第 162 頁 )



1 若要返回拍攝畫面，您可以選擇按住指定了[Q] ( 放大 ) 功能的控制，而不是按 **OK** 按鈕。

① 拍攝顯示

③ 縮放 AF 顯示

② 縮放框 AF 顯示

1. 按指定了[Q] ( 放大 ) 功能的按鈕。

- 縮放框將顯示。



2. 使用  $\Delta$   $\nabla$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按鈕定位縮放框。



- 要重新居中縮放框，請按住 **OK** 按鈕。

### 3. 調整縮放框的大小以選擇縮放率。

- 按 **INFO** 按鈕，然後使用  $\Delta \nabla$  按鈕或前後轉盤調整縮放框的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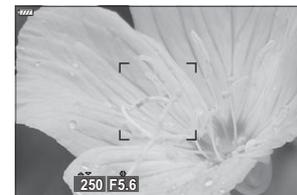
- 按 **OK** 按鈕決定設定並結束。

### 4. 再次按指定了[Q]的按鈕。

- 照相機將縮放所選區域以充滿屏幕。
- 使用前後轉盤可放大或縮小顯示。
- 使用  $\Delta \nabla \langle \triangleright$  按鈕滾動畫面。



- 在拍攝模式 **M** (手動) 或 **B** (BULB) 下，您可以在縮放過程中按 **INFO** 按鈕來選擇光圈或快門速度。



曝光偏移畫面，用於模式 **M**  
和 **B**

- 按 **Q** 按鈕可返回到縮放框。
- 按 **OK** 按鈕結束焦點縮放。
- 您也可以通過按住 **Q** 按鈕結束焦點縮放。

### 5. 以自動對焦模式，半按快門按鈕進行對焦。

ⓘ 焦點縮放僅適用於顯示。照相機拍攝的照片不受影響。

☞ 觸摸照相機操控可用於焦點縮放。☞ “用觸控螢幕操作拍攝” (第 46 頁)

☞ 您可以使縮放框中的區域更亮以便於對焦，或者將照相機設定為在半按快門按鈕進行對焦時結束焦點縮放。☞  自定選單 **D2** > **[LV 放大設定]** (第 264 頁)

# 變更 ISO 感光度 ( ISO )

根據被攝體的亮度選擇所需值。較高的值可供拍攝較暗的場景，但同時也會增加圖像“噪點”（斑點）。選擇[AUTO]時照相機根據光線條件自動調整靈敏度。

- 將[ 模式]（短片曝光模式）選擇為[P]、[A]或[S]時，短片錄製期間 ISO 感光度將被固定為[AUTO]。將[ 模式]設定為[M]以允許選擇其他選項。

## 1. 按 ISO 按鈕，然後旋轉前後轉盤選擇一個數值。

AUTO	<p>根據拍攝條件感光度被自動調節。</p> <p>使用  自定選單  中的[ ISO 自動設定]（第 267 頁）以選擇照相機選擇的最大感光度和在靜態攝影期間使自動感光度控制有效的快門速度。</p> <p>短片錄製期間，ISO 感光度值將被設定在 ISO 200 至 6400 之間。還可選擇 ISO 感光度的最大值和標準值。</p>
L64 · L100 · 200–25600 （靜態攝影）	<p>選擇 ISO 感光度的值。ISO 200 可在噪點和動態範圍之間把握良好的平衡。對於較大的光圈（較低的 f 值）或較慢的快門速度，請選擇[L100]或[L64]。[L64]相當於 ISO64，[L100]相當於 ISO10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所有曝光步進值均可使用[L64]和[L100]。</li><li>[L64]和[L100]可減少動態範圍。</li></ul>
200–6400 （錄製短片）	<p>選擇[ ISO]的值。ISO 200 可在噪點和動態範圍之間把握良好的平衡。當將[ 模式]（短片曝光模式）選擇為[M]時，此選項生效。</p>

- ① 將 ISO 8000 以上的[ ISO]值與使用電子快門時的設定（如靜音模式或對焦包圍拍攝）相結合，可將閃光同步速度設定為 1/20 秒。
- ① 無論將 ISO 感光度選擇為何種值，在靜音模式下使 ISO 包圍拍攝的照片的閃燈同步速度將固定為 1/20 秒。
- ① 當將[ 模式]（短片曝光模式）選擇為[M]時，可在錄製期間使用觸控（第 81 頁）或旋轉前後轉盤來調節 ISO 感光度。
- ① 若將靜態拍攝模式選擇為[戲劇性的色調]或[水彩]，則選擇[AUTO]時感光度將不會超過 ISO 1600。
- ① 當將[ 模式]（短片曝光模式）選擇為[M]時，具有以下限制：
  - 拍攝模式選擇為[ OM-Log400]：
    - 如果為[ ◀]選擇的流暢度為 24p、25p 或 30p，則[AUTO]僅對應 ISO 400–3200 的感光度。
    - 如果為[ ◀]選擇的流暢度為 50p 或 60p，則[AUTO]僅對應 ISO 400-6400 的感光度。

- 可以手動選擇的最低值為 ISO 400。
- 其他的拍攝模式：
  - 如果為[ ]選擇的流暢度為 24p、25p 或 30p，則[AUTO]僅對應 ISO 200–3200 的感光度。

# 鎖定曝光 ( AE 鎖定 )

您可以通過按 **AEL/AFL** 按鈕來鎖定曝光。當您想要分別調整對焦與曝光或者想要以相同的曝光拍攝幾個影像時，便可以使用這個功能。

ⓘ 僅當在靜態攝影期間將  **AEL/AFL 鎖定** ( 第 281 頁 ) 選擇為 **[mode1]** 或 **[mode2]** 時，AE 鎖定才可用 ( 但請注意，將 AF 模式選擇為  **AF** 或  **AF [M]** 時，AE 鎖定僅在 **[mode1]** 中可用 )。

- 若已為 **AEL/AFL** 按鈕指定了不同的功能，需要將 **[AEL/AFL]** 指定給其他控制。👉 “指定功能給按鈕 ( 按鈕功能 )” ( 第 160 頁 )、 “可用功能” ( 第 162 頁 )
- 如果您按一下 **AEL/AFL** 按鈕，曝光就會被鎖定， 會顯示出來。👉 “使用 **AEL/AFL** 按鈕設定對焦和曝光 (  **AEL/AFL** )” ( 第 281 頁 )
- 再按一下 **AEL/AFL** 按鈕以解除 AE 鎖定。
- 如果您操作模式轉盤、**MENU** 按鈕或 **OK** 按鈕，鎖定就會被解除。

# 執行連拍/自拍定時器拍攝

調整連拍或自拍時的設定。根據主題選擇所需選項。

📌 將照相機固定在三腳架上進行自拍拍攝。

1. 按下   按鈕。
2. 轉動前後轉盤選擇一個數值。
  - 按 **INFO** 按鈕可查看自定自拍選單。

	單張	單張連拍。在每次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時照相機會拍攝一張照片。
	高速連拍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時，照相機以最高 10fps 的速度拍攝照片。對焦，曝光和白平衡將鎖定在每個系列中第一張拍攝時的值。
	低速連拍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時，照相機以最高 6fps 的速度拍攝照片。您可以選擇每個系列中的連拍速率和最大拍攝張數（第 303 頁）。將按照 <b>[AF 模式]</b> （第 113 頁）和 <b>[AEL/AFL 鎖定]</b> （第 281 頁）中選擇的選項進行對焦和曝光。如果將 <b>[AF 模式]</b> 選擇為 <b>[C-AF]</b> 或 <b>[C-AF+TR]</b> ，照相機將在每次拍攝前對焦。
	🕒 12 秒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12 秒後快門釋放。自拍指示燈將點亮約 10 秒，然後在快門釋放約 2 秒前開始閃爍。半按快門按鈕時，照相機將自動對焦。
	🕒 2 秒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時，自拍指示燈開始閃爍，約 2 秒後將拍照。半按快門按鈕時，照相機將自動對焦。
	自訂自拍	調節自拍設定，包括自拍延遲和定時器時間到來時拍攝的張數（第 99 頁）。
 (示例圖標)	快門減震 [♦]	減少快門動作引起的輕微模糊。提供單張連拍，低速連拍和自拍模式（第 100 頁）。

 ( 示例圖標 )	靜音 [♥]	使用電子快門拍照。用於快門速度超過 1/8000 秒，或在設定時想要關閉快門聲音時。可用於單張、低速連拍、高速連拍和自拍模式。在  模式下，對焦、曝光和白平衡將鎖定為每個系列中第一張照片的值。
	Pro Capture H <sup>1</sup>	半按快門按鈕時抓拍開始。完全按下按鈕時照相機開始記錄照片，包括半按按鈕時抓拍的照片
	Pro Capture L <sup>1</sup>	( 第 102 頁 )。在  模式下，對焦、曝光和白平衡將鎖定在半按快門按鈕時測量的值。
	高解像度拍攝 <sup>1</sup>	拍攝高解析度的照片 ( 第 104 頁 )。使用  拍攝選單 2 中的[高解像度拍攝] > [拍攝方式] ( 第 202 頁 ) 選擇拍攝方式。

1 不能使用藝術濾鏡拍攝模式。

 若要取消啟動自拍定時器，請按 。

 使用自拍定時器時，如果您站到照相機前面去按快門按鈕，照片可能會失焦。

 您可以選擇每個系列中的連拍速率和最大拍攝張數 ( 第 303 頁 )。

 在  和  模式下，照相機在拍攝期間顯示鏡頭中的視圖。在  和  模式下將顯示當前幀之前的拍照畫面。

 連拍的速度會因為使用的鏡頭與變焦位置而異。

 在連拍過程中，如果電池電量級別圖標因電量不足而閃爍，照相機即停止拍攝並開始將所拍影像儲存到插卡中。根據剩餘電池電量的多少，照相機可能無法儲存全部影像。

 使用  自定選單 **D1** 中的  /  設定 ( 第 263 頁 ) 以選擇顯示的方法。

 在  和  模式下，在 [ISO] 設定值超過 ISO 8000 時畫面流暢度將下降。

 選擇 [靜音 [♥]] 時，閃光同步速度為 1/50 秒。在超過 ISO 8000 的 [ISO] 設定下，閃光同步速度降至 1/20 秒。

 若拍攝過程中被攝對象或照相機迅速移動，在靜音模式和 Pro Capture 模式下拍攝的照片可能會產生失真現象。

 若要在 [靜音 [♥]] 模式下使用閃光燈，請將  拍攝選單 2 中的 [快門減震 [♦]/靜音 [♥]] > [靜音 [♥]] 模式設定 > [閃光選擇] 選擇為 [允許]。

 當將 LV 亮度提升選擇為 [開 1] 或 [開 2] 時，流暢度可能會變慢。選擇 [關] 以保持一致的流暢度。

  自定選單 **D2** > [LV 亮度提升] ( 第 264 頁 )

# 自拍選項 ( 自訂自拍 )

調整自拍設定，包括快門釋放延遲和計時器時間到來時拍攝的張數。

1. 按  按鈕。
2. 通過旋轉前後轉盤高亮顯示  (自訂自拍)，然後按 **INFO** 按鈕。



3. 使用  高亮顯示項目並使用  選擇一個選項。

 自拍	選擇完全按下快門按鈕後照相機等待開始拍攝的時間。
影像數目	選擇計時器時間到來時拍攝的張數。
間隔時間	如果拍攝張數為 2 或更多，請選擇定時器指定時間到來時的拍攝間隔。
每張自動對焦	<b>[關]</b> ：如果拍攝張數為 2 或更多，照相機將僅在第一次拍攝之前對焦。 <b>[開]</b> ：照相機在每次拍照前進行對焦。

# 拍攝時不會有操作快門按鈕造成的震動 (快門減震 [◆])

減少快門動作引起的輕微模糊。

即使輕微的照相機移動也會導致模糊時 (例如在微距拍攝或長焦拍攝期間) 可使用此選項。

① 您必須首先在  自定選單 **01** 中選擇 []/ 設定] (第 263 頁) 並在相應項目旁打上勾選符號 (✓) 來啟用此選項的顯示。

1. 按   按鈕。
2. 使用前後轉盤選擇標記◆的項目當中的一個，然後按 **OK** 按鈕。
3. 拍照。
  - 設定時間過去時，快門就會釋放並拍攝影像。

 可以使用  拍攝選單 2 中的 [快門減震 [◆]/靜音 [♥]] > [快門減震 [◆]] (第 222 頁) 來選擇完全按下快門按鈕與開始拍攝之間的時滯。

# 拍攝時不要有快門音 (靜音 [♥])

在快門聲音不受歡迎的情況下，您可以在拍攝時不發出聲音。電子快門用於減少機械快門動作引起的照相機些許晃動（比如在進行快門減震攝影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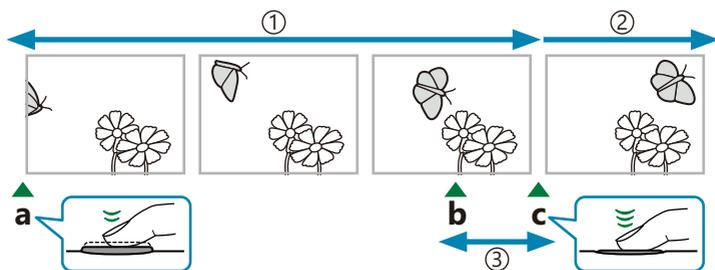
1. 按  按鈕。
2. 使用前後轉盤選擇標記♥的項目當中的一個，然後按 **OK** 按鈕。
3. 拍照。
  - 快門釋放時，顯示螢幕會變暗片刻。不會發出快門音。
  - 可達到的最快快門速度為 1/32000 秒。

ⓘ 在螢光燈或 LED 燈等閃爍光源下，或者被攝對象在拍攝過程中突然移動時，將可能無法獲得所需效果。

🔗 可以使用  拍攝選單 2 中的[快門減震 [♦]/靜音 [♥]] > [靜音 [♥]] (第 222 頁) 來選擇完全按下快門按鈕與開始拍攝之間的時滯。

# 拍攝時不要有時滯問題 ( Pro Capture 拍攝 )

半按快門按鈕時開始拍攝；完全按下按鈕的那一刻，照相機開始將最後拍攝的  $n$  張照片儲存到記憶卡， $n$  是在拍攝開始前選擇的數字。如果完全按下按鈕，將繼續拍攝，直到記錄完所選的照片張數。使用此選項可抓拍由於被攝體的反應或快門延遲而可能會錯過的瞬間。



- ① 最多 14 幀
- ② 繼續連拍
- ③ 快門滯滯

- a 半按快門按鈕
- b 您想要的瞬間
- c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Pro Capture L ( Pro CapL )

如果預計在拍攝過程中照相機與被攝體之間的距離會發生變化，可選擇此選項。照相機最高以 10fps 的速度進行拍攝。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之前，最多可抓拍 14 張。如果將 [AF 模式] ( 第 113 頁 ) 選擇為 [C-AF] 或 [C-AF+TR]，照相機將在每次拍攝前對焦。

- ① 選擇 Pro CapL ( Pro Capture L ) 會將光圈限制在最大光圈和 f8.0 之間的值。
- ② Four Thirds 和其他廠家生產的 Micro Four Thirds 鏡頭不能使用 Pro CapL ( Pro Capture L ) 模式。

## Pro Capture H ( Pro CapH )

如果預計在拍攝期間照相機與被攝體之間的距離不太可能發生太大變化時，可選擇此選項。照相機最高以 30fps 的速度進行拍攝。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之前，最多可抓拍 14 張。當將 [AF 模式] ( 第 113 頁 ) 選擇為 [C-AF] 或 [C-AF+TR] 時，照相機將使用 [S-AF]。

# Pro Capture 拍攝

1. 按  按鈕。
2. 使用前後轉盤選擇 **CapH** ( Pro Capture H ) 或 **CapL** ( Pro Capture L ) ，然後按 **OK** 按鈕。
3. 半按快門按鈕開始拍攝。

- 半按快門按鈕時，將顯示拍攝圖標 (  ) 。如果半按快門按鈕不放超過一分鐘，抓拍將結束， 圖標將從顯示屏上消失。再次半按快門按鈕可繼續拍攝。



4.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開始將照片儲存到記憶卡。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時拍攝將繼續，直至拍完**[拍攝張數限制]**中所選的拍攝張數。

🔗 可使用  自定選單 **C1** 中的 **[ L 連拍設定]** 和 **[ H 連拍設定]** > **[Cap]** 選項來調整 **[最高連拍速度]** ( **CapH** ( 僅限 Pro Capture H ) )、**[快門釋放前預拍張數]** 和 **[拍攝張數限制]**。🔗 “**連拍選項 (  L 連拍設定 /  H 連拍設定 )**” ( 第 303 頁 )

- ⚠ 因為螢光燈照明引起的閃爍或被攝對象大幅移動等可能會造成影像失真。
- ⚠ 在拍攝過程中，顯示屏不會變暗，也不會聽到快門的聲音。
- ⚠ 最慢快門速度有限制。
- ⚠ 當照相機通過 Wi-Fi 連接至智慧型手機時，Pro Capture 不可用。

# 以較高的解析度拍攝靜態影像（高解像度拍攝）

以高於影像傳感器的分辨率拍攝。照相機在移動影像傳感器的過程中進行一系列拍攝並將它們組合在一起創建單張高分辨率照片。使用此選項可抓拍即使在高縮放率下通常也不可見的細節。

1. 按  按鈕。

2. 使用前後轉盤高亮顯示 。

- 要在三腳架和手持模式之間進行選擇，可按下 **INFO** 按鈕並旋轉前後轉盤。

3. 按 **OK** 按鈕。

-  圖標將顯示。如果照相機不穩定，圖標將閃爍。當照相機穩定並準備拍攝時，圖標會停止閃爍。



- 啟用高解像度拍攝後，確認為畫質選擇的選項。畫質可在 LV 超級控制面板（第 132 頁）中進行調整。

4. 拍照。

- 處於這種設定時， 圖標將閃爍以警告照相機抖動可能會使鏡頭模糊。保持照相機穩定。
- 當綠色  圖標從顯示屏上消失時，拍攝完成。
- 拍攝完成後，照相機將自動創建合成圖像。在此過程中將顯示一條訊息。

🔗 使用  拍攝選單 2 中的 **[高解像度拍攝]** 選項（第 202 頁）可選擇從完全按下快門按鈕到快門被釋放的時間，在高解像度拍攝模式下使用閃光燈時指定為閃光燈充電的時間，以及拍攝模式（安裝三腳架或手持）。

🔗 在 JPEG（ 或  F）和 RAW+JPEG 模式中選擇。畫質設定為 RAW+JPEG 時，相機會先儲存一個 RAW 影像（擴展名“.ORI”），然後再將其與高解析度拍攝合成。預先合成的 RAW 影像可以用最新版的 OM Workspace 播放。

🔗 當 **[拍攝方式]** 選擇為 **[三腳架]** 時， **影像防震**（第 127 頁）會自動選擇 **[S-IS Off]**，而選擇 **[手持]** 時會自動選擇 **[S-IS AUTO]**。

🔗 **[拍攝方式]** > **[手持]** 的最長等待時間為 1 秒。

🔗 在 RC 閃光拍攝期間，最大閃光等待時間為 4 秒，閃光控制模式固定為手動。

🔗 該選項可在 **P**、**A**、**S** 和 **M** 模式下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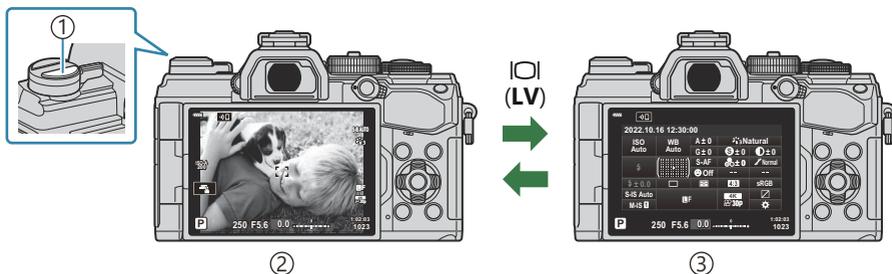
- ⓘ 高解像度拍攝不能用於：
  - 間隔定時拍攝、多重曝光、梯形變形補償、包圍拍攝、魚眼校正、HDR 和 LV ND 拍攝。
- ⓘ 使用**[完美人像]**拍攝的照片或將拍攝模式選擇為藝術濾鏡而拍攝的照片將以**[Natural]**模式錄制。
- ⓘ 在螢光燈或 LED 燈等閃爍光源下，畫質可能會下降。
- ⓘ 若照相機由於模糊或其他原因而無法記錄合成圖像，則僅第一張圖像會被記錄。若將畫質選擇為**[JPEG]**，則圖像將以 JPEG 格式記錄，若選擇為**[RAW+JPEG]**，則照相機將記錄兩份圖像，一份為 RAW ( .ORF ) 格式，另一份為 JPEG 格式。

# 超級控制面板/LV 超級控制面板

## 超級控制面板/LV 超級控制面板

超級控制面板/LV 超級控制面板列出的是拍攝設定及其現在的設定值。在顯示屏取景時可使用 LV 超級控制面板（“即時檢視”），在取景器中取景時，可使用超級控制面板。

- 在即時檢視期間按 **|O| (LV)** 按鈕可啟用取景器拍攝功能，並在顯示屏中顯示出 LV 超級控制面板。



- ① **|O| (LV)** 按鈕
- ② 即時檢視拍攝
- ③ 取景器拍攝（取景器啟動時顯示器自動關閉）

## LV 超級控制面板（即時檢視拍攝）

若要在顯示屏中顯示 LV 超級控制面板，可在即時檢視過程中按 **OK** 按鈕。



## 超級控制面板（取景器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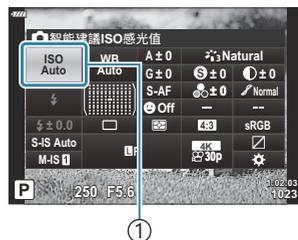
在取景器中構圖取景時，超級 LV 控制面板將始終出現在顯示屏中。按 **OK** 按鈕可設定光標。



# 使用超級控制面板/LV 超級控制面板

## 1. 按 OK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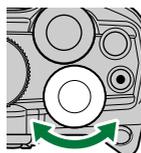
- 如果在即時檢視過程中按下按鈕，LV 超級控制面板將在顯示屏中出現。
- 使用的最後一個設定將被高亮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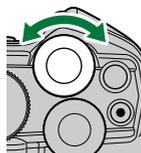
① 光標

## 2. 使用 $\Delta$ $\nabla$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按鈕或旋轉後轉盤高亮顯示一個項目。

- 所選設定將被高亮顯示。
- 您還可以透過在顯示屏上點擊項目來高亮顯示項目。



## 3. 旋轉前轉盤可變更高亮顯示的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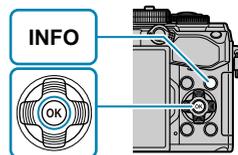
## 4. 半按快門按鈕可決定現在設定並結束 LV 超級控制面板。

- 如果使用超級控制面板，游標將消失並且設定將結束。

## 其他選項

在步驟 2 中按 **OK** 按鈕以顯示高亮顯示設定的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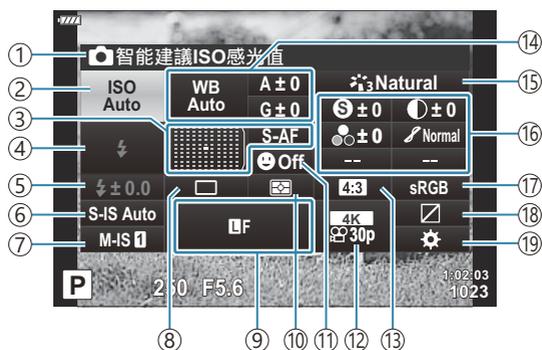
在某些情況下，還可以設定其他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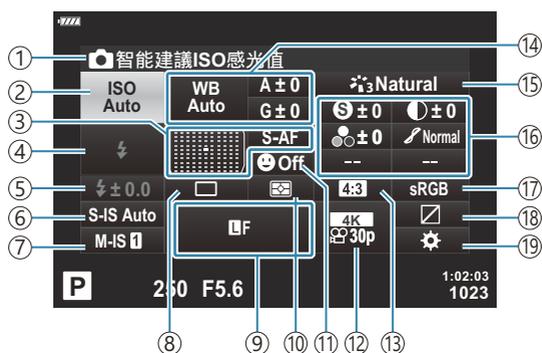
- 可以使用觸控代替 **OK** 按鈕。輕輕點擊兩次所需的設定可顯示選項。

# 在超級控制面板/LV 超級控制面板中可以進行的設定

## LV 超級控制面板



## 超級控制面板



- ① 目前所選選項
- ② ISO 感光度 (第 112 頁)
- ③ AF 模式 (第 113 頁)
  - AF 目標 (第 118 頁)
- ④ 閃光選擇 (第 142 頁)
- ⑤ 閃光補正 (第 146 頁)
  - 手動閃光輸出 (第 142 頁)
- ⑥  影像穩定器 (第 127 頁)
- ⑦  影像穩定器 (第 127 頁)
- ⑧ 連拍/自拍定時器 (第 130 頁)
- ⑨  影像品質 (第 132 頁)
- ⑩ 測光模式 (第 119 頁)
- ⑪  人臉優先 (第 120 頁)
- ⑫  影像品質 (第 134 頁)
- ⑬ 影像比例 (第 131 頁)
- ⑭ 白平衡 (第 122 頁)
  - 白平衡補償 (第 126 頁)
  - 色溫<sup>1</sup> (第 122 頁)
- ⑮ 拍攝模式 (第 147 頁)
- ⑯  清晰度 (第 151 頁)
  - 對比度 (第 152 頁)
  - 彩度 (第 153 頁)
  -  灰階 (第 154 頁)
  -  彩色濾光片 (第 155 頁)
  -  黑白色 (第 156 頁)
  -  效果 (第 157 頁)
  -  顏色<sup>2</sup> (第 71 頁)
  -  Color/vivid<sup>3</sup> (第 150 頁)
    - 效果<sup>4</sup> (第 70 頁)
- ⑰ 色彩空間 (第 158 頁)
- ⑱ 高光和陰影控制 (第 159 頁)
- ⑲ 按鈕功能指定 (第 160 頁)

1 當白平衡選擇為 CWB (用戶自定白平衡) 時顯示。

2 設定部分取色時顯示。

3 設定色彩創作工具時顯示。

4 選擇創意拍攝時顯示。

# 變更 ISO 感光度 ( ISO )

調整 ISO 感光度。☞ “變更 ISO 感光度 ( ISO )” ( 第 94 頁 )

- 選項分別適用於靜態攝影及短片模式。

1. 按 **OK** 按鈕顯示 LV 超級控制面板。

2. 使用  $\Delta$   $\nabla$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按鈕高亮顯示 **[ISO]**。



3. 使用前轉盤選擇一個選項。

# 選擇對焦模式 ( AF 模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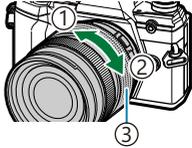
您可以選擇對焦方式 ( 對焦模式 ) 。

- 您可以為靜態攝影模式與短片模式選擇不同的對焦方法。

1. 按 **OK** 按鈕顯示 LV 超級控制面板。
2. 使用  $\Delta$   $\nabla$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按鈕高亮顯示 **[AF 模式]** 。



3. 使用前轉盤選擇一個選項。

<b>S-AF ( 單點自動對焦 )</b>	當半按快門按鈕時，照相機進行一次對焦。在靜態拍攝期間，照相機對焦時會發出操作提示音，對焦中指示燈和 AF 目標會亮起。當照相機在短片模式下對焦時，對焦中指示燈和 AF 目標會亮起。此模式適用於拍攝被攝對象處於靜止或相對靜止狀態的照片。
<b>C-AF ( 連續自動對焦 )</b>	靜態拍攝期間，半按快門按鈕時照相機將連續調整對焦。當被攝對象清晰對焦時，會顯示對焦中指示燈。此外，照相機首次對焦時會發出操作提示音。在短片模式下，相機會在拍攝前和拍攝過程中不斷調整對焦。即使被攝對象移動或您改變了照片構圖，照相機都會繼續進行對焦。
<b>MF ( 手動對焦 )</b>	此功能可以讓您以手動方式操作鏡頭上的對焦環對任何位置對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① 近</li><li>② ∞</li><li>③ 對焦環</li></ul>

<p><b>C-AF+TR ( 焦點追蹤 )</b></p>	<p>半按快門按鈕進行對焦；然後照相機在快門按鈕保持於半按位置期間追蹤並持續對焦於當前被攝對象。</p> <p>在短片模式下，即使您在拍攝開始前釋放快門按鈕，照相機也會繼續追蹤被攝對象的對焦。按 <b>OK</b> 按鈕結束對焦追蹤。如果在追蹤過程中開始錄製，照相機將繼續追蹤被攝對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當照相機無法繼續追蹤被攝對象時，AF 目標將會顯示為紅色。這時請釋放快門按鈕，再次對被攝對象構圖並半按快門按鈕。</li> <li>• AF 目標顯示為紅色時，即使照相機正在追蹤被攝對象，自動對焦也不起作用。</li> <li>• 追蹤 AF ( 動體追蹤 ) 功能不能用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梯形失真補償、高分辨率拍攝、景深合成、對焦包圍拍攝、間隔定時拍攝、HDR、即時 ND 濾鏡和魚眼校正。</li> </ul> </li> </ul>
<p><b>PreMF ( 預設 MF )</b></p>	<p>拍攝時照相機自動對焦在預設的對焦點上。</p>
<p><b>[AF] ( 星空 AF ) ( 僅靜態拍攝 )</b></p>	<p>選擇此模式可用於拍攝夜間星空。按下 <b>AEL/AFL</b> 按鈕對焦於星空。</p> <p> “使用星空 AF” ( 第 116 頁 )</p>

- 若被攝對象光線不足，被霧氣或煙霧遮擋或者缺少對比度，照相機將可能無法對焦。
- 使用 Four Thirds 規格的鏡頭時，不能在錄製短片時使用自動對焦。
- 若鏡頭對焦環位於 MF 位置且將  自定選單 **A4** 的 **[MF 離合器]** ( 第 259 頁 ) 選擇為 **[有效]** 時，**[AF 模式]** 選擇不可用。 “MF 離合器鏡頭” ( 第 409 頁 )
- **Fn** 控制桿可用於在指定給 **Fn** 控制桿位置 1 和位置 2 的 **[AF 模式]** 設定之間進行選擇。  自定選單 **B** >  **Fn 控制桿功能** ( 第 260 頁 )、 影片目錄 >  **按鈕/轉盤/控制桿** >  **Fn 控制桿功能** ( 第 223 頁 )

# 在自動對焦期間手動調整對焦

- 繼續操作之前，在  自定選單 **A1** 中將  **AF+MF** (第 280 頁) 選擇為 **[開]**。 **MF** 將顯示在 **[S-AF]**、**[C-AF]**、**[C-AF+TR]** 或  **AF** 的旁邊。

## 1. 選擇標有 **MF** 圖標的對焦模式 (第 113 頁)。

- 對於短片錄製，請在  影片目錄中將  **AF**/影像防震設定 >  **AF 模式** (第 223 頁) 選擇為 **[S-AF MF]**。

## 2. 以自動對焦模式，半按快門按鈕進行對焦。

- 在選擇  **AF MF** 時，按下 **AEL/AFL** 按鈕啟用星空 AF。

## 3. 半按快門按鈕的同時旋轉對焦環以手動調節對焦。

- 若要使用自動對焦進行重新對焦，請釋放後再次半按快門按鈕。
- 在  **AF MF** 模式下，自動對焦期間的手動對焦調節不可用。
- 可透過 M.ZUIKO PRO (Micro Four Thirds PRO) 鏡頭上的對焦環在自動對焦期間進行手動對焦調節。有關其他鏡頭的資訊，請訪問我們的網站。

## 4.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照片。

# 使用星空 AF

1. 將 AF 模式選擇為[AF]，然後按下 **OK** 按鈕。
2. 按下 **AEL/AFL** 按鈕啟用星空 AF。
  - 若要中途退出星空 AF，可再次按下 **AEL/AFL** 按鈕。
  - 在原廠設定下，半按快門按鈕時星空 AF 不啟用。若要配置照相機以使半按快門按鈕時啟用星空 AF，可使用  自定選單 **A1** 中的[AEL/AFL 鎖定]（第 281 頁）。
  - 在星空 AF 模式下，照相機畫面將顯示[**星空 AF 執行中**]。對焦中指示燈（●）會在照相機對焦清晰後顯示約兩秒；若照相機無法對焦，指示燈將會閃爍約兩秒。
3.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照片。

  自定選單 **A4** 的[**星空 AF 設定**]項目（第 259 頁）中提供[**準確度**]和[**速度**]兩種選項。若選擇[**準確度**]，拍攝圖像前請將照相機固定在三腳架上。

 對 AF 目標模式的選項僅提供單個目標、9 個目標組（3×3）及 25 個目標組（5×5）（第 88 頁）。

 照相機將無法在明亮處對焦。

 星空 AF 不可與 Pro Capture 一起使用。

  自定選單 **A3** 中的[切換 [::] 的縱/橫位置]（第 292 頁）、[循環設定]（第 290 頁）、[**AF 限制器**]（第 293 頁）和[**AF 輔助發光**]項目（第 258 頁）固定為[**關**]； 自定選單 **A3** 中的[人臉優先]項目（第 258 頁）固定為[**人臉優先關閉**]； 自定選單 **A1** 中的[**AF 掃描器**]項目（第 256 頁）固定為[**mode1**]。

 選擇星空 AF 時，照相機將自動對焦在無限遠處。

 將  自定選單 **C** 的[**快門優先 S**]（第 261 頁）選擇為[**開**]時，即使被攝對象沒有清晰對焦也可釋放快門。

 安裝了 Four Thirds 鏡頭時將選擇手動對焦。

 使用 OM Digital 和 OLYMPUS Four Thirds 鏡頭時星空 AF 可用。但是使用最大光圈超過 f/5.6 的鏡頭時，星空 AF 不可用。有關更多資訊，請訪問我們的網站。

# 為 PreMF 設定對焦位置

1. 將 AF 模式選擇為[PreMF]，然後按下 INFO 按鈕。
2. 半按快門按鈕進行對焦。
  - 您可轉動對焦環調整對焦。
3. 按 OK 按鈕。

- 預設對焦點的對焦距離可以使用  自定選單 A4 中的[預設 MF 距離] (第 259 頁) 進行設定。
- 在以下情況下照相機也將以預設距離進行對焦：
  - 電源啟動時，以及
  - 結束選單進入拍攝顯示時。

## 手動調節對焦

將 AF 模式選擇為[S-AF MF]、[C-AF MF]、[MF]、[C-AF+TR MF]、[PreMF]或[AF MF]時，在曝光期間或在[低速連拍]模式下拍攝照片時可手動調節對焦。

- 在 B (BULB) 模式下，可根據為[BULB/TIME 對焦] (第 299 頁) 選擇的選項手動調節對焦。

# 定位及縮放 AF 目標 ( 對焦點 )

調整 AF 目標設定。☞ “選擇 AF 目標模式 ( AF 目標模式 ) ” ( 第 88 頁 ) 、 “選擇對焦目標 ( AF 目標點 ) ” ( 第 91 頁 )

1. 按 **OK** 按鈕顯示 LV 超級控制面板。
2. 使用  $\Delta \nabla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按鈕高亮顯示**[對焦點]**並按 **OK**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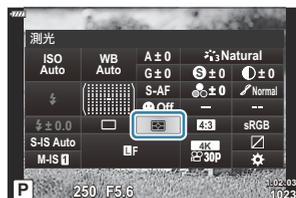
- 將顯示 AF 目標選擇的選項。

3. 使用前後轉盤可選擇 AF 目標模式。您可以使用  $\Delta \nabla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按鈕定位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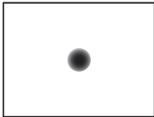
# 選擇照相機測量亮度的方法 (測光)

您可以選擇照相機測量被攝對象亮度的方法。

1. 按 **OK** 按鈕顯示 LV 超級控制面板。
2. 使用  $\Delta \nabla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按鈕高亮顯示[測光]。



3. 使用前轉盤選擇一個選項。

	<b>數碼 ESP 測光</b>	測定影像 324 個區域的曝光，並為目前場景或人物被攝對象（若為 [😊 人臉優先] 選擇 [關] 以外的選項）最優化曝光。建議在一般拍攝條件下使用此模式。	
	<b>中央重點平均測光</b>	在被攝對象和背景照明之間提供平均測光，但偏重於被攝對象的中央部位。	
	<b>重點測光</b>	照相機會對準您希望測光的對象，對極小的區域（約占畫面的 2%）進行測光。照相機將根據測光點的亮度調整曝光。	
	<b>重點測光 (高光)</b>	增加重點測光的曝光。確保明亮的被攝對象顯得明亮。	
	<b>重點測光 (陰影)</b>	減少重點測光的曝光。確保暗淡的被攝對象顯得暗淡。	

👉 在所選的 AF 目標可以設定重點測光位置。👉  **自定選單** **E3** > **[:::] 點測光**  
(第 269 頁)

# 臉部優先 AF/眼部優先 AF (☺ 人臉優先)

照相機會自動檢測並為被攝者的臉部或眼部優先對焦。

1. 按 **OK** 按鈕顯示 LV 超級控制面板。
2. 使用  $\Delta \nabla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按鈕高亮顯示 [☺ 人臉優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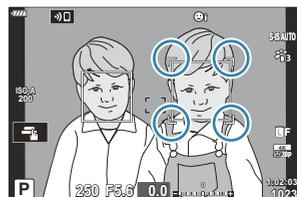


3. 使用前轉盤選擇一個選項。

	人臉優先開啟	照相機會檢測並對焦於臉部。
	人臉優先關閉	臉部優先 AF 關閉。
	面部及眼部優先開啟	照相機會檢測臉部並對焦於距離照相機最近的眼睛。
	面部及左眼優先開啟	照相機會檢測臉部並對焦於左眼。
	面部及右眼優先開啟	照相機會檢測臉部並對焦於右眼。

4. 將照相機對準您的被攝對象。

- 照相機識別到的人臉將被標以白框。對焦到某張人臉時，該框外側四角處將被標以方括號。若啟用眼部優先 AF，則所選被攝對象的其中一只眼睛周圍會出現白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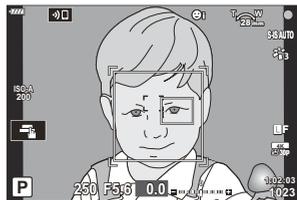


對焦到某張人臉時，該臉將被標以白色雙括號。

- 若檢測到多張人臉，可使用透過指定了 [☺ 臉部選擇] 的照相機控制來選擇想要對焦的人臉。按下此照相機控制選擇距離 AF 目標最近的人臉。若要對焦於另一張人臉，可按住照相機控制並旋轉前後轉盤。選擇所需被攝對象後，釋放照相機控制。👉 “指定功能給按鈕 (按鈕功能)” (第 160 頁)
- 也可透過觸控控制選擇想要對焦的人臉 (第 46 頁)。

## 5. 半按快門按鈕進行對焦。

- 被攝者的對焦區域以綠框表示。
- 如果照相機檢測到被攝者的眼睛，則會對焦於眼睛。



- 人臉優先及眼部優先在[MFF] (第 113 頁) 模式下也可用。照相機檢測到的人臉及眼睛將被標以白框。將根據臉部中心的測量值設定曝光。
- 當設定為[☒] (第 119 頁) (數碼 ESP 測光) 時，測光時會以臉部優先。
- 如果顯示縮放框，照相機將對焦於縮放框中的被攝體。

## 6. 全按快門按鈕進行拍攝。

ⓘ 視被攝對象與藝術濾鏡設定而定，照相機可能無法正確識別臉部。

👉 在靜態攝影模式下使用[C-AF]或[C-AFMF]拍攝非人像被攝對象時，推薦選擇[人臉優先關閉]。

👉 即使檢測到人臉或眼部，也可選擇對焦於使用 AF 目標選擇功能選擇的目標，而非照相機選擇的人臉或眼部。👉 ⚙️ 自定選單 A1 > [📷AEL/AFL 鎖定] > [臉部優先 AF] (第 281 頁)

👉 短片模式下無法使用[面部及眼部優先開啟]、[面部及左眼優先開啟]及[面部及右眼優先開啟]。

👉 在單個目標 AF 目標模式下的 [📷] 重點測光 (第 119 頁) 期間 (第 88 頁)，如果在 ⚙️ 自定選單 E3 中選擇[☒] 點測光 (第 269 頁)，則無法使用面部/眼部優先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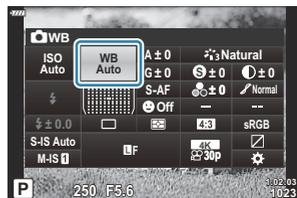
# 調整色彩 ( WB ( 白平衡 ) )

白平衡 ( 白平衡模式 ) 可確保照相機所記錄影像中的白色物體呈現白色。[AUTO]適用於大多數情況，但在[AUTO]無法產生所需效果或者您希望在影像中導入特定色調時，您可根據光源選擇其他值。

- 選項分別適用於靜態攝影及短片模式。

1. 按 **OK** 按鈕顯示 LV 超級控制面板。

2. 使用  $\Delta$   $\nabla$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選擇[WB]。



3. 使用前轉盤選擇一個選項。

- 按 **OK** 按鈕後按 **INFO** 按鈕，即可查看單觸式白平衡和自定白平衡選項。

白平衡模式		色溫	照明條件
自動白平衡	<b>AUTO</b>	—	拍攝最常見的景觀時 ( 景觀中包含白色或接近白色的被攝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在大多數情況下，建議使用此模式。</li><li>• 可選擇在白熾燈照明下使用的白平衡 ( 第 125 頁 )。</li></ul>
		5300K	陽光照射下的戶外場景，日落，煙花
預設白平衡		7500K	在日光下陰影中拍攝
		6000K	在陰天裡的日光下拍照
		3000K	拍攝燈泡下的被攝體
		4000K	拍攝熒光燈下的被攝體
		—	水底拍攝
	<b>WB</b>	5500K	在與閃光燈具有相同色溫的光源下拍攝

白平衡模式		色溫	照明條件
單觸式白平衡		由單觸式白平衡設定的色溫	<p>此模式下可為特定主題設定白平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色溫的設定值測自最後拍照時使用的照明下的白色被攝體 ( <a href="#">第 124 頁</a> ) 。</li> </ul>
用戶自定白平衡	<b>CWB</b>	2000K–14000K	<p>此模式下您可以指定適當的色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選擇色溫。</li> </ul>

# 單觸式白平衡

透過在拍攝最終照片時將使用的照明條件下，對紙張或其他白色物體構圖來測量白平衡。當您發現很難透過白平衡補償或預設白平衡選項獲得所需效果時（如 ☀️（晴天）或 ☁️（陰天）下），可使用此選項微調白平衡。照相機將儲存測量值，以便根據需要快速調用。

1. 選擇 [W1]、[W2]、[W3] 或 [W4]（單觸式白平衡 1、2、3 或 4）。
2. 對一張無色紙張（白色或灰色）進行拍攝。
  - 構圖該紙張使其充滿顯示屏。確保無陰影。
  - 在靜態攝影模式下，按下 **INFO** 按鈕，然後按下快門按鈕。
  - 在短片模式下，按下 **INFO** 按鈕釋放快門。
  - 顯現單觸式白平衡畫面。
3. 高亮顯示[執行]並按 **OK** 按鈕。
  - 新值將儲存為預設白平衡選項。
  - 新值將一直儲存到再次測量單觸式白平衡為止。即使關閉電源，也不會消除資料。

## WB AUTO 保持暖色調

---

選擇照相機如何調節在白熾燈照明下以自動白平衡拍攝的照片的白平衡。

1. 高亮顯示[WB]並按 **OK** 按鈕。
2. 選擇[AUTO]後，按下 **INFO** 按鈕。
  - [WB AUTO 保持暖色調]選項將顯示。
3. 使用  $\Delta \nabla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按鈕高亮顯示一個選項並按 **OK** 按鈕。

OFF	照相機抑制了白熾燈照明產生的暖色調。
ON	照相機保留了白熾燈照明產生的暖色調。

# 對白平衡進行微調 (白平衡補償)

微調白平衡。可以為每個白平衡的選項選擇單獨的值。如下所述調整設定。

A	A (琥珀色 - 藍色) 軸	正值增加紅光，負值增加藍光。
G	G (綠色 - 洋紅色) 軸	正值增加綠光，負值增加洋紅色光。

1. 按 **OK** 按鈕顯示 LV 超級控制面板。
2. 使用  $\Delta$   $\nabla$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按鈕高亮顯示 **[A±0]** 或 **[G±0]**，然後使用前轉盤選擇所需的值。



- 可透過按下 **OK** 按鈕預覽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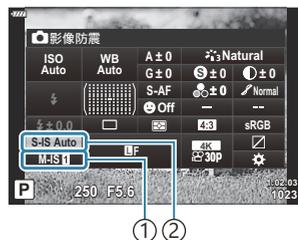
🔗 白平衡補償可同時應用於所有白平衡模式。🔗 [自定選單 G \[全部白平衡調整\]](#) (第 271 頁)、🔗 [影片目錄 > \[規格設定\] > \[全部白平衡調整\]](#) (第 223 頁)

🔗 對白平衡設定所作的變更可在即時預覽中預覽。靜態攝影期間，可在拍攝中預覽效果。在白平衡補償畫面中按下  $\odot$  (短片) 按鈕查看以現有設定拍攝的影像。

# 減輕照相機晃動 ( 影像穩定器 )

您可以減輕在低光亮條件拍攝或高倍率拍攝時容易發生的照相機晃動量。

1. 按 **OK** 按鈕顯示 LV 超級控制面板。
2. 使用  $\Delta$   $\nabla$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選擇影像穩定器。



- ① 影片防震
- ② 影像防震

### 3. 使用前轉盤選擇一個選項。

#### 靜態影像 ( S-IS )

<b>S-IS Off</b> ( 靜態 I.S.關 )	禁用影片防震功能。使用三腳架時選擇此選項。
<b>S-IS AUTO</b> ( 自動防手震 )	影片防震功能適用於所有軸上的抖動。如果檢測到穩定的平移動作，照相機將自動暫停該軸上的影片防震功能。
<b>S-IS<sup>1</sup></b> ( 全方位防手震 )	影片防震功能適用於所有軸上的抖動。
<b>S-IS<sup>2</sup></b> ( 垂直防手震 )	影片防震功能適用於垂直抖動。用於水平方向平移照相機時。
<b>S-IS<sup>3</sup></b> ( 水平防手震 )	影片防震功能適用於水平抖動。用於垂直方向平移照相機時。

#### 短片 ( M-IS )

<b>M-IS Off</b> ( 短片 I.S.關 )	禁用影片防震功能。
<b>M-IS<sup>1</sup></b> ( 全方位防手震 )	電子防震，加上防 VCM 控制的影像傳感器運動。
<b>M-IS<sup>2</sup></b> ( 全方位防手震 )	僅防 VCM 控制的影像傳感器運動。

- ⓘ 影片防震功能可能無法補償過度的照相機抖動或非常慢的快門速度。在這些情況下請使用三腳架。
- ⓘ 在影片防震功能生效時，您可能會注意到有噪點或振動。
- ⓘ 使用鏡頭影片防震功能開關選擇的設定（如果有）會優先於使用照相機選擇的設定。
- ☞ 您可以選擇在半按快門按鈕時是否執行影片防震功能。☞   自定選單  [IS 於半按快門時啟動] ( 第 261 頁 )
- ☞ 您可以優先使用鏡頭影片防震功能。☞   自定選單  > [鏡頭 I.S.優先] ( 第 261 頁 )

## 使用 Micro Four Thirds/Four Thirds System 系列之外的鏡頭

使用 Micro Four Thirds 或 Four Thirds 系統系列以外的鏡頭時，您需要指定鏡頭焦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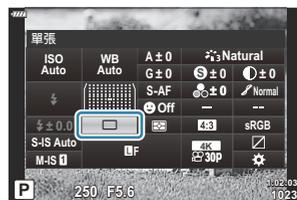
- 高亮顯示**[影像防震]**並按 **OK** 按鈕。按 **INFO**，使用 **△▽◀▶** 選擇焦距，然後按 **OK** 按鈕。
- 選擇 0.1 mm 至 1000.0 mm 之間的焦距。
- 選擇與鏡頭上所印值相匹配的值。

🔗 在 **📷 拍攝選單 1** 中選擇**[重設/自定模式] > [重設] (基本)** (第 194 頁) 時，所選的值不會被重設。

# 執行連拍/自拍定時器拍攝

您可以保持全按快門按鈕以拍攝一系列照片。或者，您可以使用自拍定時器拍攝影像。包括快門減震和靜音模式在內的其他選項也可用。🔗 “執行連拍/自拍定時器拍攝” (第 97 頁)

1. 按 **OK** 按鈕顯示 LV 超級控制面板。
2. 使用  $\Delta$   $\nabla$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按鈕高亮顯示連拍/自拍定時器圖標。



3. 使用前轉盤選擇一個選項。

# 設定影像比例

根據您的意圖或打印方式等選擇圖像的照片比例。除了**[4:3]**的標準照片比例（寬比高）之外，照相機還提供**[16:9]**、**[3:2]**、**[1:1]**和**[3:4]**的設定。

1. 按 **OK** 按鈕顯示 LV 超級控制面板。
2. 使用 **△▽◀▶** 按鈕高亮顯示**[影像比例]**。



3. 使用前轉盤選擇一個選項。

🔒 僅能設定靜態影像的影像比例。

🔒 JPEG 圖像以選定的照片比例記錄。RAW 圖像的大小與影像傳感器的大小相同，以**[4:3]**的縱橫比記錄，並以標籤指示所選的縱橫比。指示所選縱橫比的剪裁框在播放圖像時將顯示。

# 照片檔案和影像大小選項 ( )

您可以設定靜態影像的畫質模式。選擇一種適合用途 ( 例如用於在 PC 上處理、用於網站等等 ) 的畫質。

1. 按 **OK** 按鈕顯示 LV 超級控制面板。
2. 使用  $\Delta \nabla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按鈕高亮顯示   。



3. 使用前轉盤選擇一個選項。
  - 可以從以下選項中進行選擇。

選項	影像大小	壓縮比率	檔案格式
<b>L</b> SF	5184×3888	超精細 ( 1/2.7 )	JPG
<b>L</b> F	5184×3888	精細 ( 1/4 )	JPG
<b>L</b> N	5184×3888	標準 ( 1/8 )	JPG
<b>M</b> N	3200×2400	標準 ( 1/8 )	JPG
<b>RAW</b>	5184×3888	無損壓縮	ORF
<b>RAW+JPEG</b>	RAW 加上上面選擇的 JPEG 選項		

 可在選單中選擇有效的的影像大小/壓縮組合。   自定選單 **G** > [畫質設定] ( 第 271 頁 )

 高解像度拍攝 ( 第 104 頁 ) 期間可用的選項包括 **50M**F、**25M**F、**50M**F+RAW 和 **25M**F+RAW。

 選擇高解像度拍攝會改變所選的畫質選項；拍攝前務必檢查畫質設定。

 RAW 圖像由未經處理的圖像資料組成，這些資料尚未經過曝光補償和白平衡等設定。它們用作拍攝後將要進行處理的圖像的原始資料。RAW 圖像檔案的特點為：

- 擴展名為“.orf”

- 無法在其他照相機上查看
- 可以使用 OM Workspace 數碼照片管理和編輯軟體查看
- 可以使用照相機選單中的 **[RAW 編輯]** (第 237 頁) 潤飾選項將其以 JPEG 格式進行儲存

# 幀尺寸、位元率和壓縮 ( )

選擇可用於短片錄制的畫質選項。

在選擇選項時，請考慮如何使用短片：例如，是計劃在電腦上處理短片，還是打算上傳到網站？照相機可以儲存多個幀大小、速率和壓縮的組合，您可以根據自己的目的從中進行選擇。還提供慢速動作、快動作以及高速短片選項。  “拍攝慢動作或快動作短片（慢速和快速動作的短片）”（第 139 頁）和“拍攝高速短片”（第 137 頁）

1. 按 **OK** 按鈕顯示 LV 超級控制面板。
2. 使用  $\Delta \nabla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按鈕高亮顯示   。



3. 使用前轉盤選擇一個選項。
  - 若要變更短片錄製模式設定，請按 **OK** 再按 **INFO** 按鈕，然後旋轉後轉盤。

# 短片畫質圖標

對設定的變更將反映在如下所示的[]圖標中。



- ① 短片解像度
- ② 壓縮率/位元率
- ③ 流暢度
- ④ 短片類型

## 短片解像度

FHD	高解析度 <sup>1</sup>	1920×1080
HD	HD <sup>1</sup>	1280×720
4K	4K <sup>1</sup>	3840×2160
C4K	4K 數碼電影 <sup>1</sup>	4096×2160

<sup>1</sup> 短片以 MPEG-4 AVC/H.264 格式儲存。

## 壓縮/位元率

⚠ [短片解像度]選擇為[4K]或[C4K]時不可用。

A-I	All Intra <sup>1</sup>
SF	超精細
F	精細
N	標準

<sup>1</sup> “All-Intra”短片不使用幀間壓縮。這適合編輯但會增加檔案大小。

## 流暢度

60p	60p : 59.94fps
50p	50p : 50.00fps
30p	30p : 29.97fps

25p	25p : 25.00fps
24p	24p : 23.98fps 24p : 24.00fps ( C4K )

- 在以下情況下，[60p]和[50p]不能使用：
  - [短片解像度]選擇為[FHD]（高解析度），位元率選擇為[A-I]時
  - [短片解像度]選擇為[4K]或[C4K]時
- 將[短片解像度]選擇為[C4K]會將[流暢度]固定在[24p]。

### 短片類型

	設定 1、2、3 或 4：供以後使用，最多可儲存四個幀大小、速率與壓縮的組合。
	用戶自定：選擇 4K 或 4K 數碼電影的幀大小。您還可以拍攝慢動作和快動作短片（第 139 頁）。
—	高速短片  “拍攝高速短片”（第 137 頁）

- ① 根據所使用的儲存卡，錄制可能會在達到最大長度之前結束。
- ① 某些設定下位元率可能無法選擇。
- ① 短片以 16:9 的照片比例錄制。C4K 短片的照片比例為 17:9。

# 拍攝高速短片

以高流暢度進行拍攝。短片將以 120fps 的速度拍攝，以 60fps 的速度播放。拉伸播放可使錄制時間加倍（當選擇 60p 作為播放幀率時），這可讓您以慢動作觀看現實生活中的瞬間動作。短片畫質選單中可以包含高速短片選項。您選擇的播放幀率將決定播放速度的乘數。設定的變更如下圖所示將以短片畫質圖標來反映。



- ① 短片解像度
- ② 短片類型
- ③ 播放幀率

## 短片解像度

FHD	高解析度 ( 1920×1080 )
-----	--------------------

## 短片類型

HS	高速 ( 120fps )
----	---------------

## 播放幀率

60p	60p : 59.94fps ; 以 0.5 倍的速度播放
50p	50p : 50.00fps ; 以 0.42 倍的速度播放
30p	30p : 29.97fps ; 以 0.25 倍的速度播放
25p	25p : 25.00fps ; 以 0.21 倍的速度播放
24p	24p : 23.98fps ; 以 0.2 倍的速度播放

1. 選擇 **FHD HS 60p** ( 高速短片記錄 ) 。
  - 要使用當前設定，請按 **OK** 按鈕。
  - 照相機選擇當前選項後將退出選單。
2. 要編輯現在的設定，在步驟 1 中按 **INFO** 按鈕。
  - 游標將被置於高速短片選項列表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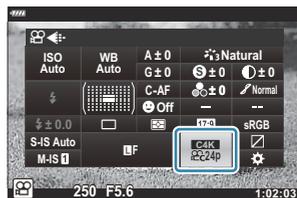
3. 選擇播放的流暢度。
  - 使用  $\Delta \nabla$  按鈕高亮顯示一個選項。
4. 按 **OK** 按鈕選擇高亮顯示的選項並結束。

- ⓘ 錄制過程中對焦、曝光和白平衡將鎖定。
- ⓘ 聲音不被錄制。
- ⓘ 圖像角度輕微降低。
- ⓘ 錄制期間無法變更光圈、快門速度、曝光補償和 ISO 感光度。
- ⓘ 無法錄制或顯示時間碼。
- ⓘ 如果在錄制過程中調整了縮放率，亮度可能會改變。
- ⓘ 錄製到 SD 或 SDHC 記憶卡的單個短片檔案的大小最大為 4GB。使用 SDXC 記憶卡時，錄製將在短片達到 2 小時播放時間之前結束。
- ⓘ 當照相機連接到 HDMI 設備時，無法進行高速短片錄制。
- ⓘ **[影片防震]** > **[M-IS]** 不可用。
- ⓘ **[短片]** 不能使用。
- ⓘ **[i-Enhance]**、**[完美人像]** 和藝術濾鏡圖像模式不能使用。
- ⓘ **[灰階]** 固定為 **[灰階 標準]**。
- ⓘ 當照相機連接到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時，在遙控拍攝期間無法進行高速短片錄制。

# 拍攝慢動作或快動作短片（慢速和快速動作的短片）

您可以創建慢動作或快動作短片。可以在記錄模式下使用  設定記錄速度。

1. 按 **OK** 按鈕顯示 LV 超級控制面板。
2. 使用  $\Delta \nabla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按鈕高亮顯示  。
3. 使用前轉盤高亮顯示  (設定記錄模式；第 135 頁)，然後按 **OK** 按鈕。



- 按下 **INFO** 按鈕可變更[慢速或快速動作]的選項。使用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高亮顯示[慢速或快速動作]後，使用  $\Delta \nabla$  按鈕選擇播放速率，然後按下 **OK** 按鈕。為快動作影片選擇高速率，為慢動作影片選擇低速率。流暢度會隨之改變。

4. 按  按鈕開始拍攝。
  - 再次按  按鈕結束拍攝。
  - 短片將以固定速度播放，以體現慢動作或快動作效果。

- ① 聲音不會被記錄下來。
- ① 所有拍攝模式的特別效果處理都會被取消。
- ① 對於   的某些選項，無法設定慢動作和快動作（其中一種或二者）。
- ① 快門速度限制在不低於 1/24 秒的值。可用的最慢速度因選擇的[流暢度]選項而異。

# 使用閃光燈 ( 閃光攝影 )

當使用閃光組件時，您可以使用照相機控制來選擇閃光模式，並使用閃光燈拍攝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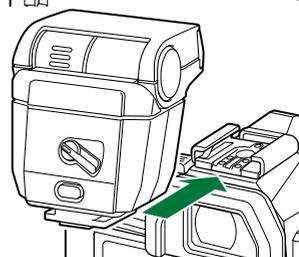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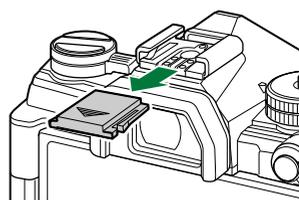
## 連接兼容的閃光燈

連接和操作外部閃光燈的方法因其設備而異。有關詳細訊息，請參考隨設備提供的資料。這裡的說明適用於 FL-LM3。

⚠ 確認照相機和閃光燈均已關閉。在照相機或閃光啟動狀態下安裝或取下閃光燈可能會損壞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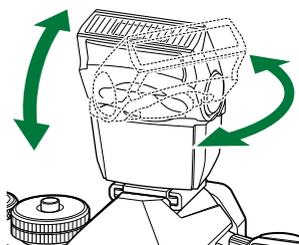
### 1. 取下熱靴蓋並安裝閃光燈。

- 將閃光燈插入熱靴，直到燈腳插到熱靴盡頭發出咔嚓聲。



### 2. 將閃光燈頭定位至用於跳動閃光拍攝還是直接照明。

- 閃光燈頭可以向上、向左或向右旋轉。



- 請注意，使用跳動閃光時，閃光輸出可能不足以正確曝光。

3. 將閃光燈 **ON/OFF** 控制桿轉到 **ON** 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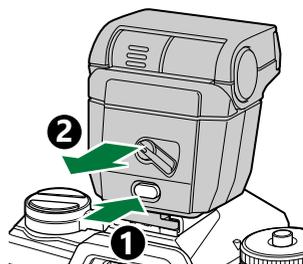


- 不使用閃光燈時，將控制桿轉至 **OFF** 位置。

## 取下閃光燈

---

1. 按住 **UNLOCK** 按鈕，將閃光燈從熱靴中拉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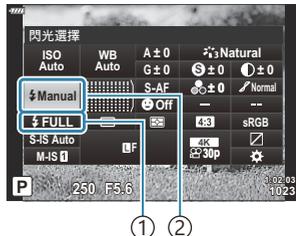
# 選擇閃光模式 ( 閃光選擇 )

使用照相機專用閃光燈拍攝照片時，可以使用照相機操控選擇閃光模式。打開連接的閃光燈會自動限制最快的快門速度。

1. 按 **OK** 按鈕顯示 LV 超級控制面板。
2. 使用 **△▽◀▶** 按鈕高亮顯示[閃光選擇]。



3. 使用前轉盤選擇一個選項。
  - 閃光設定可以透過 LV 超級控制面板進行訪問。



- ① 閃光輸出 ( "手動值" 模式 )  
閃光強度控制 ( 其他模式 )
- ② 閃光選擇

# 閃光選擇

	強制閃燈	啟用閃光燈。 ① 可以設定快門速度，設定值是為[慢同步速度制限]和[閃燈同步速度]選擇的值之間的值。☞  自定選單 <b>F</b> > [慢同步速度制限]、[閃燈同步速度] (第 327 頁)
	關閉閃燈	禁用閃光燈。 ① 即使本機啟動，閃光燈也不會閃光。
	防紅眼	減少肖像照片中的“紅眼”。 在其他方面，閃光燈的功能與在  (強制閃燈) 模式下的功能相同。
	慢同步 (前簾同步)	低速快門用於抓拍被攝主體和背景。 ① 快門速度可根據照相機測量的曝光值來設定，不受限於[慢同步速度制限]中選擇的選項。
	紅眼 Slow	(慢同步) 結合防紅眼。前簾同步定時閃光。
	慢同步 (後簾同步)	針對  (慢同步)。 ① 快門關閉前閃光燈立即閃光。動體看起來似乎在它們的後面留下了光跡。 
	手動值	閃光燈以所選級別閃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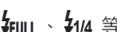
- ① 必須使用閃光照相機操控設定超級 FP 高速同步。
- ① 在 (防紅眼) 模式下，快門會在初始設定的防紅眼預閃約 1 秒鐘後釋放。在拍攝完成之前，請勿移動照相機。
- ① (防紅眼) 在某些情況下可能無法產生所需的効果。

## 閃光選擇和快門速度

有效快門速度範圍因閃光選擇而異。使用“ 自定選單”中的選項可以進一步限制有效速度範圍。

  自定選單  > [慢同步速度制限]、[閃燈同步速度] (第 327 頁)

### 拍攝模式 P 和 A

LV 超級控制面板	閃光選擇	閃光定時	快門速度
	強制閃燈	前簾同步	30–1/250 秒
	防紅眼		
	關閉閃燈	—	—
	紅眼 Slow	前簾同步	60–1/250 秒
	慢 (前簾同步)		
	慢 (後簾同步)		
	手動值	前簾同步	30–1/250 秒

### 拍攝模式 S 和 M

LV 超級控制面板	閃光選擇	閃光定時	快門速度
	強制閃燈	前簾同步	60–1/250 秒
	防紅眼		
	關閉閃燈	—	—
	慢 (後簾同步)	後簾同步	60–1/250 秒
	手動值	前簾同步	

# 拍攝模式 B<sup>1</sup>

LV 超級控制面板	閃光選擇	閃光定時	快門速度
	強制閃燈	前簾同步	—
	防紅眼		
	關閉閃燈	—	—
	慢 (後簾同步)	後簾同步	—
	手動值	前簾同步	—

1 選擇[LIVE COMP] (第 61 頁) 時，後簾同步無效。

## ⓘ 注意：閃光選擇

- 在防紅眼模式下，快門會在初始設定的防紅眼預閃約 1 秒鐘後釋放。在拍攝完成之前，請勿移動照相機。也請注意，防紅眼在某些情況下可能無法產生所需的結果。
- 閃光燈閃光時可用的最快快門速度為 1/250 秒。使用閃光燈拍攝的照片中的明亮背景可能會曝光過度。
- 靜音拍攝 (第 101 頁)、高解像度拍攝 (第 104 頁) 和對焦包圍拍攝 (第 206 頁) 的同步速度為 1/50 秒。使用需要電子快門的選項 (例如，靜音模式或對焦包圍) 時，將[ISO]設定為超過 ISO 8000 的值會將閃光同步速度設定為 1/20 秒。ISO 包圍拍攝 (第 206 頁) 的閃光同步速度同樣為 1/20 秒。
- 即使最小的有效閃光輸出在短距離內也可能太亮。若要防止在短距離拍攝的照片中過度曝光，可選擇模式 **A** 或 **M** 並選擇較小的光圈 (較高的 f 值)，或將[ISO]選擇為較低的設定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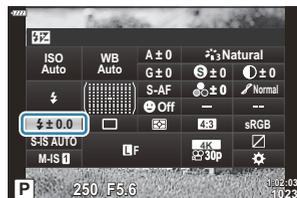
# 調整閃光輸出 ( 閃光補正 )

若感覺被攝對象曝光過度，或曝光不足（即使影像其他部分的曝光正好合適），您可調整閃光輸出。閃光補償可在[**Manual**]（手動）以外的模式下使用。

- 當選擇[**Manual**]時，可以按  $\nabla$  選擇[**FULL**]，然後旋轉前轉盤來調整閃光輸出。

1. 按 **OK** 按鈕顯示 LV 超級控制面板。

2. 使用  $\Delta \nabla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按鈕高亮顯示[**±**]。



3. 使用前轉盤選擇一個選項。

- 使用外接閃光燈對閃光補正所作的變更將添加至使用照相機對其所作的更改中。

# 處理選項（拍攝模式）

該功能用來選擇拍攝期間照片的處理方式，以增強色彩、色調和其他屬性。根據您的主題或藝術意圖從預設的拍攝模式中進行選擇。可以為每種模式單獨調整對比度、清晰度和其他設定。您還可以使用藝術濾鏡功能添加藝術效果。藝術濾鏡功能可供您選擇添加畫面效果等。各個參數的調整結果將分別儲存給每個拍攝模式和藝術濾鏡。

## 拍攝模式選項

	i-Enhance	照相機會根據被攝體的類型來調整色彩和對比度以獲得最佳拍攝效果（第 157 頁）。
	Vivid	用於選擇鮮豔的色彩。
	Natural	用於選擇自然色。
	Muted	用於稍後想要進行潤飾的照片。
	Portrait	增強膚色。
	黑白	以黑白色錄制圖像。您可以應用彩色濾光片效果並選擇色調（第 156 頁）。
	用戶自定	調整拍攝模式參數以創建所選拍攝模式的用戶自定版本。
	完美人像	光滑膚色。
	水底	處理圖像以保持在水底能夠看到鮮豔的色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選擇此選時，建議在  自定選單  中將  + 白平衡（第 270 頁）選擇為[關]。</li></ul>
	色彩創作工具	調整色調和顏色以適合您的創意圖（第 150 頁）。

ART 1	濃化色調效果	使用藝術濾鏡設定。還可以使用特別效果。可用的效果因藝術濾鏡而異。
ART 2	柔焦效果	
ART 3	淡化及加光色調效果	
ART 4	柔光效果	
ART 5	懷舊相片粗粒子效果	
ART 6	針孔相機效果	
ART 7	透視效果	
ART 8	負片沖印效果	
ART 9	柔和懷舊	
ART 10	戲劇性的色調	
ART 11	Key Line	
ART 12	水彩	
ART 13	復古	
ART 14	部分取色 ( 第 73 頁 )	
ART 15	漂白效果	
ART 16	即影即有菲林	
 ART 1	啞色 <sup>1</sup>	使用適合於顏色分級的色調曲線錄制短片。
 ART 2	OM-Log400 <sup>1</sup>	使用對數色調曲線錄制短片，以便在顏色分級期間獲得更大的自由度。

1 當在  影片目錄中將  規格設定 >  拍攝模式 ( 第 223 頁 ) 選擇為 [開] 時顯示在短片模式下。

- 藝術濾鏡僅適用於 JPEG 副本。取代 [RAW]，[RAW+JPEG] 將被自動選為畫質。

① 根據不同被攝對象，色調過渡可能不調和，其效果可能不明顯，或者影像可能會出現更多“顆粒”。

☞ 可使用  自定選單 **D1** 中的[影像模式設定] (第 263 頁) 隱藏或顯示拍攝模式。

1. 按 **OK** 按鈕顯示 LV 超級控制面板。

2. 使用  $\Delta \nabla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按鈕高亮顯示[拍攝模式]。



3. 使用前轉盤選擇一個選項。

- 基於所選的選項，可以在 LV 超級控制面板中顯示拍攝模式參數。可根據需要調整參數。
  -  清晰度 (第 151 頁)
  -  對比度 (第 152 頁)
  -  彩度 (第 153 頁)
  -  灰階 (第 154 頁)
  -  彩色濾光片 (第 155 頁)
  -  黑白色 (第 156 頁)
  -  效果 (第 157 頁)



# 調整整體色彩 ( 色彩創作工具 )

照相機可以直觀地調整色彩彩度和色調。從 30 種色調和 8 級彩度中選擇。結果可以在顯示屏中預覽。

1. 按 **OK** 按鈕顯示 LV 超級控制面板。
2. 使用  $\Delta \nabla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按鈕高亮顯示 [拍攝模式]。
3. 旋轉前轉盤高亮顯示 [色彩創作工具]。
  - LV 超級控制面板中將出現 [Color/Vivid] 項目。



- ① 拍攝模式
- ② Color/Vivid

4. 使用  $\Delta \nabla$  按鈕高亮顯示 [Color/Vivid]，然後按 **OK** 按鈕。

5. 調整彩度和色調。
  - 旋轉前轉盤調整色調。
  - 旋轉後轉盤調整彩度。
  - 要恢復原廠設定，請按住 **OK** 按鈕。



6. 按 **OK** 按鈕選擇高亮顯示的選項。
  - 您也可以透過半按快門按鈕來儲存變更。

- 畫質選為 [RAW] 時所拍的影像 ( 第 132 頁 ) 將以 RAW+JPEG 畫質記錄。
- 使用 [HDR] ( 第 214 頁 ) 或 [多重曝光] ( 第 217 頁 ) 所拍攝的影像會在 [Natural] 設定下記錄。

# 對清晰度進行微調 ( 清晰度 )

調整圖像清晰度。可以強調輪廓以獲得清晰的圖像。可為每種拍攝模式單獨儲存設定。

1. 按 **OK** 按鈕顯示 LV 超級控制面板。
2. 使用  $\Delta \nabla \leftarrow \triangleright$  按鈕高亮顯示[清晰度]。



3. 使用前轉盤選擇一個選項。

# 對對比度進行微調（對比度）

調整圖像對比度。增加對比度可以增加亮區和暗區之間的差異，從而獲得更有力度、更清晰的圖像。可為每種拍攝模式單獨儲存設定。

1. 按 **OK** 按鈕顯示 LV 超級控制面板。
2. 使用  $\Delta$   $\nabla$   $\langle$   $\triangleright$  按鈕高亮顯示[對比度]。



3. 使用前轉盤選擇一個選項。

# 對彩度進行微調 ( 彩度 )

調整顏色彩度。增加彩度會使圖像更加鮮艷。可為每種拍攝模式單獨儲存設定。

1. 按 **OK** 按鈕顯示 LV 超級控制面板。
2. 使用  $\Delta \nabla \leftarrow \rightarrow$  按鈕高亮顯示[彩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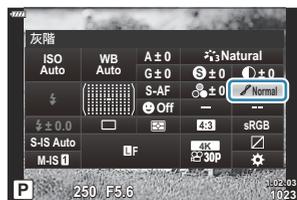


3. 使用前轉盤選擇一個選項。

# 對色調進行微調 ( 灰階 )

調整陰影和顏色亮度。您可以使整個圖像變亮或變暗，使其更接近您的理想。可以調整對比度差異來捕捉陰影和高光中的細節。可為每種拍攝模式單獨儲存設定。

1. 按 **OK** 按鈕顯示 LV 超級控制面板。
2. 使用  $\Delta \nabla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按鈕高亮顯示 **[灰階]**。



3. 使用前轉盤選擇一個選項。

 Auto	陰影調整	將影像分為一個個細部，單獨調整每個細部的亮度。這對於包含白色太亮或黑色太暗等大對比度區域的影像很有效。
 Normal	灰階 標準	可獲得最佳陰影。大多數情況下推薦使用此項。
 High	灰階 亮鍵	使用適合明亮被攝對象的色調。
 Low	灰階 暗鍵	使用適合較暗被攝對象的色調。

# 將濾鏡效果套用到黑白照片 (彩色濾光片)

當將拍攝模式選擇為**[黑白]**時，可以添加彩色濾光片效果 (第 147 頁)。根據被攝體的顏色，彩色濾光片效果可以使被攝體更加明亮或增強對比度。橙色比黃色對比度大，紅色比橙色對比度更大。綠色更適合於肖像等。

1. 按 **OK** 按鈕顯示 LV 超級控制面板。
2. 使用 **△▽◀▶** 按鈕高亮顯示**[拍攝模式]**。
3. 使用前轉盤選擇**[黑白]**。
4. 使用 **△▽◀▶** 按鈕高亮顯示**[彩色濾光片]**。



5. 使用前轉盤選擇一個選項。

N	N:無	沒有濾鏡效果。
Ye	Ye:黃色	清晰地勾畫出藍天和白雲。
Or	Or:橙色	輕微襯托出蔚藍的天空或夕陽的光芒。
R	R:紅色	進一步襯托出蔚藍的天空或秋天的楓葉。
G	G:綠色	在肖像中為膚色增添溫感。綠色濾鏡也可強調唇脣中的紅色。

# 調整黑白影像的色調 ( 黑白色 )

選擇拍攝模式選擇為[黑白]時拍攝的照片使用的色調 ( 第 147 頁 ) 。

1. 按 **OK** 按鈕顯示 LV 超級控制面板 。
2. 使用  $\Delta \nabla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按鈕高亮顯示[拍攝模式] 。
3. 使用前轉盤選擇[黑白] 。
4. 使用  $\Delta \nabla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按鈕高亮顯示[黑白色] 。



5. 使用前轉盤選擇一個選項 。

N	N:正常	創建普通的黑白影像
S	S:懷舊	以棕褐色的黑白色拍攝 。
B	B:藍色	以藍色黑白色拍攝 。
P	P:紫色	以紫色黑白色拍攝 。
G	G:綠色	以綠色黑白色拍攝 。

# 調整 i-Enhance 效果 ( 效果 )

當拍攝模式選擇為[i-Enhance]時，請選擇 i-Enhance 效果的強度 ( 第 147 頁 ) 。

1. 按 **OK** 按鈕顯示 LV 超級控制面板。
2. 使用  $\Delta \nabla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按鈕高亮顯示[效果]。



3. 使用前轉盤選擇一個選項。

<b>E</b> Low	效果：弱	在影像中添加較弱的 i-Enhance 效果。
<b>E</b> Standard	效果：標準	在影像中添加一種介於“弱”和“強”之間的 i-Enhance 效果。
<b>E</b> High	效果：強	在影像中添加較強的 i-Enhance 效果。

# 設定色彩再現格式 ( 色彩空間 )

您可以選擇一種格式，以確保拍攝的影像在顯示屏上再現或使用印表機時色彩可以正確再現。這個選項相當於  自定選單  中的[色彩空間] ( 第 271 頁 )。

1. 按 **OK** 按鈕顯示 LV 超級控制面板。
2. 使用  $\Delta \nabla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按鈕高亮顯示[色彩空間]。



3. 使用前轉盤選擇一個選項。

sRGB	由國際標準組織制定的標準色彩空間。它在顯示器、打印機、數碼照相機和電腦應用程式中受到廣泛支持。在大多數情況下，建議使用此設定。
AdobeRGB	它可以再現比 sRGB 更寬的色域。只有支持此標準的軟件和設備 ( 顯示器、打印機等 ) 才能進行準確的色彩再現。檔案名的開頭會出現下劃線 ( “_” ) ( 例如 “_xxx0000.jpg” )。

 在 **AUTO**、**SCN**、**ART**、HDR 或短片 (  ) 模式下，[**AdobeRGB**]不可用。



# 指定功能給按鈕 ( 按鈕功能 )

可以將其他功能指定給按鈕以取代其現有功能。

使用[ 按鈕功能]指定的功能僅在靜態拍攝期間生效。使用[ 按鈕功能]指定的功能在  (短片) 模式中生效。

## 可用戶自定的照相機操控

圖標	按鈕	預設功能	
			
	 按鈕	 (連拍/自拍定時器)	關
	 按鈕	 (顯示選擇)	
	 按鈕	 (曝光補償)	
	 按鈕	 REC (錄制短片)	
	<b>AEL/AFL</b> 按鈕	 (曝光/對焦鎖定)	
	<b>ISO</b> 按鈕	ISO 感光度	
	箭頭按鈕 <sup>1</sup>	 (AF 目標位置)	
	箭頭按鈕  (向右) <sup>2</sup>	 (閃光燈)	電動變焦 <sup>4</sup>
	箭頭按鈕  (向下) <sup>2</sup>	 (連拍/自拍定時器)	<b>WB</b> (白平衡模式)
	 按鈕	 (預覽)	 (放大)
	鏡頭 <b>Fn</b> 按鈕 <sup>3</sup>	AF 停止	

1 若要在其指定功能中使用  按鈕，請將  選擇為[直接功能]。

2 若要使用[ 功能]和[ 功能]選擇，請必須先將[ 功能]選擇為[直接功能]。

3 **L-Fn** 按鈕可用於某些鏡頭適用的功能。

4 只能用於電動變焦鏡頭。

若要變更指定給按鈕的功能，請執行以下步驟。

1. 按 **OK** 按鈕顯示 LV 超級控制面板。
2. 使用  $\Delta \nabla \langle \triangleright$  按鈕高亮顯示 [**照相機** 按鈕功能] 或 [**錄影機** 按鈕功能]，然後按 **OK** 按鈕。



- 自定選單中的 [**照相機** 按鈕功能] 在靜態影像拍攝模式下顯示，而 [**錄影機** 按鈕/轉盤/控制桿] 中的 [**錄影機** 按鈕功能] 在短片模式下顯示。
3. 使用  $\Delta \nabla$  按鈕高亮顯示所需控制並按  $\triangleright$  按鈕。
  4. 使用  $\Delta \nabla$  按鈕高亮顯示一個功能，然後按 **OK** 按鈕將其指定給所選的照相機操控。

# 可用功能

：只能使用[ 按鈕功能]指定。

：只能使用[ 按鈕功能]指定。

 可用選項根據按鈕的不同而異。

功能	功能
<b>AF 停止 ( AF Stop )</b>	暫停自動對焦。按下照相機操控時，會暫停對焦鎖定和自動對焦。僅適用於鏡頭 <b>L-Fn</b> 按鈕。
<b>AEL/AFL (  )</b>	鎖定對焦和/或曝光。用於曝光鎖定時，將在按下照相機操控時鎖定曝光，再次按下時鬆開鎖定。可以使用  <b>自定選單 A1</b> 中的 [  <b>AEL/AFL 鎖定</b> ] ( 第 281 頁 ) 來選擇操控功能。
<b> REC ( 錄制短片 )</b>	該照相機操控相當於短片錄制按鈕。按下時可開始或停止錄制。
<b>直接功能 (  /  /  /  )</b>	將功能指定給箭頭按鈕 (     ) 上的各按鈕。可以指定以下功能： ◀ 按鈕：[  ] ( AF 目標選擇 ) ▲ 按鈕：  ( 曝光補償 ) ▶ 按鈕：  ( 閃光燈 ) ( 靜態影像 ) / 電動變焦 ( 短片 ) ▼ 按鈕：  /  ( 驅動模式 ) ( 靜態影像 ) / WB ( 短片 ) • 如果需要，可以為 ▶ 和 ▼ 按鈕指定其他功能。
<b>預覽 (  ) ( 僅限  )</b>	光圈停止到所選值。這可以讓您預覽景深。按下按鈕時，光圈停止到現在選擇的值。可以使用  <b>自定選單 D2</b> 中的 [  <b>設定</b> ] ( 第 264 頁 ) 來選擇預覽。
<b> ( 單觸式白平衡 )</b>	測量單觸式白平衡的值 ( 第 124 頁 ) 。 在靜態拍攝期間，可以透過在顯示屏中框出參考物體 ( 一張白紙等 ) 的同時按住照相機操控並按下快門按鈕來測量單觸式白平衡。將顯示單觸式白平衡選項列表，您可以從中選擇要儲存新值的位置。 拍攝短片時，您可以透過在顯示屏中框出參考物體 ( 一張白紙等 ) 的同時按下照相機操控來測量單觸式白平衡。將顯示單觸式白平衡選項列表，您可以從中選擇要儲存新值的位置。

功能	功能
<b>AF 位置選擇 ( [∴] ) ( AF 目標選擇畫面 )</b>	選擇 AF 目標模式 ( 第 88 頁 ) 並定位 AF 目標 ( 第 91 頁 ) 。按下照相機操控可查看 AF 目標選擇顯示。使用前後轉盤選擇 AF 目標模式，並使用箭頭按鈕定位 AF 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您可以選擇使用的控制。☞  自定選單 <b>A2</b> [∴] 選擇畫面設定 ( 第 289 頁 )</li> </ul>
<b>[∴] 原位 ( [∴] [HP] ) ( AF 原點位置 ) ( 僅限  )</b>	重用之前儲存的 [AF 模式]、[AF 目標模式] 和 [AF 目標點] “原位” 設定。按下照相機操控可調用已儲存的設定，再按一次可恢復之前的有效設定。使用  自定選單 <b>A2</b> 中的 [∴] 原位預設 ( 第 257 頁 ) 來儲存原位設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縱向 ( “高” ) 和橫向 ( “寬” ) 方向拍攝時，可以儲存單獨的原位以供使用。☞  自定選單 <b>A2</b> [📷] 切換 [∴] 的縱/橫位置 ( 第 292 頁 )</li> </ul>
<b>MF ( AF/MF 切換 )</b>	在 AF 和 MF 之間切換。按一次選擇 MF，再次一次返回上一個模式。也可以透過按住按鈕並旋轉轉盤的方式來選擇對焦模式。如果將 [📷 Fn 控制桿功能] ( 第 302 頁 ) 選擇為 [mode2]，此選項在靜態拍攝期間將無效。如果在  影片目錄中將 [📷 按鈕/轉盤/控制桿] > [📷 Fn 控制桿功能] ( 第 223 頁 ) 選擇為 [mode2]，則在短片錄製期間同樣無效。
<b>RAW  ( RAW 畫質 ) ( 僅限  )</b>	在 RAW+JPEG 和 JPEG [📷  ] 設定之間進行切。按照照相機操控從 RAW 或 JPEG 切換到 RAW+JPEG，或從 RAW+JPEG 切換到 JPEG。您也可以透過按住按鈕並旋轉轉盤來選擇畫質設定。
<b>照片測試 (  TEST ) ( 僅限  )</b>	試拍一下。您可以在實際拍照時查看所選設定的效果。如果在按下快門按鈕的同時按住照相機操控，您能夠查看結果，但不會將圖像儲存到儲存卡中。
<b>自定模式 C 至自定模式 C4 ( C 至 C4 ) ( 僅限  )</b>	重用所選自定模式的設定。按一次照相機操控可重用儲存的設定 ( 第 74 頁 )，再次按可恢復之前有效的設定。當使用模式轉盤選擇自定模式時，照相機操控會繼續執行此功能。

功能	功能
<b>曝光補償</b>  (曝光設定)	<p>調整曝光設定。按住照相機操控並旋轉前後轉盤。或者，您可以按按鈕啟用設定，然後旋轉轉盤。可行調整因短片曝光模式而異：</p> <p><b>[P]</b>：使用前後轉盤或  按鈕進行曝光補償。使用  按鈕進行程式轉換。</p> <p><b>[A]</b>：使用前後轉盤或  按鈕進行曝光補償。使用  按鈕調整光圈。</p> <p><b>[S]</b>：使用前後轉盤或  按鈕進行曝光補償。使用  按鈕調整快門速度。</p> <p><b>[M]</b><sup>1</sup>：使用後轉盤或  按鈕調整快門速度。使用前轉盤或或  按鈕調整光圈。</p> <p><b>[B]</b>：使用後轉盤或  在 BULB/TIME 與即時合成攝影之間切換。使用前轉盤或或  按鈕調整光圈。</p> <p>1 有關在<b>[ISO]</b>選擇為<b>[AUTO]</b>時調整曝光設定的資訊 (第 94 頁、第 112 頁)，請參見“調節曝光補償”(第 87 頁)。</p>
<b>數碼遠攝轉換器</b> (  )	<p>啟用或禁用數碼遠攝轉換器 (第 198 頁)。按一次放大，再按一次縮小。</p>
<b>梯形變形補償</b> (  ) (僅限  )	<p>按照相機操控以查看梯形變形補償設定 (第 220 頁)。調整設定後，再次按照相機操控可結束。要取消梯形變形補償，可按住照相機操控不放。</p>
<b>魚眼校正</b> (  ) (僅限  )	<p>按一次照相機操控可啟用魚眼校正 (第 334 頁)，再次按可禁用。按住按鈕並旋轉前後轉盤，從<b>[視角]</b>選項 1、2 和 3 中進行選擇。</p>
<b>放大</b> (  )	<p>按一次照相機操控顯示縮放框，再次按放大縮放框 (第 92 頁)。第三次按照相機操控結束縮放；要隱藏縮放框，可按住照相機操控。使用觸摸控制或   按鈕定位縮放框。</p>
<b>HDR</b> (  ) (僅限  )	<p>按一次照相機操控可啟用 HDR (第 214 頁)，再次按可禁用。按住按鈕並旋轉前後轉盤以調整 HDR 設定，包括<b>[HDR]</b>包圍拍攝。</p>
<b>包圍</b> (  ) (僅限  )	<p>按一次照相機操控可啟用包圍拍攝 (第 206 頁)，再次按可禁用。按住按鈕並旋轉前後轉盤以調整<b>[包圍拍攝]</b>設定。</p>
<b>ISO</b>	<p>按住控制並旋轉前後轉盤以調整<b>[ISO]</b>設定 (第 94 頁)，或按下控制啟動設定，然後使用前後轉盤或  按鈕進行調整。</p>
<b>白平衡模式</b> ( <b>WB</b> )	<p>按住控制並旋轉前後轉盤以調整<b>[WB]</b>設定 (第 122 頁)，或按下控制啟動設定，然後使用前後轉盤或  按鈕進行調整。</p>

功能	功能
多種功能 (Multi Fn)	設定照相機操控以用作多功能按鈕 (第 168 頁)。按住照相機操控並旋轉前後轉盤以選擇要執行的功能。所選功能可以透過按下照相機操控來執行。
峰值 (PEAK)	按一次照相機操控啟用，再按一次禁用 (第 298 頁)。啟用峰值時，按 INFO 按鈕可顯示峰值選項 (顏色、數量)。
 水平顯示 (  ) (水平器顯示)	顯示數碼水平器。取景器中顯示的曝光條用作水平器。再次按照相機操控可結束。在  自定選單  中將[EVF 的風格] (第 330 頁) 選擇為[風格 1]或[風格 2]時，此選項生效。
 視像選擇 (  ) (顯示選擇)	在取景器攝影和即時檢視之間切換。如果將  自定選單  中的[EVF 自動開關] (第 276 頁) 選擇為[關]，顯示屏將在取景器和顯示器之間切換。按住照相機操控可顯示[EVF 自動開關]選項。
模擬光學取景器 (  ) (僅限  )	按一次照相機操控可將  自定選單  中的[模擬光學取景器] (第 276 頁) 選擇為[開]，再次按可選擇為[關]。
AF 限制器 (AF Limit) (僅限  )	按一次照相機操控可啟用[AF 限制器] (第 293 頁)，再次按可禁用。按住按鈕並旋轉前後轉盤可從三個儲存的設定中進行選擇。
預設 MF (PreMF)	切換[AF 模式] > [預設 MF]開或關 (第 117 頁)。按一次照相機操控可啟用預設 MF，再次按下可恢復先前的對焦模式。或者您可以透過按住照相機操控並旋轉轉盤來選擇[AF 模式]。 如果將  Fn 控制桿功能] (第 302 頁) 選擇為[mode2]，此選項在靜態拍攝期間將無效。 如果在  影片目錄中將  按鈕/轉盤/控制桿] >  Fn 控制桿功能] (第 223 頁) 選擇為[mode2]，則在短片錄製期間同樣無效。
鏡頭資訊設定 (  )	重用之前儲存的鏡頭資料 (第 329 頁)。這可用於在更換鏡頭等操作後為現在鏡頭調用的儲存資料。
防震模式 (IS)	按一次照相機操控可將[影像穩定器]選擇為[關]，再次按開啟影像穩定器 (第 127 頁)。按住照相機操控並旋轉前後轉盤以存取[影像穩定器]選項。
閃頻偵測 (  )	按一次照相機操控可開啟閃頻偵測 (第 324 頁、第 229 頁)。在顯示屏中查看條帶的過程中您可以調整快門速度以獲得最佳效果。再次按下照相機操控可顯示拍攝訊息並可訪問其他設定。按住照相機操控可將[閃頻偵測]選擇為[關]。

功能	功能
Live ND 拍攝 (ND) (僅限  )	按一次照相機操控可啟用[Live ND 拍攝] (第 203 頁)，再次按可禁用。按住按鈕並旋轉前後轉盤以選擇[ND 檔位]的設定。
 臉部選擇 (  )	當照相機偵測到多個人物被攝對象時，選擇用於對焦的人臉。按下照相機操控可選擇距離目前的 AF 目標最近的人臉。如果將 AF 目標模式選擇為  (所有目標)，按下按鈕將改為選擇距離畫面中心最近的人臉。若要對焦於另一張人臉，可按住照相機控制並旋轉前後轉盤。此選項也可在短片錄製期間使用。
 人臉優先 (  )	將  人臉優先 (第 120 頁) 選擇為[人臉優先關閉]以外的選項時，按下按鈕可選擇[人臉優先關閉]；若要恢復之前的設定，請再次按下該按鈕。若要變更  人臉優先] 選單顯示的選項，請按住按鈕並旋轉前後轉盤。
LV 亮度提升 (Boost) (僅限  )	當  自定選單 D2 中的[LV 亮度提升] (第 264 頁) 選擇為[關]時，按下按鈕可選擇[開 1]。如果選擇[關]以外的選項，按下按鈕可選擇[關]；若要恢復之前的設定，請再次按下該按鈕。若要為[LV 亮度提升]選擇選項，請按住按鈕並旋轉前後轉盤。
對焦環鎖 (  )	按一次照相機操控可禁用，再次按可啟用鏡頭對焦環。當將[AF 模式]選擇為[S-AF MF]、[C-AF MF]、[MF]、[C-AF+TR MF]、[Pre MF] 或  AF MF] 時，此選項生效。 禁用對焦環時，AF 模式指示的 MF 部分顯示為灰色。 對於配有 MF (手動對焦) 离合器的鏡頭，當對焦環位於 MF 位置 (靠近照相機機身) 時，按下按鈕無效。 當您執行關閉照相機或安裝不同鏡頭等操作時，對焦環鎖定將結束。
閃光選擇 (  ) (僅限  )	調整閃光設定 (第 142 頁)。按一次顯示閃光選項，再次按選擇高亮顯示的選項並結束。使用前後轉盤或  按鈕調整設定。 • 此功能只能指定給  和  按鈕。您必須先將  設定為[直接功能]。
  (連拍/自拍定時器) (僅限  )	選擇一個驅動模式 (連拍/自拍定時器) (第 130 頁)。按一次可顯示驅動模式選項，然後使用前後轉盤或  按鈕選擇一個模式。
 鎖上 (  ) (觸控鎖定) (僅限  )	鎖定觸控。按住按鈕一次可鎖定觸控，再次按住可解鎖。 • 此功能只能指定給  和  按鈕。您必須先將  設定為[直接功能]。

功能	功能
電動變焦 ( W↔T )	<p>放大或縮小電動變焦鏡頭。按下照相機操控後，使用箭頭按鈕放大或縮小。使用 <math>\Delta</math> 或 <math>\triangleright</math> 按鈕可放大，使用 <math>\nabla</math> 或 <math>\triangleleft</math> 可縮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此功能只能指定給 <math>\triangleright</math> 和 <math>\nabla</math> 按鈕。您必須先將 [<math>\blacktriangleleft</math>] 設定為 [直接功能]。</li> </ul>
短片  (  ) ( 僅限  )	<p>使用短片增距功能放大或縮小 ( 第 169 頁 )。按一次照相機操控顯示縮放框，再次按放大縮放框。第三次按下照相機操控結束縮放；要隱藏縮放框，可按住照相機操控。使用觸摸控制或箭頭鈕 ( <math>\Delta \nabla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math> ) 定位縮放框。</p>
S-AF ( 僅限  )	<p>按下照相機操控以使用[S-AF]進行對焦。按下照相機操控時焦點將鎖定。</p>
關	<p>該照相機操控未使用。</p>

# 使用多種功能選項 ( 多種功能 )

將多個功能指定給單個按鈕。

☞ 若要使用多種功能選項，必須先將[多種功能]指定給照相機控制。☞ “可用戶自定的照相機操控” ( 第 160 頁 )

## 選擇一種功能

1. 按住指定給[多種功能]的按鈕，然後旋轉前後轉盤。



- 旋轉轉盤直到高亮顯示所需的**功能**。釋放按鈕可選擇高亮顯示的**功能**。

2. 按下指定給[多種功能]的按鈕。

3. 調整設定。

[多種功能]可用於存取以下功能：

	高光和陰影控制	使用前後轉盤調整亮度。按 <b>INFO</b> 按鈕選擇音調範圍 ( 高光 · 陰影或中間色調 ) 。
	色彩創作工具	使用前轉盤調整色調，使用後轉盤調整彩度。
ISO	ISO	使用前後轉盤選擇設定。
WB	WB	
	放大	縮放框將顯示。
	影像比例設定	使用前後轉盤選擇設定。

	模擬光學取景器	按下按鈕可啟用或禁用功能。
PEAK	峰值	

- 您可以選擇顯示的選項。   自定選單 **D1** > [多功能設定] (第 263 頁)

 在錄製期間，也可以透過先按  (曝光補償) 按鈕，再按 **INFO** 按鈕來設定[高光和陰影控制]。

## 攝影期間調整縮放 (短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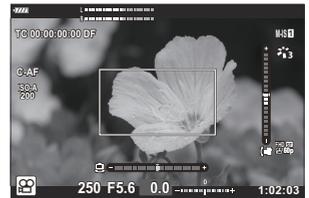
您可以放大畫面的選定區域進行短片錄制，而無需使用鏡頭照相機操控。用於即時特寫或廣角剪切。可以使用按鈕或觸控選擇縮放位置，並在拍攝期間剪切為即時特寫或廣角。

[短片 ] 是一個[按鈕功能]選項。可用按鈕打開或關閉，因此必須使用[ 按鈕功能]將其指定給照相機操控。  “可用戶自定的照相機操控” (第 160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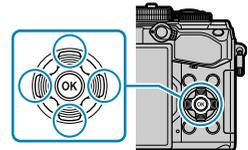
- 當 [ <img alt="Left arrow" data-bbox="145 383 167 402"/>] > [短片解像度] 選擇為 [4K] 或 [C4K] 時，此功能無效。
- 此功能不能用於拍攝高速短片。
- 此功能不能與 [數碼遠攝轉換器] (第 198 頁) 組合使用。

### 使用[短片 )

- 按指定給[短片 ]的按鈕。
  - 顯示屏的中央將出現一個縮放框。



- 根據所需定位縮放框。
  - 使用觸控或箭頭按鈕 (    ) 定位縮放框。
  - 要重新居中縮放框，請按住 **OK** 按鈕。
- 再次按指定給[短片 ]的按鈕。
  - 照相機將縮放所選區域以充滿屏幕。
  - 若要返回縮放框，第三次按指定給[短片 ]的按鈕。
- 若要結束縮放，按一次 **OK** 按鈕，或按住指定給[短片 ]的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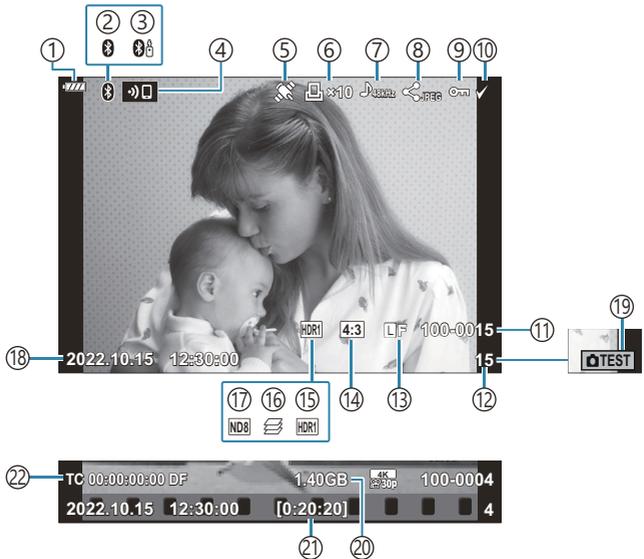


# 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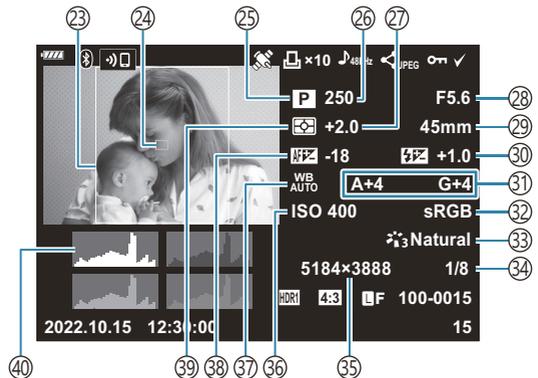
## 播放時的資訊顯示

### 播放影像資訊

簡化顯示



綜合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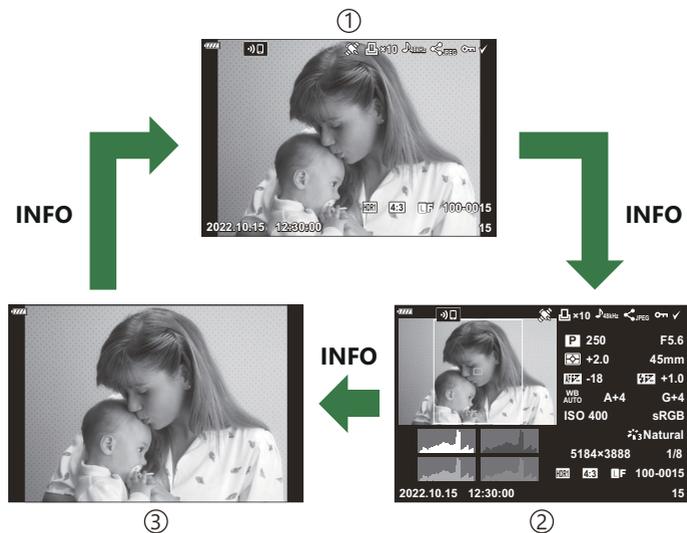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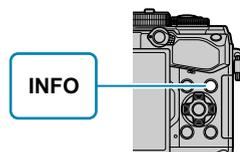


- ① 電池電量級別 (第 32 頁)
- ② 動態 **Bluetooth**® 連接 (第 340 頁、第 358 頁)
- ③ 遙控器 (第 358 頁)
- ④ 無線 LAN 連接 (第 340 頁)
- ⑤ GPS 資料指示器 (第 349 頁)
- ⑥ 預留列印
  - 列印數目 (第 184 頁)
- ⑦ 錄音 (第 186 頁)
- ⑧ 分享順序 (第 181 頁)
- ⑨ 保護 (第 179 頁)
- ⑩ 已選影像 (第 183 頁)
- ⑪ 檔案編號
  -   自定選單 **H1** > [檔案名稱] (第 273 頁)
- ⑫ 圖幀編號
- ⑬ 影像品質 (第 132 頁、第 134 頁)
- ⑭ 影像比例 (第 131 頁)
- ⑮ HDR 影像 (第 214 頁)
- ⑯ 焦點堆疊 (第 206 頁)
- ⑰ 即時 ND 濾鏡 (第 203 頁)
- ⑱ 日期和時間 (第 34 頁)
- ⑲ 測試拍攝 (第 162 頁)
- ⑳ 短片檔案大小<sup>1</sup> (第 404 頁)
- ㉑ 短片錄製時間<sup>1</sup> (第 404 頁)
- ㉒ 時間碼<sup>1</sup>
  -   影片目錄 > [ 顯示設定] > [時間碼設定] (第 223 頁)
- ㉓ 寬高框線 (第 131 頁)
- ㉔ AF 目標顯示 (第 118 頁)
- ㉕ 拍攝模式 (第 43 頁)
- ㉖ 快門速度 (第 48 頁、第 51 頁、第 53 頁、第 55 頁)
- ㉗ 曝光補償 (第 86 頁)
- ㉘ 光圈值 (第 48 頁、第 51 頁、第 53 頁、第 55 頁)
- ㉙ 焦距
- ㉚ 閃光補正 (第 146 頁)
- ㉛ 白平衡補償 (第 126 頁)
- ㉜ 色彩空間 (第 158 頁)
- ㉝ 拍攝模式 (第 147 頁)
- ㉞ 壓縮率 (第 328 頁)
- ㉟ 像素數 (第 328 頁)
- ㊱ ISO 感光度 (第 94 頁、第 112 頁)
- ㊲ 白平衡 (第 122 頁)
- ㊳ 對焦調節
  -   自定選單 **A3** > [AF 調整] (第 294 頁)
- ㊴ 測光模式 (第 119 頁)
- ㊵ 亮度分佈圖

1 僅在短片播放期間顯示。

# 切換資訊顯示

您可以在播放時用按 **INFO** 按鈕的方式切換顯示於顯示屏上的資訊。



- ① 簡化顯示
- ② 綜合顯示
- ③ 只有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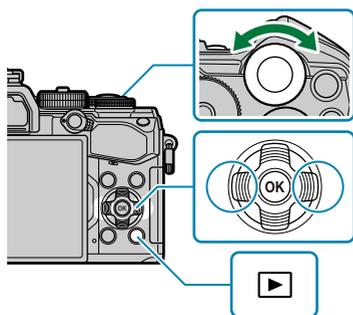
🔗 您可以在播放時將亮度分佈圖、高光和陰影顯示添加至顯示的資訊。👉 [自定選單 D1](#) > [\[Info 顯示設定\]](#) > [\[Info\]](#) (第 313 頁)

# 觀看相片與影片

## 觀看相片

### 1. 按 按鈕。

- 您最近拍攝的短片與相片會顯示出來。
- 用前轉盤 () 或箭頭按鈕選擇您要的相片或影片。
- 半按快門按鈕返回拍攝模式。



靜態影像

後轉盤 (  )	放大 (  ) (第 177 頁) / 索引 (  ) (第 176 頁)
前轉盤 (  )	上一個 (  ) (第 174 頁) / 下一個 (  ) (第 174 頁) 也可以在縮放播放期間使用。
箭頭按鈕 (     )	單幀播放：下一個 (  ) (第 174 頁) / 上一個 (  ) (第 174 頁) / 播放音量 (   ) (第 187 頁) 放大播放 (縮放播放)：滾動照片。 若要在不變更縮放比的情況下顯示下一幀 (  ) 或上一幀 (  )，請按 <b>INFO</b> 按鈕。 再按下 <b>INFO</b> 按鈕以顯示縮放框，並使用     變更其位置。 索引/日曆播放：高亮顯示影像
<b>INFO</b> 按鈕	檢視影像資訊 (第 172 頁)
 (  ) 按鈕	選擇影像 (第 183 頁)
 (AEL/AFL) 按鈕	保護影像 (第 179 頁)

☒ 按鈕	刪除影像 ( 第 180 頁 )
OK 按鈕	檢視選單 ( 在日曆播放中 · 按此按鈕退回單張影像播放 )

## 觀賞短片

### 1. 按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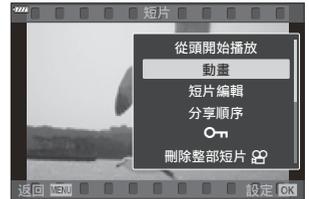
- 您最近拍攝的短片與相片會顯示出來。



短片

### 2. 選擇短片並按 **OK** 按鈕。

- 播放選單將顯示。



### 3. 選擇[**動畫**]並按 **OK** 按鈕。

- 開始短片播放。
- 使用  /  快速前進與倒轉。
- 再按 **OK** 按鈕以暫停播放。播放暫停時，使用  觀看第一幀，而用  觀看最後一幀。使用   或前轉盤 (  ) 查看上一幀或下一幀。
- 請按 **MENU** 按鈕以結束播放。

## 觀看較大/較長的短片

長度超過 4GB 或兩小時的短片將被錄制到多個檔案中 ( [第 79 頁](#) )。這些檔案可以作為單個短片播放。

### 1. 按 按鈕。

- 將顯示最新的圖像。

### 2. 顯示要觀看的短片檔案，然後按 **OK** 按鈕。

- 將顯示以下選項。

**[從頭開始播放]**：從頭開始按順序不間斷地播放檔案。

**[動畫]**：僅播放目前的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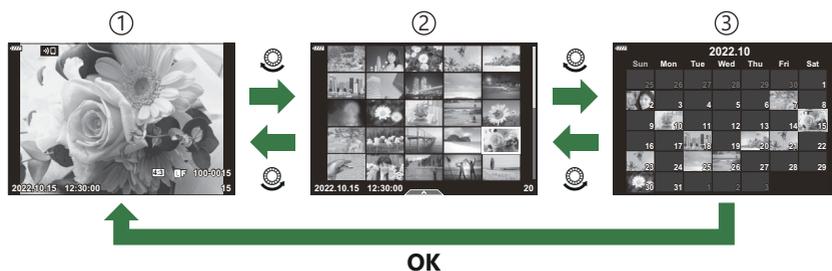
**[刪除整部短片 **]：刪除整部短片。

**[消除 1 幀]**：僅刪除目前的檔案。

 我們建議用最新版的 OM Workspace 在電腦上播放影片 ( [第 354 頁](#) )。首次啟動軟體之前，請將照相機連接至電腦。

# 快速查找圖像 (索引和日曆播放)

- 在單幀重放中，將後轉盤旋轉至  以進行索引播放。進一步旋轉可進行日曆顯示播放。
- 將後轉盤轉至  以回到單幀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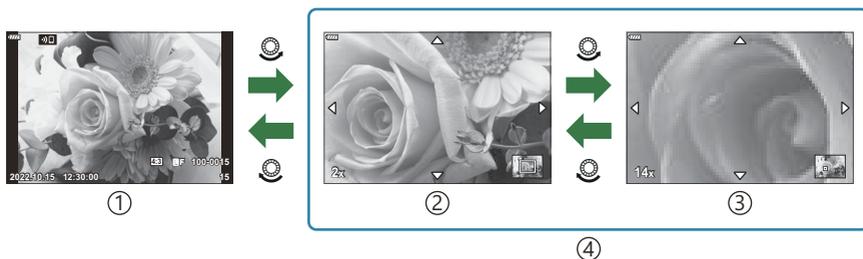


- ① 單幀播放
- ② 索引顯示
- ③ 日曆顯示

 您可以變更索引顯示的影像數目。  自定選單 **D1** > [ Info 顯示設定] > [ 設定] (第 315 頁)

# 放大 ( 縮放播放 )

在單幀播放中，將後轉盤旋轉至  以放大。旋轉至  以回到單幀播放。



① 單幀播放

② 2 倍放大

③ 14 倍放大

④ 近距播放

# 旋轉圖像 ( 旋轉 )

選擇是否旋轉照片。

1. 顯示想要旋轉的影像，然後按 **OK** 按鈕。
2. 選擇**[旋轉]**並按 **OK** 按鈕。
3. 按 **△** 逆時針旋轉影像，按 **▽** 則順時針旋轉影像；每按一次該按鈕，影像旋轉一次。
  - 按 **OK** 按鈕儲存變更並退出。
  - 影片和受保護影像無法進行旋轉。

 可以將照相機設定為在播放期間自動旋轉縱向圖像。  播放選單 >  ( 第 236 頁 )  
將  選擇為 **[關]** 時，**[旋轉]** 功能無效。

# 保護影像 ( )

保護影像不被誤刪。

## 1. 顯示您要保護的影像，然後按 ( AEL/AFL ) 按鈕

- 受保護的影像標有  (“受保護”) 圖標。再次按  ( AEL/AFL ) 按鈕可取消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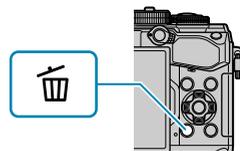
👉 您也可保護多幀所選影像。👉 “選擇多張影像 (已選取的分享順序，，消除所選幀)” (第 183 頁)

⚠️ 格式化記憶卡將會消除記憶卡上的所有資料，包括受保護的影像。

- 當顯示不受保護的影像時，您可以按住  ( AEL/AFL ) 按鈕並旋轉前後轉盤來保護旋轉轉盤時顯示的所有影像。旋轉轉盤時顯示的任何先前受保護的影像將不受影響。
- 當顯示受保護的影像時，您可以按住  ( AEL/AFL ) 按鈕並旋轉前後轉盤來解除旋轉轉盤時顯示的所有影像的保護。旋轉轉盤時顯示的任何先前不受保護的影像將不受影響。
- 在縮放播放期間，或在索引顯示播放中選擇影像時，可以執行相同的操作。

# 刪除影像 ( 消除 1 幀 )

1. 顯示您想刪除的影像，然後按  按鈕。



2. 高亮顯示[執行]並按 **OK** 按鈕。



- 影像將被刪除。

🔗 您可以變更按鈕設定以便消除影像而不必經過確認步驟。🔗  自定選單 **42** > [快速刪除] (第 275 頁)

🔗 可選擇刪除以 RAW+JPEG 畫質模式記錄的照片時是刪除兩種副本，還是僅刪除 JPEG 副本或僅刪除 RAW 副本。🔗  自定選單 **42** > [RAW+JPEG 刪除] (第 275 頁)

# 選擇要分享的圖像 ( 分享順序 )

您可以預先選擇要傳送至智慧型手機的影像。

1. 顯示想要傳送的影像，然後按 **OK** 按鈕。
  - 播放選單將顯示。
2. 選擇[分享順序]並按 **OK** 按鈕。然後，按  $\Delta$  或  $\nabla$ 。
  - 影像將被標記為分享。將顯示  圖標和檔案類型。
  - 一次最多可以標記分享 200 張照片。
  - 若要取消分享順序，請按  $\Delta$  或  $\nabla$ 。

① 檔案大小超過 4GB 的短片無法標記為分享。

 您可以預先選擇要傳送的影像並一次設定所有的分享順序。  “選擇多張影像 ( 已選取的分享順序 ·  · 消除所選幀 ) ( 第 183 頁 ) ”、“將影像傳送至智慧型手機”( 第 345 頁 )

 也可在[  功能]中將[]指定給一個按鈕，以此將影像標記為分享。   自定選單 **B** > [  功能] ( 第 260 頁 )

- 在單張顯示/索引顯示/縮放播放中顯示未標記的影像時，按[]按鈕。
- 按住[]按鈕並旋轉前後轉盤，以將旋轉轉盤時顯示的所有影像標記為分享。旋轉轉盤時顯示的任何先前標記的圖像將不受影響。
- 當顯示標記的影像時，您可以按住[]按鈕並旋轉前後轉盤來刪除旋轉轉盤時顯示的所有影像的分享標記。旋轉轉盤時顯示的任何不帶標記的影像將不受影響。

## 選擇 RAW+JPEG 照片進行分享

對於以[RAW+JPEG]記錄的照片，畫質可選擇僅分享 JPEG 副本，僅分享 RAW 副本或分享 JPEG 和 RAW 副本。

1. 按下 **MENU** 按鈕查看選單。
2. 選擇  設定選單中的[Wi-Fi/藍牙設定]並按  $\triangleright$ 。
3. 使用  $\Delta$   $\nabla$  高亮顯示[RAW+JPEG ]，然後按下  $\triangleright$ 。

4. 使用  $\Delta \nabla$  按鈕高亮顯示一個選項並按 **OK** 按鈕。

JPEG	僅 JPEG 副本可被選取用於分享。
RAW	僅 RAW 副本可被選取用於分享。
RAW+JPEG	RAW 和 JPEG 副本均可被選取用於分享。

- ❗ 變更為 **[RAW+JPEG]** 選擇的選項不影響已被選取用於分享的照片。
- ❗ 無論選擇哪個選項，刪除分享標記後兩個副本中的標記均被刪除。

# 選擇多張影像 ( 已選取的分享順序, , 消除所選幀 )

您可以為[已選取的分享順序]、或[消除所選幀]選擇多張影像。

**1.** 透過按下  (  ) 按鈕來選擇影像。

- 將選定影像並顯示 。
- 若要取消選擇，可再次按此按鈕。
- 您可以在單張播放和索引播放中選擇影像。

**2.** 按 **OK** 按鈕顯示選單，然後選擇[已選取的分享順序]、或[消除所選幀]。



- 當顯示不帶標記的影像時，您可以按住  (  ) 按鈕並旋轉前後轉盤選定旋轉轉盤時顯示的所有影像。旋轉轉盤時顯示的任何先前標記的圖像將不受影響。
- 當顯示帶標記的影像時，您可以按住  (  ) 按鈕並旋轉前後轉盤，便可取消選擇旋轉轉盤時顯示的所有影像。旋轉轉盤時顯示的任何先前不帶標記的圖像將不受影響。

# 列印預約 ( DPOF )

您可將列有要列印的影像及每張相片的列印數的數碼“列印預約”儲存到記憶卡中。然後便可以在支持 DPOF 的打印店打印照片。創建列印預約時需要一張記憶卡。

## 創建列印預約

1. 播放期間按 **OK** 按鈕，然後選擇[預留列印]。

2. 選擇[]或[ALL]並按 **OK** 按鈕。

### 個別影像

按 **<>** 選擇要添加到預留列印的幀，然後按 **△▽** 選擇列印數目。



- 根據需要重複此步驟以將更多影像添加到預留列印。選擇完所有所需影像後按 **OK** 按鈕。

### 全部影像

選擇[ALL]並按 **OK** 按鈕。

3. 選擇日期與時間格式並按 **OK** 按鈕。



無	列印的影像上不顯示日期與時間。
日期	影像上列印拍攝日期。
時間	影像上列印拍攝時間。

ⓘ 列印影像時，不能在影像之間變更設定。

4. 選擇[預約]並按 **OK** 按鈕。
  - 設定將會應用至播放用的記憶卡上儲存的影像。

- ⓘ 本照相機無法用於修改由其他設備創建的列印預約。創建一個新列印預約將刪除由其他設備所創建的所有現存列印預約。
- ⓘ 列印預約中無法包含 RAW 影像或影片。

## 從列印預約中刪除所有或已選影像

---

可以重設全部列印預約資料，或只重設所選影像的列印預約資料。

1. 播放期間按 **OK** 按鈕，然後選擇[預留列印]（預留列印）。
2. 選擇[]並按 **OK** 按鈕。
  - 若要從列印預約中刪除所有影像，請選擇[重設]並按 **OK** 按鈕。若要不刪除所有影像而直接退出，請選擇[保持]並按 **OK** 按鈕。
  - 您也可以透過選擇[ALL]和[重設]來刪除列印預約中的所有照片。
3. 按箭頭按鈕上的   選擇您想要從列印預約中刪除的影像。
  - 使用  將列印數目設定為 0。將要處理的所有照片從列印預約刪除之後，按一下 **OK** 按鈕。
4. 選擇日期與時間格式並按 **OK** 按鈕。
  - 該設定將應用於所有已設定列印預約資料的影像。
  - 設定將會應用至播放用的記憶卡上儲存的影像。
5. 選擇[預約]並按 **OK** 按鈕。

# 為影像添加音頻 ( 🎤 )

您可以使用內置立體聲麥克風或選購的外接麥克風錄音並將其添加到照片中。錄制的音頻可以對圖像進行簡單的記錄，省去手寫記錄的麻煩。錄音最長可達 30 秒。

## 1. 顯示您想新增的影像，然後按 **OK** 按鈕。

- 錄音不適用於受保護的影像。
- 也可以使用播放選單中的**[編輯]**選項將音頻添加到照片中。使用**[編輯]** > **[選擇圖像]**以選擇影像，然後按 **OK** 按鈕並選擇**[🎤]**。

## 2. 選擇**[🎤]**並按 **OK** 按鈕。



- 若要新增音頻而直接退出，請選擇**[取消]**。

## 3. 選擇**[🎤 開始]**，然後按 **OK** 按鈕開始記錄。



## 4. 按 **OK** 按鈕可結束記錄。

- 含有音頻的影像帶有 🎵 圖標和顯示記錄速率的訊息指示。
- 若要刪除錄音，請在步驟 3 中選擇**[消除]**。

🎵 音頻將以為短片選擇的速率錄制。可以使用 📁 影片目錄中的**[有聲影片]** (第 233 頁) 選擇速率。

# 播放音頻

---

顯示帶有音頻的圖像時，將自動開始播放。可調整音量：

1. 顯示要播放其音頻的影像。
2. 按箭頭按鈕上的  $\Delta$  或  $\nabla$ 。
  - $\Delta$  按鈕：提高音量。
  - $\nabla$  按鈕：降低音量。



# 使用觸控進行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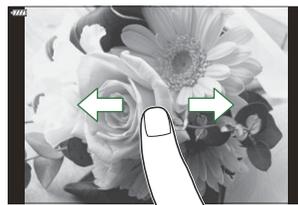
使用觸控控制可放大及縮小照片，滾動照片或選擇顯示的照片。

- ⚠ 請勿使用指甲或其他尖銳物品觸碰顯示屏。
- ⚠ 手套或顯示屏遮罩可能會干擾觸控螢幕的操作。

## 全畫面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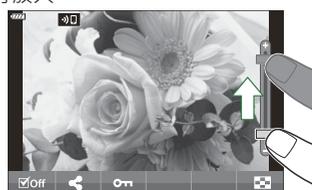
### 顯示上一個或下一個影像

- 向左滑動手指可觀看下一個影像，向右滑動則觀看上一個影像。



### 放大

- 輕觸螢幕以顯示滑桿與 .
- 輕觸兩次畫面可按 [ 預設設定] (第 316 頁) 中指定的比率進行放大。
- 向上或向下滑動變焦桿可進行放大或縮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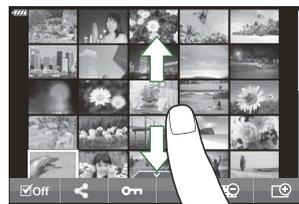


- 影像被放大時可滑動手指以捲動顯示。
- 輕觸  以顯示索引播放。輕觸  進行日曆播放。

## 索引/日曆播放

### 顯示上一頁或下一頁

- 向上滑動手指可觀看下一頁，向下滑動則觀看上一頁。



- 輕觸 或 以切換顯示影像的數量。 自定選單 > [ Info 顯示設定] > [ 設定] (第 315 頁)
- 輕觸 若干次以回到單幀播放。

### 觀看影像

- 輕觸一幀影像可進行全畫面觀看。

## 其他功能

在單幀播放時輕觸螢幕或在索引播放時輕觸 可顯示觸控選單。然後您便可以用觸摸觸控選單內圖標的方式執行您要的操作。

	選擇一個影像。您可以選擇多幅影像並將其集體刪除。
	可以設定要以智慧型手機分享的影像。  “選擇要分享的圖像 (分享順序)” (第 181 頁)
	保護一個影像。

# 選單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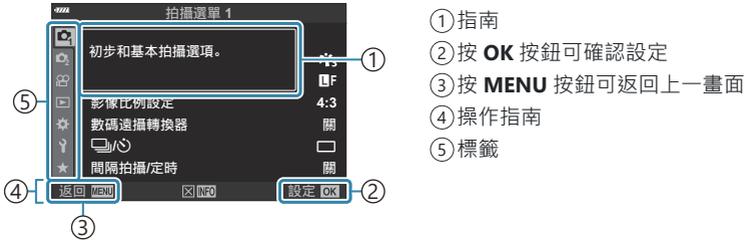
## 基本的選單操作

選單包含 LV 超級控制面板等不會顯示的拍攝與播放選項，可以讓您自定照相機設定以便於使用。

標籤	標籤名稱	說明
	拍攝選單 1	拍照關聯項目。準備照相機進行拍攝，或訪問基本照片設定。
	拍攝選單 2	拍照關聯項目。調整照片的高級設定。
	影片目錄	與短片錄制有關的項目。調整基本和自定設定。
	播放選單	與播放與精細調整相關的項目。
	自定選單	用於用戶自定照相機的項目。
	設定選單	用於設定時鐘，選擇語言等相關的項目。
	我的選單	僅包含您選擇的項目的可自定選單。

- “我的選單”在出廠時不包含任何內容。可使用“我的選單”儲存和整理其他選單中常用的項目。從照相機選單中選擇要添加到“我的選單”的項目（[第 252 頁](#)）。

## 1. 按下 MENU 按鈕查看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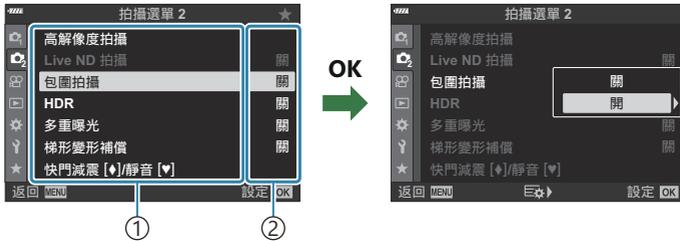
- 選擇一個選項後指南將顯示約 2 秒。按 **INFO** 按鈕可顯示或隱藏指南。

## 2. 使用 $\Delta$ / $\nabla$ 按鈕高亮顯示一個標籤並按 **OK** 按鈕。

- 選擇了“ $\star$  自定選單”時，選單分組標籤會顯示。使用  $\Delta$ / $\nabla$  選擇一個選單分組，並按 **OK** 按鈕。



## 3. 使用 $\Delta$ / $\nabla$ 選擇一個項目，然後按 **OK** 按鈕顯示所選項目的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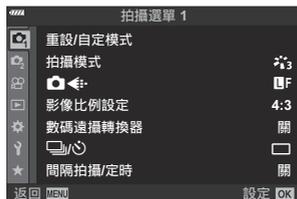
## 4. 使用 $\Delta$ / $\nabla$ 高亮顯示一個選項並按 **OK** 按鈕確認選擇。

- 反復按 **MENU** 按鈕退出選單。

- ⓘ 根據照相機狀態和設定，有些項目可能無法使用。無法使用的項目顯示為灰色且無法選擇。
- ⚙ 關於各選項的預設設定，請參考“預設設定”（第 371 頁）。
- ⚙ 您也可以使用前後轉盤代替箭頭按鈕來瀏覽選單。

# 使用拍攝選單 1/拍攝選單 2

## 拍攝選單 1 和 2



### 1 拍攝選單 1

- 重設/自定模式 (第 74 頁、第 194 頁)
- 拍攝模式 (第 147 頁、第 196 頁)
- (第 132 頁、第 197 頁)
- 影像比例設定 (第 131 頁)
- 數碼遠攝轉換器 (第 198 頁)
- (驅動；第 97 頁、第 99 頁)
- 間隔拍攝/定時 (第 199 頁)

### 2 拍攝選單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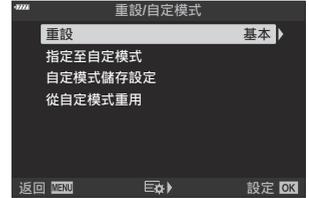
- 高解像度拍攝 (第 202 頁)
- Live ND 拍攝 (第 203 頁)
- 包圍拍攝 (第 206 頁)
- HDR (第 214 頁)
- 多重曝光 (第 217 頁)
- 梯形變形補償 (第 220 頁)
- 快門減震 []/靜音 [] (第 222 頁)

# 恢復預設設定 (重設)

照相機設定可以輕鬆的恢復為預設設定。您可以選擇重設所有的設定，或僅重設與拍攝直接相關的設定。

1. 在  拍攝選單 1 中高亮顯示[重設/自定模式]並按 **OK** 按鈕。

2. 高亮顯示[重設]並按 **▷** 按鈕。



3. 高亮顯示[完整]或[基本]並按 **OK** 按鈕。

- 有關可重設哪些設定的資訊，請參考“[預設設定](#)” (第 371 頁)。

4. 按[重設/自定模式]選單中的 **OK** 按鈕。

5. 高亮顯示[執行]並按 **OK** 按鈕。

 可使用 OM Workspace 或 OM Image Share 來儲存設定。有關更多資訊，請訪問我們的網站。

## 儲存設定 ( 指定至自定模式 )

常用設定和拍攝模式可儲存至自定模式 ( **C** 至 **C4** ; 第 74 頁 ) , 只需旋轉模式轉盤即可根據需要進行重用 ( 第 76 頁 ) 。已儲存的設定也可直接從選單中重用 ( 第 76 頁 ) 。

- 在預設設定下 , 自定模式等同於模式 **P** 。

# 處理選項 ( 拍攝模式 )

您可以對[拍攝模式] ( 第 147 頁 ) 設定中的對比度、清晰度以及其他參數進行個別調整。對參數的變更將分別儲存至每種拍攝模式。

1. 在  拍攝選單 1 中高亮顯示[拍攝模式]並按下 **OK** 按鈕。



- 照相機將顯示在當前拍攝模式中可用的拍攝模式。

2. 使用  $\Delta$   $\nabla$  按鈕高亮顯示一個選項並按 **OK** 按鈕。

- 按  $\triangleright$  為選定的拍攝模式設定詳細選項。有些拍攝模式沒有詳細選項。

① 在[標準]以外的設定下對對比度所作的變更無效。

🔗 您可以減少顯示於選單中的拍攝模式選項數目。👉  自定選單 **DI** > [影像模式設定] ( 第 263 頁 )

## 照片檔案和影像大小選項 ( )

 “照片檔案和影像大小選項 (   )” ( 第 132 頁 )

① 您可以變更 JPEG 影像大小與壓縮率的組合，以及[M]和[S]像素數。  “JPEG 影像大小與壓縮率的組合 (  設定 )” ( 第 328 頁 )、 自定選單  > [像素數] ( 第 271 頁 )

# 數碼變焦 ( 數碼遠攝轉換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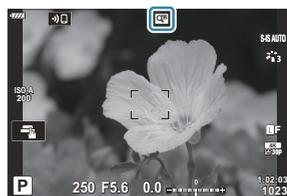
此選項在縮放框的中心設有剪裁框，該框與現在為畫質選項選擇的大小相同，並可將其放大到充滿顯示屏。縮放比可增加約 2 倍。這使您可以放大鏡頭的最大焦距，當您無法切換鏡頭或發現難以接近拍攝對象時，該功能非常有用。

1. 在  拍攝選單 1 中選擇[數碼遠攝轉換器]，然後按 **OK** 鈕。

2. 高亮顯示[開]並按 **OK** 按鈕。

3. 按 **MENU** 按鈕結束選單。

- 選擇[開]時，縮放率增加 2 倍，並顯示  圖標。AF 目標 ( 第 88 頁 ) 的大小會增加，數量會減少。



- JPEG 圖像將以所選縮放率記錄。對於 RAW 圖像，縮放框將顯示縮放剪裁標。在播放期間，圖像上會顯示一個變焦剪裁縮放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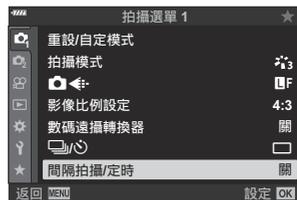
⚠ 數碼遠攝轉換器不能用於多重曝光，梯形變形補償，魚眼校正或 **SCN** 模式全景攝影選項。

⚠ [短片 ] 不能與數碼遠攝轉換器一起使用。

# 以一個固定的間隔自動拍攝（間隔拍攝/定時）

您可以設定讓照相機在經過一段設定的時間之後自動拍攝。拍攝的圖幀也可以記錄為一段影片。此設定僅在 **P/A/S/M** 模式下可用。

1. 高亮顯示  拍攝選單 1 中的**[間隔拍攝/定時]**，然後按 **OK** 按鈕。



2. 高亮顯示**[開]**並按 **▷**。
3. 調整以下設定並按 **OK** 按鈕。

影像數目	選擇拍攝張數。
開始等待時間	選擇照相機在開始間隔定時拍攝和拍攝第一張照片之前等待的時間。 <b>[00:00:00]–[24:00:00]</b>
間隔時間	選擇拍攝開始後照相機在兩次拍攝之間等待的時間。 <b>[00:00:01]–[24:00:00]</b>
間隔模式	選擇照相機是優先以所選間隔拍攝照片還是優先拍攝所選數量的照片。 <b>[時間優先]/[張數優先]</b> 如果選擇 <b>[時間優先]</b> ，則上一次曝光可能不會在下一次曝光開始之前結束。 例如，如果 <b>[間隔時間]</b> 非常短或每個間隔的拍攝需要很長時間才能完成，最終的照片數量可能會少於為 <b>[影像數目]</b> 選擇的數量。
曝光平滑化	調整曝光以平均拍攝之間的差異。這可以平滑定時短片期間的曝光變化。 <b>[關]/[開]</b>
定時短片	選擇是否記錄間隔動畫。 <b>[關]</b> ：照相機會儲存單張照片，但不會用它們來制作間隔動畫。 <b>[開]</b> ：照相機記錄各個鏡頭，並利用它們來制作間隔動畫。

## 定時影片設定

為使用[定時短片]功能制作的短片選擇幀尺寸（[短片解像度]）和流暢度（[流暢度]）。

[短片解像度]的可用選項有：

[4K]、[FullHD]、[HD]

[流暢度]的可用選項有：

[30fps]、[15fps]、[10fps]、[5fps]

- ❗ 實際[開始等待時間]、[間隔時間]和[預計開始時間]可能與所選值不同，具體取決於拍攝設定。列出的值僅供參考。

## 4. 反復按 OK 按鈕返回 拍攝選單 1。

- 按 **MENU** 按鈕結束選單。
- 拍攝顯示畫面中將出現  圖標（圖標顯示出已選的拍攝張數）。



## 5. 開始拍攝。

- 將自動拍攝指定的張數。

- 如果進行下列任何一項操作，定時攝影將會被取消：
  - 模式轉盤、**MENU** 按鈕、 按鈕、鏡頭解鎖按鈕或者連接 USB 電纜。
- 關閉照相機會結束間隔定時拍攝。
- ❗  圖標將變為綠色，並顯示剩餘的拍攝張數。
- ❗ 自動對焦之後即使影像沒有合焦，也會拍攝圖幀。如果要校正對焦位置，請用手動對焦拍攝。
- ❗  設定菜單中的[影像回顧]（第 248 頁）選項的顯示時間為 0.5 秒。
- ❗ 若拍攝等待時間或拍攝間隔為 1 分 31 秒或更長，且 1 分鐘之內未執行任何操作，顯示屏將變暗且照相機將進入待機模式。顯示屏將在下一個間隔開始拍攝前 10 秒自動開啟。也可以隨時按下快門按鈕重新激活啟動。
- ❗ 照相機自動將 AF 模式選擇為[S-AF]（第 113 頁），而不是[C-AF]和[C-AF+TR]；選擇為[S-AF MF]，而不是[C-AF MF]和[C-AF+TR MF]。
- ❗ 將 AF 模式選擇為 [AF]時，自動對焦以開始拍攝，然後鎖定對焦並開始錄製。
- ❗ 進行定時攝影時，觸摸操作會被停用。
- ❗ 定時拍攝不可與 HDR 拍攝、高解像度拍攝、包圍拍攝、多重曝光拍攝、或 Live ND 濾鏡一起使用。
- ❗ 如果閃光燈充電時間比拍攝之間隔長，閃光燈將會無法運作。

- ⓘ 將**[影像數目]**選擇為超過 1000 的值時，**[定時短片]**會自動選擇為**[關]**。
- ⓘ 如果有任何幀未正確記錄，則不會創建定時短片。
- ⓘ 如果插卡上沒有足夠的空間，將無法記錄間隔定時短片。
- ⓘ 如果電池剩餘的電力不足，拍攝可能會中途結束。請在開始拍攝之前確認電池已經充分充電。
- ⓘ 以**[4K]**大小創建的定時短片可能無法在某些電腦系統上顯示。有關詳情請訪問我們的網站。

# 高解像度拍攝設定 ( 高解像度拍攝 )

調整高解像度拍攝設定 ( 第 104 頁 ) 。

1. 在  拍攝選單 2 中高亮顯示[高解像度拍攝]並按 **OK** 按鈕。
2. 使用  $\Delta \nabla$  按鈕高亮顯示一個項目並按  $\triangleright$  按鈕。
  - 使用  $\Delta \nabla$  按鈕高亮顯示一個選項並按 **OK** 按鈕。

高解像度拍攝	選擇完全按下快門按鈕後照相機等待開始拍攝的時間。使用此選項可防止按下快門按鈕時照相機移動造成的模糊。選擇[關]以禁用高解像度拍攝。
 充電時間	使用閃光燈進行高解像度拍攝時，選擇照相機等待閃光燈充電的時間。當使用外接閃光燈時無需指定數值。
拍攝方式	<p>[三腳架]：將照相機固定在三腳架或其他牢固處進行拍照。RAW 圖像將以 8000 萬像素 ( 10368×7776 ) 進行記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閃光同步速度為 1/50 秒。</li><li>• [📷 ISO]的最大值為 1600。</li></ul> <p>[手持]：手持拍攝。照相機拍照需要稍長時間。RAW 圖像以 5000 萬像素 ( 8160×6120 ) 進行記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閃光燈被禁用。</li><li>• [📷 ISO]的最大值為 6400。</li></ul>

- 電子快門用於高解像度拍攝。

# 在亮光下減低快門速度 ( Live ND 拍攝 )

照相機進行一系列曝光並將其進行組合以建立一張帶有低速快門拍攝效果的照片。

- ⓘ 此選項在 **S** 和 **M** 模式下可用。
- ⓘ 變更曝光補償或快門速度會重設[即時檢視模擬效果]顯示。

1. 在 拍攝選單 2 中高亮顯示[Live ND 拍攝]並按下 **OK** 按鈕。



2. 使用  $\Delta$ / $\nabla$  按鈕高亮顯示[開]並按  $\triangleright$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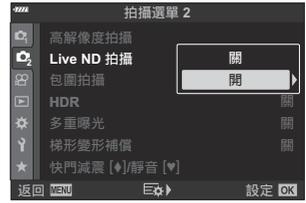
3. 使用  $\Delta$ / $\nabla$  按鈕高亮顯示一個選項並按  $\triangleright$  按鈕。



- 使用  $\Delta$ / $\nabla$  按鈕高亮顯示一個項目並按 **OK** 按鈕。

ND 檔位	選擇所需 ND 濾鏡類型；照相機會將其轉換為曝光值並按該數值減少曝光量。選項以 1EV 為增量： <b>[ND2 (1EV)]、[ND4 (2EV)]、[ND8 (3EV)]、[ND16 (4EV)]</b>
即時檢視模擬效果	選擇是否以現在快門速度預覽所選濾鏡的效果。 <b>[開]</b> ：快門速度的效果在顯示屏上出現。 <b>[關]</b> ：使用標準拍攝顯示。

4. 要使用即時 ND 濾鏡功能拍攝照片，可高亮顯示**[開]**並按 **OK** 按鈕，或選擇**[關]**繼續操作而不啟用即時 ND 濾鏡功能。



- **C2** 拍攝選單 2 將顯示。

5. 按 **MENU** 按鈕結束選單。

- 如果將**[Live ND 拍攝]**選擇為**[開]**，將開始進行即時 ND 濾鏡拍攝。
- 即時 ND 拍攝期間顯示屏中會出現 **ND8** 圖標（顯示的圖標類型因所選設定而異）。



- 若要結束即時 ND 濾鏡拍攝，可在步驟 2 中出現的**[Live ND 拍攝]**畫面上選擇**[關]**。

6. 在顯示屏上預覽結果的過程中調整快門速度。

- 使用後轉盤調節快門速度。
- 可用的最慢快門速度因所選的 ND 濾鏡而異。
  - **[ND2 (1EV)]**：1/30 秒
  - **[ND4 (2EV)]**：1/15 秒
  - **[ND8 (3EV)]**：1/8 秒
  - **[ND16 (4EV)]**：1/4 秒



① 快門速度

- 如果將**[即時檢視模擬效果]**選擇為**[開]**，則可以在顯示屏中預覽快門速度的變更效果。

7. 拍照。

- 照相機需要經過相當於所選快門速度的一段時間長度才能獲得與最終影像類似的**[即時檢視模擬效果]**效果。

- ① 不能使用藝術濾鏡拍攝模式。
- ① 即時 ND 拍攝期間**[ISO]**的上限值為 ISO 800。這也適用於將**[ISO]**選為**[AUTO]**時。
- ① 啟用即時 ND 濾鏡可自動將驅動模式設定為 **▽**。
- ① 以下功能不能使用：

- HDR、高分辨率拍攝、多重曝光、梯形失真補償、包圍曝光拍攝、間隔定時拍攝、 閃爍掃描、無閃光拍攝和魚眼校正。

⚠ 與物理 ND 濾鏡不同，即時 ND 濾鏡不會減少到達影像傳感器的光線量，因此非常明亮的被攝體可能會過度曝光。

# 更改一系列照片的設定 ( 包圍拍攝 )

包圍拍攝用於改變拍攝設定，例如在系列拍攝中的曝光和白平衡的設定。根據設定，您可以將幾種不同形式的包圍拍攝進行組合。在拍攝期間如果您不確定要使用哪些設定或沒有時間去變更必要的設定，可使用包圍拍攝。您也可以儲存包圍拍攝的設定，以後只需打開包圍拍攝功能即可調用。

## AE BKT ( AE 包圍拍攝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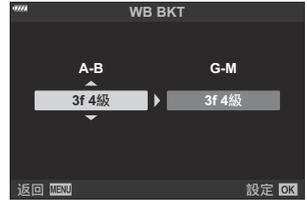
照相機會變更各幀照片的曝光。您可以從 0.3EV、0.7EV 和 1.0EV 中選擇包圍級距。在單幀拍攝模式下，每次全按快門按鈕將拍攝一幀照片；而在連拍模式下，全按快門按鈕期間，照相機將按以下順序持續拍照：無更改、負值、正值。



- 拍攝張數：從 2、3、5 或 7 中選擇。
  - **[BKT]** 圖標以綠色顯示，直到拍攝序列中的所有照片都被拍攝為止。
  - 照相機透過改變光圈和快門速度 ( 模式 **P** )、快門速度 ( 模式 **A** )、光圈 ( 模式 **S** ) 或 ISO 感光度 ( 模式 **M** ) 來改變曝光。
  - 若將 **[ISO]** 選擇為 **[AUTO]** 以外的選項 ( 第 94 頁、第 112 頁 ) ( 模式 **M** )，照相機將改為透過改變快門速度來改變曝光。
  - 照相機將包圍曝光補償的當前所選值。
  - 包圍級距的大小隨 **⚙ 自定選單 [E1] 中 [曝光級]** ( 第 267 頁 ) 的所選值變化。
- ⓘ 曝光包圍拍攝不能與 FL 或對焦包圍拍攝組合使用。

## WB BKT (白平衡包圍拍攝)

透過一次拍攝，在不同的白平衡設定（從當前所選值開始且以指定的色彩方向調節過的白平衡）下自動生成 3 幀影像。



- 白平衡可以按 A-B (琥珀色 - 藍色) 和 G-M (綠色 - 洋紅色) 軸上的 2 · 4 或 6 級進行更改。
- 照相機將包圍白平衡補償的當前所選值。

⚠ 白平衡包圍拍攝不能與 ART 或對焦包圍拍攝組合使用。

## FL BKT (FL 包圍拍攝)

照相機會改變三幀照片的閃光級別閃光量可以從 0.3 · 0.7 和 1.0EV 當中進行選擇。在單幀拍攝模式下，每次全按快門按鈕將拍攝一幀照片；而在連拍模式下，全按快門按鈕期間，照相機將按以下順序持續拍照：無更改、負值、正值。



👁 **BKT** 圖標以綠色顯示，直到拍攝序列中的所有照片都被拍攝為止。

- 包圍級距的大小隨 **自定選單 E1 中[曝光級]** (第 267 頁) 的所選值變化。

⚠ FL 包圍拍攝不能與 AE 或對焦包圍拍攝組合使用。

## ISO BKT ( ISO 包圍拍攝 )

照相機會改變三幀照片的感光度，同時維持固定的快門速度與光圈值。您可以從 0.3EV、0.7EV 和 1.0EV 中選擇包圍級距。每次按下快門按鈕時，照相機就會拍攝三幀照片，第一幀以設定的感光度（如果選擇自動感光度就會以最佳感光度設定）拍攝，第二幀為負值，第三幀為正值。



- ① 包圍級距的大小不會隨 **自定選單 E1** 中 [ISO 級] (第 267 頁) 的所選值而變化。
- ① 使用 **自定選單 E1** 中的 [ISO 自動設定] (第 267 頁) 選擇的上限將被忽略。
- ① 在靜音拍攝期間，閃光同步速度設定為 1/20 秒。
- ① ISO 感光度包圍拍攝不能與 ART 或對焦包圍拍攝組合使用。

## ART BKT ( ART 包圍拍攝 )

為每張照片創建多個副本，每個副本應用不同的藝術濾鏡。已選擇的選項被打上勾選符 (✓)。



- ① 在套用大量藝術濾鏡的情況下，拍攝後可能需要很長的時間來記錄照片。
- ① 除 AE 和 FL 包圍拍攝外，ART 包圍拍攝不能與其他形式的包圍拍攝組合使用。

## Focus BKT ( 對焦包圍拍攝 )

以不同對焦位置拍攝一系列照片。對焦一次比一次遠離初始對焦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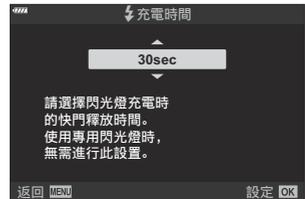
請使用[設定拍攝張數]選擇拍攝張數，使用[設定焦距相差]選擇對焦距離的變化值。

為[設定焦距相差]選擇更小值可減少對焦距離的變化，選擇更大值則可則可增加變化。

若您使用的不是專用閃光燈，您可使用[⚡ 充電時間]選項指定該閃光燈的充電時間。

全按快門按鈕，然後將其立即放開。拍攝將持續至拍攝完所選拍攝張數或再次全按快門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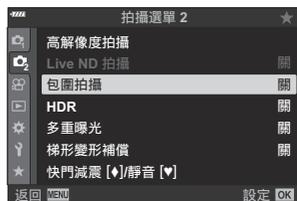
- ⚠ 對焦包圍拍攝不適用於具有 Four Thirds 規格固定裝置的鏡頭。
- ⚠ 若在拍攝過程中調節縮放，對焦包圍拍攝將結束。
- ⚠ 對焦達到無限遠時拍攝結束。
- ⚠ 使用對焦包圍拍攝時都將在靜音模式下拍攝影像。
- ⚠ 對焦包圍拍攝無法與其他形式的包圍拍攝組合使用。
- ⚠ 閃光同步速度為 1/50 秒。在超過 ISO 8000 的[📷 ISO]設定下，閃光同步速度降至 1/20 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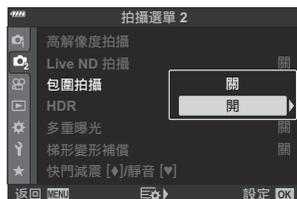


# 使用包圍拍攝

1. 在  拍攝選單 2 中高亮顯示[包圍拍攝]並按 **OK** 按鈕。



2. 高亮顯示[開]並按 **▶**。



- 包圍拍攝類型的選單將顯示。

3. 使用 **△▽** 按鈕高亮顯示包圍拍攝類型並按 **▶**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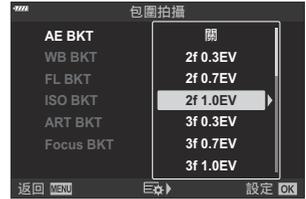


- 照相機將顯示所選類型的包圍拍攝選項。

#### 4. 使用 $\Delta$ $\nabla$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按鈕選擇**[開]**或包圍拍攝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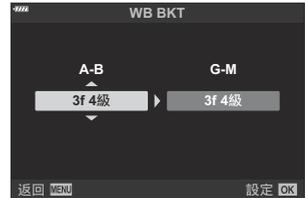
##### • AE BKT

高亮顯示二拍 ( 2 幅 ) 選項並按  $\triangleright$  按鈕以顯示選單，您可以在其中選擇是從參考值向上還是向下調整曝光。使用  $\Delta$   $\nabla$  按鈕高亮顯示所需的選項，然後按 **OK** 按鈕選擇高亮顯示的選項並返回上一個畫面。



##### • WB BKT

系統將提示您選取色彩軸 ( A-B 或 G-M )。使用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按鈕高亮顯示軸，使用  $\Delta$   $\nabla$  按鈕選擇包圍量。設定完成後，按 **OK** 按鈕返回上一個畫面。



##### • ART BKT

高亮顯示**[開]**並按  $\triangleright$  按鈕顯示拍攝模式和藝術濾鏡的選單。使用  $\Delta$   $\nabla$  按鈕高亮顯示所需的濾鏡，然後按 **OK** 按鈕決定選擇 ( 選中的濾鏡被打上選標 )。設定完成後，按 **MENU** 按鈕返回上一個畫面。



##### • Focus BKT

高亮顯示**[開]**並按  $\triangleright$  按鈕查看對焦包圍拍攝的設定。使用  $\Delta$   $\nabla$  按鈕高亮顯示所需設定，然後按  $\triangleright$  按鈕顯示選項。使用  $\Delta$   $\nabla$  按鈕高亮顯示所需選項，然後按下 **OK** 按鈕返回設定選單。設定完成後，再次按 **OK** 按鈕返回到包圍拍攝選單。**[Focus BKT]**選單也適用於**[深度合成]**設定。



#### 5. 選擇**[開]**後，按 **OK** 按鈕儲存變更並結束。

#### 6. 確認**[包圍拍攝]**選擇為**[開]**，然後按 **OK** 按鈕。

- 若要在不啟用包圍拍攝的情況下儲存變更，按 **MENU** 按鈕或高亮顯示**[關]**，然後按 **OK** 按鈕。



#### 7. 拍照。

- 當啟用包圍拍攝時，**[BKT]** 圖標會顯示。

- ⓘ 包圍拍攝不可與 HDR、多重曝光拍攝或間隔定時拍攝、梯形失真補償、高解像度拍攝、魚眼補償或 Live ND 濾鏡一起使用。
- ⓘ 如果相機記憶卡上沒有足夠空間可供選定的張數使用，包圍拍攝就不可用。
- ⓘ AE、FL 和對焦包圍拍攝不能在模式 **B** 下使用。

# 拍攝 HDR ( 高動態範圍 ) 影像 ( HDR )

照相機自動變換一系列拍攝的曝光，從每個色調範圍中選擇最高水平的成分，並將它們組合在一起最後完成具有寬動態範圍的單張照片。如果拍攝高對比度的被攝體，則會保留在陰影或高光中丟失的成分。

ⓘ 使用三腳架或採取類似措施將照相機固定到位。

- 該選項可在 **P**、**A**、**S** 和 **M** 模式下使用。

**1.** 按下 **MENU** 按鈕查看選單。

**2.** 高亮顯示  拍攝選單 2 中的 **[HDR]** 並按 **▶** 按鈕。



### 3. 使用 $\Delta$ $\nabla$ 按鈕高亮顯示一個選項。



關	禁用 HDR。
HDR1	每次拍照時，照相機都會在變換曝光的同時進行一系列拍攝並將它們合併為一張照片。選擇[HDR1]可獲得非常自然的拍攝效果，選擇[HDR2]可獲得更高的繪畫效果。
HDR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ISO]固定為 ISO 200。</li><li>• 快門速度可低至 4 秒。拍攝將持續長達 15 秒。</li><li>• 影像風格固定為[Natural]，色彩空間固定為[sRGB]。</li><li>• 照片組合以 JPEG 格式儲存。畫質模式設定為[RAW]時，會以 RAW+JPEG 記錄影像。</li></ul>
3f 2.0EV	每次拍照時，照相機都會在一系列拍攝中變更曝光。拍攝不會合併成單張照片。然而，可以使用電腦或其他設備上的 HDR 軟件來組合拍攝。
5f 2.0EV	
7f 2.0EV	
3f 3.0EV	
5f 3.0EV	

**3f 2.0EV**



① 拍攝張數

② 曝光範圍

### 4. 按 OK 按鈕選擇高亮顯示的選項。

- 拍攝選單 2 將顯示。

### 5. 反復按 MENU 按鈕退出選單。

- 照相機將結束拍攝畫面。HDR 圖標將顯示。
- 驅動模式將固定為  $\text{H}$  (高速連拍)。



## 6. 拍照。

- 每次按快門按鈕，照相機將拍攝所選的拍攝張數。
- 在[HDR1]和[HDR2]模式下，照相機會自動將拍攝組合成單張照片。
- 曝光補償可在 **P**、**A** 和 **S** 下使用。
- 在 **M** 模式下，照相機將為光圈和快門速度選擇的值作為基礎進行 HDR 拍攝。

ⓘ 拍攝期間顯示屏或取景器中顯示的圖像與最終拍出的 HDR 照片不同。

ⓘ 在[HDR1]或[HDR2]模式中選擇較慢的快門速度時，最終照片中可能會出現噪點。

ⓘ 以下功能不能使用：

- 閃光拍攝、包圍拍攝、多重曝光、間隔定時拍攝、梯形失真補償、Live ND 濾鏡、魚眼校正和高解像度拍攝。

# 將多次曝光記錄為單幀影像 ( 多重曝光 )

拍攝兩張照片並將它們組合成一張照片。或者，您可以拍攝並將其與儲存卡中儲存的現有照片進行組合。

組合的圖像將以現在的畫質設定進行記錄。對於包含現有圖像的多次曝光，只能選用 RAW 圖像。

如果使用 [📷 ↶] 選擇為 RAW 來記錄多重曝光，您可以使用 [影像重疊] 來選擇以進行後續的多重曝光，這樣便可以創建出由三張或更多張照片合成的多重曝光照片。

- 該選項可在 **P**、**A**、**S**、**M** 和 **B** 模式下使用。

1. 在  拍攝選單 2 中高亮顯示 [多重曝光] 並按下 **OK** 按鈕。

2. 使用  $\Delta$   $\nabla$  高亮顯示一個項目並按  $\triangleright$  按鈕。



3. 使用  $\Delta$   $\nabla$  按鈕高亮顯示一個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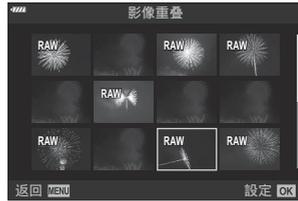
影像數目	[關]：不能創建額外的多重曝光。 [2 幅]：用 2 張照片創建一個多重曝光。
自動亮度修正	[開]：將多重曝光中每張照片的亮度減半。 [關]：不會調整多重曝光圖像亮度。

## 影像重疊

**[開]**：拍攝包含儲存在儲存卡上的現有 RAW 圖像的多重曝光。

**[關]**：用接下來的 2 張照片創建一個多重曝光。

- **[影像重疊]** 僅在 **[影像數目]** 選擇 **[2 幅]** 時可以使用。
- 如果將 **[影像重疊]** 選擇為 **[開]**，將提示您為多重曝光選擇一張照片。使用 **△ ▽ < ▷** 高亮顯示影像並按 **OK** 按鈕。



- 只能選擇 RAW 圖像。

4. 按 **OK** 按鈕。

5. 在多重曝光選單中按 **OK** 按鈕以儲存所選的設定。

- 拍攝選單將顯示。

6. 按 **MENU** 按鈕結束選單。

-  圖標將顯示。



- 如果選擇 **[影像重疊]**，所選照片將透過鏡頭疊加在視圖上。

## 7. 拍照。

- 當您構圖下一張照片時，第一張照片（或選擇[影像重疊]時，先前選擇的照片）將透過鏡頭疊加在視圖上。
-  圖標變為綠色。
- 通常，在拍攝第二張照片後會創建多重曝光。
- 按  按鈕可以重拍第一張照片。
- 如果將[影像重疊]選擇為[開]，則可以拍攝其他的照片，這些照片將覆蓋在先前選擇的照片上。
- 按 **MENU** 按鈕或按  按鈕結束多重曝光拍攝。
- 如果按 **MENU** 按鈕結束多重曝光拍攝，則會在多重曝光選單中將[影像數目]選擇為[關]。
- 當多重曝光拍攝結束時， 圖標會從顯示屏上消失。

- ⚠ 在多重曝光拍攝期間，照相機不會進入待機模式。
- ⚠ 用其他照相機拍攝的照片不能用於多重曝光。
- ⚠ 使用高解像度拍攝拍攝的 RAW 照片不能用於多重曝光。
- ⚠ 當將[影像重疊]選擇為[開]時，在影像選擇顯示中列出的 RAW 影像是那些經拍照時有效的設定處理過的影像。
- ⚠ 在調整拍攝設定之前結束多重曝光模式。多重曝光模式生效時，某些設定無法調整。
- ⚠ 在您拍攝完第一張照片後，出現以下情況時，多重曝光攝影將結束：
  - 關閉照相機、按  或 **MENU** 按鈕、選擇不同的拍攝模式、連接任何類型的電纜或電池電量不足。
- ⚠ [影像重疊]的影像選擇畫面上顯示出的是以 RAW+JPEG 畫質拍攝的照片的 JPEG 副本。
- ⚠ 在模式 **B** 下，無法透過即時合成拍攝（**[LIVE COMP]**）進行多重曝光拍攝。
- ⚠ 以下功能在多重曝光模式下無效：
  - HDR、包圍拍攝、間隔定時拍攝、梯形失真補償、Live Nd 濾鏡、魚眼校正和高解像度拍攝。
- ✦ 將   (第 132 頁) 選擇為 RAW 進行拍攝的照片也可以在播放期間疊加。  “合成圖像 (影像合成)” (第 243 頁)

# 梯形失真校正與透視控制（梯形變形補償）

由於鏡頭的焦距和鏡頭與被攝體的接近度的影響會產生梯形失真，梯形失真可以被校正或增強以誇大透視效果。在拍攝期間，可以在顯示屏中預覽梯形變形補償。校正後的圖像是從較小的剪裁框中創建的，會稍微增加有效縮放率。

- 該選項可在 **P**、**A**、**S**、**M** 和 **B** 模式下使用。

1. 在  拍攝選單 2 中選擇[梯形變形補償]並按 **OK** 鈕。

2. 高亮顯示[開]並按 **OK** 按鈕。

3. 按 **MENU** 按鈕結束選單。

- 照相機將自動切換到梯形變形補償畫面。滑塊和  圖標將顯示。



4. 在顯示屏中查看被攝體的過程中可對拍攝進行構圖並調整梯形變形補償。

- 旋轉前轉盤進行水平調節，旋轉後轉盤進行垂直調節。
- 在顯示屏中查看被攝體的過程中可對拍攝進行構圖並調整梯形變形補償。
- 使用箭頭按鈕 (     ) 定位剪裁框。可以移動剪裁框的方向以箭頭 (  ) 表示。
- 要取消變更，可按住 **OK** 按鈕。

5. 要調整光圈、快門速度和其他拍攝設定，按 **INFO** 按鈕。

- 照相機將結束拍攝畫面。
- 啟用梯形變形補償時會顯示  圖標。如果已對梯形變形補償設定進行了調整，則圖標將顯示為綠色。
- 要返回步驟 4 中所示的梯形變形補償畫面，可反復按 **INFO** 按鈕。

6. 拍照。

- ① 根據所執行的補償量，圖像可能看起來呈“顆粒狀”。補償量還決定了剪裁時圖像的放大量以及剪裁框是否可以移動。
- ① 根據補償量，您可能無法重新定位剪裁框。
- ① 根據執行的補償量，可能無法在顯示屏中看到所選的 AF 目標。如果 AF 目標位於框外，則其方向由顯示屏中的 、、 或  圖標指示。
- ① 以畫質[RAW]拍攝的照片將以 RAW+JPEG 格式錄制。
- ① 以下功能不能使用：
  - 即時合成拍攝、連拍、包圍拍攝、HDR、多重曝光、Live ND 濾鏡和數碼遠攝轉換器、魚眼校正、短片錄製、[C-AF]、[C-AF MF]、[C-AF+TR]和[C-AF+TR MF]AF 模式、[完美人像]和藝術濾鏡拍攝模式、自定自拍和高解像度拍攝。
- ① 鏡頭轉換器可能無法產生所需的結果。
- ① 請務必使用[ 影像防震]為非 Four Thirds 或非 Micro Four Thirds 系列的鏡頭提供焦距（第 127 頁）來改變曝光。
- ① 若適用，將使用在[ 影像防震]（第 127 頁）或[鏡頭資訊設定]（第 329 頁）中設定的焦距來執行梯形失真補償。

# 設定快門減震/靜音拍攝 ( 快門減震 [◆]/靜音 [♥] )

啟用快門減震 ( 第 100 頁 ) 或靜音 ( 第 101 頁 ) 拍攝設定讓您在連拍或自拍模式下拍照 ( 第 97 頁 ) 時選擇減少震動或照相機噪音的選項。

1. 在  拍攝選單 2 中選擇[快門減震 [◆]/靜音 [♥]，按 **OK** 按鈕。
2. 使用  $\triangle \nabla$  高亮顯示一個項目並按  $\triangleright$  按鈕。
3. 使用  $\triangle \nabla$  按鈕高亮顯示一個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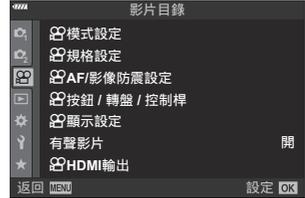
快門減震 [◆]	選擇在快門減震模式下完全按下快門按鈕至快門釋放之間的延遲時間。使用此模式可抑制由快門操作引起的細微振動。快門減震模式在連拍和自拍模式下均可用 ( 第 97 頁 ) 時選擇減少震動或照相機噪音的選項。不想使用時，選擇[關]可禁用快門減震模式。
靜音 [♥]	設定在靜音模式下完全按下快門按鈕至快門釋放之間的延遲時間。想要設定為禁止使用快門聲時使用此選項。靜音模式在連拍和自拍模式下均可用 ( 第 97 頁 ) 。當不想使用靜音模式時，選擇[關]可禁用靜音模式。
減少雜訊 [♥]	選擇[自動]可在靜音拍攝期間減少長時間曝光下的圖像“雜訊”。啟用減少雜訊時，可以聽到快門速度的聲音。
靜音 [♥] 模式設置	選擇靜音模式下是啟用[  ]、[AF 輔助發光]還是啟用[閃光選擇]。選擇[允許]可使用所選項目的現在設定，選擇[禁止]使現在設定無效並禁用所選項目。

4. 按 **OK** 按鈕。

# 使用影片目錄

## 影片目錄

短片記錄功能在影片目錄中設定。



### 🔧 模式設定

調整短片錄製用設定。

🔧 模式	選擇用於短片記錄的曝光模式 (第 228 頁)。
🔧 閃頻偵測	選擇[開]可以減少因 LED 燈造成的閃爍。可旋轉前後轉盤或使用 $\Delta$ $\nabla$ 按鈕選擇適用於減少閃爍的快門速度 (第 229 頁)。

### 🔧 規格設定

調節影片畫質。

🔧 $\leftarrow$	調整短片錄製的壓縮、幀尺寸和位元率設定 (第 134 頁)。
🔧 MISO 自動設定	<p>選擇當[🔧 ISO]選擇為[AUTO]時照相機如何調整感光度 (第 94 頁)。</p> <p>[上限值/原廠值]：當在[🔧 模式] (短片曝光模式) [M]中將[🔧 ISO]選擇為[AUTO]時，選擇可用於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的最大和標準 ISO 感光度值。</p> <p>[🔧 MISO 自動]：[AUTO]可用於[🔧 ISO] (當[🔧 模式] (短片曝光模式) 選擇為[M]時)。可以使用[上限值/原廠值]調整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的設定。</p>
🔧 雜訊過濾功能	選擇記錄高感光度影片的減少雜訊等級。
🔧 白平衡模式	選擇短片錄製用白平衡模式 (第 122 頁)。

 全部白平衡調整	<p>全面微調白平衡 ( <a href="#">第 126 頁</a> ) 。</p> <p><b>[全部設定]</b>：微調所有模式的白平衡。</p> <p><b>[全部清除]</b>：將所有模式的微調結果重設為默認值。</p>
 <small>WB AUTO</small> 保持暖色調	<p>將白平衡選擇為<b>[AUTO]</b>時，選擇<b>[開]</b>可保留在白熾燈照明下影片中的暖色調 ( <a href="#">第 125 頁</a> ) 。</p>
 拍攝模式	<p>選擇<b>[開]</b>可啟用選擇專門用於短片錄製的拍攝模式 ( <a href="#">第 147 頁</a> ) 。</p>

## AF/影像防震設定

選擇對焦和影像防震設定，以便在錄製短片時使用。

 AF 模式	<p>選擇用於短片記錄的 AF 模式 ( <a href="#">第 113 頁</a> ) 。</p>
 C-AF 速度	<p>選擇對焦模式為<b>[C-AF]</b>或<b>[C-AF+TR]</b>時，照相機對被攝體距離發生變化的響應速度。</p>
 C-AF 靈敏度	<p>選擇將<b>[C-AF]</b>或<b>[C-AF+TR]</b>選擇用於 <b>AF 模式</b>進行對焦時，照相機對被攝對象距離變化的響應速度。該功能便於自動對焦於快速移動的被攝體，或者防止當某物體在被攝體和照相機之間經過時照相機重新對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從三個級別的跟蹤靈敏度中選擇。</li> <li>• 選擇+1 可提高靈敏度。對於朝向或遠離照相機或不可預測地改變速度的被攝體或突然進入對焦框的被攝體選擇此選項。</li> <li>• 選擇-1 可降低靈敏度。選擇此選項可防止被攝體在被其他物體短暫遮擋時照相機重新對焦，或者防止當您無法將 AF 目標放在快速移動的物體上時照相機對焦於背景。</li> </ul>
 影片防震	<p>調整短片錄製用影像防震設定 ( <a href="#">第 127 頁</a> ) 。</p>

## 按鈕/轉盤/控制桿

選擇短片模式下照相機按鈕、轉盤和控制桿執行的功能。

 按鈕功能	選擇短片模式下照相機按鈕執行的功能 (第 160 頁)。
 轉盤功能	選擇短片模式下前後轉盤執行的功能 (第 232 頁)。
 Fn 控制桿功能	選擇短片模式下使用 <b>Fn</b> 控制桿可選擇的功能。設定至[mode1]時， <b>Fn</b> 控制桿切換至使用[  轉盤功能]設定的功能。若要選擇使用 <b>Fn</b> 控制桿選擇的功能，請高亮顯示[mode2]並按  按鈕，然後從 AF 模式、AF 目標模式和 AF 目標選擇當中進行選擇。當在  自定選單  中將[  Fn 控制桿功能] (第 302 頁) 選擇為[mode3]或者將[Fn 控制桿/電源控制桿] (第 260 頁) 選擇為[電源 1]或[電源 2]時，該設定無效。
 快門功能	選擇短片模式下快門按鈕執行的功能。當設定為[  ]，按快門功能啟動自動對焦。靜態攝影不能使用。當設定為[  REC]時，全按快門按鈕可以開始或停止影片的記錄。處於這種設定時，  按鈕不能用於開始與停止影片的記錄。
 電子變焦速度	選擇電子縮放鏡頭的縮放速度。這可用於慢速放大被攝體以及其他設定效果。從[慢速]、[標準]和[高速]中選擇。

## 顯示設定

調整短片模式下的顯示設定。

 相機操控設定	選擇短片模式下是否顯示 Live 即時操控 (第 312 頁) 和即時超級控制面板 (第 106 頁)。若要隱藏項目，可高亮顯示該項目，然後按下 <b>OK</b> 按鈕移除勾選符。
 資訊設定	選擇短片模式下錄製過程中顯示的資訊。若要隱藏項目，可高亮顯示該項目，然後按下 <b>OK</b> 按鈕移除勾選符。
 REC 中的紅框	您可以選擇在錄製過程中為顯示屏添加紅框，讓您知道正在拍攝。

<p>時間碼設置</p>	<p>選擇短片模式下如何錄製時間碼。</p> <p>將[時間碼模式]設定為[Drop Frames]以記錄有關於記錄時間錯誤校正的時間碼。設定為[非 Drop Frames] (無掉幀) 以記錄未校正的時間碼。</p> <p>將[計數]設定為[錄製運行]以便使用只有在記錄時運行的時間碼。設定為[自由運行]以便使用在記錄已經停止 (包括照相機電源關閉) 時也會運行的時間碼。</p> <p>在[開始時間]，設定時間碼的開始時間。設定[目前時間]，以便將目前幀的時間碼設定為 00。若要設定為 00:00:00:00，請選擇[重置]。您也可以使用[手動輸入]設定時間碼。</p>
<p> 預覽輔助</p>	<p>當選擇短片專用拍攝模式選項 (  啞色) 或  OM-Log400 ) 時，可以調整顯示以便於查看。選擇[開]可調節畫面色調，以便於觀看。</p>

## 有聲影片

選擇[關]可在拍攝期間禁用錄音 ( [第 233 頁](#)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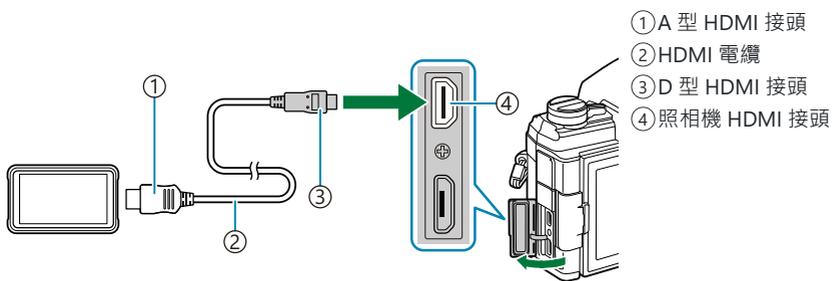
## HDMI 輸出

調整照相機透過 HDMI 與外部設備連接狀態下錄製的影片的輸出設定。

<p>輸出模式</p>	<p>設定視頻輸出模式。當設定為[顯示器模式]時，會輸出影像與照相機資訊。照相機資訊不會顯示在照相機畫面上。</p> <p>當設定為[錄製模式]時，僅輸出影像。照相機資訊會顯示在照相機畫面上。</p> <p> 當  規格設定 &gt;  ( <a href="#">第 134 頁</a> ) 選擇為[4K]或[C4K]時不可用。</p>
<p>REC 觸發</p>	<p>設定為[開]時，REC 觸發會被從照相機傳送到連接的外部設備。</p>
<p>時間碼</p>	<p>設定為[開]時，時間碼會被從照相機傳送到連接的外部設備。</p> <p> 在以下情況下，由時間碼觸發的外部裝置可能會停止錄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素材需要進行大量處理，或</li> <li>- 在顯示屏或觀景器之間切換顯示。</li> </ul>

## 連接 HDMI 裝置

使用 HDMI 電纜將照相機連接到 HDMI 裝置。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見 HDMI 裝置隨附的文檔。

# 選擇曝光模式 ( 模式 ( 短片曝光模式 ) )

可以創建能夠利用 **P**、**A**、**S** 和 **M** 模式下可用效果的短片。  
當將模式轉盤旋轉到  時，此選項生效。

1. 在  影片目錄中選擇[ 模式設定]並按 **OK** 按鈕。
2. 選擇[ 模式] ( 短片曝光模式 ) 並按 **▷**。
3. 使用 **△▽** 按鈕高亮顯示一個選項。

<b>P</b>	根據被攝對象的亮度自動設定最佳光圈。 使用前轉盤或後轉盤調校曝光補償。
<b>A</b>	透過設定光圈變更背景描述。 使用前轉盤調校曝光補償，使用後轉盤調校光圈。
<b>S</b>	快門速度影響被攝對象的呈現方式。使用前轉盤調校曝光補償，使用後轉盤調校快門速度。 快門速度可設為 1/24 秒至 1/32000 秒之間的值。
<b>M</b>	自由調節光圈和快門速度。 使用前轉盤選擇光圈值，使用後轉盤選擇快門速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從 1/24–1/32000 秒當中選擇快門速度。使用[ ISO]手動靈敏度控制選項可以獲得 ISO 200–6400 的值。</li><li>• 顯示屏顯示的是所選光圈和快門速度下產生的曝光值與照相機自動測量的最佳曝光值之間的差值。如果差值超過±3EV，顯示屏將閃爍。</li><li>• 在  影片目錄中為[ 規格設定] &gt; [ ISO 自動設定] ( 第 223 頁 ) 選擇的選項適用。</li></ul>

4. 按 **OK** 按鈕。

 在快門打開期間因被攝對象移動等因素造成的畫面模糊可透過選擇可用的最高快門速度來減少。  
 快門速度的低端會隨著短片錄製模式的幀率改變。

# 減少 LED 照明下的閃爍 ( 閃頻偵測 )

在 LED 照明下拍攝的短片中可能會出現條帶。在顯示屏中查看條帶時，可使用[閃頻偵測]功能優化快門速度。

ⓘ 此選項在[閃頻模式] (短片曝光模式) [S]和[M]下可用。

ⓘ 可用的快門速度範圍減小。

1. 將[閃頻模式]選擇為[S]或[M] (短片曝光模式；第 228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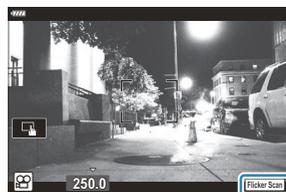
2. 在 影片目錄中選擇[閃頻模式設定]並按 OK 按鈕。

3. 高亮顯示[閃頻偵測]並按 ▷。

4. 使用 △ ▽ 按鈕高亮顯示[開]並按 OK 按鈕。

5. 反復按 MENU 按鈕退出選單。

- 啟用閃頻偵測時會顯示 **Flicker Scan** 圖標。



6. 在查看顯示的過程中選擇快門速度。



① 快門速度

- 使用前後轉盤或 △ ▽ 按鈕選擇快門速度。若有需要，可長按 △ ▽ 來選擇快門速度。
- 還可以在 ⚙ 自定選單 [E] 中為[曝光級]選擇的曝光增量，透過旋轉前轉盤來調節快門速度。
- 連續調整快門速度，直到顯示屏中不再顯示條帶。

- 按 **INFO** 按鈕；顯示將改變，**Flicker Scan** 圖標將不再顯示。您可以調整光圈和曝光補償。使用前後轉盤或箭頭按鈕進行操作。
- 反復按 **INFO** 按鈕返回閃爍掃描顯示。

## 7. 設定完成後開始拍攝。

閃爍掃描顯示中無法使用對焦峰值、LV 超級控制面板以及 Live 即時控制。若要查看這些項目，可先按 **INFO** 按鈕退出閃爍掃描顯示。

# 幀尺寸、位元率和壓縮 ( )

創建不同的短片設定組合，包括幀尺寸和位元率。然後可以按照 ( 第 134 頁 ) 中所述選擇這些組合。

1. 在  影片目錄中選擇 [ 規格設定] 並按 **OK** 按鈕。
2. 選擇 [ ] 並按 **▷**。
3. 使用 **△▽** 按鈕高亮顯示一個項目並按 **▷** 按鈕。
4. 使用 **△▽** 按鈕選擇一個選項。

影像大小	從[C4K] (僅用戶自定)、[4K]、[FHD] (Full HD) 和[HD]中選擇幀尺寸。
位元率	從[A-I] (All-Intra)、[SF] (Super Fine)、[F] (Fine) 或[N] (Normal) 中選擇位元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當幀尺寸選擇為[4K]或[C4K]時，位元率選擇不可用。</li></ul>
流暢度	從[60p]、[50p]、[30p]、[25p]和[24p]中選擇流暢度。 ① 在以下情況下，[60p]和[50p]不能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將影像尺寸選擇為[FHD] (Full HD) 並將位元率選擇為[A-I] (All Intra)，或</li><li>- 幀尺寸選擇為[C4K]或[4K]。</li></ul> ② 若影像尺寸設定為[C4K]，流暢度將被鎖定至 24p。 ③ 當拍攝將在電視機上查看的影片時，請選擇與裝置所使用影片標準相匹配的流暢度，否則影片可能無法流暢播放。影片標準根據國家或地區的不同而異：有的使用 NTSC，有的使用 PAL。影片標準根據國家或地區的不同而異：有的使用 NTSC，有的使用 P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當拍攝在 NTSC 裝置上顯示的影片時，請選擇 60p (30p)</li><li>- 當拍攝在 PAL 裝置上顯示的影片時，請選擇 50p (25p)</li></ul>
慢速或快速動作	設定慢速或快速動作。可用的設定因設定的幀率而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在某些畫質模式下無法使用慢速及快速動作。</li></ul>

5. 按 **OK** 按鈕。

## 為前後轉盤指定功能 ( 轉盤功能 )

選擇在  (短片) 模式中前後轉盤執行的功能。還可以調換轉盤的功能或重新指定它們，以方便使用或滿足拍攝條件的要求。若將 [ Fn 控制桿功能] 選擇為 [mode1]，則轉盤所執行的功能將因 Fn 控制桿的位置變化而異。可以為每種 [ 模式] (短片曝光模式) 分別進行指定。

① 使用此項目指定給轉盤的功能會在  (短片) 模式中生效。在 **P**、**A**、**S**、**M** 和 **B** (靜態攝影) 模式中，轉盤將執行在“ 自定選單”中選擇的功能。

功能	功能	曝光模式			
		P	A	S	M
快門速度	選擇快門速度。	—	—	✓	✓
FNo.	調整光圈。	—	✓	—	✓
	調整曝光補償。	✓	✓	✓	✓
ISO	調整 ISO 感光度。	—	—	—	✓
白平衡模式	調整白平衡。	✓	✓	✓	✓
CWB 色溫	將白平衡選擇為 CWB (用戶自定) 時選擇色溫。	✓	✓	✓	✓
 VOL	調整錄音水平。	✓	✓	✓	✓
關	無。	✓	✓	✓	✓

1. 高亮顯示  影片目錄中的 [ 按鈕/轉盤/控制桿] 並按箭頭按鈕上的 。
2. 使用  按鈕高亮顯示 [ 轉盤功能] 並按  按鈕。
3. 高亮顯示所需的模式，然後按  按鈕。
  - 使用  按鈕選擇轉盤並使用  按鈕選擇功能。
  - 按 **INFO** 按鈕在控制桿位置之間移動。
  - 設定完成後，按 **OK** 按鈕。

# 錄音選項 ( 有聲影片 )

調整拍攝期間的錄音的設定。您還可以訪問連接外部麥克風或錄制筆時使用的設定。

1. 高亮顯示  影片目錄中的**[有聲影片]**並按 **OK** 按鈕。
2. 選擇**[開]**並按 **▷**。
3. 使用 **△▽** 按鈕高亮顯示一個項目並按 **▷** 按鈕。
4. 使用 **△▽** 按鈕高亮顯示一個設定。

錄音音量	調整麥克風靈敏度。為內置立體聲麥克風和外部麥克風選擇各自的數值。 <b>[內置  音量限制器</b>	選擇照相機錄制聲音的最大音量。使用此選項可自動降低某個音量以上的水平。
減低風聲噪音	減少錄音過程中的風聲噪音。	
記錄音質	選擇錄音格式。 <b>[96kHz/24bit]</b> ：高品質的音頻。 <b>[48kHz/16bit]</b> ：標準品質的音頻。	
 插入式電源	調整用於電容式麥克風以及其他照相機供電設備的設定。 <b>[關]</b> ：適用於不需要照相機供電的設備（通用動圈麥克風）。 <b>[開]</b> ：適用於需要照相機供電的設備（電容式麥克風）。	

5. 按 **OK** 按鈕。

  將顯示（當短片音頻錄製選擇為**[關]**時）。

 可能會在短片中聽到照相機和鏡頭產生的聲音。如果有這方面的問題，您可以將**[ AF 模式]**（第 113 頁）選擇為**[S-AF]**、**[MF]**或**[PreMF]**或盡可能少地使用照相機控制來降低照相機和鏡頭產生的音量。

 以下情況不錄制聲音：

- 使用高速、慢動作或快動作的短片，或者在拍攝模式中選擇 **ART**（透視效果）時。

ⓘ 能夠播放音頻的設備必須支持為**[記錄音質]**選擇的選項。

# 使用播放選單

## 播放選單

### 播放選單

- ◻ (第 236 頁)
- 編輯 (第 237 頁)
- 預留列印 (第 184 頁)
- 解除相片保護 (第 246 頁)
- 重設分享順序 (第 247 頁)
- 裝置連線 (第 340 頁)



## 自動旋轉縱向拍圖像進行播放 ( )

設定為【開】時，在播放顯示時，人像方向拍攝的照片會自動轉為以人像方向顯示。

# 潤飾照片 (編輯)

創建潤飾後的圖像副本。對於 RAW 照片，您可以調整拍照時的有效設定，例如白平衡和拍攝模式（包括特別效果處理）。使用 JPEG 圖像，您可以進行簡單的編輯，例如剪裁和調整大小。

RAW 編輯	潤飾照片並以 JPEG 格式儲存成品副本（第 237 頁）。下列選項可用： [現有]：以照相機目前選擇的設定儲存照片。 [自定 1]/[自定 2]：在顯示屏上預覽結果的過程中調整設定。這些設定會儲存為[自定 1]或[自定 2]。 [ART BKT]：照相機為每個影像創建多個 JPEG 副本，每個影像對應一個所選的特別效果處理。選擇一個或多個濾鏡並將其應用於一個或多個圖像。
JPEG 編輯	潤飾 JPEG 照片並以 JPEG 格式儲存成品副本（第 240 頁）。

## 潤飾 RAW 照片 (RAW 編輯)

[RAW 編輯]選單包含下列選項。這些也是您選擇[現有]時的設定。

- 影像品質
- 拍攝模式
- 白平衡
- 曝光補償
- 高光
- 陰影
- 中間色調
- 影像比例
- 高 ISO 減少雜訊
- 色彩空間
- 梯形變形補償

① 當針對拍攝模式選擇一個特別效果處理時，[色彩空間]會固定為[sRGB]。

② 如果發生以下情況，則無法潤飾 RAW 照片：

- 記憶卡上的空間不足，或者照片是使用不同相機創建的。

1. 高亮顯示  播放選單中的[編輯]並按 。



2. 使用  $\Delta$   $\nabla$  高亮顯示[選擇圖像]並按 **OK** 按鈕。



- 記憶卡上的照片將顯示。

3. 使用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選擇要編輯的影像，然後按 **OK** 按鈕。



- 編輯選單將顯示。

4. 使用  $\Delta$   $\nabla$  高亮顯示[RAW 編輯]並按 **OK** 按鈕。



- 編輯選項將顯示。

ⓘ 如果目前的照片不是 RAW 影像，將無法使用[RAW 編輯]。請選擇另一張影像。

## 5. 使用 $\Delta$ $\nabla$ 高亮顯示項目。

- 若要套用目前的照相機設定，請高亮顯示[現有]並按 **OK** 按鈕。將會套用目前設定。
  - 使用  $\Delta$   $\nabla$  高亮顯示[執行]並按 **OK** 按鈕，以使用所選設定創建 JPEG 照片。
- 針對[自定 1]或[自定 2]，高亮顯示所需的選項並按  $\triangleright$ ，然後編輯設定，如下所示：
  - 潤飾選項將顯示。使用  $\Delta$   $\nabla$  高亮顯示項目並使用  $\langle \rangle$  選擇設定。重複上述步驟，直到已選擇所有所需設定為止。按  $\odot$  按鈕可預覽結果。



- 按 **OK** 按鈕可確認設定。處理會被套用至影像。
- 使用  $\Delta$   $\nabla$  高亮顯示[執行]並按 **OK** 按鈕，以使用所選設定創建 JPEG 照片。
- 高亮顯示[ART BKT]並按  $\triangleright$  會顯示藝術濾鏡的清單。高亮顯示藝術濾鏡並按 **OK** 按鈕可選擇或取消選擇；選擇的效果會標記  $\checkmark$ 。選擇好所有所需效果之後，按 **MENU** 按鈕可返回上一個顯示畫面。
  - 使用所選的藝術濾鏡進行處理之後，按 **OK** 按鈕可記錄影像。

## 6. 若要從相同原始檔創建額外副本，請高亮顯示[重設]並按 **OK** 按鈕。若要不創建更多副本而直接結束，請高亮顯示[取消]並按 **OK** 按鈕。

- 選擇[重設]會顯示編輯選項。從步驟 5 起重複同樣的操作。

 在播放過程中，您也可以編輯所選的照片。

**▶** 按鈕  $\rightarrow$  顯示您要潤飾的照片  $\rightarrow$  按 **OK** 按鈕可檢視選項  $\rightarrow$  [RAW 編輯]

# 潤飾 JPEG 照片 ( JPEG 編輯 )

[JPEG 編輯] 選單包含下列選項。

陰影調整	照亮背光被攝體。
紅眼補正	減少用閃光燈拍攝的照片中的“紅眼”。
	剪裁圖像。使用前後轉盤調整剪裁大小，並使用 $\Delta \nabla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進行定位。
影像比例	將照片比例從標準 4:3 變更為 [3:2]、[16:9]、[1:1] 或 [3:4]。選擇照片比例後，使用 $\Delta \nabla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定位剪裁框。
黑白	創建現在圖像的黑白副本。
棕褐色	創建現在圖像的棕褐色副本。
彩度補正	調整顏色的鮮艷度。結果可以在顯示屏中預覽。
	創建調整過大小的副本，大小為 1280×960、640×480 或 320×240 像素。 照片比例不是標準 4:3 的圖像會被調整為盡可能接近所選選項的大小。
完美人像	光滑膚色。如果未檢測到面部，則可能無法實現期望的效果。

- ① 根據影像的不同，紅眼補正可能不起作用。
- ① 在下列情形下無法編輯 JPEG 影像：
  - 影像在個人電腦上處理過、記憶卡空間不夠或影像是由另一台照相機記錄時。
- ① [  ] 不能用於放大影像。
- ① 某些影像無法調整大小。
- ① [  ] ( 剪裁 ) 和 [ 影像比例 ] 僅適用於寬高比為 4:3 ( 標準 ) 的影像。

1. 高亮顯示  播放選單中的 [編輯] 並按  $\triangleright$ 。



2. 使用  $\Delta \nabla$  高亮顯示[選擇圖像]並按 **OK** 按鈕。



- 記憶卡上的照片將顯示。

3. 使用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選擇要編輯的影像，然後按 **OK**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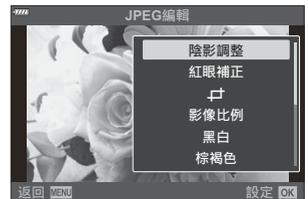
- 編輯選單將顯示。

4. 使用  $\Delta \nabla$  高亮顯示[JPEG 編輯]並按 **OK** 按鈕。



- 編輯選項將顯示。
- 如果目前的照片不是 JPEG 影像，則無法使用[JPEG 編輯]。請選擇另一張影像。

5. 使用  $\Delta \nabla$  高亮顯示一個選項並按 **OK** 按鈕。



- 可在顯示畫面中預覽效果。如果所選項目列出多個選項，請使用  $\Delta \nabla$  選擇所需的選項。
- 若選擇為[ $\square$ ]，可以使用轉盤調整剪裁大小，並使用  $\Delta \nabla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
- 當選擇[影像比例]時，可以使用  $\Delta \nabla$  選擇選項，然後使用  $\Delta \nabla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定位剪裁框。

6. 使用  $\Delta$   $\nabla$  高亮顯示**[執行]**並按 **OK** 按鈕。



- 新副本會以所選的設定儲存，而且照相機會返回播放顯示畫面。

🔗 在播放過程中，當顯示 JPEG 照片時，也可以訪問潤飾：

▶ 按鈕 → 顯示您要潤飾的照片 → 按 **OK** 按鈕可檢視選項 → **[JPEG 編輯]**

# 合成圖像（影像合成）

合成現有的 RAW 照片創建新圖像。合成中最多可包含 3 張圖像。  
可以透過分別調整每個圖像的亮度（增益）來修改結果。

1. 在 播放選單中高亮顯示[編輯]並按 **OK** 按鈕。
2. 使用  $\Delta \nabla$  按鈕高亮顯示[影像合成]並按 **OK** 按鈕。
3. 選擇要重疊的影像張數，然後按 **OK** 按鈕。
4. 使用  $\Delta \nabla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高亮顯示重疊的 RAW 影像並按 **OK** 按鈕。
  - 選定的圖像標有  $\checkmark$ 。要取消選擇，可再次按 **OK** 按鈕。



- 選擇了在步驟 3 中選擇的影像數量後，將會顯示影像重疊。

5. 調整影像重疊中每個影像的亮度修正。
  - 使用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按鈕高亮顯示影像，然後使用  $\Delta \nabla$  按鈕調整亮度修正。
  - 亮度修正可在 0.1–2.0 的範圍內進行調整。請在顯示屏上觀看效果。



6. 按 **OK** 按鈕；將顯示一個確認對話方塊。
  - 高亮顯示[執行]並按 **OK** 按鈕。

影像重疊瀏覽將以當前為畫質選擇的格式進行儲存。透過為畫質選擇的[RAW]而創建的影像重疊瀏覽，可以使用為 [2] 選擇的畫質選項將其儲存成 RAW 格式和 JPEG 格式。 **自定選單 G [畫質設定]** (第 271 頁)

以 RAW 格式儲存的合成可以與其他 RAW 圖像組合以創建包含 4 個或更多圖像的合成。

# 創建短片截圖 ( 拍攝影片中照片 )

儲存所選幀的靜態圖像副本。

ⓘ 此選項僅適用於使用照相機記錄的[4K]短片。

1. 在  播放選單中高亮顯示[編輯]並按 **OK** 按鈕。
2. 使用  按鈕高亮顯示[選擇圖像]並按 **OK** 按鈕。
3. 使用  選擇一個短片並按 **OK** 按鈕。
4. 選擇[短片編輯]並按 **OK** 按鈕。
5. 使用  按鈕高亮顯示[拍攝影片中照片]並按 **OK** 按鈕。
6. 使用  按鈕，選擇要儲存為靜態影像的幀，然後按 **OK** 按鈕。
  - 照相機將儲存所選幀的截圖副本。
  - 使用  按鈕快退，使用  按鈕快進。

# 剪裁短片 ( 影片剪裁 )

從短片中剪輯選定的素材。可以反復剪輯短片以創建出僅包含要保留的素材的文件。

ⓘ 此選項僅適用於使用照相機記錄的短片。

1. 在  播放選單中高亮顯示**[編輯]**並按 **OK** 按鈕。
2. 使用  按鈕高亮顯示**[選擇圖像]**並按 **OK** 按鈕。
3. 使用  選擇一個短片並按 **OK** 按鈕。
4. 選擇**[短片編輯]**並按 **OK** 按鈕。
5. 使用  按鈕高亮顯示**[影片剪裁]**並按 **OK** 按鈕。
  - 系統將提示您如何儲存編輯過的短片。
    - [新的]**：將修剪過的短片儲存在新檔案中。
    - [覆蓋]**：覆蓋現有的短片。
    - [取消]**：結束而不剪裁短片。
  - **[覆蓋]**無法應用於受保護的短片。
6. 高亮顯示所需選項並按 **OK** 按鈕。
  - 將出現編輯顯示。
7. 剪裁短片。
  - 使用  按鈕跳到第一幀，使用  按鈕跳到最後一幀。
  - 使用前後轉盤選擇要刪除的素材的第一幀，然後按 **OK** 按鈕。
  - 使用前後轉盤，高亮顯示要刪除的素材的最後一幀，然後按 **OK** 按鈕。
8. 高亮顯示**[執行]**並按 **OK** 按鈕。
  - 編輯後的短片將被儲存。
  - 要選擇另外的素材，可高亮顯示**[取消]**並按 **OK** 按鈕。
  - 如果選擇**[覆蓋]**，將提示您選擇是否從短片中修剪其他素材。要剪裁其他素材，可高亮顯示**[繼續]**，然後按 **OK** 按鈕。

# 解除所有圖像的保護 (解除相片保護)

同時解除對多張圖像的保護。

1. 在  播放選單中高亮顯示**[解除相片保護]**並按 **OK** 按鈕。
2. 高亮顯示**[執行]**並按 **OK** 按鈕。

# 取消分享順序 ( 重置分享順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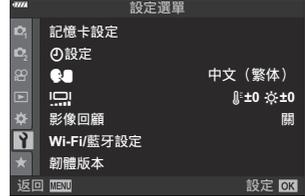
取消影像上設定的分享順序。

1. 在  播放選單中高亮顯示[重置分享順序]並按 **OK** 按鈕。
2. 高亮顯示[執行]並按 **OK** 按鈕。

# 使用設定選單

## 設定選單

調整基本照相機設定。例如語言選擇和顯示器亮度。設定選單中還包含初始設定過程中使用的選項。



選項	說明
記憶卡設定	格式化記憶卡並刪除所有影像 (第 250 頁)。
🕒 設定 (日期/時間設定)	設定照相機時鐘 (第 34 頁)。
🗣️ (變更顯示語言)	選擇用於照相機選單及指南的語言 (第 36 頁)。
📺 (顯示屏亮度調節)	<p>您可調節顯示屏的亮度及色溫。色溫調節僅應用於播放時的顯示屏顯示。使用 ◀▶ 高亮顯示 ⚡ (色溫) 或 ☀ (亮度)，然後使用 ▲▼ 調整值。</p> <p>按 <b>INFO</b> 按鈕可在 <b>[Natural]</b> 和 <b>[Vivid]</b> 顯示屏彩度之間進行切換。</p>
影像回顧	<p>選擇照片是否在拍攝後自動顯示，如果是，顯示多長時間。這在短暫檢查剛拍的照片時很有用。即使影像顯示在顯示屏上時，您也可以透過半按快門按鈕拍攝下一幀影像。</p> <p><b>[0.3sec] – [20sec]</b>：設定在顯示屏顯示拍攝影片的時間長度。</p> <p><b>[關]</b>：拍攝的影像將不會顯示於顯示屏上。</p> <p><b>[Auto ▶]</b>：顯示拍攝的影像，然後切換至播放模式。此功能可用於消除檢查後的影像。</p>
Wi-Fi/藍牙設定	調整設定以使用照相機的無線功能連接至與 Wi-Fi/Bluetooth® 相容的智慧型手機 (第 343 頁、第 350 頁、第 338 頁)。



選項	說明
韌體版本	查看照相機以及當前所連的任何鏡頭或其他週邊設備的韌體版本。在聯絡客戶支援部門或執行韌體更新時，可能需要此資訊。

# 格式化記憶卡 ( 記憶卡設定 )

初次使用前或在其他照相機或電腦中使用過後，必須使用本照相機對記憶卡進行格式化。

① 格式化記憶卡時，將會消除記憶卡上儲存的所有資料，包括受保護的影像。格式化使用過的記憶卡時，請確認該卡上沒有仍想保留的影像。🔒 “支援的記憶卡” ( 第 28 頁 )

1. 在 **Y** 設定選單中高亮顯示**[記憶卡設定]**並按 **OK** 按鈕。

- 如果記憶卡包含資料，將顯示一個選單。高亮顯示**[格式化]**並按 **OK** 按鈕。



2. 高亮顯示**[執行]**並按 **OK** 按鈕。

- 記憶卡將被格式化。

# 刪除所有影像 ( 記憶卡設定 )

您可以一次性刪除一個記憶卡上的所有影像。受保護的影像不會被刪除。

1. 在 **Y** 設定選單中高亮顯示**[記憶卡設定]**並按 **OK** 按鈕。



2. 高亮顯示**[消除全幀]**並按 **OK** 按鈕。

3. 高亮顯示**[執行]**並按 **OK** 按鈕。

- 所有影像都會被刪除。

# 使用“我的選單”

## 我的選單

您可以使用“我的選單”創建一個僅包含您自己選擇的項目的個性化選單。“我的選單”最多可包含 5 頁，每頁 7 個項目。您可以刪除項目，變更頁面或項目的順序。  
照相機出廠時，“我的選單”裡不包含任何項目。

## 將項目增加到我的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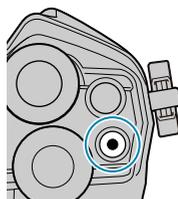
1. 按下 **MENU** 按鈕查看選單。

2. 高亮顯示包含在“我的選單”中的項目。

- 可以添加到“我的選單”的項目由顯示屏右上角的 ★ 圖標表示。



3. 按 **◉** (短片) 按鈕。



- 系統將提示您選擇頁面。在箭頭按鈕上使用 **△▽** 選擇要添加項目的“我的選單”的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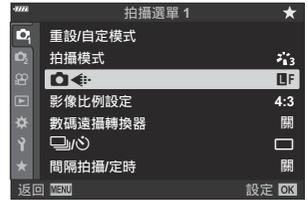


#### 4. 按 **OK** 按鈕將項目添加到所選頁面。

- 照相機將顯示一條訊息，說明該項目已添加到“我的選單”。



- 加到“我的選單”裡的項目被標上黃色的 ★。
- 第七個項目添加到現在的頁面後，將顯示下一個可用頁面。
- 標有 ★ 的項目可以透過按 **⊙** 按鈕從“我的選單”中刪除。選擇**[執行]**並按 **OK** 按鈕。



- 儲存到“我的選單”裡的項目會加入 ★ (“我的選單”) 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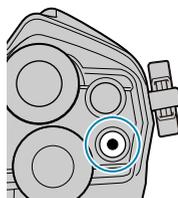


#### 5. 若要存取“我的選單”，請選擇 ★ (“我的選單”) 標籤。

## 管理“我的選單”

您可以重新排序或刪除“我的選單”中的項目。

1. 按下 **MENU** 按鈕查看選單。
2. 顯示您想要編輯的“我的選單”並按 **◉** (短片) 按鈕。



- 隨即將顯示以下選項。

**[重新排序]**：變更項目順序或頁碼。使用 **△▽◀▶** 按鈕來選擇新位置。

**[移除此項目]**：從“我的選單”裡移除高亮顯示的項目。選擇

**[執行]**並按 **OK** 按鈕。

**[移除此 ★ 分頁]**：從“我的選單”裡移除現在頁面裡的所有項目。選擇**[執行]**並按 **OK** 按鈕。



# 使用自定選單

## 自定選單

照相機設定可以用  自定選單自定。



## 自定選單

- A1/A2/A3/A4** AF/MF (第 256 頁)
- B** 按鈕/轉盤 (第 260 頁)
- C1/C2** 快門釋放/連拍/影像穩定器 (第 261 頁)
- D1/D2/D3/D4** 顯示/音效/連接 (第 263 頁)
- E1/E2/E3** 曝光/ISO/BULB/ (第 267 頁)
- F**  自選設定 (第 270 頁)
- G** 畫質/白平衡/顏色 (第 271 頁)
- H1/H2** 記錄/刪除 (第 273 頁)
- I** EVF (第 276 頁)
- J1/J2** 相機設定 (第 278 頁)

## A1 AF/MF

MENU → ⚙️ → A1

選項	說明
 AF 模式	選擇用於靜態影像拍攝的 AF 模式 ( 第 113 頁 ) 。
 AF+MF	照相機使用自動對焦進行對焦後，可使用鏡頭對焦環手動調整對焦 ( 第 280 頁 ) 。
 AEL/AFL 鎖定	選擇在按下快門按鈕或 <b>AEL/AFL</b> 按鈕時照相機如何設定對焦和曝光 ( 第 281 頁 ) 。
AF 掃描器	<p>當照相機無法對焦或風景缺乏對比度時，請選擇在自動對焦模式下執行的 AF 掃描<sup>1</sup> 的類型。</p> <p>1 當照相機無法對焦被攝對象或對比度不清晰時，掃描從最小範圍到對焦點極限的整個範圍。</p> <p>ⓘ 當將[C-AF]、[C-AF+TR]、[C-AF MF]或[C-AF+TR MF]選擇用於[ AF 模式] ( 第 113 頁 ) 時，所選的選項生效。</p> <p><b>[mode1]</b>：AF 掃描器未啟動。</p> <p><b>[mode2]</b>：在對焦操作開始時僅執行一次 AF 掃描。</p> <p><b>[mode3]</b>：AF 掃描器已啟動。</p>
 C-AF 靈敏度	選擇將[C-AF]、[C-AF MF]、[C-AF+TR]或[C-AF+TR MF]選擇用於[  AF 模式]進行對焦時，照相機對被攝體距離變化的響應速度。該功能便於自動對焦於快速移動的被攝體，或者防止當某物體在被攝體和照相機之間經過時照相機重新對焦 ( 第 284 頁 ) 。
 C-AF 中心開始	當與單一目標以外的 AF 目標模式組合使用時，[C-AF]、[C-AF MF]、[C-AF+TR]和[C-AF+TR MF]僅在初始掃描期間對焦於所選擇群組的中心。在稍後的掃描期間，照相機將使用周圍對焦點進行對焦。將此選項與覆蓋廣泛區域的 AF 目標模式相結合，可以更容易地對焦於不規則移動的被攝體 ( 第 285 頁 ) 。

選項	說明
 C-AF 中心優先	在[C-AF]和[C-AF MF]模式下使用群組或自定目標 AF 進行對焦時，照相機始終會優先指定所選組中的中心目標，以重復進行一系列對焦操作。僅當照相機無法使用中央對焦點進行對焦時，才會使用所選對焦組中的周圍對焦點進行對焦。這有助於您跟蹤快速移動但相對可預測的被攝體。在大多數情況下，建議使用 C-AF 中心優先 (第 286 頁)。

## A2 AF/MF

### MENU → ⚙️ → A2

選項	說明
 [:::] Mode 設定	選擇 AF 目標模式選擇期間顯示的目標模式。隱藏不使用的模式可快速選擇目標模式。若要隱藏項目，可高亮顯示該項目，然後按下 <b>OK</b> 按鈕移除勾選符 (第 88 頁)。
AF 區域標記	<p>在自動對焦模式中，已經被照相機對焦的被攝體位置顯示為綠色的對焦點。此項目可控制對焦點的顯示。</p> <p><b>[關]</b>：不顯示對焦點。</p> <p><b>[開 1]</b>：照相機對焦後，僅會短暫顯示對焦點。</p> <p><b>[開 2]</b>：照相機對焦後，半按快門按鈕時將顯示對焦點。</p> <p> 在選擇 [ALL] (全部目標) 且將[S-AF]、[S-AF MF]、[C-AF]或[C-AF MF]選擇用於[ AF 模式] (第 113 頁) 或將[C-AF]選擇用於[ AF 模式]時，若要啟用群組 AF 定位，將[AF 區域標記]選擇為[開 2]。照相機將顯示所有正在對焦中的區域的 AF 目標。</p> 
[:::] 原位預設	選擇原點位置 AF 模式，AF 目標選擇模式及 AF 目標模式。按下 <b>OK</b> 按鈕在 [:::] 原位預設畫面中選擇所需選項 (第 287 頁)。
[:::] 選擇畫面設定	在 AF 目標選擇期間選擇前後轉盤或箭頭按鈕所執行的功能 (第 289 頁)。

選項	說明
循環設定	選擇是否將 AF 目標選擇模式設為在顯示屏的邊緣內來回“循環”。還可選擇是否在 AF 目標選擇模式設為來回“循環”至顯示屏對向最邊緣之前選擇  (全部目標) 的選項 (第 290 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短片模式下，並且將  或  選擇用於  時，循環將被禁用。</li> </ul>
目標模式設定	選擇可用 AF 目標的數量，以及在 AF 目標選擇期間 AF 目標移動的距離 (第 291 頁)。
切換  的縱/橫位置	可以對照相機進行設定，以便照相機在檢測到自身於橫 (寬) 或縱 (高) 的方向之間旋轉時自動變更 AF 目標位置和 AF 目標模式 (第 292 頁)。

## AF/MF

### MENU → →

選項	說明
AF 目標觸控板	若選擇了 [開]，在觀景器攝影過程中透過輕觸顯示屏可定位 AF 目標。請輕觸顯示屏並滑動手指定位 AF 目標。 設定為 [開] 時，可透過輕點顯示屏兩次禁用或啟用拖動操作。 [AF 目標觸控板] 也可與縮放框 AF 一起使用 (第 92 頁)。
AF 限制器	選擇 [開] 可限制照相機使用自動對焦進行對焦的範圍 (第 293 頁)。
AF 輔助發光	選擇 [關] 可禁用 AF 補償發光。若要在靜音拍攝期間使用 AF 補償發光，則需要變更為 [靜音  模式設定] 選擇的選項 (第 222 頁)。
人臉優先	調整臉部/眼部優先 AF 的設定 (第 120 頁)。
AF 調整	透過相位檢測將自動對焦微調高達 ±20 (第 294 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常情況下不需要使用此項目微調自動對焦。微調對焦可能會妨礙照相機正常對焦。</li> </ul>

## A4 AF/MF

### MENU → ⚙️ → A4

選項	說明
星空 AF 設定	<p>選擇星空 AF 的設定 ( 第 116 頁 ) 。</p> <p><b>[準確度]</b>：對焦時使準確度優先於速度。使用三腳架。</p> <p><b>[速度]</b>：對焦時使速度優先於準確度。</p>
預設 MF 距離	設定預設 MF 對焦位置。可設定數值和單位 ( m · ft )。距離為大約數且並不準確。
輔助手動對焦	選擇在手動對焦模式下旋轉對焦環是自動啟動焦點縮放還是對焦峰值 ( 第 298 頁 ) 。
MF 離合器	<p>禁用手動對焦離合器。這可以防止因意外接合離合器而導致自動對焦被禁用 ( 第 409 頁 ) 。</p> <p><b>[有效]</b>：照相機對鏡頭對焦環的位置有反應。</p> <p><b>[無效]</b>：無論鏡頭對焦環處於何位置，照相機都會根據為<b>[AF 模式]</b>選擇的選項進行對焦。即使對焦環處於手動對焦位置，手動對焦也不能使用。</p>
對焦環	反轉對焦環的旋轉方向以調整對焦。
BULB/TIME 對焦	您可以在曝光時用手動對焦 ( MF ) 變更對焦位置。選擇 <b>[關]</b> 可禁用使用對焦環進行對焦調整 ( 第 299 頁 ) 。
鏡頭縮回	<p>設定為<b>[關]</b>時，即使電源關閉，鏡頭對焦位置也不會重設。設定為<b>[開]</b>時，電動變焦鏡頭的對焦也會重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無論選擇哪種選項，若將<b>[AF 模式]</b> ( 第 113 頁 ) 選擇為<b>[PreMF]</b>，關閉照相機時，對焦位置都將被重設。</li></ul>

## B 按鈕/轉盤

### B 按鈕/轉盤

#### MENU → ⚙️ → B

選項	說明
 按鈕功能	可以將其他功能指定給按鈕以取代其現有功能 (第 160 頁)。
 轉盤功能	選擇前後轉盤執行的功能 (第 300 頁)。
轉盤方向	選擇轉盤轉動的方向以調整快門速度或光圈。變更旋轉轉盤時程式轉換的方向。
 Fn 控制桿功能	選擇 Fn 控制桿執行的功能 (第 302 頁)。
Fn 控制桿/電源控制桿	<p>使用 Fn 控制桿作為電源開關。</p> <p>[Fn]：跟隨 Fn 控制桿功能的設定。</p> <p>[電源 1]：Fn 控制桿處於位置 1 時電源打開，處於位置 2 時電源關閉。</p> <p>[電源 2]：Fn 控制桿處於位置 2 時電源打開，處於位置 1 時電源關閉。</p> <p>設定[電源 1]或[電源 2]時，會禁用 ON/OFF 控制桿 (電源控制桿)、 Fn 控制桿功能]以及 Fn 控制桿功能]。</p>
 電動變焦速度	選擇旋轉縮放環時電子縮放鏡頭放大或縮小的速度。如果速度太快，您會發現難以構圖被攝體，此時可調整縮放速度。從[慢速]、[標準]和[高速]中選擇。
  功能	<p>選擇  按鈕在播放過程中的功能。</p> <p>：透過標記要上傳到智能手機的照片來創建或修改“分享順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選擇多張影像。</p>

## C1 C2 快門釋放/連拍/影像穩定器

### C1 快門釋放/連拍/影像穩定器

MENU → ⚙️ → C1

選項	說明
快門優先 S	若選擇了[開]，即使照相機未對焦也可釋放快門。您可分別為 S-AF 和 C-AF 模式設定該選項 (第 113 頁)。
快門優先 C	ⓘ 無論選擇哪種選項，若將 AF 模式選擇為[AF]，都將使用[快門優先 S]。
L 連拍設定	選擇[]、[]和[]模式的幀前進流暢度和拍照限制。您還可以調整 Pro Capture 設定，包括幀前進流暢度、緩存的幀數和拍照限制。連拍速度的數值幾乎等於最大值 (第 303 頁)。
H 連拍設定	
減少閃爍	減少螢光燈或其他人工照明下所拍圖像中的閃爍 (第 306 頁)。 <b>[防閃爍即時檢視]</b> ：可在某些照明 (包括螢光燈) 下的即時預覽期間減少閃爍。如果[自動]沒有達到預期效果，請根據本地電源的頻率選擇[50 Hz]或[60 Hz]。 <b>[防閃爍拍攝]</b> ：照相機會自動偵測閃爍頻率並相應地調整快門釋放次數。

### C2 快門釋放/連拍/影像穩定器

MENU → ⚙️ → C2

選項	說明
影像防震	調整靜態攝影模式下的影像防震設定 (第 127 頁)。

選項	說明
 影像防震	<p>選擇照相機在連拍過程中優先圖像流暢度還是優先影片防震。</p> <p>ⓘ [ 影像防震] 在 <b>Pro L</b> ( Pro Capture L ) 和 <b>Pro H</b> ( Pro Capture H ) 模式下固定為<b>[連拍速度優先]</b>。</p> <p><b>[連拍速度優先]</b>：連拍速度優先於影像防震。在連拍過程中無法將感應器重設至中心。</p> <p><b>[影像防震優先]</b>：影像防震優先於連拍速度。在連拍的每幀感應器將被重設至中心。拍攝速度稍有降低。</p>
IS 於半按快門時啟動	<p>設定為<b>[關]</b>時，IS ( 影像穩定處理 ) 功能不會在半按快門按鈕時啟動。</p>
鏡頭 I.S. 優先	<p>使用第三方鏡頭拍攝時，選擇<b>[開]</b>可優先考慮鏡頭的圖像穩定性。以下情況時將使用<b>[S-IS II]</b>：為 影像防震] ( 第 127 頁 ) 選擇<b>[S-IS AUTO]</b>時。</p> <p>ⓘ 該選項對具備影像穩定開關的鏡頭無效。</p>

## D1 顯示/音效/連接

MENU → ⚙️ → D1

選項	說明
 相機操控設定	選擇顯示即時和 LV 超級控制面板的拍攝模式 (第 310 頁)
 Info 顯示設定	<p>選擇按下 <b>INFO</b> 按鈕時顯示的資訊 (第 313 頁)。</p> <p><b>[▶Info]</b>：選擇在全畫面播放中顯示的資訊。</p> <p><b>[▶QInfo]</b>：選擇在放大播放中顯示的資訊。</p> <p><b>[LV-Info]</b>：選擇照相機處於拍攝模式下時顯示的資訊。</p> <p><b>[LV OFF-Info]</b>：選擇拍攝畫面。</p> <p><b>[⊞ 設定]</b>：選擇在索引及日曆播放中顯示的資訊。</p>
影像模式設定	選擇可供選擇的拍攝模式 (第 147 頁)。若要隱藏項目，可高亮顯示該項目，然後按下 <b>OK</b> 按鈕移除勾選符。
 設定	選擇可供選擇的連拍/自拍定時器模式 (第 97 頁)。若要隱藏項目，可高亮顯示該項目，然後按下 <b>OK</b> 按鈕移除勾選符。
多功能設定	選擇可供選擇的多功能選項 (第 168 頁)。若要隱藏項目，可高亮顯示該項目，然後按下 <b>OK</b> 按鈕移除勾選符。

## D2 顯示/音效/連接

### MENU → ⚙️ → D2

選項	說明
LV 亮度提升	<p>調節亮度，以便在光線不足時查看項目。可分別為模式 <b>M</b>、BULB 拍攝、即時合成拍攝等調整設定。</p> <p><b>[關]</b>：在即時取景中預覽曝光。拍攝前可以預覽曝光。 ⓘ BULB 或 TIME 攝影期間此選項不適用。</p> <p><b>[開 1]</b>：曝光預覽被禁用；調整亮度以便於查看。預覽的亮度與最終照片不同。</p> <p><b>[開 2]</b>：類似<b>[開 1]</b>但更亮。拍攝夜空等場景時可選擇此項。 ⓘ 預覽的亮度與最終照片不同。被攝體的運動也可能顯得略微不穩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按箭頭按鈕上的 ▷，然後從以下選項中進行選擇：<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b>[畫質優先]</b>：優先考慮顯示畫質。</li><li><b>[幀率優先]</b>：優先考慮幀率。</li></ul></li></ul>
藝術濾鏡 LV 模式	<p><b>[mode1]</b>：一律顯示濾鏡效果。</p> <p><b>[mode2]</b>：半按快門按鈕期間優先平滑顯示。藝術濾鏡預覽效果可能會受影響。</p>
LV 放大設定	<p><b>[LV 放大模式]</b>：設定為<b>[mode1]</b>時，半按放大的即時預覽中的按鈕可返回放大框顯示。設定為<b>[mode2]</b>時，半按放大的即時預覽中的按鈕可切換至縮放 AF 顯示。</p> <p><b>[LV 亮度提升]</b>：如果選擇<b>[開]</b>，照相機將調整顯示屏亮度，以便於在對焦縮放時易於查看。設定為<b>[關]</b>時，放大的區域將以放大前的即時預覽亮度顯示。在背光照明的位置拍攝時，這對於檢查焦點非常有用。 ⓘ 在 ⚙️ 自定選單 <b>D2</b> 中將<b>[LV 亮度提升]</b>選擇為<b>[關]</b>時，此項目生效。</p>
📺 預設設定	<p>選擇縮放播放的起始縮放率（放大播放；第 316 頁）。</p>
⚙️ 設定	<p><b>[鎖上]</b>：選擇<b>[開]</b>以即使在釋放按鈕時也可將光圈保持在選定的值。</p> <p><b>[LV 亮度提升]</b>：如果選擇<b>[開]</b>，照相機將調整顯示亮度，以便於在景深預覽期間查看（第 162 頁）。 ⓘ 在 ⚙️ 自定選單 <b>D2</b> 中將<b>[LV 亮度提升]</b>選擇為<b>[關]</b>時，此項目生效。</p>

## D3 顯示/音效/連接

### MENU → ⚙️ → D3

選項	說明
格線設定	<p>調整構圖網格設定。</p> <p><b>[顯示顏色]</b>：調整參考線顏色和透明度。照相機最多可存儲兩種設定組合。</p> <p><b>[格線顯示]</b>：從下列當中選擇顯示的參考線類型：從以下選項中選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b>[]</b>、<b>[]</b>、<b>[]</b>、<b>[]</b>和<b>[]</b></li></ul> <p>☞ 若選擇為<b>[]</b>，當以靜態圖像拍攝模式拍攝短片時，參考線將被調整以對應 16:9 的短片幀。根據為<b>[]</b>選擇的選項，可能會以 17:9 的照片比例顯示參考線。</p> <p><b>[設定應用至 EVF]</b>：選擇是否在取景器屏幕中反映為<b>[格線顯示]</b>選擇的選項。</p> <p>☞ 在 <b>⚙️ 自定選單 1</b> 中為<b>[EVF 格線設定]</b> (第 276 頁) 選擇的選項無效。</p>
峰值設定	<p>使用顏色輪廓突出顯示被攝體。這使得在手動對焦等期間更容易看到對焦的被攝體。</p> <p><b>[峰值色彩]</b>：選擇輪廓顏色。</p> <p><b>[加亮強度]</b>：選擇輪廓強度。</p> <p><b>[影像亮度調整]</b>：調整背景亮度以使輪廓更容易看到。</p> <p>☞ 當將<b>[影像亮度調整]</b>選擇為<b>[開]</b>時，即時取景顯示可能比最終照片更亮或更暗。</p>
亮度分佈圖設定	<p>選擇陰影和高光的上限和下限 (第 313 頁)</p> <p><b>[高光位顯示]</b>：選擇高光的下限。</p> <p><b>[暗位顯示]</b>：選擇陰影的上限。</p>
模式指導	<p>選擇<b>[開]</b>可在模式轉盤旋轉至新設定時顯示所選模式的說明資訊 (第 43 頁)。</p>
自拍輔助	<p>若選擇為<b>[開]</b>，則當顯示屏位於自拍位置時，照相機將顯示鏡頭視野鏡像 (第 317 頁)。</p>

## D4 顯示/音效/連接

### MENU → ⚙️ → D4

選項	說明
■))	<p><b>[開]</b>：成功的自動對焦操作後會發出操作提示音。</p> <p><b>[關]</b>：成功的自動對焦操作後不會發出操作提示音。</p>
HDMI	<p>調整連接至 HDMI 裝置的設定 ( 第 318 頁 ) 。</p> <p><b>[輸出尺寸]</b>：選擇透過 HDMI 電纜連接至電視機時使用的數碼視頻訊號格式。</p> <p><b>[HDMI 控制]</b>：選擇<b>[開]</b>可使用支援 HDMI 控制的電視機遙控器操作照相機。在電視機上顯示影像時該選項有效。選擇<b>[開]</b>時，照相機僅可用於播放。</p> <p><b>[輸出流暢度]</b>：從<b>[50p 優先]</b>或<b>[60p 優先]</b>選擇輸出流暢度，以便使用照相機透過 HDMI 電纜連接至電視機。</p>
USB 連接模式	選擇透過 USB 連接到外部設備時照相機的工作方式 ( 第 320 頁 ) 。

## E1 曝光/ISO/BULB/

MENU → ⚙️ → E1

選項	說明
曝光級	選擇調整快門速度、光圈、曝光補償和其他曝光相關設定時使用的增量尺碼。
ISO 級	選擇調整 ISO 感光度時使用的增量尺碼。
 ISO 自動設定	<p>調整[AUTO] ISO 感光度設定以進行靜態攝影。</p> <p><b>[上限值/原廠值]</b>：選擇將 ISO 選為[AUTO]時使用的最大和原廠值 ISO 感光度。選擇<b>[上限值]</b>以選擇最大靈敏度，選擇<b>[原廠值]</b>以選擇原廠值靈敏度。最大為 6400。</p> <p>🕒 最大 ISO 感光度會自動變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啟用即時 ND 濾鏡時為 ISO 800，</li> <li>- 當將高分辨率拍攝選為<b>[拍攝方式]</b> &gt; <b>[三腳架]</b>時，最大 ISO 感光度為 ISO 1600，以及</li> <li>- 當將拍攝模式選擇為<b>[戲劇性的色調]</b>或<b>[水彩]</b>時，最大 ISO 感光度為 ISO 1600。</li> </ul> <p><b>[最低快門速度設定]</b>：選擇照相機在 <b>P</b> 和 <b>A</b> 模式下自動提高 ISO 感光度的快門速度。選擇<b>[自動]</b>可使照相機自動選擇快門速度。</p>
 ISO 自動	<p>選擇[AUTO] ISO 感光度有效的拍攝模式。</p> <p><b>[P/A/S]</b>： <b>[ISO]</b> &gt; <b>[AUTO]</b>僅在 <b>P</b>、<b>A</b> 和 <b>S</b> 模式中生效。如果選擇模式 <b>M</b> 或 <b>B</b> 時<b>[AUTO]</b>生效， <b>[ISO]</b>將被設定為 ISO 200。</p> <p><b>[P/A/S/M]</b>： <b>[ISO]</b> &gt; <b>[AUTO]</b>在 <b>P</b>、<b>A</b>、<b>S</b> 和 <b>M</b> 模式中生效。如果在選擇<b>[AUTO]</b>後選擇模式 <b>B</b>，則 <b>[ISO]</b>將被設定為 ISO 200。</p> <p>🌀  <b>[ISO]</b> &gt; <b>[AUTO]</b>在 <b>AUTO</b>、<b>SCN</b> 和 <b>ART</b> 模式中生效。</p>
 雜訊過濾功能	選擇在高 ISO 感光度時減少雜訊所執行的量。

選項	說明
 低 ISO 處理	<p>選擇應用於以低 ISO 感光度拍攝的照片的處理方式。</p> <p><b>[連拍優先]</b>：進行圖像處理，以便不會減少可以單張連拍的圖像的數量。</p> <p><b>[解像優先]</b>：圖像處理優先考慮圖像質量。</p> <p> 無論選擇何種選項，以單張模式拍攝的照片都將使用<b>[解像優先]</b>進行處理。</p>
減少雜訊	<p>本功能可以減少在長時間曝光狀態下所產生的雜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顯示屏中將顯示減少雜訊所需的時間。</li> </ul> <p> 在連拍過程中自動選擇<b>[關]</b>。</p> <p> 在某些拍攝條件下或拍攝不同的被攝對象時，有可能效果不明顯。</p> <p><b>[自動]</b>：減少雜訊會在低速快門或者相機內部溫度上升時執行。</p> <p><b>[開]</b>：每次拍攝都執行減少雜訊功能。</p> <p><b>[關]</b>：關閉減少雜訊功能。</p>

## 曝光/ISO/BULB/

### MENU → →

選項	說明
BULB/TIME 計時器	選擇 BULB/TIME 拍攝的最大曝光時間 (第 58 頁)。
即時合成計時器	選擇即時合成拍攝的最長曝光時間 (第 61 頁)。
BULB/TIME 亮度設定	在 <b>B</b> (BULB) 模式下拍攝時，可選擇顯示屏的亮度。
Live BULB 設定	選擇拍攝期間的顯示間隔。更新的次數受到限制。選擇 <b>[關]</b> 以停用顯示 (第 321 頁、第 322 頁)。
Live TIME 設定	
合成設定	選擇合成拍攝的最長曝光時間 (第 323 頁)。
 閃頻偵測	減少 LED 照明下的閃爍 (第 324 頁)。

## 曝光/ISO/BULB/

### MENU → →

選項	說明
測光	根據場景選擇測光模式 ( 第 119 頁 ) 。
AEL 測光模式	<p>選擇使用 <b>AEL/AFL</b> 按鈕鎖定曝光時用於測量曝光的測光方法。這樣便可在半按快門按鈕鎖定曝光時使用一種測光方法，而在按下 <b>AEL/AFL</b> 按鈕鎖定曝光時使用另一種測光方法。</p> <p><b>[自動]</b>：使用<b>[測光]</b> ( 第 119 頁 ) 中選擇的方法測量曝光。</p>
 點測光	<p>選擇<b>[重點測光]</b>、<b>[高光點測光]</b>和<b>[暗位點測光]</b>重點測光選項是否對所選 AF 目標測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b>[☺ 人臉優先]</b>自動設定為<b>[人臉優先關閉]</b>。</li><li>ⓘ 當選擇 <b>[·]</b> ( 單個目標 ) 或 <b>[·]s</b> ( 小目標 ) 作為 AF 目標模式時，所選選項生效 ( 第 88 頁 ) 。</li><li>ⓘ 在焦點縮放期間，照相機會放大所選的 AF 目標 ( 第 92 頁 ) 。</li></ul>
曝光偏移	為每種測光模式分別調整最佳曝光 ( 第 326 頁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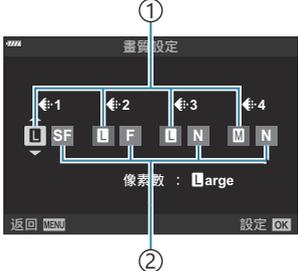
## F ⚡ 自選設定

MENU → ⚙️ → F

選項	說明
閃燈同步速度	選擇使用閃光燈時可用的最快快門速度 (第 327 頁)。
慢同步速度制限	選擇使用閃光燈時可用的最慢快門速度 (第 327 頁)。
	選擇 <b>[開]</b> 以將曝光補償添加到為閃光輸出選擇的值 (第 86 頁、第 146 頁)。
⚡ + 白平衡	調整白平衡以使用於閃光燈。 <b>[關]</b> ：照相機使用現在為白平衡選擇的值。 <b>[<sup>WB</sup>AUTO]</b> ：照相機使用自動白平衡 ( <b>[自動]</b> )。 <b>[WB⚡]</b> ：照相機使用閃光白平衡 ( <b>[WB⚡]</b> )。
⚡ RC 模式	無線遙控閃光燈組件可與閃光燈組件一起使用以進行無線遙控閃光燈拍攝 (第 414 頁)。

## G 畫質/白平衡/顏色

MENU → ⚙️ → G

選項	說明
畫質設定	<p>選擇拍攝 JPEG 照片時可用的影像大小和壓縮率的組合。您可以選擇三種影像大小和三種壓縮率 ( 第 132 頁、第 197 頁、第 328 頁 ) 。</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gray; padding: 10px; margin: 10px 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使用 ◀▶ 按鈕高亮顯示所需的影像大小與壓縮率組合 ( [ ◀1 ] 至 [ ▶4 ] )，然後使用 ▲▼ 按鈕選擇設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 <b>OK</b> 按鈕。</li> </ol> </div> <p>① 影像大小 ② 壓縮比率</p>
像素數	<p>選擇[M]和[S]大小影像的像素數 ( 第 132 頁、第 197 頁、第 328 頁 ) 。</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gray; padding: 10px; margin: 10px 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高亮顯示[M]iddle或[S]mall並按 ▶ 按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選擇像素數並按 <b>OK</b> 按鈕。</li> </ol> </div>

選項	說明
陰影補償	選擇 <b>[開]</b> 可根據鏡頭類型修正周邊照明。 ⓘ 裝有望遠轉換或延伸環時無法進行補償。 ⓘ 在以高 ISO 感光度所拍照片的邊緣可能看到明顯的噪聲。
📷 白平衡模式	為靜態攝影選擇白平衡模式。每種模式都可以微調 ( 第 122 頁 ) 。
📷 全部白平衡調整	全面微調白平衡 ( 第 126 頁 ) 。 <b>[全部設定]</b> ：微調所有模式的白平衡。 <b>[全部清除]</b> ：將所有模式的微調結果重設為默認值。
📷 WB Auto 保持暖色調	選擇 <b>[開]</b> 可保留在白熾燈照明下以 <b>[AUTO]</b> 白平衡拍攝的照片中的“暖”色調 ( 第 122 頁、第 126 頁 ) 。
色彩空間	選擇色彩空間以確保在顯示屏上列印或查看照片時進行準確的色彩再現 ( 第 158 頁 ) 。

## H1 記錄/刪除

MENU → ⚙️ → H1

選項	說明
檔案名稱	<p>選擇照相機如何指定檔案編號。</p> <p><b>[自動]</b>：即使插入新記憶卡時，也會保留以前記憶卡的檔案編號。檔案編號從最後使用的編號或記憶卡中的最大編號開始接續編號。</p> <p><b>[重設]</b>：插入新記憶卡時，檔案夾編號會從 100 開始，而檔案名稱則從 0001 開始。如果插入含有影像的記憶卡，檔案編號會從卡上最大的檔案號碼之後開始編號。</p>
編輯檔案名	<p>選擇將照片和短片儲存到記憶卡時檔案的命名方式。您可以變更檔案名稱的以下部分。</p> <p>sRGB： <b>Pmdd</b>0000.jpg --- Pmdd</p> <p>AdobeRGB： <b>_mdd</b>0000.jpg --- mdd</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選擇<b>[關]</b>則使用默認前綴。</li></ul>
dpi 設定	選擇列印解析度。

選項	說明
版權設定	<p>在新照片中添加拍攝者和版權所有者的姓名。姓名最長可達 63 個字元。</p> <p><b>[版權資訊]</b>：選擇<b>[開]</b>可使新照片的 Exif 資料中包含拍攝者和版權所有者的姓名。</p> <p><b>[拍攝者名稱]</b>：輸入拍攝者的姓名。</p> <p><b>[版權名稱]</b>：輸入版權所有者的姓名。</p> <div data-bbox="283 422 1029 815" style="border: 1px solid gray; padding: 10px;"> <p>1. 從 <b>a</b> 中選擇字元並按 <b>OK</b> 按鈕。選擇的字元會顯示在 <b>b</b> 中。</p> <p>2. 重複步驟 1 填完名稱，然後高亮顯示<b>[END]</b>並按 <b>OK</b> 按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若要刪除字元，請按 <b>INFO</b> 按鈕將光標定位於姓名區域 <b>b</b>，高亮顯示該字元並按 <b>↵</b>。</li> </ul>  </div> <p>ⓘ 我們對因牽涉<b>[版權設定]</b>使用的紛爭而引起的損失不承擔法律責任。風險自負。</p>
鏡頭資訊設定	為不會自動將資訊提供給照相機的最多 10 個鏡頭儲存鏡頭資訊 ( <a href="#">第 329 頁</a> ) 。

## H2 記錄/刪除

MENU → ⚙️ → H2

選項	說明
快速刪除	若選擇了 <b>[開]</b> ，在播放顯示時按  按鈕將立即刪除當前影像。
RAW+JPEG 刪除	選擇在使用 <b>[消除 1 幀]</b> 刪除以 RAW+JPEG 設定記錄的照片時執行的操作（ <a href="#">第 180 頁</a> ）。 ⚠️ 刪除所選影像或選擇 <b>[消除全幀]</b> （ <a href="#">第 251 頁</a> ）時，將同時刪除 RAW 和 JPEG 副本。 <b>[JPEG]</b> ：僅消除 JPEG 照片。 <b>[RAW]</b> ：僅消除 RAW 照片。 <b>[RAW+JPEG]</b> ：兩種照片都會消除。
優先設定	選擇確認對話方塊的預設選項（ <b>[執行]</b> 或 <b>[取消]</b> ）。

MENU → ⚙️ → 

選項	說明
EVF 自動開關	<p><b>[關]</b>：當將眼睛對準觀景器時，觀景器顯示屏不會自動亮起。按下  按鈕可在觀景器和顯示屏顯示之間切換 (第 40 頁)。</p> <p><b>[開 1]</b>：當將眼睛對準觀景器時，觀景器顯示屏會自動點亮。按下  按鈕可顯示<b>[EVF 自動開關]</b>選項。</p> <p><b>[開 2]</b>：當將眼睛對準觀景器時，觀景器顯示屏會自動點亮。顯示屏打開時顯示不會改變。按下  按鈕可顯示<b>[EVF 自動開關]</b>選項。</p>
電子觀景器調整	<p>調整觀景器亮度和色調。</p> <p><b>[自動調節 EVF 亮度]</b>設定為<b>[開]</b>時，亮度會自動調整。資訊顯示的對比度也會自動調整。</p>
EVF 的風格	<p>選擇觀景器顯示方式 (第 330 頁)。</p>
 Info 顯示設定	<p>按取景器顯示屏中的 <b>INFO</b> 按鈕選擇可以查看的訊息。此選項在將<b>[EVF 的風格]</b>選擇為<b>[風格 1]</b>或<b>[風格 2]</b>時生效 (第 332 頁)。</p>
EVF 格線設定	<p>當將  自定選單 <b>D3</b> 中的<b>[格線設定]</b> &gt; <b>[設定應用至 EVF]</b>選擇為<b>[關]</b>且將<b>[EVF 的風格]</b>選擇為<b>[風格 1]</b>或<b>[風格 2]</b>時，選擇觀景器中所顯示取景格線的類型和顏色。可從、、、、或中選擇取景格線。</p> <p> 如果選擇，當以靜態圖像拍攝模式拍攝短片時，參考線將被調整以對應 16:9 的短片幀。根據為選擇的選項，可能會以 17:9 的照片比例顯示參考線。</p>
 水平儀半按啟動	<p>將<b>[EVF 的風格]</b> (第 330 頁) 選擇為<b>[風格 1]</b>或<b>[風格 2]</b>時，選擇是否可以透過半按快門按鈕在取景器中顯示水平器。</p> <p><b>[開]</b>：半按快門按鈕時，水平器出現在取景器中。水平器出現在曝光條的位置。</p> <p><b>[關]</b>：不顯示水平器。</p>

選項	說明
模擬光學取景器	<p>選擇<b>[開]</b>可增加觀景器顯示的動態範圍，以類似於光學觀景器的方式，增加高光和陰影中可見的精細部分數量。使背光下的被攝對象等更容易看清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將顯示在觀景器中（當<b>[模擬光學取景器]</b>啟動時）。</li><li>•  該顯示不會針對白平衡、曝光補償和拍攝模式等設定作出調整。</li></ul>

## J1 相機設定

MENU → ⚙️ → J1

選項	說明
像素映射	同時檢查照相機的影像傳感器和影像處理功能 ( 第 423 頁 )
按住時間	若要選擇時間長度，必須按下按鈕以啟動“按住按鈕”選項 ( 第 333 頁 )。
水平器調整	您可以校準水平器的角度。 <b>[重設]</b> ：將水平器重設為出廠默認值。 <b>[校準]</b> ：選擇現在的照相機角度作為 0 點位置。
輕觸式屏幕屏設定	啟動觸摸屏。選擇 <b>[關]</b> 可禁用觸摸屏。
選單重用	設定 <b>[重用]</b> 以便在您顯示選單時，將光標顯示在上次操作的位置。即使關閉照相機，也會保留光標位置。
魚眼校正	使用魚眼鏡頭拍攝時，請校正魚眼失真 ( 第 334 頁 )。

## J2 相機設定

### MENU → ⚙️ → J2

選項	說明
背光時間設定	<p>選擇不執行任何操作時顯示屏背光變暗前的時間長度。調暗背光可以減少電池消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從 <b>[Hold]</b>、<b>[8sec]</b>、<b>[30sec]</b> 和 <b>[1min]</b> 中選擇。如果選擇 <b>[Hold]</b>，背光將不會變暗。</li></ul>
待機時間	<p>在不執行任何操作時，選擇照相機進入待機時間模式之前的延遲時間。在待機時間模式中，攝像機操作暫停，顯示器關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從 <b>[關]</b>、<b>[1min]</b>、<b>[3min]</b> 和 <b>[5min]</b> 中選擇。</li><li>ⓘ 如果選擇 <b>[關]</b>，照相機將不會進入待機時間模式。</li><li>按下按鈕或半按快門按鈕可以恢復正常操作。</li><li>ⓘ 以下情況下照相機不會進入待機時間模式：<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在進行多重曝光過程中，或在連接至 HDMI 設備或無線遙控時，或透過 Wi-Fi 連接至智慧型手機或透過 Wi-Fi/USB 連接至電腦時</li></ul></li></ul>
自動關機	<p>如果在進入待機時間模式後的一段時間內不執行任何操作，照相機將會自動關機。此選項用於選擇照相機在關機之前的延遲時間（第 33 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從 <b>[關]</b>、<b>[5min]</b>、<b>[30min]</b>、<b>[1 小時]</b> 和 <b>[4 小時]</b> 中選擇。</li><li>ⓘ 如果選擇 <b>[關]</b>，照相機將不會自動關機。</li><li>ⓘ 要在照相機自動關機後重新啟動照相機，可使用 <b>ON/OFF</b> 控制桿打開照相機。</li></ul>
快速睡眠模式	<p>若選擇 <b>[開]</b>，則當顯示屏中的即時預覽顯示關閉時，照相機將快速進入省電模式。<b>[背光時間設定]</b> 和 <b>[待機時間]</b> 可以設定成比正常更短的間隔。<b>ECO</b> 會在節電功能生效時顯示在顯示屏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以下情況下省電功能不能用：<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即時預覽拍攝期間，以及觀景器打開時，正在進行多重曝光或間隔定時拍攝時，或連接至 HDMI 設備時，透過 Wi-Fi 連接至智慧型手機，或透過 Wi-Fi/USB 連接至電腦時，或啟用 <b>Bluetooth</b> 時</li></ul></li></ul>
認證	<p>顯示認證圖標。</p>

# 合用自動和手動對焦 ( AF+MF )

## MENU → → **A1** → [ AF+MF]

使用自動對焦進行對焦後，您可以透過半按快門按鈕並旋轉對焦環來手動調節焦點。在自動對焦後，可以隨意從自動對焦切換到手動對焦或手動微調焦點。

- 該程式因所選的自動對焦模式而異。
- 默認選擇為**[關]**。

<b>開</b>	<p>在自動對焦模式下啟用手動對焦調整功能。<b>MF</b> 顯示在<b>[S-AF]</b>、<b>[C-AF]</b>、<b>[C-AF+TR]</b>或<b>[AF]</b>的旁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若選擇為<b>[S-AF MF]</b>，可在使用單次 AF 對焦後半按快門按鈕以手動調節對焦。或者，您可以在照相機對焦時透過旋轉對焦環來切換到手動對焦。在快門打開時以及<b>[低速連拍]</b>模式下的連拍期間，也可以手動調節焦點。</li><li>• 若選擇為<b>[C-AF MF]</b>或<b>[C-AF+TR MF]</b>，可在照相機以連續 AF 和連續跟蹤 AF 模式進行對焦期間透過旋轉對焦環來切換到手動對焦。再次半按快門按鈕，使用自動對焦模式重新對焦。在快門打開時以及<b>[低速連拍]</b>模式下的連拍期間，也可以手動調節焦點。</li><li>• 若選擇為<b>[AF MF]</b>，可在對焦之後或使用  自動對焦開始對焦之前進行手動對焦。</li></ul>
<b>關</b>	自動對焦期間禁用手動對焦調整。

- 當自動對焦功能被指定給其他照相機操控時，也可以使用手動對焦進行自動對焦。   [自定選單 A1 > \[!\[\]\(d3c486129ea74e55e094a4f1ff47587a\_img.jpg\)AEL/AFL 鎖定\]](#) ( 第 281 頁 )

 只有在使用 M.ZUIKO PRO ( Micro Four Thirds PRO ) 鏡頭時，鏡頭對焦環才能用於中斷自動對焦。有關其他鏡頭的訊息，請訪問我們的網站。

 在 **B** ( BULB ) 模式中，手動對焦是由為**[BULB/TIME 對焦]**選擇的選項來控制的。

# 使用 AEL/AFL 按鈕設定對焦和曝光 ( AEL/AFL 鎖定 )

## MENU → → **A1** → [ AEL/AFL 鎖定]

選擇在按下快門按鈕或 **AEL/AFL** 按鈕時照相機如何設定對焦和曝光。半按快門按鈕時，照相機通常會對焦並鎖定曝光，但可以根據被攝體或拍攝條件進行變更。

S-AF	選擇使用快門還是按 <b>AEL/AFL</b> 按鈕來執行對焦或測光操作。
C-AF	
MF	
 AF	
半按 AF	選擇半按快門時照相機是否對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b>[有效]</b>：無論現在是否將自動對焦功能指定給 <b>AEL/AFL</b> 按鈕，半按快門按鈕都會啟動自動對焦功能。在 <b>[C-AF]</b> 模式下，按下的最後一個按鈕用於保持焦點。此選項在 <b>[MF]</b> 或 <b>[ AF]</b> 模式下無效。</li><li>• <b>[無效]</b>：如果現在將自動對焦功能指定給 <b>AEL/AFL</b> 按鈕，半按快門按鈕將不會啟動自動對焦功能。</li></ul>
臉部優先 AF	選擇在檢測到人臉時， <b>AEL/AFL</b> 是否與快門按鈕執行相同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若選擇為 <b>[開]</b>，則按下 <b>AEL/AFL</b> 按鈕時照相機將對焦於人臉或眼睛。</li><li>• 若選擇為 <b>[關]</b>，則照相機將對焦於現在 AF 目標。</li></ul>

下表顯示了快門和 **AEL/AFL** 按鈕執行的操作如何隨**[半按 AF]**中選擇的選項而變化。

### 按下快門按鈕

AEL/AFL 模式		半按		全按	
		AF	AE	AF	AE
S-AF	mode1	S-AF	鎖定	—	—
	mode2	S-AF	—	—	鎖定
	mode3	S-AF <sup>1</sup>	鎖定	—	—
C-AF	mode1	C-AF	鎖定	結束	—
	mode2	C-AF	—	結束	鎖定
	mode3	C-AF <sup>1</sup>	鎖定	結束	—
	mode4	C-AF <sup>1</sup>	—	結束	鎖定
MF	mode1	—	鎖定	—	—
	mode2	—	—	—	鎖定
	mode3	—	鎖定	—	—
AF	mode1	AF	鎖定	—	—
	mode2	—	鎖定	—	—
	mode3	—	鎖定	—	—

1 將**[半按 AF]**選擇為**[無效]**會禁用自動對焦。

① **[AF]**的功能受**[星空 AF 設定]** (第 259 頁) 中所選項目的影響。

## AEL/AFL 按鈕

AEL/AFL 模式		按住	
		AF	AE
S-AF	mode1	—	鎖定
	mode2	—	鎖定
	mode3	S-AF	—
C-AF	mode1	—	鎖定
	mode2	—	鎖定
	mode3	C-AF	—
	mode4	C-AF	—
MF	mode1	—	鎖定
	mode2	—	鎖定
	mode3	S-AF	—
AF	mode1	—	鎖定
	mode2	AF	—
	mode3	AF 開始/結束	—

ⓘ AF 的功能受 [\[星空 AF 設定\]](#) (第 259 頁) 中所選項目的影響。

# C-AF 追蹤靈敏度 ( C-AF 靈敏度 )

## MENU → → A1 → [ C-AF 靈敏度]

選擇將[C-AF]、[C-AF MF]、[C-AF+TR]或[C-AF+TR MF]用於[ AF 模式]進行對焦時，照相機對被攝體距離變化的響應速度。該功能便於自動對焦於快速移動的被攝體，或者防止當某物體在被攝體和照相機之間經過時照相機重新對焦。

- 可從五個級別的追蹤靈敏度當中進行選擇。
- 值越高，靈敏度越高。為以下被攝體選擇正值：突然進入畫面的被攝體，快速遠離照相機而去的被攝體，或者在朝向或遠離照相機時改變速度或突然停止的被攝體。
- 值越低，靈敏度越低。以下情況下選擇負值：被攝體被其他物體短暫遮擋時選擇負值防止照相機重新對焦，無法讓被攝體保持在 AF 目標中時防止照相機對焦於背景。

1. 在  自定選單 A1 中高亮顯示[ C-AF 靈敏度]並按 OK 按鈕。



2. 使用  $\Delta$   $\nabla$  按鈕高亮顯示所需的值。



3. 按 OK 按鈕。

-  自定選單 A1 將顯示。

4. 反復按 MENU 按鈕退出選單。

# C-AF 開始對焦於目標 ( C-AF 中心開始 )

## MENU → → A1 → [ C-AF 中心開始]

當與單一目標以外的 AF 目標模式組合使用時，[C-AF]、[C-AF MF]、[C-AF+TR]和[C-AF+TR MF]僅在初始掃描期間對焦於所選擇群組的中心。在稍後的掃描期間，照相機將使用周圍對焦點進行對焦。將此選項與覆蓋廣泛區域的 AF 目標模式相結合，可以更容易地對焦於不規則移動的被攝體。

1. 在  自定選單 A1 中高亮顯示 [ C-AF 中心開始]，然後按 OK 按鈕。



2. 使用   按鈕高亮顯示將應用 [ C-AF 中心開始] 的 AF 目標模式，然後按 OK 按鈕。



- 所選模式被標以勾選符 (✓)。要取消選擇，可再次按 OK 按鈕。

3. 反復按 MENU 按鈕退出選單。

① 為 [ C-AF 中心優先] (第 286 頁) (如有) 選擇的選項優先於為 [ C-AF 中心優先] 選擇的選項。

# C-AF 中心目標優先 ( C-AF 中心優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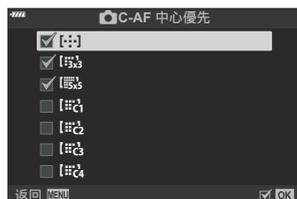
## MENU → → **A1** → [ C-AF 中心優先]

在[C-AF]和[C-AF MF]模式下使用群組或自定目標 AF 進行對焦時，照相機始終會優先指定所選組中的中心目標，以重復進行一系列對焦操作。僅當照相機無法使用中央對焦點進行對焦時，才會使用所選對焦組中的周圍對焦點進行對焦。這有助於您跟蹤快速移動但相對可預測的被攝體。在大多數情況下，建議使用 C-AF 中心優先。

1. 在  自定選單 **A1** 中高亮顯示 [ C-AF 中心優先] 並按 **OK** 按鈕。



2. 使用   按鈕高亮顯示將應用 [ C-AF 中心優先] 的 AF 目標模式，然後按 **OK** 按鈕。



- 所選模式被標以勾選符 (✓)。要取消選擇，可再次按 **OK** 按鈕。

3. 反復按 **MENU** 按鈕退出選單。

# 選擇 AF 原點位置 ( [::] 原位預設 )

## MENU → ⚙️ → A2 → [::] 原位預設

選擇 [::] 原位] 功能的原點位置。 [::] 原位] 功能讓您只需按一下按鈕即可調出自動對焦以前儲存的“原點位置”。此項目用於選擇原點位置。若要存取 [::] 原位]，請使用 [📷 按鈕功能] 將其指定給某項控制 (第 160 頁)，如果 [📷 切換 [::] 的縱/橫位置] (第 292 頁) 處於啟動狀態，照相機將為橫向 (“寬”) 和縱向 (“高”) 存儲各自的原點位置。 [HP] 會出現在 AF 目標選擇畫面中 (如果選擇現在原點位置)。

AF 模式	選擇原位自動對焦模式。無法為 [📷 AF] 和 [📷 AF MF] 指定原點位置。
AF 目標模式	選擇原位 AF 目標模式。只有為 [📷 [::] Mode 設定] (第 257 頁) 選擇的選項可供使用。
AF 目標點	選擇原位對焦點。

1. 在 ⚙️ 自定選單 A2 中高亮顯示 [::] 原位預設] 並按 OK 按鈕。



2. 高亮顯示要與原位一起存儲的設定，然後按 OK 按鈕。



- 所選項目被標以勾選符 (✓)。標有 ✓ 的項目包含在原位裡。

3. 按 **▷** 按鈕以顯示高亮顯示設定的選項。



- 選擇原位的設定。
- 當[**📷** 切換 [:::] 的縱/橫位置]啟動時，在按下 **▷** 按鈕顯示選項之前，系統將提示您選擇橫向或縱向（向左旋轉照相機/向右旋轉照相機）。

4. 設定完成後，按 **OK** 按鈕儲存變更。

- 照相機將返回"[:::] 原位預設"顯示。

5. 在設定完成後反復按 **MENU** 按鈕可退出。

# AF 目標選擇畫面 ( [AF] 選擇畫面設定 )

## MENU → ⚙️ → A2 → [AF] 選擇畫面設定]

在 AF 目標選擇期間選擇前後轉盤或箭頭按鈕所執行的功能。可以根據照相機的使用方式或個人品味來選擇想要使用的照相機操控。您最多可以選擇兩種組合。

- 如果選擇[設定 2] · [AF] 選擇畫面設定]選單中的選項將被選定 ( ✓ )。按 AF 目標選擇畫面中的 **INFO** 按鈕可以調出[設定 2]。

## 可用的照相機操控

前轉盤、後轉盤、△▽ 按鈕、◀▶ 按鈕

## 可用功能

[AF Pos]：定位 AF 目標 ( 第 91 頁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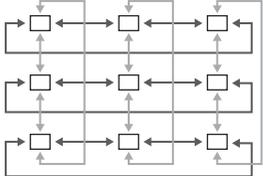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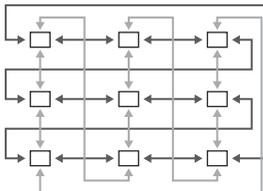
[AF Mode]：選擇 AF 目標模式 ( 例如，全部目標、小目標或群組目標 ) ( 第 88 頁 )。

[AF]：調整臉部/眼部檢測 AF 的設定 ( 第 120 頁 )。

# 啟用 AF 目標選擇循環模式 ( [::] 循環設定 )

## MENU → ⚙️ → A2 → [::] 循環設定

選擇是否將 AF 目標選擇模式設為在顯示屏的邊緣內來回“循環”。還可選擇是否在 AF 目標選擇模式設為來回“循環”至顯示屏對向最邊緣之前選擇 [ALL] (全部目標) 的選項。

<b>[::] 循環選擇</b>	<p><b>[關]</b>：禁用循環。目標選擇靜止於顯示屏邊緣內。</p> <p><b>[循環 1]</b>：若已選目標到達顯示屏邊緣時仍繼續朝同一方向按下 <math>\Delta</math> <math>\nabla</math> <math>\triangleleft</math> <math>\triangleright</math> 按鈕，將選擇相同行或相同列中對向最邊緣的目標。</p>  <p>“循環 1”</p> <p><b>[循環 2]</b>：若已選目標到達顯示屏邊緣時仍繼續朝同一方向按下 <math>\Delta</math> <math>\nabla</math> <math>\triangleleft</math> <math>\triangleright</math> 按鈕，將選擇該目標下一行或下一列中對向最邊緣的目標。</p>  <p>“循環 2”</p>
<b>經由 [ALL]</b>	<p><b>[取消]</b>：在循環之前，目標選擇不會經由 [ALL] (全部目標)。</p> <p><b>[執行]</b>：若將 [::] 循環選擇選擇為 [循環 1] 或 [循環 2]，則在循環至對向最邊緣的目標之前目標選擇將經由 [ALL] (全部目標)。</p> <p>ⓘ 在 [📷 [::] Mode 設定] 中隱藏 [ALL] (全部目標) 會將 [經由 [ALL]] 固定為 [取消]。</p>

ⓘ [::] 循環選擇] 固定為 [關] (短片錄製期間及為對焦模式選擇 [AF] 或 [AF MF] 時)。

# AF 目標尺寸和定位 ( [AF] 目標模式設定 )

## MENU → ⚙️ → A2 → [AF] 目標模式設定]

選擇可用 AF 目標的數量，以及在 AF 目標選擇期間 AF 目標移動的距離。目標可以大於群組目標，也用於調整可預測其動態的被攝體的尺寸。您還可以增加可用目標之間的距離，以便更快地選擇目標。照相機最多可存儲四種不同的設定組合。

ⓘ 若對 AF 目標或移動幅度的原廠值進行了變更，則勾選符 ( ✓ ) 將顯示在 [AF] Mode 設定 ( 第 257 頁 ) 中的自定目標選項旁邊。

大小	選擇目標尺寸。目標寬度和高度可以單獨設定。從選項 1、3、5、7、9 和 11 中選擇。
移動幅度	選擇目標選擇期間目標移動的步數。水平和垂直步進可以單獨設定；從 1、2 和 3 中選擇。

# 使 AF 目標選擇與照相機方向相一致 ( 切換 的縱/橫位置 )

## MENU → → A2 → [ 切換 的縱/橫位置]

可以對照相機進行設定，以便照相機在檢測到自身於橫（寬）或縱（高）的方向之間旋轉時自動變更 AF 目標位置和 AF 目標模式。旋轉照相機會改變構圖，因而也會改變被攝體在畫面中的位置。照相機可根據自身方向分別存儲 AF 目標模式和 AF 目標位置。當此選項啟動時， 原位預設（第 287 頁）可用於分別存儲橫向和縱向的原位。

AF 目標模式	為橫向和縱向選擇單獨的 AF 目標模式（例如，全部目標、小目標或群組目標）。
AF 目標點	為橫向和縱向選擇單獨的 AF 目標。

1. 在  自定選單 A2 高亮顯示 [ 切換  的縱/橫位置]，然後按下箭頭按鈕上的 。



2. 高亮顯示您希望單獨儲存的設定，然後按 **OK** 按鈕。



- 所選項目被標以勾選符 ( ✓ )。

3. 在設定完成後反復按 **MENU** 按鈕可退出。

- 反復按 **MENU** 按鈕退出選單。

4. 先在一個方向上選擇 AF 目標模式或目標位置，然後在另一個方向上選擇。

- 可分別儲存設定，將照相機向右旋轉時存儲到橫向和縱向，將照相機向左旋轉時存儲到縱向。

# 鏡頭對焦範圍 ( AF 限制器 )

## MENU → → **A3** → [AF 限制器]

選擇照相機以自動對焦模式進行對焦的範圍。此功能在如是情況下生效：對焦操作期間被攝體和照相機之間出現障礙物而引起焦點發生急劇變化。您還可以使用它來防止照相機在越過柵欄、窗戶等拍攝時對焦在這些前景物體上。

距離設定	選擇可用的對焦範圍。照相機最多可以存儲三種不同情況的設定。距離為近似值，僅供參考。
快門優先	如果將[AF 限制器]選擇為[開]時照相機無法對焦，但仍可以釋放快門。

 在下列情形下 AF 限制器不可用。

- 鏡頭上的對焦限制器啟用時
- 使用對焦包圍時
- 在短片模式下或記錄影片時
- 當對焦模式選擇為[AF]或[AF MF]時

# 微調自動對焦 ( AF 調整 )

## MENU → ⚙️ → A3 → [AF 調整]

透過相位檢測微調自動對焦。焦點最多可以微調±20 步進。

- ⓘ 通常情況下不需要使用此項目微調自動對焦。微調對焦可能會妨礙照相機正常對焦。
- ⓘ 自動對焦微調在[S-AF][S-AF MF]模式中無效。
- ⓘ 此項目用於靜態圖像拍攝。

關	微調禁用。
同一調整設定	微調所有鏡頭的焦點。
個別鏡頭設定	逐個微調鏡頭後儲存微調值。照相機最多可以存儲 20 個鏡頭的微調值。可以在畫面的特定區域微調各個鏡頭的焦點。在變焦鏡頭的情況下，可以存儲用於長焦距和短焦距的單獨值。

1. 在 ⚙️ 自定選單 A3 中高亮顯示[AF 調整]並按 ▶ 按鈕。



2. 高亮顯示[同一調整設定]或[個別鏡頭設定]並按 ▶ 按鈕。



- 如果選擇[同一調整設定]，請繼續執行步驟 5。
- 要禁用微調，請高亮顯示[關]並按 OK 按鈕。

3. 高亮顯示[建立鏡頭資料集]並按 **OK** 按鈕。



- 系統將提示您選擇要對其進行微調的畫面的區域。

4. 使用  $\Delta$   $\nabla$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按鈕選擇畫面中的區域，然後按 **OK** 按鈕。



- 使用縮放鏡頭，您可以按 **INFO** 按鈕選擇長焦距（長焦）和短焦距（寬焦距）。

5. 使用  $\Delta$   $\nabla$  按鈕選擇一個微調值並按 **OK** 按鈕。

- 所選值將被儲存。如果選擇[同一調整設定]，將顯示步驟 2 中顯示的選項。
- 如果選擇[個別鏡頭設定]，將顯示步驟 3 中顯示的對話框。顯示屏將顯示儲存了微調值的鏡頭名稱。
- 旋轉前轉盤將其放大並確認焦點。
- 在按 **OK** 按鈕之前，按下快門按鈕進行測試拍攝並確認焦點。
- 若要為現在鏡頭儲存另外的微調值，可按  $\triangleright$  按鈕並重複步驟 4 中的操作。

6. 若要在畫面的不同區域微調同一鏡頭的焦點，可使用  $\Delta$   $\nabla$  按鈕高亮顯示鏡頭名稱並按  $\triangleright$  按鈕。



- 從步驟 4 起重複同樣的操作。

7. 操作完成後，反復按 **MENU** 按鈕退出選單。

# 刪除儲存的設定值

1. 在 **☛** 自定選單 **A3** 中高亮顯示**[AF 調整]**並按 **▷** 按鈕。



2. 使用 **△▽** 按鈕高亮顯示**[個別鏡頭設定]**並按 **▷** 按鈕。



3. 使用 **△▽** 按鈕高亮顯示想要從微調列表中刪除的鏡頭的名稱，然後按 **▷** 按鈕。



4. 使用 **△▽** 按鈕高亮顯示**[刪除]**並按 **▷** 按鈕。



- 將顯示確認對話框。

5. 使用 **△▽** 按鈕高亮顯示**[執行]**並按 **OK** 按鈕。



- 步驟 3 中顯示的對話框將出現。確認鏡頭名稱已被刪除。

ⓘ 若要不刪除現在鏡頭訊息而禁用 AF 微調，可在 **[AF 調整]** 中選擇 **[關]**。

📷 照相機可以為每個鏡頭存儲多個設定值。

## 啟用微調

---

顯示單個鏡頭設定列表，並在您要使用的項目旁邊放上勾選符號 ( ✓ )。

# 輔助手動對焦 ( 輔助手動對焦 )

## MENU → ⚙️ → A4 → [輔助手動對焦]

這是手動對焦的一個對焦輔助功能。轉動對焦環時，被攝對象的邊緣會被強化，或者螢幕顯示的一部份會被放大。停止操作對焦環時，螢幕會恢復為原來的顯示。

放大	<p>放大畫面的一部份。</p> <p><b>[關]</b>：正常顯示。</p> <p><b>[開]</b>：放大畫面的一部份。要放大的部分可以用 AF 目標預先設定。👁️ “選擇對焦目標 ( AF 目標點 ) ” ( 第 91 頁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在焦點縮放期間旋轉前後轉盤以放大或縮小。</li><li>• 短片錄製期間或者對焦模式選擇為[C-AF MF]或[C-AF+TR MF]時無法使用焦點縮放功能。</li></ul>
峰值	<p>用邊緣強化的方式顯示清晰界定的輪廓。</p> <p><b>[關]</b>：正常顯示。</p> <p><b>[開]</b>：用邊緣強化的方式顯示清晰界定的輪廓。您可以選擇強化的色彩與濃度。</p> <p>👁️ ⚙️ 自定選單 D3 &gt; [峰值設定] ( 第 265 頁 )</p> <p>🔊 顯示峰值時，按 <b>INFO</b> 按鈕以變更色彩與濃度。</p> <p>⌚ 使用峰值時，小型被攝對象的邊緣會被更強烈的強化。這並不是精確對焦的保證。</p>
焦距指標	<p>在手動對焦期間旋轉對焦環會顯示一個指示，以表示實現被攝體清晰對焦所需的旋轉方向和大致旋轉量。</p> <p><b>[關]</b>：正常顯示。</p> <p><b>[開]</b>：在手動對焦期間旋轉對焦環會顯示一個指示，以表示實現被攝體清晰對焦所需的旋轉方向和大致旋轉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對於配備對焦离合器的第三方鏡頭，這些指示可能會反轉，在這種情況下，您需要變更為[對焦環] ( 第 259 頁 ) 選擇的選項。</li><li>⌚ 使用配有 Four Thirds 固定裝置的鏡頭時不顯示對焦指示。</li></ul>

# 在曝光過程中調節焦點 ( BULB/TIME 對焦 )

## MENU → → A4 → [BULB/TIME 對焦]

在 **B** ( BULB ) 模式下，您可以在曝光中手動調整對焦。本功能可用於在曝光過程中散焦或在曝光結束時對焦。

1. 在  自定選單 **A4** 中高亮顯示 [BULB/TIME 對焦] 並按 **OK** 按鈕。



2. 使用   按鈕高亮顯示一個選項。  
【關】：在曝光期間無法手動調節對焦位置。  
【開】：在曝光期間可以手動調節對焦位置。
3. 按 **OK** 按鈕選擇高亮顯示的選項。
  -  自定選單 **A4** 將顯示。
4. 反復按 **MENU** 按鈕退出選單。

# 為前後轉盤指定功能 ( 轉盤功能 )

## MENU → → **B** → [ 轉盤功能]

選擇前後轉盤執行的功能。您也可以選擇使用 **Fn** 控制桿選定的功能 ( 第 302 頁 )，還可以選擇播放期間或顯示選單時想要執行的操作。

- 在  影片目錄中使用 [ 按鈕/轉盤/控制桿] > [ Fn 控制桿功能] ( 第 223 頁 ) 指定的功能在  ( 短片 ) 模式中有效。

下面列出了照片拍攝和  播放模式中轉盤可以執行的功能。

可用功能	功能	曝光模式				
		P	A	S	M	B
Ps	程式轉換 ( 第 50 頁 )。	✓	—	—	—	—
快門速度	選擇快門速度。	—	—	✓	✓	✓ <sup>1</sup>
FNo.	調整光圈。	—	✓	—	✓	✓
	調整曝光補償。	✓	✓	✓	✓	✓
	調整閃光補償。	✓	✓	✓	✓	✓
ISO	調整 ISO 感光度。	✓	✓	✓	✓	✓
白平衡模式	調整白平衡。	✓	✓	✓	✓	✓
CWB 色溫	將白平衡選擇為 CWB ( 用戶自定 ) 時選擇色溫。	✓	✓	✓	✓	✓
關	無。	✓	✓	✓	✓	✓
 /Value	顯示選單時，向上或向下移動光標，或高亮顯示設定值或選項。	—				
	顯示選單時，向左或向右移動游標。					
 ( 索引/縮放播放 )	放大，縮小或切換到索引顯示。	—				
前一張/下一張	在播放期間查看下一張或上一張圖像。					

1 在 TIME · BULB 和即時合成之間切換。

# 用戶自定 Fn 控制桿 ( Fn 控制桿功能 )

## MENU → → **B** → [ Fn 控制桿功能]

選擇 **Fn** 控制桿所執行的功能。

- 使用此項目指定給照相機控制的功能僅在模式 **P**、**A**、**S**、**M** 和 **B** (靜態攝影模式) 下可用。在  影片目錄中使用 [ 按鈕/轉盤/控制桿] > [ Fn 控制桿功能] (第 223 頁) 指定的功能在  (短片) 模式中有效。

mode1	切換前後轉盤的功能。位置 1 和 2 的功能符合為 [  轉盤功能] (第 300 頁) 選擇的設定。
mode2	在之前為 [AF 模式]、[AF 目標模式] 和 [AF 目標點] 選擇的兩組設定之間切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可透過按下  按鈕選擇所選選項。</li></ul>
mode3	用於切換拍攝模式。您可以在不旋轉模式轉盤的情況下切換到  (短片) 模式。  <b>Fn</b> 控制桿不可用於執行使用 [  Fn 控制桿功能] 指定的功能。
關	<b>Fn</b> 控制桿功能關閉。

-  將  自定選單 **B** 中的 [**Fn** 控制桿/電源控制桿] (第 260 頁) 選擇為 [電源 1] 或 [電源 2] 時，**Fn** 控制桿不可用於執行所選功能。

# 連拍選項 ( L 連拍設定 / H 連拍設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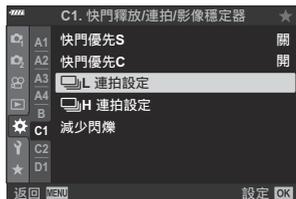
## MENU → → → [ L 連拍設定 ] / [ H 連拍設定 ]

調整連拍模式的設定，包括最大幀前進流暢度和每次連拍的拍攝數量。在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時如果達到最大拍攝張數，拍攝將結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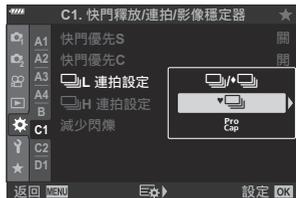
為  ( 低速連拍 ) 和  ( 高速連拍 ) 模式選擇每次連拍的速度和張數。

 L 連拍設定 ( 低速連拍 )	<p>為  ( 低速連拍 )、 ( 快門減震低速連拍 ) 和  ( 靜音低速連拍 ) 模式選擇每次連拍的速度和最大拍攝張數。您也可以調整  ( Pro Capture L ) 模式的設定 ( <a href="#">第 102 頁</a>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和  模式： [最高連拍速度]：1-6fps [拍攝張數限制]：2-99 · 關 ( 無限制 )</li><li>•  模式： [最高連拍速度]：1-10fps [拍攝張數限制]：2-99 · 關 ( 無限制 )</li><li>•  模式： [快門釋放前預拍張數]：0-14 [拍攝張數限制]：2-99 · 關 ( 無限制 ) 包括錄制開始前抓拍的照片。</li></ul>
 H 連拍設定 ( 高速連拍 )	<p>為  ( 高速連拍 ) 和  ( 靜音高速連拍 ) 模式選擇每次連拍的速率和最大拍攝張數。您也可以調整  ( Pro Capture H ) 模式的設定 ( <a href="#">第 102 頁</a>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模式： [最高連拍速度]：5-10fps [拍攝張數限制]：2-99 · 關 ( 無限制 )</li><li>•  模式： [最高連拍速度]：15、20 或 30 fps [拍攝張數限制]：2-99 · 關 ( 無限制 )</li><li>•  模式： [最高連拍速度]：15、20 或 30 fps [快門釋放前預拍張數]：0-14 [拍攝張數限制]：2-99 · 關 ( 無限制 ) 包括錄制開始前抓拍的照片。</li></ul>

1. 高亮顯示 自定選單 中的 [ L 連拍設定] 或 [ H 連拍設定] 並按 **OK** 按鈕。



2. 使用  $\Delta \nabla$  按鈕高亮顯示一個選項並按  $\triangleright$  按鈕。



- 照相機將顯示所選項目的選項。

3. 為[快門釋放前預拍張數]或[最高連拍速度]選擇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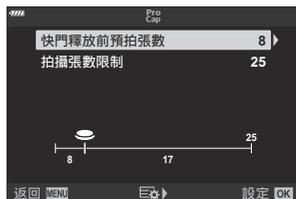
如果在步驟 2 中選擇 [ L]、[ L] 或 [ L]：

- 使用  $\Delta \nabla$  按鈕高亮顯示[最高連拍速度]並按  $\triangleright$  按鈕。
- 使用  $\Delta \nabla$  按鈕高亮顯示一個項目並按 **OK** 按鈕。



如果在步驟 2 中選擇 [ Pro Cap]：

- 使用  $\Delta \nabla$  按鈕高亮顯示[快門釋放前預拍張數]並按  $\triangleright$  按鈕。
- 使用  $\Delta \nabla$  按鈕高亮顯示一個選項並按 **OK** 按鈕。



4. 選擇每次連拍的最大拍攝張數 ( [拍攝張數限制] ) 。

- 使用  $\Delta$   $\nabla$  按鈕高亮顯示 [拍攝張數限制] 並按  $\triangleright$  按鈕。



- 要在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的同時繼續拍攝，可選擇 [關]。
- 要選擇最大拍攝張數，可高亮顯示現在設定，然後按  $\triangleright$  按鈕顯示選項。使用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按鈕高亮顯示數字並使用  $\Delta$   $\nabla$  按鈕進行變更。
- 每次連拍的最大拍攝張數包括半按快門按鈕時抓拍的照片。👉 “拍攝時不要有時滯問題 ( Pro Capture 拍攝 ) ” ( 第 102 頁 )
- 按 **OK** 按鈕儲存變更後的設定。

5. 按 **OK** 按鈕。

- **⚙** 自定選單 **Q1** 將顯示。

6. 反復按 **MENU** 按鈕退出選單。

# 減少閃爍 ( 減少閃爍 )

## MENU → → → [減少閃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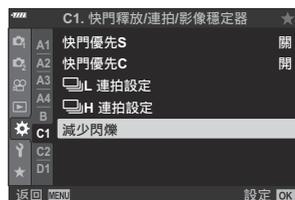
在熒光燈或其他人工工作場所或室外照明下拍攝時，您可能會發現即時取景顯示屏上出現閃爍，或者高速快門拍攝的照片中的不均勻曝光。該功能可減少這些影響。

## 即時取景防閃爍 ( 防閃爍即時檢視 )

減少熒光燈等拍攝條件下的閃爍。如果閃爍使顯示難以看清，可選擇此選項。

自動	照相機自動檢測並減少閃爍。
50Hz	減少工作場所或室外照明下的頻率為 50Hz 的交流電的閃爍。
60Hz	減少工作場所或室外照明下的頻率為 60Hz 的交流電的閃爍。
關	禁用減少閃爍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當 [防閃爍拍攝] ( 第 308 頁 ) 選擇為 [開] 時，該選項不可用。</li></ul>

1. 在  自定選單  中高亮顯示 [減少閃爍] 並按 **OK** 按鈕。



2. 使用   按鈕高亮顯示 [防閃爍即時檢視] 並按  按鈕。



- [防閃爍即時檢視] 選項將顯示。

3. 使用  $\Delta$   $\nabla$  按鈕高亮顯示一個選項並按 **OK**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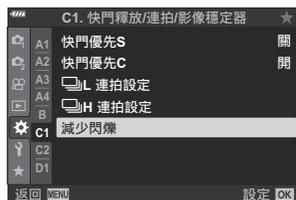
- [減少閃爍] 選項將顯示。

4. 反復按 **MENU** 按鈕退出選單。

# 防閃爍拍攝 ( 防閃爍拍攝 )

您可能會發現在閃爍的光線下拍攝的照片曝光不均勻。啟用此選項後，照相機將檢測閃爍頻率並相應地調整快門釋放的適宜時間。此功能適用於使用機械快門拍攝的照片。

1. 在  自定選單 **C1** 中高亮顯示[減少閃爍]並按 **OK**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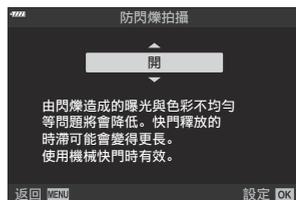


2. 使用  按鈕高亮顯示[防閃爍拍攝]並按  按鈕。



- [防閃爍拍攝]選項將顯示。

3. 使用  按鈕高亮顯示[開]或[關]並按 **OK** 按鈕。



- [減少閃爍]選項將顯示。

4. 反復按 **MENU** 按鈕退出選單。

- 選擇[開]時，顯示屏上會出現  圖標。



- ⓘ 此選項在使用電子快門的模式下無效，包括靜音模式、高分辨率拍攝模式和專業抓拍模式。
- ⓘ 在某些設定下，照相機可能無法檢測到閃爍。如果未檢測到閃爍，將按正常時間釋放快門。
- ⓘ 正常釋放時間用於低速快門。
- ⓘ 啟用閃爍減少功能可能會導致快門釋放延遲，從而減慢連拍期間的連拍速度。

# 選擇控制面板顯示 ( 相機操控設定 )

## MENU → ⚙️ → D1 → [ 相機操控設定 ]

選擇每種拍攝模式中可用的控制面板顯示。選擇每種拍攝模式，然後按 **OK** 按鈕以在您要使用的每個顯示旁打上勾選符號。

1. 高亮顯示 ⚙️ 自定選單 D1 中的 [ 相機操控設定 ] 並按 **OK** 按鈕。



2. 使用  $\Delta$ / $\nabla$  按鈕高亮顯示所需的拍攝模式並按  $\triangleright$ 。



- 將顯示所選模式的控制選項。

3. 使用  $\Delta$ / $\nabla$  按鈕高亮顯示一個選項並按 **OK** 按鈕。

- 所選項目被標以勾選符 (✓)。標以勾選符的顯示將在所選拍攝模式下可用。



4. 反復按 **MENU** 按鈕退出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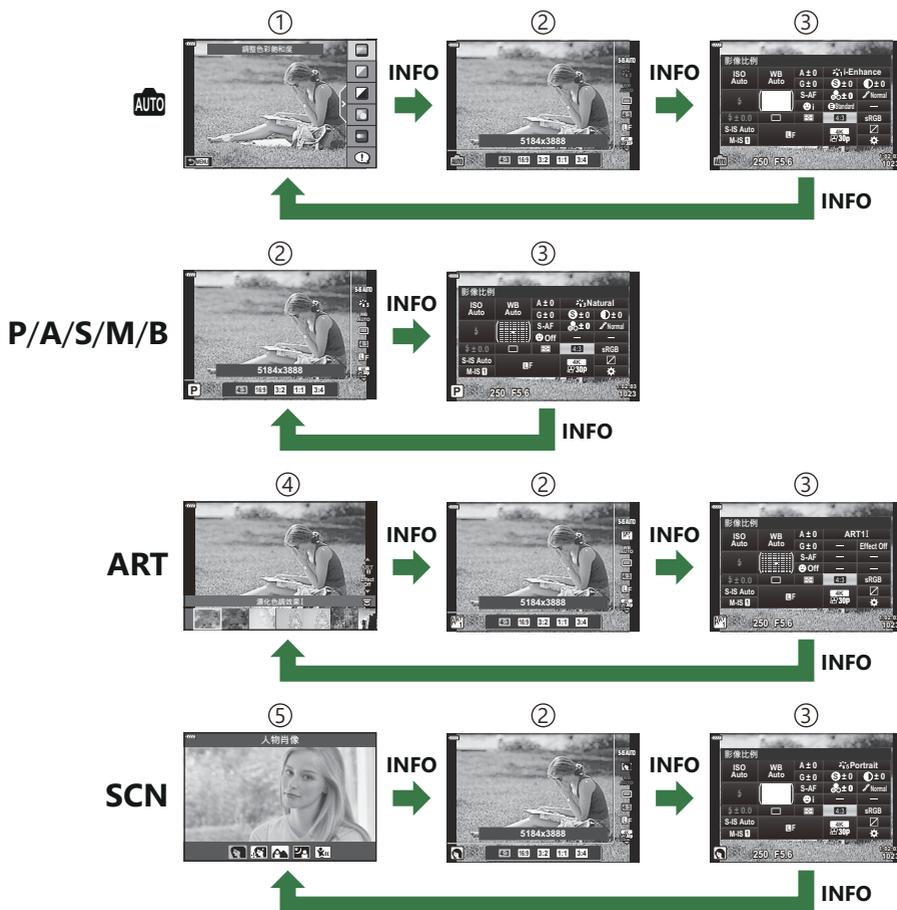
☞ 可以使用 影片目錄中的 [ 顯示設定 ] > [ 相機操控設定 ] 選擇短片模式的控制面板顯示。

☞ 影片目錄 > [ 顯示設定 ] > [ 相機操控設定 ] ( 第 223 頁 )

# 顯示畫面上操控

按 **OK** 按鈕顯示控制面板並使用 **INFO** 按鈕循環顯示可用的顯示。

① 螢幕中將僅顯示 [📷 相機操控設定] 選單中所選的控制面板。



- ① Live 即時指導 (第 63 頁)
- ② Live 即時操控 (第 312 頁)
- ③ LV 超級控制面板 (第 110 頁)
- ④ 藝術濾鏡選項 (第 70 頁)
- ⑤ 場景選項 (第 65 頁)

🔗 可以使用 📁 影片目錄中的 [📷 顯示設定] > [📷 相機操控設定] 選擇短片模式下可用的畫面上操控。

🔗 📁 影片目錄 > [📷 顯示設定] > [📷 相機操控設定] (第 223 頁)

# Live 即時操控



① 設定

② 功能

## 可用設定

- 影像穩定器 (第 127 頁)
- 拍攝模式 (第 147 頁、第 196 頁)
- 藝術濾鏡模式<sup>1</sup> (第 70 頁)
- 場景模式<sup>2</sup> (第 65 頁)
- 白平衡 (第 122 頁)
- 連拍/自拍定時器 (第 97 頁)
- 影像比例 (第 131 頁)
- 影像品質
  - 照片 (第 132 頁)
  - 短片 (第 231 頁)
- 模式<sup>3</sup> (第 228 頁)
- 閃光選擇 (第 142 頁)
- 閃光補正 (第 146 頁)
- 測光模式 (第 119 頁)
- AF 模式 (第 113 頁)
- ISO 感光度 (第 112 頁)
- 人臉優先 (第 120 頁)
- 短片聲音 (第 233 頁)

1 顯示於 **ART** 模式中。

2 顯示於 **SCN** 模式中。

3 顯示於短片模式中。

ⓘ 根據拍攝模式，某些功能會無法使用。

👁 在 **Auto**、**P**、**A**、**S**、**M**、**B**、**ART** 和 **SCN** 模式下，為 [📷 相機操控設定] 顯示選擇 [Live 即時操控] 時，Live 即時操控可供使用。👉 ⚙ 自定選單 **DI** > [📷 相機操控設定] (第 310 頁)

**1.** 按 **OK** 按鈕顯示 Live 即時操控。

- 再按 **OK** 按鈕隱藏 Live 即時操控。

**2.** 使用  $\Delta$   $\nabla$  高亮顯示項目，使用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按鈕選擇所需選項，然後按 **OK** 按鈕。

- 若您在 8 秒鐘內未操作照相機，設定即被確認。

## 添加資訊顯示 ( Info 顯示設定 )

MENU →  → D1 → [ Info 顯示設定]

### Info ( 播放資訊顯示 )

使用 [ Info] 新增下列播放資訊顯示。播放時反複按 **INFO** 按鈕，新增的顯示便會顯示出來。您也可以選擇不要將會在預設設定出現的顯示展現出來。



直方圖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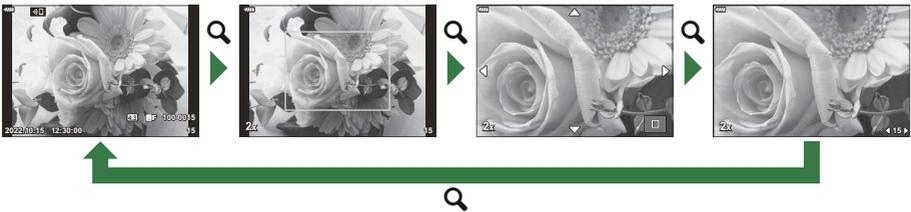
高光和陰影顯示

### 高光和陰影顯示

影像亮度上限以上的區域顯示為紅色，下限以下的區域顯示為藍色。   自定選單 D3 > [亮度分佈圖設定] ( 第 265 頁 )

## ▶ Q Info ( 放大的播放資訊顯示 )

放大的播放資訊顯示可透過[▶ Q Info]進行設定。如果現在將[Q] ( 放大 ) 功能指定給某個控制 ( 第 160 頁 )，則可以在播放期間透過重複按 Q 按鈕切換所選顯示。您也可以選擇不要將會在預設設定出現的顯示展現出來。



## LV-Info ( 拍攝資訊顯示 )

選擇即時取景拍攝畫面中顯示的訊息。☞ “切換資訊顯示” ( 第 41 頁 )

若要在[LV-Info]顯示中增加高光 and 陰影，請按 ▷ 按鈕以在[自定 1]或[自定 2]旁打上勾選符號。拍攝時反復按 INFO 按鈕，可以查看新增的顯示。您也可以選擇不要將會在預設設定出現的顯示展現出來。若要選擇半按快門按鈕時顯示的項目，可高亮顯示[LV-Info]選單中的[只有影像]，然後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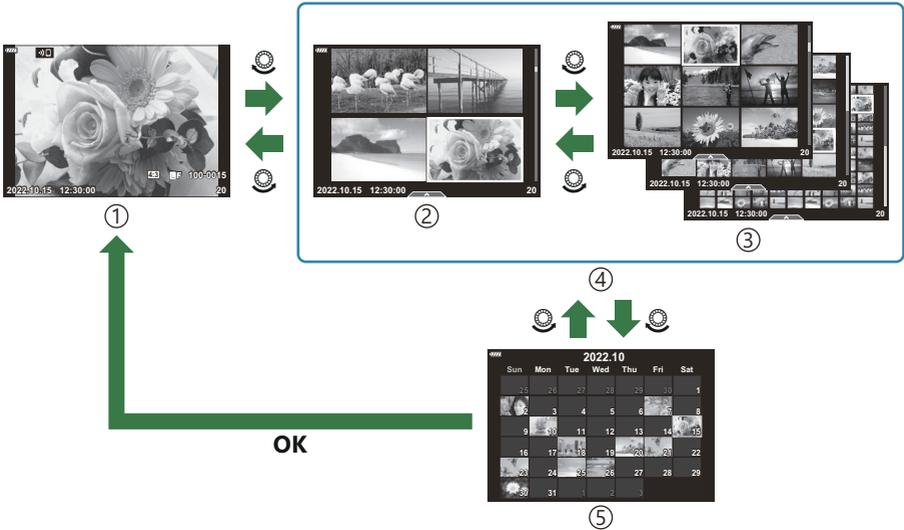
開	半按快門按鈕時顯示拍攝訊息。
關	半按快門按鈕時不顯示拍攝訊息。

## LV OFF-Info ( 拍攝資訊顯示 )

選擇拍攝畫面 ( 第 41 頁 )。

## 設定 (索引/日曆顯示)

您可以使用[ 設定]變更索引顯示中要顯示的幀數並將預設設定為顯示的畫面設定為不顯示。可以使用後轉盤在播放畫面上選擇帶有勾選符號的畫面。



- ① 單幀播放
- ② 4 幀
- ③ 9 · 25 或 100 幀

- ④ 索引顯示
- ⑤ 日曆顯示

## 選擇縮放播放率 ( 預設設定 )

MENU →  →  → [  預設設定]

選擇縮放播放 ( 放大播放 ) 的起始縮放率。

上次使用倍率	放大到最近一次選擇的縮放率。
等倍率	圖像以 1:1 的縮放率顯示。  圖標將出現在顯示屏中。
x2 · x3 · x5 · x7 · x10 · x14	選擇起始縮放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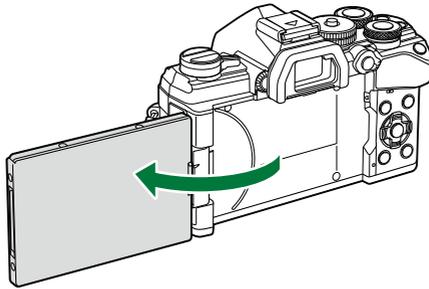
# 自拍輔助 ( 自拍輔助 )

## MENU → ⚙️ → D3 → [自拍輔助]

選擇反轉顯示器進行自拍時想要使用的顯示。

開	當反轉自拍時，顯示屏會透過鏡頭顯示視圖的鏡像。
關	顯示屏反轉時顯示不會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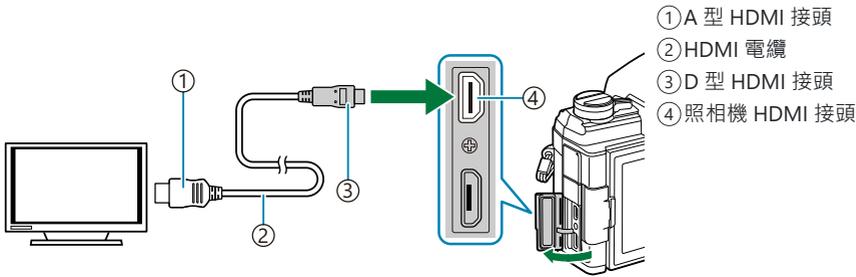
1. 將 ⚙️ 自定選單 D3 中的[自拍輔助]選擇為[開]。
2. 將顯示屏轉向您。



# 在電視機上觀看照相機影像 ( HDMI )

## MENU → ⚙️ → D4 → [HDMI]

請用另售的電纜以照相機在電視機上播放記錄的影像。這個功能可以在拍攝時使用。用 HDMI 電纜將照相機連接到 HD 電視機，以便在電視機螢幕上觀賞高畫質影像。



連接電視機與照相機並切換電視機的輸入來源。

- 如果 **[HDMI 控制]** (第 369 頁) 選擇為 **[開]**，連接 HDMI 電纜時照相機顯示器將關閉。

🔔 有關切換到 HDMI 輸入的訊息，請參考電視附屬的手冊。

🔔 若透過 HDMI 電纜連接到照相機，則可選擇數碼視頻訊號類型。請選擇一種與電視機所選的輸入格式匹配的格式。

🔔 根據電視機的設定，影像可能會被剪裁，某些訊息指示可能看不見。

C4K	信號以 4K 數碼電影 ( 4096×2160 ) 格式輸出。
4K	如果可能，信號以 4K ( 3840×2160 ) 輸出。
1080p	如果可能，信號以全高清 ( 1080p ) 輸出。
720p	如果可能，信號以 HD ( 720p ) 輸出。
480p/576p	信號以 480p/576p 格式輸出。

- 🔔 請勿將照相機連接到其他 HDMI 輸出設備。如此做可能會令照相機損壞。
- 🔔 當照相機透過 USB 連接至電腦時，HDMI 輸出被禁用。
- 🔔 當將 **[輸出模式]** 選為 **[錄製模式]** 時，將以記錄期間選擇的分辨率輸出短片。如果電視機不支持所選的幀大小，則不會顯示圖像。🔗 **影片目錄 > [HDMI 輸出] > [輸出模式]** (第 223 頁)
- 🔔 如果選擇了 **[4K]** 或 **[C4K]**，靜態拍攝時將使用 1080p 優先格式。

### 使用電視機遙控器

連接在支援 HDMI 控制的電視機上時，您可使用電視機遙控器操作照相機。👉 [“使用電視機遙控器 \(HDMI 控制\)” \(第 369 頁\)](#)

照相機顯示屏就會關閉。

- 您可按照電視機上顯示的操作指南操作照相機。
- 在單幀播放期間，您可透過按“紅色”按鈕顯示或隱藏資訊顯示，透過按“綠色”按鈕顯示或隱藏索引顯示。

⚠ 某些電視機可能無法支援所有功能。

# 選擇 USB 連接模式 ( USB 連接模式 )

MENU → ⚙️ → **D4** → [USB 連接模式]

選擇透過 USB 連接到外部設備時照相機的工作方式。

選擇	每次連接 USB 電纜時，系統都會提示您選擇連接模式。
儲存	照相機發揮外部存儲設備的功能。照相機記憶卡上的資料可以複製到電腦上。
MTP	可使用 Windows 附帶的標準軟件查看記憶卡上的照片或將其複製到電腦 ( <a href="#">第 352 頁</a> )。
網路攝影機	照相機可以連接至電腦，用作線上會議或直播的網路攝影機 ( <a href="#">第 355 頁</a> )。影片和音頻透過簡單的 USB 連接直接從照相機傳送，無需特殊軟體或驅動程式 ( USB 流媒體 )。

# BULB 即時顯示更新頻率 ( Live BULB 設定 )

## MENU → → → [Live BULB 設定]

選擇在以模式 **B** ( BULB ) 進行 BULB 即時顯示拍攝期間螢幕顯示更新的頻率。當 BULB 即時顯示拍攝正在進行時，顯示將以選定的間隔刷新，使您可以在顯示屏中查看結果。

 當模式轉盤旋轉至 **B** 並且快門速度選擇為 [BULB] 時，也可以透過按 **MENU** 按鈕顯示 [Live BULB 設定] 選項。  “長時間曝光 ( **B** : BULB/TIME ) ” ( 第 58 頁 )

# Live TIME 設定更新頻率 ( Live TIME 設定 )

**MENU** →  →  → [Live TIME 設定]

選擇在以模式 **B** ( BULB ) 進行 Live TIME 設定拍攝期間螢幕顯示更新的頻率。當 Live TIME 設定拍攝正在進行時，顯示將以選定的間隔刷新，使您可以在顯示屏中查看結果。

 當模式轉盤旋轉至 **B** 並且快門速度選擇為 [TIME] 時，也可以透過按 **MENU** 按鈕顯示 [Live TIME 設定] 選項。  “長時間曝光 ( **B** : BULB/TIME ) ” ( 第 58 頁 )

# 選擇快門速度 (合成設定)

## MENU → → → [合成設定]

可以使用選單預先選擇在即時合成拍攝期間進行的每次曝光的曝光時間。

1. 在  自定選單  高亮顯示[合成設定]並按 **OK** 按鈕。



2. 使用  $\Delta$ / $\nabla$  按鈕高亮顯示一個選項。



- 選擇 1/2 至 60 秒之間的曝光時間。

3. 按 **OK** 按鈕選擇高亮顯示的選項。

-  自定選單  將顯示。

4. 反復按 **MENU** 按鈕退出選單。

- 可使用  自定選單  中的[即時合成計時器] (第 268 頁) 選擇最長曝光時間。原廠設定為[3 小時]。

 此項適用於 **B** (BULB) 模式下的靜態拍攝。有關合成拍攝的更多訊息，請參見“減輕合成 (B: 即時合成拍攝)” (第 61 頁)。

 當模式轉盤旋轉至 **B** 並且快門速度選擇為[LIVE COMP]時，也可以透過按 **MENU** 按鈕顯示[合成設定]選項。 “減輕合成 (B: 即時合成拍攝)” (第 61 頁)

# 減少 LED 照明下的閃爍 ( 閃頻偵測 )

## MENU → ⚙️ → E2 → [📷 閃頻偵測]

在 LED 照明下拍攝的照片中可能會出現條帶。在顯示屏中查看條帶時，可使用 [📷 閃頻偵測] 功能優化快門速度。

- ⓘ 此項目可用於 **S**、**M** 和靜音模式，以及高分辨率拍攝和專業抓拍拍攝。
- ⓘ 可用的快門速度範圍減小。

### 1. 選擇拍攝和驅動模式。

- 選擇拍攝模式 **S** 或 **M**。
- 可從以下驅動模式當中選擇一種：
  - (靜音) 模式 ( 📷、📷L、📷H、📷2s、📷2s、📷c )
  - 高解像度拍攝 ( 📷 )
  - Pro Capture ( Pro CapL、Pro CapH )

### 2. 高亮顯示 ⚙️ 自定選單 E2 中的 [📷 閃頻偵測] 並按 OK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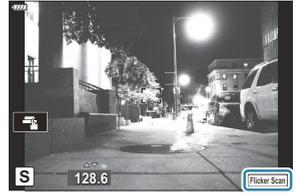
### 3. 使用 △▽ 按鈕高亮顯示 [開] 並按 OK 按鈕。



- 照相機將返回上一選單。

4. 反復按 **MENU** 按鈕退出選單。

- 照相機將結束拍攝畫面。 **Flicker Scan** 圖標將顯示。



5. 在查看顯示的過程中選擇快門速度。

- 使用前後轉盤或  $\Delta$ / $\nabla$  按鈕選擇快門速度。若有需要，可長按  $\Delta$ / $\nabla$  來選擇快門速度。
- 還可以在  $\odot$  自定選單 **Fn** 為[曝光級]選擇的曝光增量，透過旋轉前轉盤來調節快門速度。
- 連續調整快門速度，直到顯示屏中不再顯示條帶。
- 按 **INFO** 按鈕；顯示將改變， **Flicker Scan** 圖標將不再顯示。您可以調整光圈和曝光補償。使用前後轉盤或箭頭按鈕進行操作。
- 反復按 **INFO** 按鈕返回閃爍掃描顯示。

6. 將設定調整到您滿意後拍照。

- ① 閃爍掃描顯示中無法使用對焦峰值、LV 超級控制面板以及 Live 即時控制。若要查看這些項目，可先按 **INFO** 按鈕退出閃爍掃描顯示。

# 微調曝光 ( 曝光偏移 )

## MENU → → → [曝光偏移]

微調曝光。如果您希望讓自動曝光結果更亮一些或更暗一些，可使用此選項。

 通常不需要微調。僅在必要時使用。在正常情況下，可以使用曝光補償來調整曝光 ( 第 86 頁 )。

 微調曝光會減少曝光被微調方向 ( +或- ) 上的曝光補償量。

曝光微調可應用於以下計量方法。

測光		曝光微調量
	( 數碼 ESP )	-1 至 +1EV · 步進為 1/6EV
	( 中心加重均衡測光 )	
	( 重點曝光 )	

# 閃光燈閃光時的快門速度 ( 閃燈同步速度/慢同步速度制限 )

MENU →  →  → [閃燈同步速度]/[慢同步速度制限]

您可以設定閃光燈閃光時的快門速度條件。

拍攝模式	閃光燈閃光快門速度	上限	下限
P	照相機會自動設定快門速度。	[閃燈同步速度]設定	[慢同步速度制限]設定
A			
S	設定的快門速度	[閃燈同步速度]設定	無下限
M			

# JPEG 影像大小與壓縮率的組合 ( 畫質設定 )

MENU → ⚙️ → **G** → [畫質設定]

您可以用組合影像大小與壓縮率的方式設定 JPEG 畫質。

影像大小 ( 像素數 )	壓縮比率			應用情況
	超精細	精細	標準	
Large ( 5184×3888 ) <sup>1</sup>	<b>L</b> SF <sup>1</sup>	<b>L</b> F <sup>1</sup>	<b>L</b> N <sup>1</sup>	選擇列印範圍
Middle ( 3200×2400 ) <sup>1</sup>	<b>M</b> SF	<b>M</b> F	<b>M</b> N <sup>1</sup>	
Middle ( 1920×1440 )				
Small ( 1280×960 )	<b>S</b> SF	<b>S</b> F	<b>S</b> N	小畫幅列印及用於網站
Small ( 1024×768 )				

1 原廠值

# 儲存鏡頭資訊 ( 鏡頭資訊設置 )

## MENU → → → [鏡頭資訊設置]

照相機可以儲存多達 10 個鏡頭的不符合 Micro Four Thirds 或 Four Thirds 系統標準的資訊。這些數據還提供用於圖像穩定和梯形變形補償功能的焦距。

1. 在  自定選單  中將 [鏡頭資訊設置] 選為 [創建鏡頭資訊]。
2. 選擇 [鏡頭名稱] 並輸入一個鏡頭名稱。輸入名稱後，高亮顯示 [END] 並按 **OK** 按鈕。
3. 使用     選擇 [焦距]。
4. 使用     選擇 [光圈值]。
5. 高亮顯示 [設定] 並按 **OK** 按鈕。

- 鏡頭將添加至鏡頭資訊選單。
- 當安裝了不自動提供資訊的鏡頭時，所用資訊被打上勾選符 ( ✓ )。高亮顯示想要添加勾選符 ( ✓ ) 的鏡頭，然後按下 **OK** 按鈕。

# 選擇觀景器的顯示方式 ( EVF 的風格 )

MENU → ⚙️ → 📺 → [EVF 風格]

風格 1/2：與膠片相機取景器顯示類似。

風格 3：與顯示器顯示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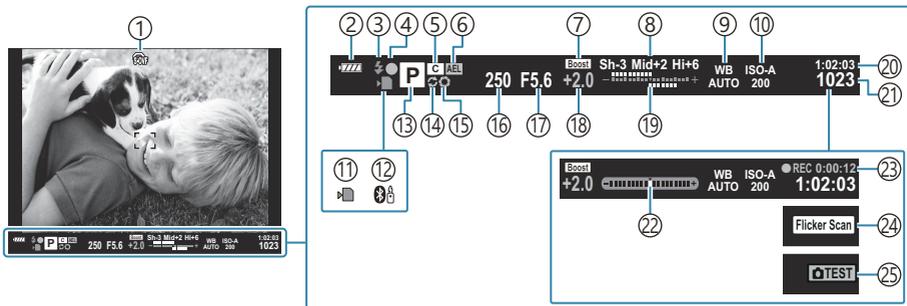


風格 1/風格 2：



風格 3

## 用觀景器拍攝時的觀景器顯示 ( 風格 1/風格 2 )



- ① OVF 模擬<sup>1</sup>
  - 自定選單 **1** > [模擬光學取景器] (第 276 頁)
- ② 電池電量級別 (第 32 頁)
- ③ 閃光選擇 (閃光燈正在充電時閃爍·充電完成時點亮)(第 140 頁、第 142 頁)
- ④ AF 確認標誌 (第 43 頁)
- ⑤ 自定模式 (第 74 頁、第 76 頁)
- ⑥ AE 鎖定 (第 96 頁、第 281 頁)
- ⑦ LV 亮度提升
  - 自定選單 **D2** > [LV 亮度提升] (第 264 頁)
- ⑧ 高光和陰影控制 (第 159 頁)
- ⑨ 白平衡 (第 122 頁)
- ⑩ ISO 感光度 (第 94 頁、第 112 頁)
- ⑪ 記憶卡讀寫指示燈 (第 23 頁、第 28 頁)
- ⑫ 動態 **Bluetooth**<sup>®</sup> 連接 (第 340 頁)
- ⑬ 拍攝模式 (第 43 頁)
- ⑭ Pro Capture 處於活動狀態 (第 102 頁)
- ⑮ 預覽 (第 160 頁)
- ⑯ 快門速度 (第 48 頁、第 51 頁、第 53 頁、第 55 頁)
- ⑰ 光圈值 (第 48 頁、第 51 頁、第 53 頁、第 55 頁)
- ⑱ 曝光補償值 (第 86 頁)
  - 頂端：閃光補正 (第 146 頁)
  - 底端：曝光補償 (第 86 頁)
- ⑲ 頂端：閃光補正 (第 146 頁)
- ⑲ 底端：曝光補償 (第 86 頁)
- ⑳ 可用錄製時間 (第 404 頁)
- ㉑ 可儲存靜態影像數 (第 402 頁)
- ㉒ 水平器<sup>2</sup> (第 42 頁)
- ㉓ 錄製時間 (錄制時顯示) (第 80 頁)
- ㉔ 閃頻偵測 (第 229 頁、第 324 頁)
- ㉕ 測試拍攝 (第 162 頁)

1 僅在觀景器中顯示。

2 半按快門按鈕時顯示。 自定選單 **1** > [水平儀半按啟動] (第 276 頁)

# 取景器訊息顯示選項 ( Info 顯示設定 )

## MENU → → → [ Info 顯示設定 ]

與使用顯示器一樣，您可以按 **INFO** 按鈕在取景器中顯示直方圖或水平器。按取景器顯示屏中的 **INFO** 按鈕選擇可以查看的訊息。此項目用於選擇可用的顯示類型。將[EVF的風格]選擇為[風格 1]或[風格 2]時生效。

- 為  影片目錄中[ 顯示設定] > [ 資訊設定] (第 223 頁) 選擇的選項在  (短片) 模式中有效。

基本資料	照相機顯示表示照相機設定的圖標等項目。
自定 1/自定 2	除了基本顯示外，您還可以選擇查看或隱藏下列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直方圖疊加在取景器的顯示屏上。</li><li>• [高光及暗位]：適用於過度曝光和曝光不足區域的色調。</li><li>• [水平器]：水平器。</li></ul>

- 帶有勾選符 ( ✓ ) 的項目出現在觀景器顯示屏中。
- 要選擇取景器中可用的自定義顯示，可高亮顯示[自定 1]或[自定 2]，然後按箭頭按鈕上的  按鈕。

# 按住按鈕選項 ( 按住時間 )

## MENU → → → [按住時間]

選擇執行各種功能的重置和其他類似操作時需要按下按鈕的時間長度。為便於使用，可以針對不同功能單獨設定按住按鈕的時間。

### 可以使用的功能

- 結束 LV 
- 重設 LV  框格
- 結束  ( 短片增距鏡縮放框顯示 )
- 重置  框格 ( 短片增距鏡縮放框位置 )
- 重置 
- 重置  ( 閃光補償 )
- 重置  ( 高光和陰影控制 )
- 重設  ( 色彩創作工具 )
- 重設 
- 開啟 EVF 自動開關
- 結束 
- 結束 
- 重置 
- 切換  鎖上 ( 觸控鎖定 )
- 包圍設定
- 結束 

# 校正魚眼失真（魚眼校正）

## MENU → ⚙️ → J1 → [魚眼校正]

由魚眼鏡頭引起的校正失真，使照片具有使用廣角鏡頭拍攝的照片的外觀。可以從三個不同的級別中選擇校正量。您還可以同時選擇校正在水底拍攝的照片中的失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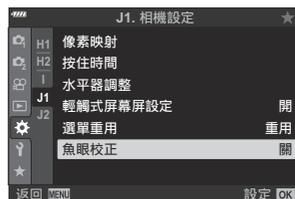
- 該選項可在 **P**、**A**、**S**、**M** 和 **B** 模式下使用。

ⓘ 此選項僅適用於兼容的魚眼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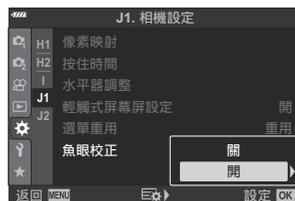
自 2022 年 10 月起，此功能將適用於 M.ZUIKO DIGITAL ED 8mm F1.8 Fisheye PRO。

視角	執行魚眼校正時，會剪裁照片以消除遮擋區域。可從三種不同的剪裁框中進行選擇。
 校正	除了使用[視角]執行的校正外，還可以選擇是否校正在水底拍攝的照片中的失真。

1. 在 ⚙️ 自定選單 J1 中高亮顯示[魚眼校正]並按 OK 按鈕。



2. 使用 △▽ 按鈕高亮顯示[開]選項並按 ▶ 按鈕。



- [視角]和 校正將顯示。

3. 使用 △▽ 按鈕高亮顯示一個項目並按 ▶ 按鈕。



4. 使用 △▽ 按鈕高亮顯示一個選項。

① 如果您沒有在水底拍照，可將 [魚眼校正] 選擇為 [關] 進行。

## 5. 按 OK 按鈕。

- [魚眼校正] 選項將顯示。

## 6. 反復按 OK 按鈕退出 \* 自定選單 。

- 確認將 [魚眼校正] 選擇為 [開] 後，按 MENU 按鈕結束選單。
- 啟用魚眼校正後， 圖標將與所選的剪裁框一起顯示。



## 7. 拍照。

① 以畫質 [RAW] 拍攝的照片將以 RAW+JPEG 格式錄制。魚眼校正不適用於 RAW 圖像。

① 魚眼校正顯示屏中峰值功能無效。

① AF 目標選擇僅限於單個和小目標模式。

① 以下功能不能使用：

- 即時合成拍攝、連拍、包圍拍攝、HDR、多重曝光、Live ND 濾鏡、梯形失真補償、數字增距功能、短片錄製、[C-AF]、[C-AF ]、[C-AF+TR] 和 [C-AF+TR ] AF 模式、[完美人像] 和藝術濾鏡拍攝模式、自定自拍和高解像度拍攝。

# 將照相機連接到外部設備

## 連接至外部裝置

透過將照相機連接到外部設備（如電腦或智慧型手機）可以豐富操作性能。👉 [“連接至智慧型手機”](#)（第 339 頁）、[“複製相片到電腦”](#)（第 352 頁）、[“連接”](#)（第 358 頁）、[“將照相機連接至電視或外接顯示屏（HDMI）”](#)（第 365 頁）

# 使用 Wi-Fi 和 Bluetooth® 的注意事項

在禁止使用的國家、地區或地域請關閉無線 LAN 和 Bluetooth® 功能。

照相機配備無線 LAN 和 Bluetooth® 功能。在購買地區以外的國家/地區使用這些功能可能違反當地的無線法規。

某些國家和地區可能會在未經政府許可的情況下禁止獲取位置資料。在某些銷售區域，照相機可能因此在出廠時停用了位置資料顯示。

每個國家和地區都有自己的法律法規。旅行前請確認，旅行中請遵守。本公司對不遵守當地法律法規而造成的一切後果不承擔任何責任。

在飛機上以及禁止使用這些功能的其他地方請關閉 Wi-Fi。✂️ “禁用照相機的無線功能” (第 338 頁)

- ⚠️ 無線傳輸易受其它信號的干擾。使用無線功能時請考慮到這一點。
- ⚠️ 無線收發器位於照相機手柄中。盡可能讓照相機手柄遠離金屬物體。
- ⚠️ 在將照相機放入包中或其他容器中時，請注意容器內容物或其材質是否會干擾無線傳輸，這些情況會妨礙照相機連接到智慧型手機。
- ⚠️ Wi-Fi 連接會增加電池的消耗。如果電池電量不足，在使用過程中可能會發生連接失敗。
- ⚠️ 有些設備，如微波爐和無線電話等會產生無線電波，磁場或靜電，可能會降低或干擾無線資料傳輸。
- ⚠️ 當記憶卡寫保護開關處於“LOCK”位置時，某些無線網路功能將無法使用。

# 禁用照相機的無線功能

禁用照相機的無線 ( Wi-Fi/Bluetooth® ) 功能。

1. 選擇  設定選單中的[Wi-Fi/藍牙設定]並按  。
2. 選擇[無線功能]並按  。
3. 選擇[關]並按 **OK** 按鈕。

 以下功能將被停用。

- [裝置連線] ( 第 340 頁 ) 、 [電源關閉待機] ( 第 343 頁 ) 和 [藍牙] ( 第 342 頁 )

 若要僅在照相機處於關閉狀態時禁用無線 LAN/Bluetooth®，請將  設定選單中的[Wi-Fi/藍牙設定] > [電源關閉待機]選為[關]。  “照相機處於關閉狀態時的無線設定” ( 第 343 頁 )

 若要在照相機開啟時禁用無線連接待機並終止無線傳輸，請將  設定選單中的[Wi-Fi/藍牙設定] > [藍牙]選為[關]。  “照相機處於開起狀態時的無線連接待機設定” ( 第 342 頁 )

# 將照相機連接到智慧型手機

## 連接至智慧型手機

使用照相機的無線 LAN ( Wi-Fi ) 和 **Bluetooth**® 功能連接至智慧型手機，從中可借助專用應用程式在拍攝前後提升照相機的操作樂趣。建立連接後，您可以遙控下載和拍攝照片，並為影像增加位置資訊。

- 我們無法保證所有智慧型手機皆可正常工作。

## 專用應用程式 OM Image Share 的功能

- **將影像從照相機下載至智慧型手機**

將標記為分享的相片 ( 第 181 頁 ) 下載到您的智慧型手機上。

您還可使用智慧型手機選擇要從照相機下載的影像。

- **透過智慧型手機遙控拍攝**

您可以使用智慧型手機遙控操作照相機並拍照。

- **進行完美的影像處理**

使用直觀的控制，可以將令人印象深刻的效果套用於下載至智慧型手機的影像之上。

- **於照相機影像中增加 GPS 標籤**

使用智慧型手機的 GPS 功能，您可以在用照相機拍照時增加位置資訊。

有關詳細資訊，請訪問我們的網站。

# 配置照相機和智慧型手機

首次進行連接時，請按照以下步驟操作。

- 使用 OM Image Share 應用程式調整配置設定，而不是使用智慧型手機操作系統中的設定用應用程式。

1. 啟動事先安裝在智慧型手機上的專用 OM Image Share 應用程式的副本。
2. 選擇 播放選單中的[裝置連線]並按 。
  - 您也可以用輕觸顯示屏中的 的方式連接。
3. 按照畫面指南調整 Wi-Fi/Bluetooth 設定。
  - 顯示屏中顯示 **Bluetooth** 本地名稱和密碼、Wi-Fi SSID 和密碼以及 QR 碼。



- ① **Bluetooth** 本地名稱  
**Bluetooth** 密碼
- ② Wi-Fi SSID  
Wi-Fi 密碼
- ③ QR 碼

4. 輕觸 OM Image Share 顯示畫面底部的照相機圖標。
  - [簡易設定]標籤將顯示。
5. 按照 OM Image Share 中的畫面指示掃描 QR 碼並調整連接設定。
  - 如果無法掃描 QR 碼，請按照 OM Image Share 中的畫面指示手動調整設定。
    - **Bluetooth**®：若要進行連接，請選擇本地名稱並在 OM Image Share 的 **Bluetooth** 設定對話方塊中輸入照相機顯示器上顯示的密碼。
    - Wi-Fi：若要重新連線，請在 OM Image Share 中的 Wi-Fi 設定對話框中輸入顯示於照相機顯示器上的 SSID 與密碼。
  - 1 配置成功後將顯示。
  - **Bluetooth**® 圖標顯示以下狀態：
    - ：相機正在發射無線信號。
    - ：無線連接已建立。

6. 若要結束 Wi-Fi 連接，按下照相機上的 **MENU**，或者輕觸顯示器螢幕上的[中斷連接]。
- 您也可以關閉照相機並從 OM Image Share 結束連接。
  - 在預設設定下，即使 Wi-Fi 連接終止後，**Bluetooth**® 連接仍保持活動狀態，使您可以使用智慧型手機進行遠程拍攝。若要將照相機設為在終止 Wi-Fi 連接時也終止 **Bluetooth**® 連接，請將[藍牙]設為[關]。

# 照相機處於開起狀態時的無線連接待機設定

您可以選擇在電源開啟時，照相機是否為與智慧型手機或選購的遙控器的無線連接待機。

1. 高亮顯示  設定選單中的 **[Wi-Fi/藍牙設定]** 並按 。

2. 高亮顯示 **[藍牙]** 並按 。

 繼續之前，請將照相機與智慧型手機或選購的遙控器配對。除非完成配對，否則無法選擇 **[藍牙]**。

3. 高亮顯示所需選項並按 **OK** 按鈕。

<b>關</b>	即使電源開啟，照相機將不會為無線連接待機，並且無線訊號將不會發射。若要連接智慧型手機，請在照相機的  播放選單中啟動 <b>[裝置連線]</b> (第 340 頁)。
<b>開</b> 	當照相機為開時，其會發出無線訊號，並為無線連接待機。 您可以透過 OM Image Share 的操作連接照相機和智慧型手機並遙控拍攝或傳輸影像。
<b>開</b> 	當相機開啟時，它將開始傳送無線信號，並且 (如果裝置已經配對；第 358 頁) 等待遙控器連接。

- 由於 **[藍牙]** 選單中的選項還用於指示 **Bluetooth®** 狀態，因此除了 **[關]**、**[開 **] 和 **[開 **] 選項外，可能還會顯示 **[已停止]** 或 **[運行中]**。

 如果在專用的 OM Image Share 應用程式中啟用了 GPS 追蹤日誌，則從應用程式下載的位置資料將添加到選擇 **[開 **] 時拍攝的照片中。

# 照相機處於關閉狀態時的無線設定

您可選擇照相機處於關閉狀態時是否保持與智慧型手機的無線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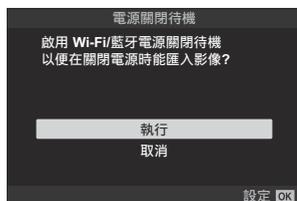
1. 選擇 **Y** 設定選單中的**[Wi-Fi/藍牙設定]**並按 **▷**。
2. 高亮顯示**[電源關閉待機]**並按 **▷**。
3. 高亮顯示所需選項並按 **OK** 按鈕。

<b>選擇</b>	關閉照相機時，系統將提示您選擇是否保持與智能手機的無線連接。
<b>關</b>	關閉照相機將終止與智慧型手機的無線連接。
<b>開</b>	當照相機關閉時，其與智慧型手機的連接保持有效，並且智慧型手機仍可用於下載或查看照相機上的影像。

## 選擇

當[電源關閉待機]選為[選擇]時，若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照相機關閉之前將顯示一個確認對話方塊：

- [無線功能]已選為[開]
- 照相機和智慧型手機已配對 ( 第 340 頁 )，和
- 記憶卡已正確插入。



執行	關閉照相機，但無線智慧型手機連接保持有效狀態。
取消	關閉照相機，並終止無線智慧型手機連接。

ⓘ 如果在顯示確認對話框後約一分鐘內未進行任何操作，照相機將結束與智慧型手機的無線連接並自動關機。

ⓘ 若保持有效狀態，無線連接將在以下情況時自動終止：

- 12 小時內未使用連接，
- 記憶卡被取出，
- 電池被更換，或
- 在車載電池充電期間發生充電錯誤。

開啟照相機即可恢復連接。

🔗 請注意：若將[電源關閉待機]選為[開]，則當 ON/OFF 控制桿旋轉至 ON 時，照相機可能無法立即開啟。

# 將影像傳送至智慧型手機

您可以在照相機中選擇影像並將它們上傳到智慧型手機。您還可以使用照相機預先選擇想要分享的影像。👉 “選擇要分享的圖像 (分享順序)” (第 181 頁)

- 如果**[藍牙]** (第 342 頁) 選擇為**[關]**或**[開 🔴]**，請選擇**[開 🔵]**。
- 將**[藍牙]** (第 342 頁) 選擇為**[開 🔵]**可使照相機處於待機狀態，為無線連接做好準備。

## 1. 在智慧型手機上，輕觸 OM Image Share 中的**[匯入照片]**。

- ⓘ 視智慧型手機而定，可能會出現 Wi-Fi 連接確認畫面。按照畫面上的說明連接智慧型手機與照相機。
- 照相機中的影像將顯示為清單形式。

## 2. 選擇想要傳送的影像並輕觸儲存按鈕。

- 儲存完成後，您可以從智慧型手機關閉照相機。
- 即使**[藍牙]** (第 342 頁) 選擇為**[關]**或**[開 🔴]**，**[匯入照片]**仍可用於將照片下載到透過照相機選單中的**[裝置連線]**選項連接的智慧型手機。

# 在照相機關機時自動上傳影像

若要將照相機設定為在關機時自動將影像上傳至智慧型手機，您需要：

- 標記要分享的圖像 ( [第 181 頁](#) ) 。
- 啟用電源關閉待機功能 ( [第 343 頁](#) ) 和
- 如果您使用的是 iOS 設備，請提前啟動 OM Image Share 應用程式。

當您在照相機上將影像標記為分享並關閉照相機時，OM Image Share 中會顯示通知。輕觸通知時，影像將自動傳送至智慧型手機。

# 透過智慧型手機遙控拍攝 ( Live View )

您可以一邊在智慧型手機螢幕上查看即時顯示，一邊用智慧型手機操作照相機進行遙控拍攝。

- 照相機會顯示連接畫面，而所有操作均透過智慧型手機進行。
- 如果[藍牙] ( 第 342 頁 ) 選擇為[關]或[開 ]，請選擇[開 ]。
- 將[藍牙] ( 第 342 頁 ) 選擇為[開 ]可使照相機處於待機狀態，為無線連接做好準備。

**1.** 啟動 OM Image Share 並輕觸[遙控]。

**2.** 輕觸[Live View]。

**3.** 輕觸快門按鈕拍照。

- 拍攝的影像將儲存至照相機的記憶卡。

- 即使[藍牙] ( 第 342 頁 ) 選擇為[關]或[開 ]，[Live View]仍可用於從透過照相機選單中的[裝置連線] ( 第 340 頁 ) 選項連接的智慧型手機拍攝照片。
- 可用的拍攝選項會受到部分限制。

# 透過智慧型手機遙控拍攝（遙控快門）

您可以用智慧型手機操作照相機進行遙控拍攝（遙控快門）。

- 所有操作均可在照相機上進行。此外，您還可以使用智慧型手機螢幕上顯示的快門按鈕來拍攝照片和錄製短片。
- 如果[藍牙]（第 342 頁）選擇為[關]或[開 ]，請選擇[開 ]。
- 將[藍牙]（第 342 頁）選擇為[開 ]可使照相機處於待機狀態，為無線連接做好準備。

**1.** 啟動 OM Image Share 並輕觸[遙控]。

**2.** 輕觸[遙控快門]。

**3.** 輕觸快門按鈕拍照。

- 拍攝的影像將儲存至照相機的記憶卡。

- 即使[藍牙]（第 342 頁）選擇為[關]或[開 ]，[遙控快門]仍可用於從透過照相機選單中的[裝置連線]（第 340 頁）選項連接的智慧型手機拍攝照片。

# 將位置資訊加入影像中

使用智慧型手機的 GPS 功能，您可以在用照相機拍照時增加位置資訊。

- 如果[藍牙] (第 342 頁) 選擇為[關]或[開 ]，請選擇[開 ]。
- 將[藍牙] (第 342 頁) 選擇為[開 ]可使照相機處於待機狀態，為無線連接做好準備。

1. 使用照相機拍照之前，啟動 OM Image Share 並開啟位置資訊增加功能。
  - 當系統提示您同步智慧型手機與照相機的時鐘時，請按照 OM Image Share 中顯示的說明操作。
2. 使用照相機拍照。
  - 當可以增加位置資訊時，拍攝畫面上將亮起 。當照相機無法獲取位置資訊時， 將閃爍。
  - 當照相機已處於開機狀態或從待機模式恢復時，可能需要一些時間方可增加位置資訊。
  - 當畫面上顯示  時，位置資訊將被新增至所拍攝的影像。
  -  將顯示在畫面上（當查看帶有位置資訊的影像時）。
  - 短片中無法增加位置資訊。
3. 完成拍攝後，關閉 OM Image Share 中的位置資訊增加功能。

# 重設無線 LAN/Bluetooth® 設定

若要將[Wi-Fi/藍牙設定]恢復為預設值：

1. 高亮顯示  設定選單中的[Wi-Fi/藍牙設定]並按 。
2. 高亮顯示[重設設定值]並按 。
3. 高亮顯示[執行]並按 **OK** 按鈕。

 下列設定將會重設：

- [無線功能] (第 338 頁)、[藍牙] (第 342 頁)、[連線密碼] (第 351 頁) 和 [電源關閉待機] (第 343 頁)

 重設無線設定會結束照相機與智慧型手機之間的配對。在連接至智慧型手機之前，您需要再次配對裝置 (第 340 頁)。重設無線設定會結束照相機與遙控器之間的配對。在連接至遙控器之前，您需要再次配對裝置 (第 358 頁)。

# 變更密碼

若要變更智慧型手機連線的密碼：

1. 高亮顯示  設定選單中的 **[Wi-Fi/藍牙設定]** 並按 。

2. 高亮顯示 **[連線密碼]** 並按 。

3. 按照畫面指南的指示按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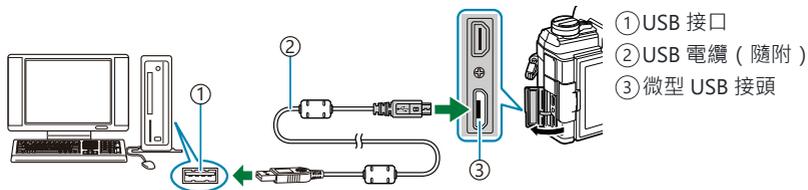
- 新密碼就會被設定。

- 您可以變更智慧型手機連線密碼和 **Bluetooth®** 連線密碼。
- 變更密碼後請重新連接至智慧型手機。  [“配置照相機和智慧型手機”](#) (第 340 頁)

# 將相機連接到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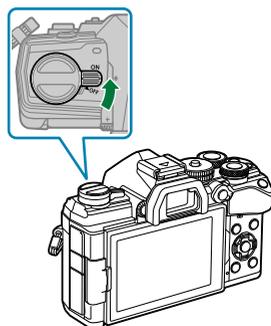
## 複製相片到電腦

1. 關閉照相機並將其連接到電腦。



ⓘ USB 接口所在位置因電腦而異。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電腦隨附的文檔。

2. 打開照相機電源。



- 顯示 USB 連接的選擇畫面。

- ⓘ 如果未顯示 USB 連接選項，請在照相機自定選單中的 **[USB 連接模式]** (第 320 頁) 中選取 **[選擇]**。
- ⓘ 如果連接電腦後照相機顯示仍為空白，則可能是電池電力用盡。請使用充滿電的電池。

3. 使用  $\Delta$   $\nabla$  按鈕高亮顯示 **[儲存]** 或 **[MTP]**。按 **OK** 按鈕。

- **[儲存]**：照相機發揮讀卡器的功能。
- **[MTP]**：照相機發揮便攜存儲設備的功能。



#### 4. 照相機將作為新的存儲裝置連接至電腦。

- ① 即使您的電腦配有 USB 接口，也無法保障以下環境中的資料傳送。
  - 以擴充卡等另外安裝 USB 接口的電腦、沒有原廠安裝作業系統的電腦或自行組裝的電腦
- ① 照相機連接於電腦時無法使用照相機控制。
- ① 如果電腦未能偵測到照相機，請斷開 USB 電纜，然後再重新連接。
- ① 選擇[MTP]時，無法將超過 4GB 的檔案複製到電腦。

# 安裝 PC 軟體

安裝以下軟體以便在通過 USB 直接連接到電腦時可以訪問照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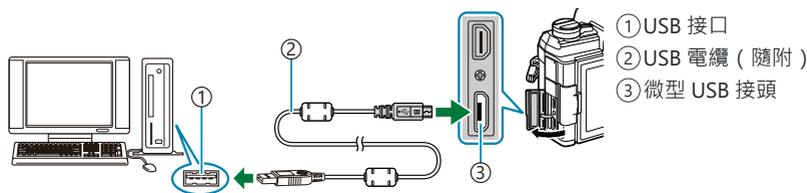
## OM Workspace

此電腦應用程式可用於下載和查看用照相機拍攝的照片和短片。它還可用於更新照相機固件。該軟體可從我們的網站下載。下載軟體時，請準備好提供序列號。

# 將照相機用作網路攝影機 ( 網路攝影機 )

照相機可以連接至電腦，用作線上會議或直播的網路攝影機。影片和音頻通過簡單的 USB 連接直接從照相機傳送，無需特殊軟體或驅動程式 ( USB 流媒體 )。

1. 確認照相機已關閉後，將模式轉盤旋轉至 。
2. 將照相機連接至電腦。



① USB 接口所在位置因電腦而異。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電腦隨附的文檔。

3. 打開照相機電源。

- ① 如果未顯示 USB 連接選項，請在照相機自定選單中的 **[USB 連接模式]** ( 第 320 頁 ) 中選取 **[選擇]**。
- ② 如果連接電腦後照相機顯示仍為空白，則可能是電池電力用盡。請使用充滿電的電池。

4. 使用  $\Delta \nabla$  按鈕高亮顯示 **[網路攝影機]** 並按 **OK** 按鈕。

- 照相機現在可以開始拍攝了。
- 顯示屏中將出現  圖標。
- 使用相機控制調整對焦和曝光。

5. 在電腦上啟動網路會議或流媒體應用程式。在應用程式的裝置設定中選擇照相機名稱。

- 照相機將開始傳送音頻和影片。
- 影片以 1280×720 ( **[HD]** ) 的流暢度傳送。
- 在   $\leftarrow$  **[流暢度]** 選擇為 **[60p]**、**[30p]** 或 **[24p]** 時傳送的影片的流暢度為 **[30p]**，而選擇為 **[50p]** 或 **[25p]** 時傳送的影片的流暢度為 **[25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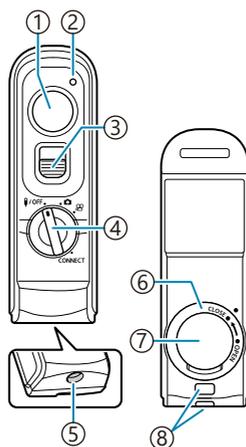
 即使沒有插入記憶卡，照相機也可以用作網路攝影機。

 如果連接外部麥克風，它將用作音頻源。

- ① 如果出現以下情況，影片和音頻將不會傳送至電腦：
  - 模式轉盤旋轉至  以外的位置、正在進行播放或顯示選單時。使用上述任何功能可能會暫時中斷某些網路會議或流媒體應用程式中的音頻和影片。
- ① 當照相機向電腦提供音頻和影片時，您將無法：
  - 拍照或錄製短片。
  - 變更為 [ ] 選擇的選項，或
  - 在  影片目錄中啟用 [ 規格設定] > [ 拍攝模式] (第 223 頁) (選擇[開]將無效)。
- ① 無法從電腦調整曝光和其他照相機設定。

# 使用遙控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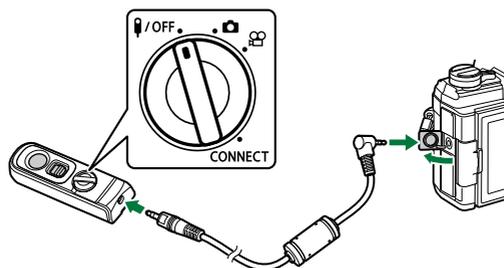
## 各部位名稱



- ① 快門按鈕
- ② 資料傳送指示燈
- ③ 快門按鈕鎖
- ④ 模式轉盤 ( OFF / 相機圖標 / 遙控器圖標 / CONNECT )
- ⑤ 電纜接頭
- ⑥ 電池艙卡蓋
- ⑦ 電池艙蓋
- ⑧ 背帶安裝環

# 連接

## 有線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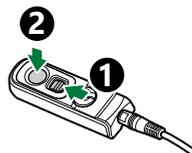
將遙控器的模式轉盤轉動至 **OFF**，然後透過隨附的電纜將遙控器連接至照相機。

按下快門按鈕即可拍照。

錄製短片前，請選擇 **[REC]** 用於 **[快門功能]** **[影片目錄]** > **[按鈕/轉盤/控制桿]** > **[快門功能]** (第 223 頁)

① 連接電纜時，無法使用無線遙控器。

🔒 若要啟用 BULB 攝影等的快門按鈕，請向上滑動快門按鈕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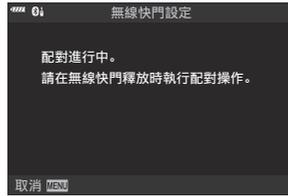


## 無線連接

對於無線連接，必須先將照相機與遙控器配對。

1. 選擇 設定選單中的 **[Wi-Fi/藍牙設定]** 並按 **▷**。
2. 高亮顯示 **[無線快門設定]** 並按 **▷**。
3. 選擇 **[開始配對]** 並按 **OK** 按鈕。

4. 當顯示指出配對進行中的訊息時，請將遙控器的模式轉盤轉動至 **CONNECT** 並在此位置保持不動。



- 3 秒鐘後，配對開始。配對完成之前，請在 **CONNECT** 位置保持不動。如果在完成之前旋轉模式轉盤，資料傳送指示燈會快速閃爍。
- 配對開始時，資料傳送指示燈將亮起。

5. 顯示配對完成的訊息時，請按 **OK** 按鈕。



- 配對完成時，資料傳送指示燈將熄滅。
  - 配對完成後，[\[藍牙\]](#) (第 342 頁) 將設為[開 0i]。
- ⚠ 如果在顯示配對完成訊息之前旋轉遙控器的模式轉盤或按下照相機的 **MENU** 按鈕，配對將終止。配對設備資訊將被重設。請重新配對。
- ⚠ 如果您旋轉了當前未與 **CONNECT** 配對的遙控器的模式轉盤並保持 3 秒鐘，或當配對失敗時，先前連接的配對資訊將被重設。請重新配對。

## 刪除配對

---

1. 高亮顯示  設定選單中的**[Wi-Fi/藍牙設定]**並按  。
2. 高亮顯示**[無線快門設定]**並按  。
3. 選擇**[刪除配對]**並按 **OK** 按鈕。
4. 選擇**[執行]**並按 **OK** 按鈕。

 將照相機與遙控器配對後，在將照相機與新的遙控器配對之前，必須執行**[刪除配對]**以重設配對資訊。

# 從遙控器拍攝

在照相機和遙控器之間建立無線連接之前，請確認[藍牙]（第 342 頁）選擇為[開]。設為[開]時，會顯示 ，而且照相機在開機後會立即處於與遙控器進行無線通訊的待機狀態。

1. 將遙控器的模式轉盤轉動至  或 。



2. 按下遙控器上的快門按鈕拍攝照片。



- 當遙控器的模式轉盤設為 （靜態攝影模式）時：如果將遙控器上的快門按鈕輕按至第一位置（半按快門按鈕），AF 確認標誌（●）會顯示出來，綠框（AF 目標）會顯示於對焦的地方。
- 當遙控器的模式轉盤設為 （短片錄製模式）時：如果按下遙控器上的快門按鈕，便會開始短片錄製。再次按下遙控器上的快門按鈕將停止短片錄製。

## 遙控器的資料傳送指示燈

亮起一次	遙控器操作被正確傳送到照相機。
快速閃爍 (1 秒)	遙控器操作未被正確傳送到照相機。請縮短照相機與遙控器之間的距離。如果仍未能解決問題，請檢查照相機的設定。
快速閃爍 (3 秒)	照相機與遙控器的配對出現問題。請重新配對設備。
不亮起	在下列情形下可能會出現此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遙控器的電池電量已耗盡。</li><li>遙控器的模式轉盤處於 <b>OFF</b> 位置。</li><li>照相機與遙控器之間透過電纜連接。</li></ul>

- ❗ 即使為**[藍牙]** (第 342 頁) 選擇為**[開]**，您也可以透過**[裝置連線]** (第 340 頁) 連接至智慧型手機。但是，當照相機連接至智慧型手機時，您將無法透過遙控器來控制照相機。
- ❗ 當**[無線功能]** (第 338 頁) 選擇為**[關]**時，配對和遙控拍攝不可用。
- ❗ 當以無線方式與遙控器連接時，照相機不會進入待機模式。
- ❗ 但是，如果遙控器上的模式轉盤位於位置 **OFF**，照相機將根據在**[待機時間]**中選擇的選項進入待機模式。👉 **設定** **自定選單 12** > **[待機時間]** (第 279 頁)
- ❗ 當**[藍牙]** (第 342 頁) 選擇為**[開]**時，照相機不會進入待機模式，除非遙控器上的模式轉盤位於位置 **OFF**。
- ❗ 如果在照相機處於待機模式時操作遙控器，照相機恢復操作可能需要更長的時間。
- ❗ 從待機模式喚醒時，將無法透過遙控器來控制照相機。請於照相機恢復操作之後再操作遙控器。
- ❗ 使用完遙控器後，請將遙控器的模式轉盤旋轉至位置 **OFF**。

# 遙控器的 MAC 地址

遙控器的 MAC 地址印在遙控器隨附的保固卡上。

## 使用遙控器的注意事項

- 請勿猛拉電池艙蓋或使用它來轉動電池艙卡蓋。
- 切勿以尖的物體將電池刺破。
- 抓握電纜時，勿使遙控器掉落或擺動遙控器。
- 電纜或遙控器接頭上的潮氣可以干擾無線控制並使有線連接變得不可靠。
- 在蓋上電池艙卡蓋之前，請確認上面無異物。
- 在連接或斷開電纜之前，請將模式轉盤旋轉至 /OFF。

# 透過 HDMI 連接電視或外接顯示屏

## 將照相機連接至電視或外接顯示屏 (HDMI)

照片可以在透過 HDMI 連接到照相機的電視機上顯示。可使用電視機展示照片。當電視連接到照相機時，電視機的遙控器可用於控制顯示屏。不需要應用程式或其他軟體。



您還可以在照相機透過 HDMI 連接到外接顯示器或錄像機時拍攝電影。

⚠ HDMI 電纜可以使用其它廠家產品。請使用經 HDMI 認證的電纜。

# 在電視機上查看照片 (HDMI)

可以在透過 HDMI 線纜直接連接到照相機的高清電視上觀看照片和電影。當遙控器連接到照相機時，可以使用遙控器操作顯示屏。

## HDMI 輸出

選擇 HDMI 設備的信號輸出。您可以調整電影幀大小和幀速率，以符合您所在國家或地區支援的電視規格和視頻標準。使輸出設定與電視機上的輸入設定相一致。

輸出尺寸	可以從以下選項中選擇透過 HDMI 連接器輸出的視頻信號的格式。 <b>[C4K]</b> ：4K 數碼電影 (4096×2160) <b>[4K]</b> ：4K (3840×2160) 優先級 <b>[1080p]</b> ：全高清 (1080p) 優先級 <b>[720p]</b> ：高清 (720p) 優先級 <b>[480p/576p]</b> ：480p/576p
HDMI 控制	在播放模式下電視機遙控器可用於操作照相機 (第 369 頁)。從 <b>[關]</b> 和 <b>[開]</b> 中選擇。選擇 <b>[開]</b> 時，照相機僅可用於播放。
輸出流暢度	依據電視機是支援 NTSC (60p) 還是 PAL (50p)，透過 HDMI 連接器選擇信號輸出的幀頻。

- 當照相機透過 HDMI 連接到其他設備時，無法變更**[HDMI 控制]**和**[輸出流暢度]**設定。
- 音頻只能在支援照相機選擇的音頻格式的設備上輸出。
- 透過**[HDMI 控制]**可選擇的選項因所連接的設備而異。有關詳細訊息，請參考設備手冊。

1. 按下 **MENU** 按鈕查看選單。
2. 顯示 **⚙ 自定選單 D4 (顯示/音效/連接)**。



3. 使用  $\Delta \nabla$  按鈕高亮顯示[HDMI]並按  $\triangleright$  按鈕。



4. 使用  $\Delta \nabla$  按鈕高亮顯示一個項目並按  $\triangleright$  按鈕。



5. 使用  $\Delta \nabla$  按鈕高亮顯示所需選項並按 **OK**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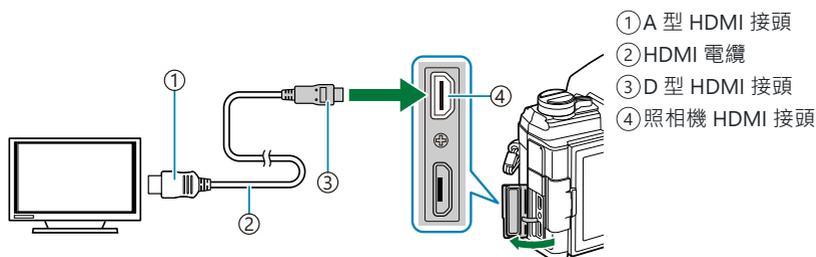
- 根據需要重複步驟 4 和 5。

6. 反復按 **MENU** 按鈕退出選單。

# 將照相機連接到電視機

使用 HDMI 電纜連接到照相機。

1. 確認照相機已關閉後，使用 HDMI 電纜將其連接到電視機。



2. 將電視切換到 HDMI 輸入並打開照相機。

- 電視將顯示照相機顯示器上的內容。按 可查看照片。

- 如果 **[HDMI 控制]** (第 369 頁) 選擇為 **[開]**，連接 HDMI 電纜時照相機顯示器將關閉。
- 有關切換到 HDMI 輸入的訊息，請參考電視附屬的手冊。
- 根據電視機的設定，影像可能會被剪裁，某些訊息指示可能看不見。
- 當照相機透過 USB 連接到電腦時，無法使用 HDMI。
- 如果在 **影片目錄** 中將 **HDMI 輸出** > **[輸出模式]** (第 223 頁) 選擇為 **[錄製模式]**，信號將以現在的短片幀大小輸出。如果電視機不支持所選的幀大小，則不會顯示圖像。 不能選為 **[4K]** 和 **[C4K]**。
- 在照片模式下選擇 **[4K]** 或 **[C4K]** 時使用的輸出格式為 1080p 優先格式。

# 使用電視機遙控器（HDMI 控制）

透過 HDMI 電纜連接到電視機時，可以使用電視機遙控器操作照相機。

- 附有 HDMI 接口的電視。有關詳細內容，請參考電視的使用手冊。

開	在播放模式下電視機遙控器可用於操作照相機。照相機僅可用於播放。
關	電視的遙控器不能用於操作照相機。訊息指示僅出現在電視機屏幕中。

1. 按下 **MENU** 按鈕查看選單。
2. 高亮顯示  自定選單 **D4** 中的**[HDMI]**並按  按鈕。



3. 使用   按鈕高亮顯示**[HDMI 控制]**並按  按鈕。



4. 使用   按鈕高亮顯示**[開]**並按 **OK** 按鈕。



5. 反復按 **MENU** 按鈕退出選單。

6. 透過 HDMI 連按照相機和電視機。
  - 使用電視機遙控器播放照片。按照電視機屏幕上顯示的指南進行操作。
  - 在單張播放中，使用遙控器上的“紅色”按鈕選擇顯示的訊息，使用“綠色”按鈕切換到索引顯示。

- ⓘ 某些電視機的某些功能可能無法使用。
- ⓘ 當用電視機播放時，照相機顯示器將關閉。

# 預設設定

## 預設設定

Live 即時控制/LV 超級控制面板 (第 372 頁)

 拍攝選單 (第 377 頁)

 影片目錄 (第 381 頁)

 播放選單 (第 385 頁)

 設定選單 (第 386 頁)

 自定選單 (第 387 頁)

# Live 即時控制/LV 超級控制面板

\*1：可以加入[指定至自定模式]。

\*2：將[重設]選為[完整]可恢復預設設定。

\*3：將[重設]選為[基本]可恢復預設設定。

## 拍攝模式：P、A、S、M、B

項目	原廠值	*1	*2	*3
ISO	自動	✓	✓	✓
閃光選擇		✓	✓	✓
	±0	✓	✓	✓
手動值	FULL (閃光被設定為 [ MANUAL])	✓	✓	✓
影像防震	S-IS AUTO	✓	✓	✓
影片防震	M-IS	✓	✓	✓
WB	Auto (將[WB]保持暖色調)選擇為 [開])	✓	✓	✓
白平衡補償 A	±0	✓	✓	—
白平衡補償 G	±0	✓	✓	—
色溫 (K)	5400K (將[WB]選擇為[CWB])	✓	✓	—
對焦點	中央；單個	✓	✓	✓
AF 模式	S-AF	✓	✓	✓
人臉優先	人臉優先關閉	✓	✓	—
		✓	✓	✓
測光		✓	✓	✓
	L F (高解像度拍攝：50M F+RAW)	✓	✓	✓

項目	原廠值	*1	*2	*3
		✓	✓	✓
拍攝模式	Natural	✓	✓	✓
清晰度	±0	✓	✓	—
對比度	±0	✓	✓	—
彩度	±0	✓	✓	—
灰階	灰階 標準	✓	✓	—
效果	— ( 將[拍攝模式]選擇為[i-Enhance] :  標準 )	✓	✓	—
彩色濾光片	— ( 將[拍攝模式]選擇為[黑白] : N: 無 )	✓	✓	✓
黑白色	— ( 將[拍攝模式]選擇為[黑白] : N: 無 )	✓	✓	✓
影像比例	4:3	✓	✓	✓
色彩空間	sRGB	✓	✓	✓
高光和陰影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0 )	✓	✓	✓
有聲影片	開	✓	✓	✓

## 拍攝模式： (短片)

項目	原廠值	*1	*2	*3
ISO	將  模式] (短片曝光模式) 選擇為 [P]、[A]或[S]：自動 (固定) 將  模式] (短片曝光模式) 選擇為 [M]：200	—	✓	✓
閃光選擇	關閉閃燈 (固定)	—	—	—
	±0 (固定)	—	—	—
 影像防震	S-IS Auto	✓	✓	✓
 影片防震	M-IS <sup>1</sup>	✓	✓	✓
WB	Auto (將 [WB] 保持暖色調]選擇為 [開])	—	✓	✓
白平衡補償 A	±0	—	✓	—
白平衡補償 G	±0	—	✓	—
色溫 (K)	5400K (將 [WB]選擇為 [CWB])	—	✓	—
對焦點	中心；9-點群組	✓	✓	✓
AF 模式	C-AF	✓	✓	✓
 人臉優先	人臉優先關閉	✓	✓	—
	 (固定)	—	—	—
測光	 (固定)	—	—	—
	 F	✓	✓	✓
	 30p	✓	✓	✓
拍攝模式	Natural	✓	✓	✓
清晰度	±0	✓	✓	—

項目	原廠值	*1	*2	*3
對比度	±0	✓	✓	—
彩度	±0	✓	✓	—
灰階	灰階 標準	✓	✓	—
影像比例	16:9 (固定) 將  選擇為 C4K : 17:9	—	—	—
色彩空間	sRGB (固定)	—	—	—
高光和陰影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	✓	✓	✓
 模式	P	—	✓	—
有聲影片	開	✓	✓	✓

## 拍攝模式：RC

項目	原廠值	*1	*2	*3
 A A 組	TTL	✓	✓	✓
 B B 組	關	✓	✓	✓
 C C 組	關	✓	✓	✓
 照相機閃光燈	關	✓	✓	✓
閃光補償	±0 (TTL · 自動)	✓	✓	✓
閃光等級	1/1 (手動)	✓	✓	✓
 /FP	 (標準)	✓	✓	✓
 光學信號強度	低	✓	✓	✓
Channel	1	✓	✓	✓

# 拍攝選單

\*1：可以加入[指定至自定模式]。

\*2：將[重設]選為[完整]可恢復預設設定。

\*3：將[重設]選為[基本]可恢復預設設定。

功能		原廠值	*1	*2	*3
重設/自定模式	重設	基本	—	✓	—
	指定至自定模式	拍攝模式： <b>P</b> 影像品質： <b>L</b> F+RAW	—	✓	—
	自定模式儲存設定	重設	—	✓	—
	從自定模式重用	—	—	✓	—
拍攝模式		 Natural	✓	✓	✓
		<b>L</b> F (高解像度拍攝： <b>50M</b> F+RAW)	✓	✓	✓
影像比例設定		4:3	✓	✓	✓
數碼遠攝轉換器		關	✓	✓	✓
		<input type="checkbox"/>	✓	✓	✓

功能		原廠值	*1	*2	*3
間隔拍攝/定時		關	—	✓	✓
	影像數目	99	—	✓	✓
	開始等待時間	00:00:01	—	✓	✓
	間隔時間	00:00:01	—	✓	✓
	間隔模式	時間優先	—	✓	✓
	曝光平滑化	開	—	✓	✓
	定時短片	關	—	✓	✓
	定時影片設定	短片解像度	FullHD	—	✓
流暢度		10fps	—	✓	✓
高解像度拍攝	高解像度拍攝	 0 sec	✓	✓	—
	 充電時間	0 sec	✓	✓	—
	拍攝方式	手持	✓	✓	—
Live ND 拍攝		關	✓	✓	✓
	ND 檔位	ND8(3EV)	✓	✓	—
	即時檢視模擬效果	開	✓	✓	—

功能		原廠值	*1	*2	*3		
包圍拍攝		關	✓	✓	✓		
	AE BKT		3f 1.0EV	✓	✓	✓	
	WB BKT	A-B	關	✓	✓	✓	
		G-M		✓	✓	✓	
	FL BKT		關	✓	✓	✓	
	ISO BKT		關	✓	✓	✓	
	ART BKT		關	✓	✓	✓	
	Focus BKT		關	✓	✓	✓	
		深度合成		關	✓	✓	✓
		設定拍攝張數		[深度合成]選擇為[關] : 99 [深度合成]選擇為[開] : 8	✓	✓	✓
		設定焦距相差		5	✓	✓	✓
⚡ 充電時間		0 sec	✓	✓	—		
HDR		關	✓	✓	✓		
多重曝光	影像數目		關	—	✓	✓	
	自動亮度修正		關	—	✓	✓	
	影像重疊		關	—	✓	✓	
梯形變形補償		關	✓	✓	✓		

功能		原廠值	*1	*2	*3	
快門減震 [◆]/靜音 [♥]	快門減震 [◆]	[◆] 0 sec	✓	✓	—	
	靜音 [♥]	[♥] 0 sec	✓	✓	—	
	減少雜訊 [♥]	關	✓	✓	—	
	靜音 [♥] 模式設定	—	✓	✓	—	
		■)))	禁止	✓	✓	—
		AF 輔助發光	禁止	✓	✓	—
閃光選擇		禁止	✓	✓	—	

# 影片目錄

\*1：可以加入[指定至自定模式]。

\*2：將[重設]選為[完整]可恢復預設設定。

\*3：將[重設]選為[基本]可恢復預設設定。

功能		原廠值	*1	*2	*3
模式設定	模式	P	—	✓	—
	閃頻偵測	關	—	✓	✓
規格設定	MOV 4K 30p	MOV 4K 30p	✓	✓	✓
	MISO 自動設定	上限值/原廠值 上限值：6400 原廠值：200	✓	✓	✓
		MISO 自動	開	—	✓
	雜訊過濾功能	標準	✓	✓	✓
	白平衡模式	自動	—	✓	✓
全部白平衡調整	A±0 · G±0	—	✓	—	
WB AUTO 保持暖色調	開	—	✓	✓	
拍攝模式	關	✓	✓	—	
AF/影像 防震設定	AF 模式	C-AF	✓	✓	✓
	C-AF 速度	±0	✓	✓	✓
	C-AF 靈敏度	±0	✓	✓	✓
	影片防震	M-IS II	✓	✓	✓

功能		原廠值	*1	*2	*3	
按鈕/轉盤/控制桿	按鈕功能		關	—	✓	—
			視像選擇	—	✓	—
			曝光補償	—	✓	—
			REC	—	✓	—
			AEL/AFL	—	✓	—
			ISO	—	✓	—
			[ZOOM IN]	—	✓	—
			[ZOOM IN] (電動變焦)	—	✓	—
			[ZOOM OUT] (白平衡模式)	—	✓	—
			放大	—	✓	—
			AF 停止	—	✓	—

功能		原廠值	*1	*2	*3	
按鈕/轉盤/控制桿	轉盤功能	P：位置 1  :   : 	—	✓	—	
		P：位置 2  :  VOL  :  VOL	—	✓	—	
		A：位置 1  :   : FNo.	—	✓	—	
		A：位置 2  :  VOL  :  VOL	—	✓	—	
		S：位置 1  :   : 快門速度	—	✓	—	
		S：位置 2  :  VOL  :  VOL	—	✓	—	
		M：位置 1  : FNo.  : 快門速度	—	✓	—	
		M：位置 2  :  VOL  : ISO	—	✓	—	
	Fn 控制桿功能		mode2	—	✓	—
		mode2	AF 模式/AF 目標模式/AF 目標點	—	✓	—
快門功能			—	✓	—	
電動變焦速度		標準	—	✓	—	

功能		原廠值	*1	*2	*3	
顯示設定	相機操控設定	Live 即時操控、Live SCP	—	✓	—	
	資訊設定	自定 1	—	✓	—	
	REC 中的紅框	開	—	✓	—	
	時間碼設定	時間碼模式	Drop Frames	—	✓	—
		計數	錄製運行	—	✓	—
		開始時間	0:00:00	—	✓	—
預覽輔助	關	—	✓	—		
有聲影片		開	✓	✓	✓	
錄音	錄音音量	內置 	±0	—	✓	—
		MIC 	±0	—	✓	—
	 音量限制器	開	—	✓	—	
	減低風聲噪音	關	—	✓	—	
	記錄音質	48kHz/16bit	✓	✓	—	
	 插入式電源	關	—	✓	—	
HDMI 輸出	輸出模式	顯示器模式	—	✓	—	
	REC 觸發	關	✓	✓	—	
	時間碼	開	✓	✓	—	

## 播放選單

\*1：可以加入[指定至自定模式]。

\*2：將[重設]選為[完整]可恢復預設設定。

\*3：將[重設]選為[基本]可恢復預設設定。

功能		原廠值	*1	*2	*3
		開	✓	✓	✓
編輯	選擇圖像	RAW 編輯	—	—	—
		JPEG 編輯	—	—	—
		短片編輯	—	—	—
			—	—	—
	影像合成		—	—	—
預留列印		—	—	—	—
解除相片保護		—	—	—	—
重置分享順序		—	—	—	—
裝置連線		—	—	—	—

# 設定選單

\*1：可以加入[指定至自定模式]。

\*2：將[重設]選為[完整]可恢復預設設定。

\*3：將[重設]選為[基本]可恢復預設設定。

功能		原廠值	*1	*2	*3	
記憶卡設定		—	—	—	—	
⏰ 設定	⏰	—	—	—	—	
	時區	—	—	—	—	
		English	—	—	—	
		⦿ ±0 · ⚙️ ±0 · Natural	✓	✓	—	
影像回顧		關	✓	✓	—	
Wi-Fi/藍牙設定	無線功能	開	—	✓	—	
	藍牙	關	—	✓	—	
	無線快門設定	—	—	—	—	
	電源關閉待機	關	—	✓	—	
	RAW+JPEG 	JPEG	—	—	✓	—
	連線密碼	—	—	—	—	
	重設設定值	—	—	—	—	
韌體版本		—	—	—	—	

# ⚙️ 自定選單

\*1：可以加入[指定至自定模式]。

\*2：將[重設]選為[完整]可恢復預設設定。

\*3：將[重設]選為[基本]可恢復預設設定。

## A1 AF/MF

功能		原廠值	*1	*2	*3
 AF 模式		S-AF	✓	✓	✓
 AF+MF		關	✓	✓	✓
 AEL/AFL 鎖定	S-AF	mode3	✓	✓	✓
	C-AF	mode4	✓	✓	✓
	MF	mode3	✓	✓	✓
	 AF	mode3	✓	✓	✓
	半按 AF	有效	✓	✓	✓
	臉部優先 AF	 ：開  ：開	✓	✓	✓
AF 掃描器		mode2	✓	✓	✓
 C-AF 靈敏度		±0	✓	✓	✓
 C-AF 中心開始		 (全部目標)	✓	✓	✓
 C-AF 中心優先		5·9 或 25 點	✓	✓	✓

## A2 AF/MF

功能		原廠值	*1	*2	*3
  Mode 設定		全部；小；5·9- 或 25-點群組	✓	✓	✓
AF 區域標記		開 1	✓	✓	✓

功能		原廠值	*1	*2	*3
[AF] 原位預設		AF 目標模式 ( [ALL] )、AF 目標點	—	✓	✓
[AF] 選擇畫面設定		設定 1	✓	✓	✓
		[AF] Mode	✓	✓	✓
		[AF] Mode	✓	✓	✓
		Pos	✓	✓	✓
		Pos	✓	✓	✓
[AF] 循環設定	[AF] 循環選擇	關	✓	✓	✓
	經由 [ALL]	取消	✓	✓	✓
[AF] 目標模式設定		1×1；垂直和水平步進大小：1	✓	✓	—
 切換 [AF] 的縱/橫位置		關	✓	✓	—

## A3 AF/MF

功能		原廠值	*1	*2	*3
AF 目標觸控板		關	✓	✓	✓
AF 限制器		關	✓	✓	✓
	距離設定	設定 1	✓	✓	✓
	快門優先	開	✓	✓	✓
AF 輔助發光		開	✓	✓	✓
 人臉優先		關	✓	✓	—
AF 調整 <sup>1</sup>		關	✓	✓	✓

1 使用[重設]功能進行完全或標準重設時不會影響已儲存的值。

**A4 AF/MF**

功能		原廠值	*1	*2	*3
星空 AF 設定		速度	✓	✓	✓
預設 MF 距離		999.9 m	✓	✓	✓
輔助手動對焦	放大	關	✓	✓	—
	峰值	關	✓	✓	—
	焦距指標	關	✓	✓	—
MF 離合器		有效	✓	✓	✓
對焦環		↻	✓	✓	✓
BULB/TIME 對焦		開	✓	✓	✓
鏡頭縮回		關	✓	✓	✓

## B 按鈕/轉盤

功能		原廠值	*1	*2	*3
 按鈕功能		連拍/自拍定時器	✓	✓	—
		◻  視像選擇	✓	✓	—
		曝光補償 	✓	✓	—
		◎REC	✓	✓	—
		AEL/AF-L	✓	✓	—
		ISO	✓	✓	—
		[∴]	✓	✓	—
		[∴] (閃光選擇)	✓	✓	—
		[∴] (  /  )	✓	✓	—
		預覽	✓	✓	—
		AF 停止	✓	✓	—

功能			原廠值	*1	*2	*3
📷 轉盤功能	P	位置 1	 :   : Ps	✓	✓	—
		位置 2	 : ISO  : 白平衡模式	✓	✓	—
	A	位置 1	 :   : FNo.	✓	✓	—
		位置 2	 : ISO  : 白平衡模式	✓	✓	—
	S	位置 1	 :   : 快門速度	✓	✓	—
		位置 2	 : ISO  : 白平衡模式	✓	✓	—
	M/B	位置 1	 : FNo.  : 快門速度	✓	✓	—
		位置 2	 :   : ISO	✓	✓	—
	Menu		 :   :  /Value	—	✓	—
			 : 前一張/下一張  :  	—	✓	—
轉盤方向	曝光設定		轉盤 1	✓	✓	—
	Ps		轉盤 1	✓	✓	—
📷 Fn 控制桿功能			mode2	—	✓	—
mode2			AF 模式/AF 目標模式/AF 目標點	—	✓	—
Fn 控制桿/電源控制桿			Fn	—	✓	—
📷 電動變焦速度			標準	✓	✓	—

功能	原廠值	*1	*2	*3
 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C1** 快門釋放/連拍/影像穩定器

功能		原廠值	*1	*2	*3	
快門優先 S		關	✓	✓	✓	
快門優先 C		開	✓	✓	✓	
 L 連拍設定		最高連拍速度	6fps	✓	✓	✓
		拍攝張數限制	關	✓	✓	✓
		最高連拍速度	10fps	✓	✓	✓
		拍攝張數限制	關	✓	✓	✓
	Pro Cap	快門釋放前預拍張數	8 張	✓	✓	✓
		拍攝張數限制	25 張	✓	✓	✓

功能			原廠值	*1	*2	*3
		最高連拍速度	10fps	✓	✓	✓
		拍攝張數限制	關	✓	✓	✓
		最高連拍速度	30fps	✓	✓	✓
		拍攝張數限制	關	✓	✓	✓
	<b>Pro Cap</b>	最高連拍速度	30fps	✓	✓	✓
		快門釋放前預拍張數	12 張	✓	✓	✓
		拍攝張數限制	25 張	✓	✓	✓
	減少閃爍	防閃爍即時檢視	自動	✓	✓	—
		防閃爍拍攝	關	✓	✓	—

## **C2** 快門釋放/連拍/影像穩定器

功能		原廠值	*1	*2	*3
	影像防震	S-IS AUTO	✓	✓	✓
	影像防震	連拍速度優先	✓	✓	—
IS 於半按快門時啟動		開	—	✓	—
鏡頭 I.S. 優先		關	✓	✓	✓

## D1 顯示/音效/連接

功能		原廠值	*1	*2	*3	
 相機操控設定		Live 即時指導	—	✓	—	
	P/A/S/M/B	Live SCP	✓	✓	—	
	ART	藝術濾鏡選項	—	✓	—	
	SCN	場景選項	—	✓	—	
 Info 顯示設定	 Info	只有影像，綜合顯示	✓	✓	✓	
	 Info	放大框格、放大捲動、選擇放大影像	—	✓	—	
	LV-Info	只有影像、自定 1、自定 2	✓	✓	—	
		半按時的資訊	開	✓	✓	—
	LV OFF-Info	拍攝資訊	✓	✓	—	
	 設定	25，日曆顯示	✓	✓	—	
影像模式設定		全部開啟	✓	✓	—	
 設定		 、  、  、           Pro CapH、  、  、           Pro CapL、  、  、 	✓	✓	—	
多功能設定		除 WB 和 ISO 外全部	✓	✓	—	

## D2 顯示/音效/連接

功能		原廠值	*1	*2	*3
LV 亮度提升	M	關	✓	✓	✓
	BULB/TIME	開 2、幀率優先	✓	✓	✓
	即時合成	關	✓	✓	✓
	其他	關	✓	✓	✓
藝術濾鏡 LV 模式		mode1	✓	✓	—
LV 放大設定	LV 放大模式	mode2	✓	✓	—
	LV 亮度提升	關	✓	✓	—
  預設設定		上次使用倍率	—	✓	—
 設定	 鎖上	關	✓	✓	—
	LV 亮度提升	關	✓	✓	—

## D3 顯示/音效/連接

功能		原廠值	*1	*2	*3
格線設定	顯示顏色	預設 1	✓	✓	—
	格線顯示	關	✓	✓	—
	設定應用至 EVF	開	✓	✓	—
峰值設定	峰值色彩	紅色	✓	✓	—
	加亮強度	標準	✓	✓	—
	影像亮度調整	關	✓	✓	—
亮度分佈圖設定	高光位顯示	255	✓	✓	—
	暗位顯示	0	✓	✓	—

功能	原廠值	*1	*2	*3
模式指導	關	✓	✓	—
自拍輔助	開	—	✓	—

## D4 顯示/音效/連接

功能	原廠值	*1	*2	*3
■))	開	✓	✓	✓
HDMI	輸出尺寸	4K	—	✓
	HDMI 控制	關	—	✓
	輸出流暢度	60p 優先	—	—
USB 連接模式	選擇	—	✓	✓

## E1 曝光/ISO/BULB/📷

功能	原廠值	*1	*2	*3
曝光級	1/3EV	✓	✓	✓
ISO 級	1/3EV	✓	✓	✓
📷 ISO 自動設定	上限值/原廠值	上限值：6400 原廠值：200	✓	✓
	最低快門速度設定	自動	✓	✓
📷 ISO 自動	P/A/S/M	✓	✓	—
📷 雜訊過濾功能	標準	✓	✓	✓
📷 低 ISO 處理	連拍優先	✓	✓	✓
減少雜訊	自動	✓	✓	✓

## E2 曝光/ISO/BULB/📷

功能	原廠值	*1	*2	*3
BULB/TIME 計時器	8 min	✓	✓	✓
即時合成計時器	3 小時	✓	✓	✓
BULB/TIME 亮度設定	-7	✓	✓	—
Live BULB 設定	關	✓	✓	—
Live TIME 設定	0.5 sec	✓	✓	—
合成設定	1 sec	✓	✓	—
📷 閃頻偵測	關	✓	✓	✓

## E3 曝光/ISO/BULB/📷

功能	原廠值	*1	*2	*3
測光	📷	✓	✓	✓
AEL 測光模式	自動	✓	✓	✓
[⋮] 點測光	重點測光、高光點測光、暗位點測光	✓	✓	✓
曝光偏移	📷	±0	✓	✓
	📷	±0	✓	✓
	📷	±0	✓	✓

## E ⚡ 自選設定

功能	原廠值	*1	*2	*3
閃燈同步速度	1/250	✓	✓	✓
慢同步速度制限	關	✓	✓	✓
📷 + 📷	關	✓	✓	✓

功能	原廠值	*1	*2	*3
⚡+白平衡	關	✓	✓	—
⚡RC 模式	關	✓	✓	✓

## G 畫質/白平衡/顏色

功能	原廠值	*1	*2	*3	
畫質設定	◀-1 : <b>S</b> F ◀-2 : <b>F</b> ◀-3 : <b>N</b> ◀-4 : <b>M</b> N	✓	✓	✓	
像素數	<b>M</b> iddle	3200×2400	✓	✓	✓
	<b>S</b> mall	1280×960	✓	✓	✓
陰影補償	關	✓	✓	✓	
📷 白平衡模式	自動	✓	✓	✓	
📷 全部白平衡調整	A±0 · G±0	✓	✓	—	
📷 <b>WB</b> <b>AUTO</b> 保持暖色調	開	✓	✓	✓	
色彩空間	sRGB	✓	✓	✓	

## H1 記錄/刪除

功能	原廠值	*1	*2	*3
檔案名稱	重設	✓	✓	—
編輯檔案名	關	✓	✓	—
dpi 設定	350dpi	✓	✓	—

功能		原廠值	*1	*2	*3
版權設定 <sup>1</sup>	版權資訊	關	✓	✓	—
	拍攝者名稱	—	—	—	—
	版權名稱	—	—	—	—
鏡頭資訊設置 <sup>1</sup>		關	—	✓	—

1 使用[重設]功能進行完全或標準重設時不會影響已儲存的值。

## H2 記錄/刪除

功能		原廠值	*1	*2	*3
快速刪除		關	✓	✓	✓
RAW+JPEG 刪除		RAW+JPEG	✓	✓	✓
優先設定		取消	✓	✓	✓

## I EVF

功能		原廠值	*1	*2	*3
EVF 自動開關		開 2	—	✓	—
電子觀景器調整	自動調節 EVF 亮度	關	✓	✓	—
	電子觀景器調整	☺ ±0 · ☺ ±0	✓	✓	—
EVF 的風格		風格 3	—	✓	—
Info 顯示設定		基本資料 · 自定 1 · 自定 2	✓	✓	—
EVF 格線設定	顯示顏色	預設 1	✓	✓	—
	格線顯示	關	✓	✓	—
水平儀半按啟動		開	✓	✓	—
模擬光學取景器		關	✓	✓	✓

## J1 相機設定

功能		原廠值	*1	*2	*3
像素映射		—	—	—	—
按住時間	結束 LV <sup>Q</sup>	0.7 sec	✓	✓	—
	重設 LV <sup>Q</sup> 框格	0.7 sec	✓	✓	—
	結束 	0.7 sec	✓	✓	—
	重置  框格	0.7 sec	✓	✓	—
	重置 	0.7 sec	✓	✓	—
	重置 	0.7 sec	✓	✓	—
	重設 	0.7 sec	✓	✓	—
	重設 	0.7 sec	✓	✓	—
	重設 	0.7 sec	✓	✓	—
	開啟 EVF 自動開關	0.7 sec	✓	✓	—
	結束 	0.7 sec	✓	✓	—
	結束 	0.7 sec	✓	✓	—
	重置 	0.7 sec	✓	✓	—
	切換  鎖上	0.7 sec	✓	✓	—
	包圍設定	0.7 sec	✓	✓	—
	結束  Flicker Scan	0.7 sec	✓	✓	—
水平器調整		—	—	✓	—
輕觸式螢幕設定		開	—	✓	—
選單重用		重用	✓	✓	—

功能	原廠值	*1	*2	*3
魚眼校正	關	✓	✓	—

## J2 相機設定

功能	原廠值	*1	*2	*3	
背光時間設定	Hold	✓	✓	✓	
待機時間	1 min	✓	✓	✓	
自動關機	4 小時	✓	✓	✓	
快速睡眠模式	關	✓	✓	✓	
	背光時間設定	8 sec	✓	✓	—
	待機時間	10 sec	✓	✓	—
認證	—	—	—	—	

# 記憶卡容量

## 記憶卡容量：照片

表中資料是指使用記錄比例為 4:3 照片的 64GB SDXC 卡時。

錄製模式	影像大小 (像素數)	壓縮率	檔案格式	檔案大小 (MB) (大約)	可儲存靜態影像數
50m F+RAW	(三腳架) 10368×7776	無損壓縮	ORF	(三腳架) 168.2	(三腳架) 355
	(手持) 8160×6120				
	8160×6120	1/4	JPEG		489
	5184×3888	無損壓縮	ORI		
25m F+RAW	(三腳架) 10368×7776	無損壓縮	ORF	(三腳架) 157.4	(三腳架) 359
	(手持) 8160×6120				
	5760×4320	1/4	JPEG		542
	5184×3888	無損壓縮	ORI		
50m F	8160×6120	1/4	JPEG	21.7	2529
25m F	5760×4320	1/4	JPEG	10.9	5033

錄製模式	影像大小 ( 像素數 )	壓縮率	檔案格式	檔案大小 ( MB ) ( 大約 )	可儲存靜態影像數
RAW	5184×3888	無損壓縮	ORF	21.5	2838
<b>L</b> SF		1/2.7	JPEG	13.1	4209
<b>L</b> F		1/4		8.9	6180
<b>L</b> N		1/8		4.6	11909
<b>M</b> SF	3200×2400	1/2.7		5.1	10614
<b>M</b> F		1/4		3.6	15258
<b>M</b> N		1/8		1.9	28721
<b>M</b> SF	1920×1440	1/2.7		2.0	27126
<b>M</b> F		1/4		1.4	37559
<b>M</b> N		1/8		0.9	61033
<b>S</b> SF	1280×960	1/2.7		1.0	54252
<b>S</b> SF		1/4		0.8	69752
<b>S</b> N		1/8		0.5	97654
<b>S</b> SF	1024×768	1/2.7		0.8	69752
<b>S</b> SF		1/4		0.6	97654
<b>S</b> N		1/8		0.3	244135

- 可儲存靜態影像幀數會因被攝對象或是否設定列印預約以及其他因素而變化。在某些情況下，顯示屏中所顯示的可儲存靜態影像幀數，即使在拍攝或消除原儲存影像後，也有可能保持不變。
- 實際檔案大小因被攝對象而異。
- 顯示屏上顯示的最大可儲存靜態影像數為 9999。

# 記憶卡容量：短片

表中資料是指使用 64GB SDXC 記憶卡時。

幀大小	壓縮	流暢度	容量 (大約)
C4K	—	24p	33 分鐘
4K	—	30p · 25p · 24p	1 小時 18 分鐘
FHD	A-I	30p · 25p · 24p	39 分鐘
	SF	60p · 50p · 30p · 25p · 24p	2 小時 35 分鐘
	F		4 小時 31 分鐘
	N		7 小時 37 分鐘
HD	A-I	60p · 50p · 30p · 25p · 24p	1 小時 18 分鐘
	SF		5 小時 13 分鐘
	F		9 小時 52 分鐘
	N		13 小時 59 分鐘

- 表中資料是指鏡頭以最大流暢度記錄時。實際位元率將隨著記錄的流暢度和場景而變化。
- 使用 SDXC 記憶卡時，超過 2 小時的短片將被錄制在多個檔案上（根據拍攝條件，照相機可能會在達到 2 小時限制之前自動開始錄制到新檔案上）。
- 使用 SD/SDHC 記憶卡時，超過 4 GB 的短片將被錄制在多個檔案上（根據拍攝條件，照相機可能會在達到 4 GB 限制之前自動開始錄制到新檔案上）。

# 注意

## 關於防塵防水功能的資訊

- 本照相機的防水規格為 IPX3 ( 與本公司提供的 IPX3 或更高級別防水鏡頭組合使用時 ) 。
- 本照相機的防塵規格為 IP5X ( 在本公司的測試條件下 ) 。

## 注意事項

- 當照相機受到衝擊時，可能失去防塵和防水功能。
- 檢查以下組件是否存在污垢、灰塵、沙子或其他異物：所有蓋子的密封件和表面（包括接頭、電池和卡艙蓋）、照相機和鏡頭上的安裝表面，以及附件等的所有接頭。用乾淨的無絨布清除任何異物。
- 為確保防塵和防水性能，請於使用之前蓋緊蓋子並安裝好鏡頭。
- 請勿於打濕的情況下操作照相機，打開/關閉蓋子或安裝/取下鏡頭。
- 僅限在安裝相容鏡頭/附件的情況下，方可確保防水功能。請檢查相容性。有關相容的附件，請訪問我們的網站。

## 維護

- 請用幹布將水徹底擦拭乾淨。
- 徹底清除污垢，灰塵或沙子等異物。

# 電池

- 照相機使用我們的鋰離子電池。切勿使用非我們原廠電池以外的電池。
- 照相機的耗電量因使用方式和其他情況的不同而異。
- 由於下列動作即使在不拍攝時也會大量耗電，電池會很快耗盡。
  - 在拍攝模式下半按快門按鈕，以反復執行自動對焦。
  - 在顯示屏上長時間顯示影像。
  - 連接到電腦上時。
  - 讓無線 LAN/Bluetooth® 保持啟用狀態。
- 使用電量不足的電池時，照相機可能會不顯示電池沒電預警就關閉電源。
- 將照相機存放一個月或更長時間之前，請取出電池。將電池長時間留置在照相機中會縮短其壽命，進而可能導致電池無法使用。
- 使用附帶的 USB-AC 配接器時，標準充電時間約為 4 小時（估計）。
- 請勿試圖使用非指定用於隨附電池的 USB-AC 配接器或充電器。同樣，也不要將隨附的 USB-AC 配接器用於非指定類型的電池（照相機）。
- 如果使用的電池類型不正確，可能會有爆炸的危險。
- 請按照使用說明書上“ 注意”（第 438 頁）中的指示處理用過的電池。

## 在國外使用 USB-AC 配接器

- USB-AC 配接器可用於世界各地 100V 至 240V AC ( 50/60 Hz ) 範圍內的大部分家庭電源。但是，根據您所在的國家或地區，AC 電源插座的形狀可能不同，並且 USB-AC 配接器可能需要插頭轉接器來匹配牆壁插座。
- 請勿使用第三方的旅行配接器，因為可能造成 USB-AC 配接器故障。

## 可更換鏡頭

請根據場景和您的創意圖選擇鏡頭。使用為 Micro Four Thirds 規格專門設計的鏡頭，該鏡頭具有 M.ZUIKO DIGITAL 標籤或此處所示的符號。



若配合轉接環，您還可使用 Four Thirds 規格鏡頭。需要選購轉接環。

- 在照相機上裝卸防塵護蓋和鏡頭時，請讓照相機上的鏡頭固定裝置向下。這樣可防止灰塵和其他異物進入照相機內部。
- 在灰塵較多的場所，請勿摘下鏡頭固定裝置上的防塵護蓋或安裝鏡頭。
- 請勿直接對著太陽安裝鏡頭。由太陽光透過鏡頭聚焦所產生的放大效應會導致照相機發生故障，甚至起火。
- 請勿弄丟鏡頭固定裝置上的防塵護蓋或後蓋。
- 未安裝鏡頭時，請將防塵護蓋裝在照相機上，以免灰塵進入。

## 鏡頭與照相機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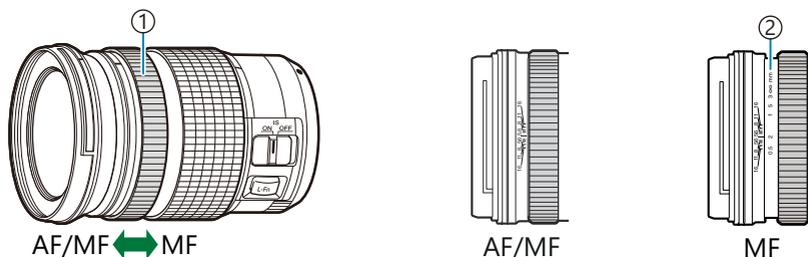
鏡頭	照相機	安裝	AF	測光
Micro Four Thirds 規格鏡頭	Micro Four Thirds 規格照相機	執行	執行	執行
Four Thirds 系統鏡頭		使用轉接環後連接	執行 <sup>1</sup>	執行

1 在短片錄製或星空 AF 模式下不可用。

# MF 離合器鏡頭

MF 離合器鏡頭上的“MF 離合器”（手動對焦離合器）機構可以透過重新定位聚焦環，在自動和手動對焦之間進行切換。

- 拍攝前請檢查 MF 離合器的位置。
- 無論在照相機上選擇了哪種對焦模式，如果將對焦環滑動到鏡頭末端的 AF/MF 位置可選擇自動對焦，而將其滑動到靠近照相機機身的 MF 位置則可選擇手動對焦。



- ① 對焦環
- ② 可視焦點距離

⚠ 即使在 MF 離合器位於 MF 位置的情況下，透過在  自定選單 **A4** 中將 **[MF 離合器]**（第 259 頁）選擇為 **[無效]** 也可禁用手動對焦。

# 使用鏡頭 SET 和 CALL 功能時的照相機顯示

使用 SET 選項儲存對焦位置後照相機會顯示“SET ●”，使用 CALL 選項恢復所儲存的對焦位置後則會顯示“CALL ●”。

有關 SET 和 CALL 的詳細訊息，請參考鏡頭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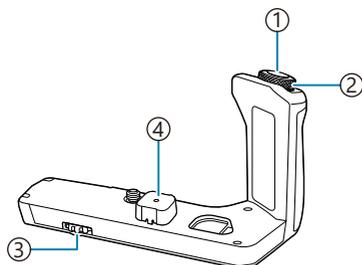


# 選購的配件

## 手柄 ( ECG-5 )

使用大型鏡頭時，手柄可幫助您保持照相機穩定。  
安裝或取下手柄前，請確保先關閉照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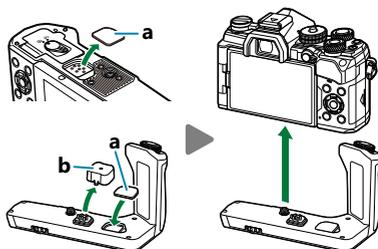
### 部件名稱



- ① 快門按鈕
- ② 前轉盤
- ③ 拆卸旋鈕
- ④ 接頭帽

### 安裝手柄

在安裝手柄之前，從照相機底部卸下接口蓋 ( a )，從 ECG-5 上卸下接頭帽 ( b )。連接後，確保 ECG-5 移除旋鈕完全固定。當不使用 ECG-5 時，請務必將接口蓋重新安裝回照相機上，將接頭帽重新安裝回 ECG-5。



將接口蓋 ( a ) 存放在 ECG-5 中

### 主要規格 ( ECG-5 )

尺寸	約 128.4 mm ( 寬 ) × 76 mm ( 高 ) × 60.2 mm ( 長 ) ( 不包括凸出部位 )
重量	約 121 g ( 不含端子蓋 )
防濺 ( 安裝至照相機時 )	類型：相當於 IEC Standard publication 60529 IPX1

## 注意事項

- 不要使用指甲轉動拆卸旋鈕，否則會導致傷害。
- 僅在保證的操作溫度範圍內使用照相機。
- 請勿在多塵或潮濕的地方使用或存放本產品。
- 不要觸摸電接點。
- 使用柔軟的干布清潔手柄和接頭。請勿使用濕布或稀釋劑或苯等有機溶劑。

## 指定外接閃光燈

---

使用另購的照相機專用閃光燈時，可以使用照相機操控來選擇閃光模式，以使用閃光燈拍攝照片。有關閃光功能及其使用方法的訊息，請參考閃光燈隨附的資料。

選擇適合您需要的閃光燈，並考慮所需的輸出功率和閃光設備是否支持微距拍攝等因素。照相機通信專用的閃光燈支持各種閃光模式，包括 TTL 自動和超級 FP。閃光燈可以安裝在照相機熱靴上，也可以使用電纜（另購）與閃光燈支架連接。該照相機還支持以下無線閃光控制系統：

### 無線控制閃光拍攝：CMD、⚡CMD、RCV 和 X-RCV 模式

照相機透過無線電信號控制一個或多個遠程閃光燈。可以放置閃光燈的位置範圍會增大。閃光燈可以控制其他兼容設備，或透過配以無線電指令/接收器以允許使用不支持無線電閃光控制的設備。

### 無線遙控閃光攝影：RC 模式

照相機透過光學信號控制一個或多個遠程閃光燈。可以使用照相機操控來選擇閃光模式（[第 142 頁](#)）。

## 兼容型閃光燈可以使用的功能

### FL-700WR

支持的閃光控制模式	TTL-AUTO · MANUAL · FP TTL AUTO · FP MANUAL · MULTI · RC · SL MANUAL
GN ( 閃光指數 · ISO 100 )	GN 42 ( 75/150 mm <sup>1</sup> ) GN 21 ( 12/24 mm <sup>1</sup> )
支持的無線系統	CMD · ⚡CMD · RCV · X-RCV · RC

### FL-900R

支持的閃光控制模式	TTL-AUTO · AUTO · MANUAL · FP TTL AUTO · FP MANUAL · MULTI · RC · SL AUTO · SL MANUAL
GN ( 閃光指數 · ISO 100 )	GN 58 ( 100/200 mm <sup>1</sup> ) GN 27 ( 12/24 mm <sup>1</sup> )
支持的無線系統	RC

### STF-8

支持的閃光控制模式	TTL-AUTO · MANUAL · RC <sup>2</sup>
GN ( 閃光指數 · ISO 100 )	GN 8.5
支持的無線系統	RC <sup>2</sup>

### FL-LM3

支持的閃光控制模式	因照相機設定而不同。
GN ( 閃光指數 · ISO 100 )	GN 9.1 ( 12/24 mm <sup>1</sup> )
支持的無線系統	RC <sup>2</sup>

1 閃光燈可提供閃光覆蓋的最大鏡頭焦距 ( 斜線後面的數字為相當於 35 mm 格式焦距 ) 。

2 僅作為指令 ( 發光器 ) 使用。

# 無線遙控閃光攝影

無線閃光拍攝適用於支持無線遙控 (RC) 兼容型閃光燈。遙控閃光燈可透過安裝在照相機熱靴上的部件進行控制。可以單獨為安裝在照相機上的閃光燈和最多三個其他組裡的閃光燈分別調整設定。

主閃光燈和遙控閃光燈都必須使用 RC 模式 (第 412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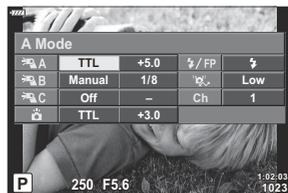
## 啟用 RC 模式

1. 將遙控閃光燈設為 RC 模式並將它們按照需要擺放。
  - 開啟外接閃光燈的電源，按 **MODE** 按鈕並選擇 RC 模式。
  - 為每個外接閃光燈選擇頻道和組別。

2. 在 **自定選單 F** 中將 **[RC 模式]** (第 270 頁) 選擇為 **[開]** 並按 **OK** 鈕。
  - 照相機將結束拍攝畫面。
  - **RC** 圖標將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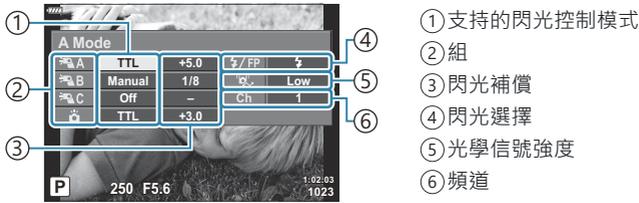
3. 按 **OK** 按鈕。
  - 將顯示 RC 模式超級控制面板。



- 按 **INFO** 按鈕可顯示標準 LV 超級控制面板。每次按下 **INFO** 按鈕時，顯示都會改變。

#### 4. 調整閃光設定。

- 使用  $\Delta$   $\nabla$   $\langle$   $\rangle$  高亮顯示項目並旋轉前轉盤選擇設定。



組	選擇一個組。設定的變更適用於所選組中的所有閃光燈。選擇  以調整安裝在照相機上的閃光燈的設定。
支持的閃光控制模式	選擇閃光模式。
閃光補償	調整閃光輸出。當將閃光模式選擇為 <b>MANUAL</b> 時，您可以選擇手動閃光輸出的值。
光學信號強度	選擇閃光燈發出的光控制信號的亮度。如果已將閃光燈放置在離照相機最遠的位置，選擇 <b>[HI]</b> 。此設定適用於所有組。
閃光模式/閃光級	選擇  (標準) 或 <b>FP</b> (超級 FP)。選擇比閃光同步速度快的超級 FP 的快門速度。此設定適用於所有組。
頻道	選擇用於閃光控制的頻道。如果您發現附近的其他光源干擾了遠程閃光控制，可變更頻道。

#### 5. 將安裝在照相機上的閃光燈設為 **[TTL AUTO]**。

- FL-LM3 的閃光控制設定只能使用照相機進行調整。

## 定位遙控閃光燈

#### 1. 將無線 RC 閃光燈設定為 RC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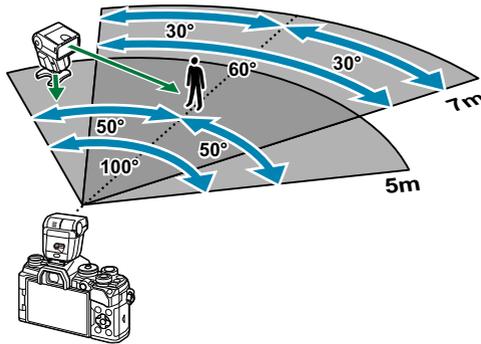
- 打開兼容型閃光燈後，按 **MODE** 按鈕並選擇 RC 模式。
- 使用閃光照相機操控為每個兼容型閃光燈選擇一個組，並讓其頻道與照相機選擇的頻道相一致。

2. 定位閃光燈。
  - 讓遙控傳感器朝向照相機方向定位無線閃光燈。
3. 確認遙控器和照相機上的閃光燈燈已充電後拍攝照片。

## 無線閃光控制範圍

該圖僅供參考。無線閃光控制範圍因照相機上安裝的閃光燈類型和周圍環境的條件而異。

### 照相機安裝式 FL-LM3 閃光燈的閃光控制範圍



- 建議每個組最多包含 3 個閃光燈。
- 如果選擇的快門速度低於 4 秒，則無法在快門減震模式或後簾慢速同步模式下使用無線閃光拍攝。
- 在快門減震和靜音模式下無法選擇超過 4 秒的啟動等待時間。
- 如果被攝體太靠近照相機，閃光控制信號可能會干擾曝光。此情況可透過降低照相機閃光燈亮度的方法來解決，例如使用散光板。

## 其他外接閃光燈

使用安裝至照相機熱靴的第三方閃光燈時，請注意以下幾點：

- 使用為 X 接點提供超過約 250 V 電流的舊型閃光燈會傷害相機。
- 連接訊號接點不符合我們規格的閃光燈也可能會損壞本照相機。
- 選擇模式 **M** 及不超過閃光同步速度的快門速度，然後將 [ISO] 設為 [AUTO]。
- 僅可在將閃光燈手動設為使用照相機所選的 ISO 感光度和光圈值時進行閃光控制。閃光燈亮度可透過調整 ISO 感光度或光圈進行調整。
- 請使用與鏡頭相匹配的有照明角度的閃光燈。照明角度通常使用相當於 35-mm 格式照相機的焦距表示。

# 主要附件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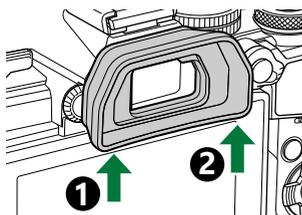
## 轉換鏡頭

轉換鏡頭連接於照相機鏡頭上以進行快速簡單的魚眼或微距攝影。有關可用鏡頭的資訊，請訪問我們的網站。

## 眼罩 (EP-16)

您可以切換使用大尺寸的眼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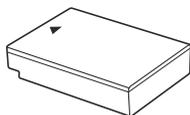
拆卸



# 附件

最新資訊請訪問我們的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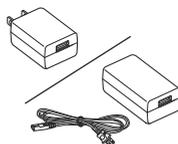
## 電源



鋰離子電池  
**BLS-50**



鋰離子充電器  
**BCS-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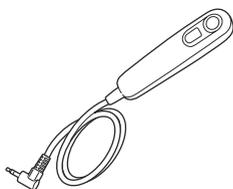
USB-AC 配接器  
**F-5AC**

## 觀景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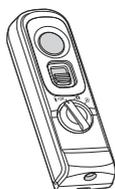


眼罩  
**EP-16/EP-15**

## 遠程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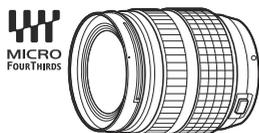
遙控電纜  
**RM-CB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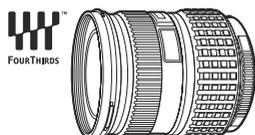
遙控器  
**RM-WR1**

# 鏡頭

## Micro Four Thirds 系統鏡頭



## Four Thirds 系統鏡頭



- 將此照相機與 Four Thirds 系統鏡頭組合使用時，需要 MMF-2 或 MMF-3 Four Thirds 配接器。
- 可以與適配器一起使用的鏡頭有限制。有關詳細資訊，請訪問我們的網站。



Four Thirds 系統轉接器  
**MMF-2/MMF-3**

## 轉換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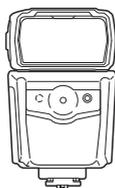
- **FCON-P01** (魚眼)
- **WCON-P01** (寬焦距)
- **MCON-P01** (微焦距)
- **MCON-P02** (微焦距)

有關兼容鏡頭的訊息，請訪問我們的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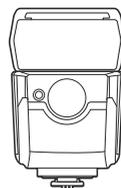
## 閃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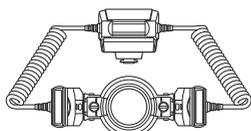
電子閃光燈  
**FL-LM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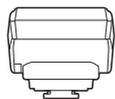
電子閃光燈  
**FL-900R**



電子閃光燈  
**FL-700WR**



微距閃光燈  
**STF-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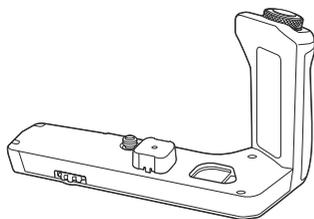


無線的無線電波遙控器  
**FC-WR**



無線的無線電波接收器  
**FR-WR**

## 手柄



手柄  
**ECG-5**

## 照相機套/背帶

- 照相機套
- 背帶

## 連接電纜

- USB 電纜
- HDMI 電纜 ( 可以使用其它廠家產品 )

## 記憶卡

- SD
- SDHC
- SDXC

記憶卡可以使用其它廠家產品。

## 麥克風

麥克風可以使用其它廠家產品。

## 軟體

數碼照片管理和編輯軟體

**OM Workspace**

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

**OM Image Share**

# 清潔和存放照相機

## 清潔照相機

---

在清潔照相機之前，請先關閉照相機電源，並取出電池。

- 請勿使用甲苯、酒精等強效溶劑或經過化學處理的抹布。

### 外殼：

- 請用軟布擦拭。如果照相機非常髒，可以將布放入中性肥皂水中浸泡，然後擰乾。使用該濕布擦拭照相機，再用乾布擦乾。在海灘使用照相機後，可以用乾布沾上清水擰乾後擦拭照相機。

### 顯示屏：

- 請用軟布擦拭。

### 鏡頭：

- 請使用市售的橡皮吹氣球清除鏡頭上的灰塵。鏡頭上的灰塵可用拭鏡紙輕輕地擦拭。

## 存儲

---

- 長時間不使用照相機時，要將電池與記憶卡取出來。照相機要存放在通風良好的涼爽乾燥處。
- 請定期插入電池並檢測照相機的功能是否正常。
- 安裝前請去除機身和後蓋上的灰塵和其他雜質。
- 未安裝鏡頭時，請將防塵護蓋裝在照相機上，以免灰塵進入。存放鏡頭前請務必先蓋上鏡頭前蓋和後蓋。
- 照相機使用後需進行清潔。
- 切勿與殺蟲劑一起存放。
- 為了避免照相機受到腐蝕，請勿將照相機放在有化學成份的環境中。
- 鏡頭髒時其表面可能會發霉。
- 長時間未使用照相機時，在使用之前請務必檢查照相機的每個部件。在拍攝重要的影像之前，請務必先進行試拍，以確認照相機是否可以進行正常的操作。

# 檢查和清潔影像傳感器

---

本照相機具有除塵功能，可以防止灰塵進入影像傳感器；並且可以透過超聲波的振動功能來清除影像傳感器表面的灰塵。打開照相機電源後，除塵功能方可運作。除塵功能與像素映射（檢查影像傳感器和影像處理電路）同時操作。由於每次打開照相機的電源，都會啟動除塵功能，為使除塵功能有效地發揮作用，應豎握照相機。

## 像素映射 - 檢查影像處理功能

---

像素映射功能可讓照相機檢查和調整影像傳感器和影像處理功能。為獲得最佳效果，請在拍攝和播放結束後至少等待一分鐘再進行像素映射。

1. 在  自定選單  中高亮顯示[像素映射]（第 278 頁）。
  2. 按  按鈕，然後按 **OK** 按鈕。
    - 映射過程中顯示[處理中]進度列。像素映射結束後，會返回到選單狀態。
- 在像素映射功能進行過程中，如果不慎將照相機電源關閉，可參閱步驟 1 重新啟動此功能。

## 即使已裝上電池仍無法開啟照相機

### 電池未完全充電

- 請使用 USB-AC 配接器或電池充電器為電池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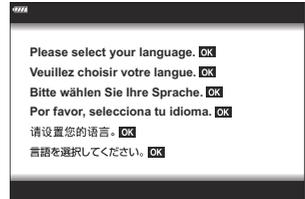
### 因天冷電池暫時無法運作

- 電池效能在低溫環境下會減低。取出電池放在口袋裡一段時間使它暖和些。

## 顯示的對話方塊提示您選擇語言

在以下情況下會顯示此對話方塊。

- 照相機初次開機。
- 您尚未選擇語言。



有關選擇語言的資訊，請參見“初始設定”（第 34 頁）。

## 按下快門按鈕時不拍照

### 照相機已自動關閉

- 將**[快速睡眠模式]**選擇為**[開]**時，若在設定的時間內未執行任何操作，照相機將進入睡眠模式。半按快門按鈕以退出待機模式。👉 **自定選單 J2** > **[快速睡眠模式]**（第 279 頁）
- 如果沒有在設定的一段時間內操作，照相機會自動進入待機模式，以減少對電池電量的消耗。👉 **自定選單 J2** > **[待機時間]**（第 279 頁）
- 如果沒有在照相機進入待機模式之後的設定時間內操作，照相機會自動關閉。👉 **自定選單 J2** > **[自動關機]**（第 279 頁）

### 閃光燈充電中

- 在顯示屏上，🔋 標誌閃爍表示閃光燈正在充電。請待閃爍停止，然後按下快門按鈕。

## 無法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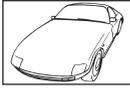
- 照相機無法對焦於過於靠近照相機的被攝對象，也無法對焦於不適用於自動對焦的被攝對象（AF 確認標誌將在顯示屏中閃爍）。請增加與被攝對象間的距離或對焦於一個高對比度物體（其與照相機的距離等同於主要被攝對象與照相機的距離），然後構圖並拍攝。

### 難以對焦的被攝對象

在下列情況可能難以使用自動對焦進行對焦。

- AF 確認標誌閃爍。

這些被攝對象並未對焦。



對比度低的被攝對象



對焦框中央亮光過高

- AF 確認標誌亮起但被攝對象並未對焦。



距離不等的被攝對象



快速移動的被攝對象



被攝對象不在 AF 區域中

## 減少噪聲功能被開啟

- 通常在拍攝夜景時，快門速度會調慢，因此容易產生噪聲。以較快快門速度拍攝後，照相機開啟減噪功能的操作。在此過程中，不允許拍攝。您可以將**[減少雜訊]**設定為**[關]**。👉 **⚙️ 自定選單 F1 >**  
**[減少雜訊]** (第 267 頁)

## 減少 AF 目標數量

可用 AF 目標的大小與數目因群組目標設定 (第 88 頁) 以及為**[數碼遠攝轉換器]** (第 198 頁) 和**[影像比例]** (第 131 頁) 選擇的選項而異。

## 未設定時間和日期

### 照相機按購買當時的設定使用

- 購買時，照相機未設定時間與日期。使用照相機之前，要設定日期與時間。👉 “**初始設定**” (第 34 頁)

## 從照相機中取出電池

- 如果照相機取出電池約 1 天，日期和時間設定將回到出廠預設定（內部測量）。若電池裝入照相機後短時間內取出，則設定會更快被取消。在拍攝重要影像之前，請確認日期和時間的設定是否正確。

## 設定的功能恢復為出廠預設定

- 當模式轉盤旋轉至其他設定或照相機關閉時，在 **AUTO** (  ) 和 **SCN** 模式下修改的設定會重設為預設定。
- 當模式轉盤旋轉至其他設定或照相機關閉時，在自定模式 ( **C** 至 **C4** ) 下修改的設定會重設為儲存的值。但請注意，選擇自定模式時，若在  拍攝選單 1 中將 **[重設/自定模式]** > **[自定模式儲存設定]** 選擇為 **[維持]**，變更後的設定將自動儲存到所選模式。  “自動更新自定模式” ( 第 78 頁 )

## 照片出現“淡白”

這可能是因為在逆光或半逆光下拍照而引起。源自一種稱作眩光或殘影的現象。盡可能考慮採用不會攝入強烈光源的構圖。即使光源不在影像裡仍可能發生眩光。用鏡頭遮光罩遮蔽鏡頭避免光源直射。若鏡頭罩沒有效果，請用您的手為鏡頭遮擋陽光。

## 不明亮點出現在所拍影像的被攝對象上

這可能是影像傳感器上的亮點造成的。進行**[像素映射]**。如果問題仍然存在，重複像素映射數次。

 “像素映射 - 檢查影像處理功能” ( 第 423 頁 )

## 無法從選單選擇的功能

有些項目可能無法使用箭頭按鈕在選單上選擇。

- 使用當前拍攝模式無法設定的項目。
- 因為有一個項目已經設定而無法設定的項目：
  - **[]** ( 第 97 頁 ) 和 **[]** ( 第 267 頁 ) 等組合。

## 無法從超級控制面板設定的功能

根據當前拍攝設定，某些功能可能無法使用。

請檢查同一功能在選單中是否顯示為灰色。

## 被攝對象顯得失真

以下功能使用電子快門：

- 影片拍攝 (第 79 頁)、靜音模式 (第 101 頁)、Pro Capture (第 102 頁)、高解像度拍攝 (第 104 頁)、焦點包圍拍攝 (第 206 頁)、深度合成 (第 206 頁) 及 Live ND 濾鏡 (第 203 頁)

當被攝對象快速移動或照相機突然移動時，這可能導致失真。在拍攝過程中請避免突然移動照相機，或者請使用標準連拍。

## 照片中出現線條

以下功能使用電子快門，此時閃爍以及與螢光燈和 LED 照明相關的其他現象可能會導致出現線條：

- 影片拍攝 (第 79 頁)、靜音模式 (第 101 頁)、Pro Capture (第 102 頁)、高解像度拍攝 (第 104 頁)、焦點包圍拍攝 (第 206 頁)、深度合成 (第 206 頁) 及 Live ND 濾鏡 (第 203 頁)

選擇較慢的快門速度可以減少閃爍。您還可以使用閃頻偵測來減少閃爍。☞  自定選單 E2 >  閃頻偵測 (第 324 頁)、 影片目錄 >  模式設定 >  閃頻偵測 (第 229 頁)

## 只顯示被攝對象，不顯示資訊

顯示模式已切換至“只有影像”。按 **INFO** 按鈕並切換至另一顯示模式。

## 無法從 MF (手動對焦) 變更對焦模式

您正在使用的鏡頭可能配備了 MF 離合器機構。在此情況下，如果向照相機機身一側滑動對焦環，便選定手動對焦。請檢查鏡頭。☞ “MF 離合器鏡頭” (第 409 頁)

## 顯示器上無任何顯示

當有物件 (例如您的臉部、手或背帶) 靠近觀景器時，顯示器將關閉，同時打開觀景器。☞ “在顯示方式之間切換” (第 40 頁)

# 錯誤代碼

顯示屏指示	可能的原因/糾正措施
 無記憶卡	未插入記憶卡或記憶卡無法識別。 插入記憶卡或取出並重新插入目前的記憶卡。
 記憶卡錯誤	記憶卡出現錯誤。 重新插入記憶卡。如果問題依然存在，請將記憶卡進行格式化。如果記憶卡不能進行格式化，表示記憶卡已經損壞。
 防止寫入	禁止對記憶卡寫入資料。 記憶卡的防止寫入開關已設為“LOCK”（鎖定）。請切換開關至打開位置，啟用卡讀寫功能（第 28 頁）。
 記憶卡存儲容量用盡	記憶卡已滿，不能繼續進行拍攝。 更換新卡或消除不需要的影像。 在刪除影像之前，請確保您要保留的任何影像都已複製到電腦上。
 記憶卡存儲容量用盡	記憶卡上的空間不足，無法再記錄影像。 更換新卡或消除不需要的影像。 在刪除影像之前，請確保您要保留的任何影像都已複製到電腦上。
 無影像	沒有可播放的影像。 記憶卡中未儲存影像。 在開始播放之前拍照。
 該圖像不能重放	所選檔案已損壞，無法播放。或者，影像採用照相機不支持的格式。 使用電腦成像軟體或類似軟體查看影像。 如果影像無法在電腦上顯示，則檔案可能已損壞。
 影像不能修改。	照相機潤飾功能無法應用於用其他裝置拍攝的影像。 在電腦或其他裝置上潤飾影像。

顯示屏指示	可能的原因/糾正措施
日期/時間設定	<b>時鐘未設定。</b> 設定時鐘 ( 第 34 頁 ) 。
	<b>照相機因連續拍攝引致內部溫度上升。</b> 關閉照相機，等待內部溫度下降。
 相機內部溫度過高， 請在相機降溫後使用	<b>照相機因連續拍攝引致內部溫度上升。</b> 稍等片刻讓照相機自動關閉。 讓照相機的內部溫度下降後再恢復操作。
 電池剩餘不足	<b>剩餘電量不足</b> 請將電池充電。
 未連接	<b>照相機未正確連接至電腦、HDMI 顯示裝置或其他裝置。</b> 重新連按照相機。
鏡頭已鎖，請轉動變焦環解除。	<b>伸縮鏡頭的鏡頭保持在縮回狀態。</b> 請伸出鏡頭。
鏡頭鎖定 請重新安裝鏡頭。	<b>照相機與鏡頭之間發生了異常現象。</b> 請關閉照相機的電源，檢查鏡頭的連接，然後重新打開電源。

# 規格

## 照相機

產品類型	
產品類型	採用 Micro Four Thirds 標準可更換鏡頭系統的數碼相機
鏡頭	M.ZUIKO 數碼 · Micro Four Thirds 規格鏡頭
鏡頭固定裝置	Micro Four Thirds 系統規格
相當於 35 mm 底片照相機的焦距	約為鏡頭焦距的兩倍
影像傳感器	
產品類型	4/3 英寸 Live MOS 感應器
像素總數	約 2177 萬像素
有效像素	約 2037 萬像素
螢幕尺寸	17.4 mm ( 水平 ) × 13.0 mm ( 垂直 )
影像比例	1.33 ( 4:3 )
觀景器	
類型	配有眼部感應器的電子觀景器
像素數	約 236 萬點
放大	100%
著眼點	約 27 mm ( -1 m-1 )

即時預覽	
感應器	使用即時 MOS 感應器
放大	100%
顯示屏	
產品類型	3.0" TFT 彩色 LCD · 多種角度 · 觸控螢幕
像素總數	約 104 萬點 (寬高比 3:2)
快門速度	
產品類型	電子控制對焦平面快門
快門速度	1/8000-60 秒 · Bulb/Time 拍攝
閃光同步速度	高達至 1/250 秒
自動對焦	
產品類型	高速影像處理器 AF
對焦點	121 點
對焦框選項	自動 · 可任意選擇

曝光控制	
測光方式	TTL 測光系統 ( 成像器測光 ) 數碼 ESP 測光/中央重點平均測光/點測光
測光範圍	-2 至 20EV ( f/2.8 · ISO 100 當量 )
拍攝模式	<b>AUTO</b> : 自動 ; <b>P</b> : 程式 AE ( 可以進行程式轉換 ) ; <b>A</b> : 光圈優先 AE ; <b>S</b> : 快門優先 AE ; <b>M</b> : 手動 ; <b>B</b> : BULB ( BULB、TIME 以及合成 ) ; <b>C</b> 至 <b>C4</b> : 自定模式 ; <b>□</b> : 短片 ; <b>ART</b> : 藝術濾鏡 ; <b>SCN</b> : 場景
ISO 感光度	L64 ; L100 ; 200-25600 步進為 1/3 或 1EV
曝光補償	±5.0EV · 步進為 1/3、1/2 或 1 EV
白平衡	
模式設定	自動/預設白平衡 ( 7 種設定 ) /用戶自定 WB/單觸式白平衡 ( 照相機最多可儲存 4 種設定 )
記錄	
儲存媒體	SD · SDHC 與 SDXC UHS-II 相容
記錄系統	數碼式記錄 · JPEG ( DCF2.0 ) · RAW 資料
相容的標準	Exif 2.31 · 數碼列印預約格式 ( DPOF )
靜止影像聲音	Wave 格式
短片	MPEG-4 AVC/H.264
音頻	立體聲線性 PCM · 16bit ; 採樣頻率 48kHz ( 波形格式 ) 立體聲線性 PCM · 24bit ; 採樣頻率 96kHz ( 波形格式 )

<b>播放</b>	
播放模式	單幀播放；近距播放；索引顯示；日曆顯示
<b>驅動模式</b>	
驅動模式	單張拍攝；連拍；快門減震；靜音；Pro Capture；自拍；高分辨率拍攝
連拍	最高每秒 10 幀 (fps) (  ) 最高每秒 30 幀 (fps) (  、  )
自拍定時器	操作時間：12 秒/2 秒/自訂
<b>閃光燈</b>	
閃光控制模式	TTL-AUTO ( TTL 預先閃光模式 ) ； MANUAL
閃燈同步速度	高達至 1/250 秒
<b>無線 LAN</b>	
相容的標準	IEEE 802.11b/g/n
<b>Bluetooth®</b>	
相容的標準	藍牙版本 4.2 BLE
<b>外接接口</b>	
Micro USB ； HDMI ( D 型 )	
<b>電源</b>	
電池	鋰離子電池×1
節能功能	切換至待機模式：1 分鐘 · 關閉電源：4 小時 ( 可以自定 )

## 尺寸/重量

尺寸

約 125.3mm (寬) × 85.2 mm (高) × 49.7 mm (長) (不包括凸出部位)

重量

約 414g (包括電池和記憶卡)

## 操作環境

氣溫

-10 °C-40 °C (操作) / -20 °C-60 °C (儲存)

濕度

30%-90% (操作) / 10%-90% (儲存)

防水性能

類型：IEC 標準規格 60529 IPX3 (適用於照相機與我們的防水鏡頭一起使用時)

## 鋰離子電池

型號	BLS-50
產品類型	可充電式鋰離子電池
額定電壓	DC 7.2 V
額定容量	1210 mAh
充電與放電次數	約 500 次 (因使用情況而異)
環境氣溫	0 °C-40 °C (充電)
尺寸	約 35.5mm (寬) × 12.8mm (高) × 55mm (長)
重量	約 46g

## USB-AC 配接器

型號	F-5AC-1/F-5AC-2
額定輸入	AC 100 V-240 V (50/60 Hz)
額定輸出	DC 5 V · 1500 mA
環境氣溫	0 °C-40 °C (操作) / -20 °C-60 °C (儲存)

- 上述規格如有變更，製造商恕不另行通知。
- 有關最新規格，請訪問我們的網站。

HDMI · HDMI 高畫質多媒體介面及 HDMI 標誌為 HDMI Licensing Administrator · Inc. 在美國及其他國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HDMI**<sup>™</sup>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 安全事項

## 安全事項

	<b>小心</b> 避免電擊危險 切勿打開	
小心：避免電擊危險，切勿拆卸蓋子（或背面板）。機內沒有可供用戶自行修理的零部件。請將維修事宜交由我們有資格的維修人員進行。		
	三角形內的感歎號旨在提醒用戶注意本機附帶的資料中有關操作和維護的重要說明。	
 警告	若不留意此符號下給出的資訊而使用本產品，可能導致嚴重傷害或死亡。	
 注意	若不留意此符號下給出的資訊而使用本產品，可能導致傷害。	
 通知	若不留意此符號下給出的資訊而使用本產品，可能導致設備受損。	
<b>警告!</b> 為避免火或電擊危險，切勿將本品分解，暴露在水中或在濕度很高的環境中使用。		

## 一般注意事項

**閱讀所有說明書**—在使用本產品前，閱讀所有使用說明書。請妥善儲存所有說明書和文檔以備將來查閱。

**電源**—只將本產品連到產品標籤上標明的電源上。

**異物**—為避免人身傷害，切勿把金屬物體插入機內。

**清潔**—在清潔前，必須從牆上插座上斷開本產品。請只使用濕布進行清潔。切勿使用任何類型的液體清潔劑、噴霧清潔劑或有機溶劑進行清潔。

**熱量**—不要在熱源，如散熱器、熱風機、爐子或任何類型的發熱設備、裝置，包括功率放大器附近使用、存放本產品。

**閃電**—如果在使用 USB-AC 配接器時遇到雷雨，請立即將其從牆壁插座拔下。

**附件**—為了您的安全並避免損壞本產品，請只使用本公司推薦的附件。

**位置**—為防止本產品受到損傷，請將其牢靠地安置在穩固的三腳架、台座或支架上。

### 警告

- 請勿在易燃易爆氣體附近使用照相機。
- 使用觀景器時請定期讓您的眼睛稍作休息。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將可能導致眼睛疲勞、噁心或類似暈車的感覺。需要休息的時間和頻率因人而異；請自行判斷。若您感覺疲勞或不適，請避免使用觀景器，必要時請諮詢醫生。

- 請勿在近距離對人（嬰兒、小孩等等）使用閃光燈和 LED（包括 AF 照明器）。
  - 必須離被攝對象的臉部至少 1 m。距離被攝對象的眼睛太近發射閃光可導致視覺片刻失明。
- 請勿用照相機看太陽或強光。
- 勿讓小孩和嬰兒接觸照相機。
  - 使用和存放照相機時，始終勿讓小孩和嬰兒拿到，以防止發生下列可導致嚴重傷害的危險情況：
    - 被照相機手帶纏繞，導致窒息。
    - 意外吞食電池，記憶卡或其他小部件。
    - 意外朝自己或朝其他小孩眼睛發射閃光。
    - 意外被照相機移動部件傷害。
- 若您發現 USB-AC 配接器或充電器非常熱，或發現其周圍有任何異味、噪音或煙霧，請立即從牆壁插座拔下電源插頭並停止使用。之後，請聯絡授權的經銷商或維修中心。
- 如果您注意到照相機周圍有任何不尋常的氣味、雜訊或煙霧，請立即停止使用它。
  - 切勿赤手取出電池，這可引起火災或燙傷您的手。
- 切勿用濕手拿起或操作本照相機。  
這樣可能會造成過熱，爆炸，燒傷，電擊或故障。
- 請勿將照相機留在會有極高溫度的地方。
  - 這樣做可能會使得零件劣化，而且在某些情況中，會使得照相機起火。充電器或 USB-AC 配接器被蓋住（例如毯子）時不要使用。這樣可能會導致過熱而造成起火。
- 小心持拿照相機，避免受到低溫燙傷。
  - 當照相機包含金屬部件時，過熱可導致低溫燙傷。小心以下情況：
    - 長時間使用時，照相機會變熱。如果您在此狀態持拿照相機，可能導致低溫燙傷。
    - 在極冷溫度環境的地方，照相機機身的溫度可能低於環境溫度。如果可能，在寒冷溫度下持拿照相機時戴上手套。
- 為保護本產品中包含的高精技術部件，切勿將照相機留置於下列地方，無論是使用中或存放：
  - 溫度和/或濕度高或會起劇烈變化的地方。直射陽光下，沙灘上，鎖住的汽車中，或靠近其他熱源（火爐，散熱器等）或增濕器。
  - 在多沙或多塵的環境中。
  - 接近易燃物品或爆炸物。
  - 在水濕地方，如浴室或雨中。
  - 在易受強烈振動的地方。
- 本照相機使用我們公司指定的鋰離子電池。請使用指定的 USB-AC 配接器或充電器為電池充電。請勿使用任何其他 USB-AC 配接器或充電器。
- 切勿在微波爐中，熱盤上或者壓力容器中等地方焚燒或加熱電池。
- 切勿將照相機放在電磁裝置上面或附近。  
那樣可能會造成過熱，燃燒或爆炸。
- 端子不要與任何金屬物體連接。
- 攜帶或存放電池時要小心，不要讓電池接觸任何金屬物體，例如珠寶，別針，扣件，鑰匙等等。  
短路可能會造成過熱，爆炸或燃燒，因而燙傷或傷害您。
- 為防止導致電池漏液或損壞其端子，請小心遵循使用電池的所有說明。切勿嘗試分解電池或用任何方法修改它，如焊接等。
- 如果電池液進入您的眼睛，請立即用清澈冷水沖洗眼睛，並立即尋求醫治。
- 如果您無法將電池從照相機取出，請與授權經銷商或維修中心聯繫。請勿用力取出電池。  
對電池外殼的損壞（如擦痕等）可能導致發熱或爆炸。

- 始終將電池存放在小孩與寵物夠不著的地方。如果小孩或寵物意外吞食了電池，請立即尋求醫治。
- 為防止電池漏液，過熱或導致火災或爆炸，請僅使用推薦用於本產品的電池。
- 如果充電式電池未在指定時間內重新充電，請停止充電且勿使用它。
- 請勿使用有刮痕的電池或者損壞外殼，而且不要刮傷電池。
- 切勿讓電池因為掉落或撞擊而受到強烈的撞擊或持續的震動。這樣可能會造成爆炸，過熱或燒傷。
- 如果電池漏液，有異味，褪色或變形，或者在使用時有任何其他方式的異常，請停止使用照相機，並立即遠離火焰。
- 如果電池液弄到您的衣服或皮膚上，請立即脫下衣服並用乾淨冷水沖洗沾到部位。如果電解液燒傷皮膚，請立即尋求醫治。
- 切勿在低溫環境中使用鋰離子電池。這樣做可能會造成發熱，起火或爆炸。
- 鋰離子電池只能用於本數碼照相機。切勿將電池用於其他裝置。
- 不要讓孩童或動物/寵物玩弄或運送電池（防止舌舔，放入口中或咀嚼之類的危險動作）。

## 僅可使用專用充電式電池，電池充電器和 USB-AC 配接器。

強力推薦您僅將我們公司指定的正版充電式電池，電池充電器和 USB-AC 配接器用於本照相機。使用非正版的充電式電池，電池充電器和/或 USB-AC 配接器可能會因電池漏液，過熱，起火或損壞引起火災或人身傷害。本公司對因使用非指定正版附件的電池，電池充電器和/或 USB-AC 配接器所造成的事故或損害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注意

- 發射閃光時請勿用手遮住閃光燈。
- 所附之電源供應器 F-5AC 係專為本相機使用所設計。其他照相機無法使用此電源供應器充電。
- 請勿將隨附的電源供應器 F-5AC 連接到本相機之外的設備。
- 切勿將電池存放在會受到陽光直接照射的地方，或會受到高溫輻射的悶熱車輛中，熱源附近等。
- 始終保持電池乾燥。
- 長時間使用時，電池可能變熱。為避免輕微燙傷，請勿在使用照相機後立即取出電池。
- 本照相機使用一顆我們製造的鋰離子電池。請使用指定的原廠電池。如果使用的電池類型不正確，可能有爆炸的危險。
- 為保護我們這個星球的資源，請循環使用電池。當您丟棄廢舊電池時，請確保將其端子覆蓋，並一定要遵守當地的法律和規章。

### 通知

- 請勿在多塵或潮濕的地方使用或存放照相機。
- 只能使用 SD/SDHC/SDXC 記憶卡。切勿使用其他類型的記憶卡。  
若不小心將其它記憶卡類型插入照相機，請與授權經銷商或維修中心聯繫。請勿用力取出記憶卡。
- 定期將重要資料備份至電腦或其他儲存裝置，以免意外丟失。
- 對與該裝置相關的任何資料丟失，本公司不承擔法律責任。

- 當您攜帶照相機時，請小心手帶。它很容易被雜物夾住而導致嚴重損壞。
- 攜帶照相機時，要將三腳架及所有其他非本公司製造的附件取下來。
- 切勿掉落照相機，或讓其經受劇烈衝擊或振動。
- 將相機裝上三腳架或者取下來時，要用三腳架的頭調整相機的位置。請勿扭動照相機。
- 請勿接觸照相機的電氣觸點。
- 放置時，請勿將照相機直接朝向太陽。否則可導致鏡頭或快門簾損壞，色彩故障，影像傳感器上產生幻影，或可能引起火災。
- 請不要讓觀景器暴露於強烈光源或直射陽光下。熱力可能會損壞觀景器。
- 請勿用力推拉鏡頭。
- 更換電池或者打開或蓋上蓋子之前，請務必先將本產品上的所有水滴或其他潮氣清除掉。
- 長時間存放照相機之前，請取出電池。選擇涼爽乾燥的地方存放，以防止照相機內部濕氣凝結或起霧。存放後，打開照相機電源並按下快門釋放鈕測試，確保其操作正常。
- 照相機在下列地方使用可能會發生故障：易受磁場/電磁場，無線電波或高電壓影響處，例如靠近電視機，微波爐，電子遊戲，擴音器，大型監測裝置，電視/廣播發射塔，或輸電線路塔。在這種情況下，請關閉照相機後再加以開啟，再進行其他操作。
- 請始終遵循本照相機說明書中所述的操作環境限制。
- 按操作說明書中所述，小心插入電池。
- 在安裝之前，始終仔細檢查電池，看是否有漏液，變色，變形或任何其他異常。
- 長時間存放照相機之前，從其取出電池。
- 電池若長時間不使用，選擇涼爽的地方存放。
- 用於直接插入型電源供應器：
  - 將直接插入型電源供應器 F-5AC 垂直插入牆壁上插座，正確連線。
- 由於 AC 轉接器的主插頭用於斷開 AC 轉接器的電源連接，請將其連接至便捷 AC 插座。
- 照相機的電源消耗根據所使用的功能而異。
- 在下列情況下，因連續損耗電力，電池很快耗盡。
  - 重複使用變焦。
  - 在拍攝模式下反複按下快門鈕啟動自動聚焦。
  - 顯示屏上長時間顯示影像。
- 使用耗盡的電池可能導致照相機不顯示電池電量警告而關閉電源。
- 如果電池的端子沾濕或沾上油漬時，會引起照相機的接觸不良。請用幹布擦拭乾淨後再使用。
- 在第一次使用電池前或長期不使用電池後再次使用前，請務必將其充電。
- 當在低溫下用電池操作照相機時，請儘可能使照相機和電池保溫。電池在低溫下性能會減弱，當回到常溫時便會恢復正常。
- 在進行長途旅行時，特別是到國外旅行前，建議攜帶備用電池。推薦使用的電池在旅行中有時難以買到。

## 使用無線 LAN/Bluetooth® 功能

- 在醫院與其他有醫療設備的地方，要將照相機關閉。  
來自照相機的無線電波可能會對醫療設備產生負面影響，因而引起造成意外的故障。請確保在醫療裝置附近禁用無線 LAN/Bluetooth® 功能 (第 338 頁)。
- 搭飛機時要關閉照相機。  
在飛機上使用無線裝置可能會妨礙飛機的安全操作。請確保在飛機上禁用無線 LAN/Bluetooth® 功能 (第 338 頁)。

## 顯示屏

- 請勿用力按顯示屏，否則影像可能變得模糊，導致顯示模式故障或顯示屏損壞。
- 顯示屏的頂部/底部可能出現光帶，但這不是故障。
- 在照相機中對角地觀看被攝對象時，其邊緣在顯示屏上可能出現鋸齒狀。這不是故障；在播放模式下將較不明顯。
- 在低溫的地方，顯示屏可能要花很長時間開啟，或者其色彩可能暫時改變。  
在極其寒冷地方使用照相機時，最好偶爾將它放到溫暖的地方。因低溫而使效果變差的顯示屏將在正常溫度下恢復。
- 本產品的顯示屏是以高品質精確度製造，不過顯示屏仍有可能會出現死光點或壞點。這些壞掉的像素並不會影響即將儲存的影像。由於其特性，視角度而定，色彩或亮度也可能不均勻，但這是由於顯示屏的結構所造成。這不是照相機的故障。

## 法律和其他注意事項

- 本公司對於合法使用條件下，因不適當應用本產品而預料會出現的任何損害或受益，或任何第三方的請求不作任何說明和保證。
- 本公司對於合法使用條件下，因刪除影像資料而引起的任何損害或受益不作任何說明和保證。

## 保證免責事項

- 本公司未對此書面材料或軟體所含或涉及的（明示或暗示的）內容作任何說明或保證。而且在任何情況下：對任何適銷或適合特別目的的暗示保證，因使用或不能使用此書面材料或軟體或設備而造成的任何必然，偶然或間接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盈利之損失，營業中斷及商業資訊之損失）概不負責。某些國家不允許對必然或偶然損害的保證作為例外或進行限制，所以上述限制可能不適用於您。
- 本公司保留本說明書的所有權利。

## 警告

未經授權翻拍或使用具備版權之材料可能違反相關的版權法。本公司對任何侵犯版權所有者權益之未經授權的翻拍，使用及其他行為概不負責。

## 版權須知

版權所有。事先未經本公司書面許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手段（電子或機械形式，包括翻拍，錄製或使用任何類型的資訊儲存和檢索系統）複製或使用這些書面材料或軟體的任何部份。本公司對這些書面材料或軟體之中所含資訊之使用或因此而造成之損害概不負責。本公司有權改變這些書面材料或軟體之特徵及內容，恕不徵求意見或事先通告。

## 商標

- Microsoft 和 Windows 為微軟公司的註冊商標。
- SDXC 標誌是 SD-3C，LLC 的商標。
- Apical 標誌為 Apical 公司的註冊商標。



- Micro Four Thirds · Four Thirds 以及 Micro Four Thirds 和 Four Thirds 標誌是 OM Digital Solutions Corporation 在日本 · 美國 · 歐盟諸國以及其他國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Wi-Fi 是 Wi-Fi Alliance 的註冊商標。
- **Bluetooth**® 文字商標和圖形商標是 Bluetooth SIG 公司所有的註冊商標且已授權 OM Digital Solutions Corporation 使用。
- 本說明書中所引用的照相機檔案系統標準為日本電子及資訊技術工業協會 ( JEITA ) 制定的“照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 ( DCF ) ”標準。
- 其他所有各公司及產品名稱均為相應業主的註冊商標和/或商標。“™”和“®”符號有時可能會省略。

THIS PRODUCT IS LICENSED UNDER THE 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 FOR THE PERSONAL AND NONCOMMERCIAL USE OF A CONSUMER TO (i) ENCODE VIDEO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VC STANDARD (“AVC VIDEO”) AND/OR (ii) DECODE AVC VIDEO THAT WAS ENCODED BY A CONSUMER ENGAGED IN A PERSONAL AND NON-COMMERCIAL ACTIVITY AND/OR WAS OBTAINED FROM A VIDEO PROVIDER LICENSED TO PROVIDE AVC VIDEO. NO LICENSE IS GRANTED OR SHALL BE IMPLIED FOR ANY OTHER USE. ADDITIONAL INFORMATION MAY BE OBTAINED FROM MPEG LA, L.L.C. SEE [HTTP://WWW.MPEGLA.COM](http://www.mpegla.com)

本照相機中的軟體可能包含第三方軟體。任何第三方軟體均符合其版權所有者或許可證發行者規定的條款和條例。

這些條款和其他第三方軟體通知可以在網站

<https://cs.olympus-imaging.jp/en/support/imsg/digicamera/download/notice/notice.cfm> 中所儲存的軟體通知 PDF 檔案中找到

發行日期 2022.10.



<https://om-digitalsolutions.com/>